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勝彥 博士

牛肉成為台灣漢人副食品的歷史觀察

研究生：孫寅瑞撰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碩博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全文與電子檔，為本人於國立中央大學，撰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以下請擇一勾選)

- () 同意 (立即開放)
() 同意 (一年後開放), 原因是: _____
() 同意 (二年後開放), 原因是: _____
() 不同意, 原因是: _____

授與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網路或其它各種方法收錄、重製、與發行，或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

研究生簽名: 孫寅瑞

論文名稱: 牛肉成為台灣漢人副食品的歷史觀察

指導教授姓名: 張勝彥

系所: 歷史所 所 博士 碩士班

學號: 86125004

日期: 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

備註:

1. 本授權書親筆填寫後(電子檔論文可用電腦打字), 請影印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 未附本授權書, 圖書館將不予驗收。
2. 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 本人同意視同授權立即開放。

論文提要

本文的研究目的主要就是探討台灣漢人飲食中的牛肉禁忌問題，以及牛肉是如何由過去的禁忌演變至今日的普遍食物。

在資料運用方面，可以分成三個層面。首先，本文主要的資料來源是中國正史、日本總督府所發行所編的《台灣總督府統計書》以及殖產局所出版的《臺灣農業年報》、戰後農林廳所出版的《臺灣農業年報》。其次，由於本論文所探討的是和庶民生活做緊密結合的議題，所以除了政府出版品之外，一般市面上的出版物亦不可忽略，像是小說、文人詩詞集以及一般期刊……等等。最後，為了補足文獻資料的不足，口述訪問的資料也是不可或缺。

本論文的章節安排，除了第一章的緒論及第五章的結論之外，共分成三章。第二章是台灣漢人傳統社會食用牛肉的禁忌，由種種原因來探討漢人來台之前食用牛肉禁忌形成的因素。第三章是日治時期台灣漢人食用牛肉產生了什麼樣的變化，而這些變化是為什麼發生，而這其中日本總督府是如何加強台灣的畜牧業。第四章則是戰後台灣漢人食用牛肉的普遍化的情形，戰後的蕭條短暫的影響了台灣牛肉供應，但是後來農業機械化、進口牛肉開放之後，又是怎麼樣的對台灣漢人飲食習慣發生了變化，在本章中做了探討。

經過本文的研究，台灣漢人接受牛肉成為日常飲食副食品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生產方式及結構產生了革命性的變化。以往由農業出發的思考方式，因為產業結構、生產方式的改變，牛隻逐漸退出了台灣農業。都市化的結果，人口從鄉村向都市移動，都市之中牛與人的關係疏離，再加上牛肉是營養的食物，所以牛肉逐漸被都市中的居民所接受。日治時期，總督府曾為了推廣食用牛肉而實行了不少政策，但是成效並不如戰後來的顯著，主要就是因為生產方式及經濟結構和日治之前並沒有發生太大的變化，仍然是以農業為主，而且牛仍然是田中主要動力來源，二者相較之，可以發現目前台灣漢人食用牛肉的普遍化，主因在於經濟因素。

誌謝

又是夏天了……西元 2001 年的夏天，我完成了碩士學位，新世紀對我也算是有了意義。窗外的南風陣陣襲來，因為夜晚的關係，這股南風少了白天讓人悶熱難耐的感覺，多了幾分清爽和專屬於夏夜的香氣。站在家中陽台上的我，熟悉的環境中捧著慣用的杯子，裡面的水冷暖溫度只有自己知道……

前人常說：「文史一家」，這樣的話語對於當年剛進歷史所的我，充滿著鼓勵的作用，我相信自幼以來喜愛歷史的那一分情感一直促使著我，以為歷史可以讓我的生命除了文學之外，變得更加豐盈。這幾年的辛勤學習，除了讓我對歷史的相關領域有了更進一步的瞭解之外，也對於中國古代史官們下筆時的心情以及周遭的背景環境有了更深刻的體會。研究所中的學習帶給我的是多方面的，除了課業上的砥礪之外，讓我對周遭的環境變化以及如何抽身客觀以對有更深刻的磨練。如今「文史一家」的這句話我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如何將所發生的事件，兼顧客觀、有情、易懂的讓他人瞭解，其實才是一個歷史學家最重要的工作。說實在的，對於可以完成碩士學位，心中到目前為止仍然是難以置信。從入學到畢業，這其中的風風雨雨歷經了四年之久，可以順利走到這裡，真的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

求學期間，張勝彥吾師除了上課時專業的歷史學識讓上課的學生如沐春風之外，他關心學生的生活，並給予學生最需要的鼓勵以及生活指導，更是促使我下定決心努力的重要關鍵。在他的筆下及口中，過去的歷史事件彷彿歷歷在目，其中事件、人物的點點滴滴，都說明得非常詳盡，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態度，對於我在相關領域的學習與瞭解，多有啟迪之處。至於戴師寶村及溫師振華，兩位口試指導教授對於我的論文內容更是知無不言、不吝指教，以協助我的論文更臻完善，其中戴師在研究所學習期間更是給予學生相當多的幫忙以及指導，實在是感激不盡。

論文寫作期間，除了和張師所討論的論文架構之外，論文受訪者所提供的資訊、回憶、意見更是寶貴無比。如果說論文架構是支撐人的骨骼的話，那麼經由受訪者所說出的內容可以說是人溫熱的血肉了。在這裡也要特別感謝台記東東傳統麵食的穆軍光老先生、山東黃牛肉麵館的劉佩芹老先生，以及為善不欲人知的 T 老先生、W 老先生、S 先生以及 F 先生，有了你們，這本論文不再只是一本論文而已。

求學期間，如果沒有朋友、同學的幫助，相信這一本論文是否出得來，尚是未定之數。遠祥、秦蓁、展彬、東琪、玉鳴、珍、婉、婷……等諸位好友的鼓勵，

讓我每當意志消沈之時，就像見到黑暗中的燈光一般。君豪、佳惠、倩如、玩香、玉玲幾位更是在進行自己論文的同時，還順便幫我找到了不少珍貴的資料以及提出很多可行的建議。此外，為期一年的教育實習時所朝夕相伴的樹林中學吳錦琇老師和 213 的 39 位孩子們，對於我在寫論文的同時還在教育實習，更是給了我太多的鼓勵與配合，讓我可以同時雙邊進行這兩件大事，這樣的情感讓我感動不已。

最重要的是家人對我的支持與鼓勵，這分情感真的筆墨難以形容，只有心中時常懸念而形諸日常行為之中。最後，感謝瑋長久以來的深夜問候，有妳真好。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台灣漢人傳統社會食用牛肉的禁忌.....	7
第一節 傳統中國食用牛肉的情形.....	7
第二節 台灣漢人傳統社會食用牛肉的情形.....	30
第三節 台灣漢人食用牛肉的禁忌.....	41
第三章 日治時期台灣漢人食用牛肉量的增加.....	59
第一節 日人對台灣漢人飲食內容之調查.....	60
第二節 日治時期役牛、肉牛之消長.....	67
第四章 戰後台灣漢人食用牛肉的普遍化.....	116
第一節 台灣農業機械化對肉牛市場的影響.....	117
第二節 進口牛肉對台灣牛肉市場的影響.....	138
第三節 牛肉成為台灣漢人副食品的情形.....	148
第五章 結論.....	158

附錄 1	穆軍光先生訪問記錄.....	164
附錄 2	劉佩芹先生訪問記錄.....	167
附錄 3	論文相關照片.....	171
參考書目	175

圖目錄：

圖 1	牛背圖.....	171
圖 2	牛將軍廟前視圖.....	171
圖 3	牛將軍廟外碑文圖.....	172
圖 4	牛將軍廟內擺設圖.....	173
圖 5	獸魂碑與廟宇牌樓位置關係圖.....	173
圖 6	獸魂碑前視圖.....	174
圖 7	獸魂碑後碑文左側視圖.....	174
圖 8	獸魂碑後碑文右側視圖.....	174

表目錄：

表 2 - 1：正史中因為食牛而被處刑者.....	19
表 2 - 2：水滸傳中有關於食用牛肉的文字.....	22
表 2 - 3：淡新檔案中有關竊盜牛隻的案件.....	38
表 2 - 4：筆記小說中有關牛的文章篇目.....	42
表 3 - 1：牛數、農家及田畝的對應比較表（明治 35 年 12 月末日調查）.....	67
表 3 - 2：日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至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各年度牛隻的死亡頭數.....	69
表 3 - 3：國外輸入之黃牛種牛頭數.....	72
表 3 - 4：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至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台灣各年度牛隻數量統計.....	73
表 3 - 5 - 1：日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台灣各地的屠宰場數目.....	76
表 3 - 5 - 2：日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至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台灣各地的屠宰場數目.....	77
表 3 - 5 - 3：日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至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台灣各地的屠宰場數目.....	77
表 3 - 5 - 4：日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至大正 14 年（西元 1925 年）台灣各地的屠宰場數目.....	78
表 3 - 5 - 5：日昭和元年（西元 1926 年）至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台灣各地的屠宰場數目.....	78
表 3 - 6 - 1：日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至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歷年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83
表 3 - 6 - 2：日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至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歷年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84
表 3 - 6 - 3：日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至大正 8 年（西元 191 年）歷年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88
表 3 - 6 - 4：日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至大正 14 年（西元 1925 年）歷年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93
表 3 - 6 - 5：日昭和元年（西元 1926 年）至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歷年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94
表 3 - 6 - 6：日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至昭和 20 年（西元 1945 年）歷年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98
表 3 - 7：日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至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間各州廳大字按人口增減率之分級.....	100

表 3 - 8 : 日治時期台灣職業人口統計表.....	102
表 3 - 9 : 各州廳屠宰黃牛、水牛的比例.....	103
表 3 - 10 : 黃牛肉市場價格.....	113
表 4 - 1 : 戰後至民國 85 年台灣各年度的牛隻總數.....	119
表 4 - 2 : 民國 48 年台灣各地之水牛與水田.....	126
表 4 - 3 : 民國 48 年 (西元 1959 年) 至民國 71 年 (西元 1982 年) 各年度耕耘 機與牛隻數量.....	129
表 4 - 4 : 民國 35 年 (西元 1946 年) 至民國 80 年 (西元 1991 年) 各年度牛隻 屠宰量.....	132
表 4 - 5 - 1 : 民國 35 年 (西元 1946 年) 至民國 47 年 (西元 1958 年) 各年度牛 隻生產量.....	136
表 4 - 5 - 2 : 民國 48 年 (西元 1959 年) 至民國 70 年 (西元 1981 年) 各年度牛 隻生產量.....	136
表 4 - 5 - 3 : 民國 71 年 (西元 1982 年) 至民國 80 年 (西元 1991 年) 各年度牛 隻生產量.....	137
表 4 - 6 : 民國 55 年 (西元 1966 年) 至民國 80 年 (西元 1991 年) 各年度進口 牛肉數量.....	141
表 4 - 7 : 民國 49 年 (西元 1960 年) 至民國 80 年 (西元 1992 年) 歷年台灣平 均每人牛肉消費量.....	143
表 4 - 8 : 民國 35 年 (西元 1946 年) 至民國 80 年 (西元 1991 年) 各年度牛肉 市場零售價格.....	144
表 4 - 9 : 民國 80 年工商業普查報告中的飲食業從業者的開業時期.....	151
表 4 - 10 : 各年度的餐飲業數目.....	152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歷史」究竟有何作用？這是常常在問自己的一句話。在研究所就讀的過程中，知悉「年鑑學派」主張將歷史研究的主題由政治人物穿梭不已的特殊事件中移轉至一般庶民的日常生活，以此為對象並且深以為「人民為主體才是歷史研究的重心」¹。「年鑑學派」的此一主張，正也讓我深入了解歷史的功用及歷史學的重要性。

一個社會的飲食習慣的養成，絕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而是一個長久的過程。而且飲食中的材料又和這一塊土地上的生產有著非常緊密的相關性。如果廣義的來看，飲食的喜好也可以反映出該地人民對於飲食的意識為何。而一種意識的生根及發芽，決定於該意識是否可以和現實環境作緊密的結合。現實環境和意識如何做緊密的結合，這中間的各項變化正是令人感到興趣，而歷史的研究也經由這個過程而充分的展現其重要性來，不論是政治史、文學史、音樂史……當然飲食史更是如此。而飲食史不同於其他歷史研究領域的關鍵，在於她必須是社會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之後才可以看得出其內容的重要性，因為她和社會上每一份子的日常是非常緊密連接的，緊密到幾乎意識不到她的存在。但是當社會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之後，飲食中的多樣及自由的特性就會成為社會的一種文化現象，於是社會、飲食、文化三者之間相輔相成。俗語說：「富貴三代，才懂得吃穿」，指的正是如此。而臺灣由於她特殊的歷史，使得當今這塊土地上的人們，雖然不多（和其他世界大國動輒上億的人口比較起來），但是卻包含了中國大陸各省的口味，當然也包含了臺灣原本的口味，使得今日臺灣的飲食和民俗互為表裡²。基於這樣的理由，研究臺灣飲食史的重要性可見一般。

當今走在臺灣大街小巷中，或是白天晚上各種人群聚集的地方，都不用擔心會有民生上的問題，因為如今臺灣的飲食業已經是非常的繁盛。不管是中國大陸上哪一省的菜式，或是世界上哪一個國家的著名食物，都可以發現他們的蹤影！

¹ 杜正勝，什麼是新社會史，《新史學》，3卷4期，1992.12，頁107。

² 林明德，《臺灣民俗小吃》，北市：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7.31，初版，頁36-37。

尤其是在台北市。由這個角度看來，台北市可以算是漢人傳統飲食的聚集處，更可以顯現出她的國際色彩！

目前臺灣一般人的飲食，麵食可以算是一大宗。各式的麵食館當然也紛紛林立在各個街頭，為這城市中大多數的人提供一日所需要的營養。當走進中式的麵館裡，大多可以在價目表的最前端發現 - 牛肉麵（包括了清燉的、紅燒的）、牛肉捲餅、或是各式各樣的牛肉菜色……，不管這餐館的經營者或是菜色是屬於中國大陸上哪一省的，也不論是大宴或是小吃，即使在台式的餐館中也可以發現這樣的現象，彷彿牛肉的角色已經成為這麵館中不可撼動的台柱，如果菜單中缺少了牛肉，或許會損失不少的客源！

如果我們仔細的回想臺灣的歷史，一定可以想到早先來到臺灣的漢人是不食用牛肉的！這其中當然是有許多的原因的，但是更令我們覺得好奇的是，牛肉進入臺灣人的飲食習慣之中，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是為什麼會這樣？又是透過一個怎麼樣的過程使得臺灣人逐漸的接受牛肉成為他們日常飲食中不可或缺的一項肉類？由於台北市重要的特性 - - 以其所開設的餐館和其他臺灣城市比較所得的比例或是聚集的密度來說，台北市都可以充分呈現臺灣現今社會的對於飲食的要求及多樣性，因此在從事實地調查時，將以台北市為主要的範圍。

二、相關論文的回顧

目前所做有關牛肉的研究多集中於農業經濟方面的探討。以二次大戰做為分界，日治時代有昭和 4 年（西元 1929 年）3 月由台灣農友會所出版的《台灣？畜產》以及昭和 5 年（西元 1930 年）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所做的統計報告《台灣？畜產》，其主要的內容是環繞在台灣飼養牛的條件、飼料來源、以及歷年的統計數字。這可以使我們了解台灣在日治時期的牛肉產銷如何。到了戰後，最早期有關牛肉的學術論文為民國 59 年（西元 1970 年）蘇麗珠的「臺灣恆春地區肉用牛企業之個案研究」³，作者是根據民國 56 年（西元 1967 年）恆春鎮的三家牧場以及臺灣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所提供的生產資料來進行分析，其研究結果認為每甲土地肉牛的利潤高過瓊麻，並預測當地的肉牛事業將會蓬勃發展。民國 63 年

³ 蘇麗珠，「臺灣恆春地區肉用牛企業之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農村社會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2。

(西元 1974 年), 歐紫苑的 臺灣肉牛事業發展之研究⁴以民國 61 年(西元 1972 年) 全台東部及南部的調查資料為主, 在適逢民國 61 年(西元 1972 年) 肉牛生產專業區的成立, 指出經營肉牛養殖的事業是有利的。黃炳文的 臺灣牛肉供需之研究⁵在民國 75 年(西元 1986 年) 時完成, 指出了當時消費市場上省產牛肉和進口牛肉售價的決定及消費之間的關係。在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 時, 林羿君的 關稅變動對不同地區別牛肉需求之影響⁶利用了國內政策、國際牛肉肉價及關稅之間的關係, 分析了臺灣的進口牛肉。上述的研究, 大多不是筆者所關心的主要課題, 不過這些論文雖然只是圍繞著農業經濟的層面在檢視臺灣肉牛事業的良隅, 但卻都為本研究主題提供了相當具有實證性的數字參考依據。

三、研究方法及史料運用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是漢人自從明朝末年開始大量移民來台, 到目前對牛肉是否能成為食物的歷史研究。與其說是飲食史的研究, 不如說是屬於社會史的一環。因為杜正勝先生在 什麼是新社會史 一文中, 將社會史的研究領域劃分成三個範疇: 物質的、社會的、精神的⁷。但在筆者與親友閒聊的過程之中, 可以發現到台灣漢人不吃牛肉其實有著非常龐大的精神信仰系統⁸, 這個部分如果要做完善的處理的話, 以筆者目前的能力而言, 實在是力有未逮的, 且資料的蒐集是有困難的⁹。故此次研究的範疇將集中在物質及社會的層面中來做歷史的探討。

像這樣的社會飲食史研究, 除了面對的是史料在何處的疑問之外, 在這裡也必須先對「肉牛」作一明確的範圍界定。有關「肉牛」的界定, 本文採取《重修

⁴ 歐紫苑, 臺灣肉牛事業發展之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4.6。

⁵ 黃炳文, 臺灣牛肉供需之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6.6。

⁶ 林羿君, 關稅變動對不同地區別牛肉需求之影響,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6.6。

⁷ 同註 1, 頁 95-116。

⁸ 這部分牽涉到許多宗教習慣或是忌諱之說。如可以常常聽聞算命先生勸勉某人身體欲好轉或是想集中財富者不宜食用牛肉, 或是有人因信奉佛教之故, 認為牛為靈性較高的生物, 故不宜食之。其餘類似之說, 仍有許多。

⁹ 有關宗教如何影響臺灣人的飲食習慣, 多半只能由一些口傳的訊息來探之一二, 並沒有太多的文字史料可以根據。目前在《第一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的由心智禪師所執筆的一篇 佛教對中國飲食的影響 可以窺知冰山一角而已。

台灣省通志》之中的定義¹⁰：

「廣義的肉牛係指凡可供食用之牛隻均屬之，包括役黃牛、水牛、乳用小公牛、黃雜牛、淘汰乳母牛、產乳能力差的乳牛。狹義的肉牛係指專供肉用的純種肉牛。而肉牛之中亦有可供役用者稱為肉役牛，如水牛、黃牛、雜種牛等。專供生產乳牛之牛隻則稱為乳牛，主要為荷蘭牛。」

由以上的肉牛界定做出發，往後的行文敘述都將以此界定為準。

本論文牽涉到台灣人飲食習慣的改變，範圍上又限於物質及社會的層面，因此這塊土地由清治到目前的這段時間中，整個經濟、人口結構、生活態度的改變都直接的影響了人們的飲食習慣。鎖定了這幾個探討的方向後，文獻的取得就成為了第一的要務，因此本研究仍然是採取傳統的文獻分析法來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輔以社會科學中常使用的統計來加強說明。

就相關的文獻來說，如果以二次大戰為分野，清代及日治時期中有關牛隻的畜養及保護都有不少的筆墨篇幅。清朝時期曾來台為官者的紀錄、或是來台旅遊的遊記……等等，都是十分不錯的文獻史料，如：《臺海使槎錄》《台遊日記》《裨海遊記》……等等。日治時期，更因為總督府對台灣的嚴密控制及調查，因此留下了不少的農業畜產統計資料，最重要的除了前文所說的日人研究成果之外，由總督府所編的《台灣總督府統計書》以及殖產局的《臺灣農業年報》是相當值得分析的數據資料。另外，伊能嘉矩在《台灣文化志》中更有單獨一章特別在講清朝政府對台灣牛隻的保護措施。

二次大戰後，台灣漢人對牛肉的接受是更普遍抑或更排斥，即牛肉在台灣漢人接受程度如何演變？其結果又如何是本文所要探討的課題之一，因此這時期的農業調查年報是頗為重要的參考資料，當然也輔以人口遷移的資料，尤其是台灣北部的發展和目前飲食文化的形成關係密切。此外，外國牛肉進口台灣數量的多寡亦是影響牛肉快速被台灣人所接受的一大主因，故歷年牛肉進口的數字資料亦不可忽視。

¹⁰ 《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出版，1996.6.30，頁 1049。

由上可知，就本研究課題而言，目前較易取得的史料大多屬官方的資料。然而社會史所研究的課題，並非只靠官方資料就能解決，因此本研究課題除了運用官方資料外，仍將輔以一定數量的田野調查訪問之資料。

四、論文結構

本研究在時間的斷限上是從清朝對臺灣擁有有效施政權力開始，大約是在清康熙皇帝中葉開始，到當代的一九九〇年代為止，時間上的跨越很長。希望可以在這個時間的長河中看見不同時期人民對牛的看法上的轉變。有一句諺語：「沒吃過豬肉，也看過豬走路」，足可見這句話生成之時生活物質條件之差，現在人可是剛好完全相反，因為豬肉已經非常的便宜普及了。但是，這句話如果改成：「沒吃過牛肉，也看過牛走路」，相信對目前很多長一輩、土生土長於臺灣的老臺灣人，可以說是非常適切的，農家幾乎家家戶戶都養牛以作為農耕動力，人人都看過牛，但卻極少人吃過牛肉，即使是家庭富裕都很難吃到牛肉，其時的牛幾乎可以算是和臺灣經濟命脈緊緊的結合在一起，牛可是臺灣經濟最大的動力來源啊！那麼日治時代和戰後的台灣漢人吃牛肉的情形如何？從清代到當代台灣漢人吃牛肉的歷史將在本文的探討中呈現出來，為此本論文之章節將做如下之安排。

第一章是緒論，將說明研究動機及目的、目前相關領域的研究回顧、史料運用、研究方法、以及論文之章節。

第二章是透過文獻中所能查閱到有關漢人對於牛肉的記載來探討台灣漢人視食用牛肉為禁忌的觀念如何形成。因之將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份為探討明代之前王侯、官吏和民間漢人食用牛肉的情形。為了探討台灣漢人以食用牛肉為禁忌的飲食習慣是如何產生，有必要先去瞭解中國大陸上漢人食用牛肉禁忌是如何產生。在此，透過文獻中食用牛肉的記載，取材內容包括了正史、方志、子書、筆記記載中的記載，由此抽錄出傳統漢人對於牛肉的看法以及轉變何在。第二部分將探討漢人來到台灣之後食用牛肉的情形。第三部分將根據前兩部份之所得，分成數個原因來探討台灣漢人自移民來台以後，對於牛肉形成食用禁忌的原因以及以怎麼樣的手段來貫徹。

第三章的論述時間範圍是以日本在台的統治為主。日本人對於台灣的農業進

步有著一定程度的貢獻，對於台灣的畜牧業也打開了新的一頁。此部分將藉由日本人當時對於台灣畜牧業所做的統計數據來分析臺灣人當時對吃牛肉是否仍有禁忌。這時日本人對於台灣牛的養殖有何策略？由此，本章分成兩個部分來加以探討。第一部分是日本人對於台灣牛之相關事項及台灣人飲食內容等之調查之探討，藉以瞭解台灣漢人吃牛肉是否仍有禁忌、對於牛肉的接受程度如何。第二部分主要是藉各地方的役牛、肉牛統計數據的變動來分析牛肉在台灣漢人飲食中接受程度是否有了改變。

第四章所要探討的是自從二次大戰戰後以來，臺灣人對於食用牛肉接受到什麼程度。將分成三個部分來探討：第一部份是由台灣農業機械化對台灣役牛、肉牛市場所產生的影響。先述說戰後初期中華民國政府對台灣農業的調查，再至稍後農業機械化的發展是否對台灣當時的肉牛市場造成衝擊。第二部分的焦點在於牛肉開放進口的過程，以及開放牛肉進口之後對台灣牛肉市場的影響情形如何。最後一部分就是圍繞在一般社會上飲食方面，牛肉是以一個什麼樣的方式讓一般台灣漢人逐漸接受，而至於今日的普遍性。

最後一章即第五章，為結論。

第二章 台灣漢人傳統社會食用牛肉的禁忌

凡人聽我說根由。世間最苦是耕牛。春夏秋冬宜用力。四時苦辛未曾休。
犁耙肩上千斤重。麻鞭百萬肩上抽。惡言惡口諸般罵。喝聲快走敢停留。
田土堅硬耕不動。肚中無草淚雙流。指望早晨來放我。誰知耕到午時頭。
飢餓吃口田中稻。全家大小罵瘟牛。一年都是吃的草。種得田禾爾自收。
籼米白米做飯吃。糯米做酒請親友。麥粟棉花諸般有。芝麻豆穀滿園收。
娶媳嫁女做喜事。無錢又想賣耕牛。見我老來無氣力。賣與屠行做菜牛。
綑縛就把咽喉割。剝皮割肉有何仇。眼淚汪汪說不出。破肚抽腸鮮血流。
剝我皮來鞭鼓打。驚天動地鬼神怒。賣我之人窮得快。吃我之人細大讎。
仔細思量作設者。冤冤相報幾時休。¹¹

漢人以農立國，生活上的一切都和農業有著非常深厚的關係。食物從田裡來，衣服從田裡來，房屋結構是以木造為主，交通工具亦和木材有著絕對的關係。基於食衣住行皆和農業脫離不了關係之因，漢人對於這田中的主要動力來源——牛，也就多了一份感情。這份感情，也因為臺灣拓墾時期，漢人大批的渡過有「黑水溝」之稱的臺灣海峽，由唐山被帶到了臺灣之故，這分感情和漢人一起來到了臺灣這塊新樂園、希望之地。有鑑於此，為了探討台灣漢人以食用牛肉為禁忌的飲食習慣是如何形成的，有必要先去瞭解中國大陸上漢人食用牛肉禁忌是如何形成；其次，再探討漢人來台之後食用牛肉的情形以及為了貫徹此一禁忌，所使用的手段有哪些。

第一節 傳統中國食用牛肉的情形

一、明以前王侯、官吏與牛

1. 祭祀用的牛

漢人的農業和牛是息息相關的。根據中國大陸學者姜彬的研究，認為早在河

¹¹ 劉寧顏主編，《臺灣慣習記事 第一卷下》（中譯本），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1984.6，頁112-113。可參照附圖1。

姆渡文化時期，牛和狗、豬三種動物就已經被中國大陸江南農民所馴服了¹²。但是牛是否被馴服之後即投入農業生產的工作行列呢？答案並不能肯定。目前所能找到可以佐證牛投入中國農業的生產行列的文獻，其內容所指涉的時間大約是在春秋戰國之際。我們由西漢賈誼的《新書》 春秋篇 中可以略知一二，其中一段記載：

夫百姓煦牛而耕，曝背而耘，苦勤而不敢惰者，豈為鳥獸也哉？粟米，人之上食也。¹³

以上雖然只有短短的三十多個字，但是卻將在春秋時期鄒國境內的田地裡，把當地農民頂著烈日辛苦耕作的情形描寫了出來，而牛也隨著農民在太陽底下投入生產的行列。而《國語》的卷十五晉語中也有記載：

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令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為畎畝之勤。人之化也，何日之有？¹⁴

這句的背景在於春秋末年時，晉國的貴族范氏、中行氏在國內奪權失敗之後，子孫逃到了齊國而成為了當地的農民。他們運用牛力於田事之中。並在「令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這十二個字之中，發現了牛由原本作為宗廟祭祀犧牲的用途，投入了田中，而成為主要的農事動力來源。往後，牛便成了農家重要的牲畜，而供應牛隻以及管理牛隻，更成為政府為了安定民生、確定政府賦稅的重要措施。如《北史》蘇綽列傳中有云：

夫百畝之田，必春耕之，夏種之，秋收之，然後冬食之。此三時者，農之要月也。若失其一時，則穀不可得而食。故先王之戒曰：「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飢者；一婦不織，天下必有受其寒者。」若此三時，不務省事，而令人廢農者，是則絕人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戶，及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使得兼濟。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又當教人種桑植果，藝其蔬菜，修其園圃，畜育雞豚，以備生生之資，以供養老之具。¹⁵

¹² 姜彬主編，《稻作文化與江南民俗》，上海文藝出版社出版，1996.4，(一版一刷)，頁 547。

¹³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95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84，頁 430。。

¹⁴ 韋昭註，《國語韋昭註》，北縣藝文印書館發行，1974.3，頁 358-359。

¹⁵ 《北史》，卷六十三，列傳第五十一，(見《二十五史》北市：鼎文書局，1975.1)，頁 2233。

文中蘇綽認為牛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透過了數家共有耕牛的方式來振興北方因為戰爭所導致農業衰落的問題。農業可以振興，社會才可安定，國家才可以建立。而《三國志》中的杜畿列傳亦有類似的記載：

班下屬縣，舉孝子、貞婦、順孫，復其繇役，隨時慰勉之。漸課民畜犝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勤農，家家豐實。¹⁶

這樣子嘗試在稍稍免於戰火的土地上，設法安輯流亡的措施亦見於其後各代的史書中，特別是處於戰亂頻仍的朝代鼎革之時，更是多見。

我們由以上這幾段的記載中可以發現牛的功用：由原本的祭祀犧牲之用而走入田中，成為漢人農事的主要動力來源。往後，牛一直是「身兼二職」的，不但田裡需要牠們，天子祭祀時的供桌上更少不了牠們。因為我們在正史上發現，當「牛」字出現時，多半是做為祭品之用，和宗廟祭祀以及軍隊出征或是軍功賞賜脫不了關係。如《三國志》魏書中有記載：

七月乙未，大軍當出，使太常以特牛一告祠于郊。臣松之按：魏郊祀奏中，尚書盧毓議祀厲殃事云：「具犧牲祭器，如前後師出告郊之禮。」如此，則魏氏出師，皆告郊也。¹⁷

上文是有關於軍隊出征時，禮官太常以牛為祭品，在郊舉行祭典的紀錄，藉著祭祀的典禮來求取戰事的順利。此時殺牛是以為大軍出征之時的吉凶占卜之用¹⁸。而在史書中，我們也可以發現牛肉做為皇帝賞賜給功勳大臣或是皇室的禮物，如《後漢書》的禮儀志中有云：

漢官名秩曰：「大將軍、三公，臘賜錢各三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丞、郎各萬五千；千石、六百石各七千；侍御史、謁者、議郎、尚書令各五千；郎官、蘭臺令史三千；

¹⁶ 《三國志》，魏書卷十六，列傳第十六，北市：鼎文書局，1975.6，頁 496。

¹⁷ 《三國志》，魏書卷二，本紀第二，北市：鼎文書局，1975.6，頁 83。

¹⁸ 同前引二十五史，《後漢書》，列傳第七十五卷，頁 2811。「有軍事亦祭天，殺牛，以蹄占其吉凶」。

中黃門、羽林、虎賁士二人共三千：以為當祠門戶直，各隨多少受也。」

19

職位在大將軍、三公之下的官吏並沒有受到賞賜牛肉的「優厚禮物」，而只有以錢數的多寡作為分級而已，可見得牛肉的珍貴。此外，根據詩經中的文字，我們可以發現牛作為宗族祭祀時的祭品，《毛詩鄭箋》有段文字記云：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為，我蓺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濟濟跄跄，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祝祭于祊，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執爨蹠蹠。為俎孔碩，或燔或炙。君婦莫莫，為豆孔庶。為賓為客，獻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我孔熯矣，式禮莫愆。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既。永錫爾極，時萬時億。禮儀既備，鍾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鍾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樂具入奏，以綏後祿。爾殽既將，莫怨具慶。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²⁰

這段文字的記載，以其詩本義來說，雖是在諷刺幽王失道，祭祀不饗，但是內容中不但記載了牛作為宗族祭祀時的祭品之用外，也提到了祭祀時的心態出發點為「孝」！由孝出發，宗族祭祀凝聚了宗族、家族之間的情誼，並且宗族祭祀亦建立起整個宗族時間上的往上、往下延續。而牛做為祭品之用，並不是各種身份、階級都可以用牛來做為祭品的，這從下面所舉的文獻紀錄可以得知。在《詩經》中就曾記說在周朝時，祭祀先王以牛做為主祭品，其文記云：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饗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²¹

¹⁹ 同上註，志第四卷，頁 3102-3103。

²⁰ 漢 鄭玄箋，《毛詩鄭箋》，北市新興書局印行，1993.12，頁 89-90。

²¹ 同上註，頁 136。

在《詩經》之中我們可以發現許多描寫祭祀時的文字，以上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但是有關於整個祭禮的該有儀式或是程序如何，我們只能在漢籍最古的禮儀記載書——《周禮》、《儀禮》、《禮記》中只知道：牛是專門做為天子的祭品的，其下的諸侯、大夫、士、庶民在祭祀時，各有各的主祭物，雖亦有以牛做為主祭品者，但等級上是有所不同的。如《周禮》地官司徒中有云：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²²

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菹，大軍旅，會同。²³

由上可見在周朝時，在一國之中，祭祀用的牛隻必須由專職的官員來飼養及管理，所飼養之牛隻，專門用於宗廟祭祀及軍事祭典之中，如《周禮》地官司徒又記說：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犒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軍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簠以待事。²⁴

由上文中知曉周時專職養牛以供祭品之用之官稱為「牛人」，這樣子的專人負責，顯得祭典是非常受到國家重視的而且和國家關係之深，而牛更在整個國家性質的祭典中居於關鍵地位。關於不同階級的主祭之物在《禮記》曲禮下有云：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²⁵

犧牛、肥牛、索牛說明了不同階級在祭祀時，所用之不同條件的牛。犧牛是指牛毛的顏色必須一致，不可雜有其他顏色。而肥牛是指牛的來源出於豢養畜生之官

²² 鄭玄注，《周禮》，北市：世界書局，1953，頁143。

²³ 同上註，頁153。

²⁴ 同上註，頁139。

²⁵ 漢 鄭玄注，《禮記鄭注》，北市新興書局印行，1991.10，頁16。

署。而索牛則是指牛的來源可能出自於他人。各個祭品也有其固定的意義，《禮記鄭注》云：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臄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脯曰尹祭。魚曰商祭。鮮魚曰脰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薺合。粱曰薺萁。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鹹鹺。玉曰嘉玉。幣曰量幣。²⁶

在同書之王制篇中也說明了各階級祭典的名稱以及所必須遵守的規矩為：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庶人無故不食珍。²⁷

由上可見，雖是貴族，但由記載所見，不同的階級有著不同的祭祀祭品，還有必須遵守的規矩，牛做為祭品而使用於祭典之上只限於天子的身份或是由天子所主祭的祭典。而「太牢」禮是以牛、羊、豬各一為祭品，少牢則是以羊、豬各一²⁸，所以即使貴為天子也並非可以隨意的殺牛²⁹，只要是祭典就有根據身份作為區別的禮法必須遵守。

2. 食用之牛

以上是牛在祭典之中，做為祭品之用的情形。但眾所周知，中華文化的起源甚早，人們賴以維生的資源是土地，土地上生長出五穀而養育眾生。天的幫助使五穀豐登，而人畜的興旺則賴於祖先的庇佑。故古人在春播、秋收之後，都有隆盛的祭典，將所穫之五穀以及牲畜，用於祭祀祖先及天地眾神。祭祀典禮之後，將祭品分而食之，所以中國古代的祭祀和宴饗是分不開的，祭祀之後的許多食品都在宴饗中來享用。我們在上一段討論過了祭典之中牛的地位之後，在一般飲食

²⁶ 同上註。

²⁷ 同註 15，頁 44-45。

²⁸ 唐玄宗御注，《孝經注疏》，卷六，記孝行章第十，北市：啟明書局，1959，頁 45。

²⁹ 同註 15，頁 103。「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

上，則有另外討論的必要。《禮記》中有云：

夫禮之初，始於飲食。³⁰

禮記中除了記載有關祭典方面的祭品資料之外，也記載了有關於飲食的資料，如《禮記》內則篇則是記載了當時周王室的飲食資料。其內容為：

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二十甕。

31

其中的六牲指的是：牛、羊、馬、犬、豕、雞等六種。八珍之一，對於牛肉的主要作法是以「漬」的方式來處理，《禮記鄭注》記曰：

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為熬，捶之，去其皽，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洒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³²

此外還有以「炮」、「燔」、「炙」、「亨」等作法³³，這些根據鄭玄的解釋都為烤肉的方式³⁴，即選擇適當的牛肉部位而烤熟著來食用。由此而見，《禮記》中所記載的有關宮廷中牛肉的食用方法已經是非常多種了。《禮記》中的記載是以中原地區的政權為主，而由於地理、土質、氣候……的不同，中國大陸當時南、北會不會因為這些原因，對於食用牛肉的習慣有所不一呢？為了解決這樣的疑問，南方文學的代表：楚辭可以幫助我們循得這方面的資料。《楚辭 招魂》中的文字，可以看成是對於南方統治階層的飲食文化水準，當然其中亦有對於如何處理牛肉的敘述，其中有一段記說：

稻粢穠麥，挈黃梁些，大若酸鹹，辛甘行些。肥牛之臠，臠若芳些；和酸

³⁰ 同上註，頁 77-78。

³¹ 同上註，頁 95-99。

³² 同上註，頁 96。

³³ 同上註，頁 78。

³⁴ 同上註。「以炮，裡燒之也；以燔，加於火上；以亨，煮之鑊也；以炙，貫之火上。」

若若，陳吳羹些；膾鱉炮羔，有柘漿些；……³⁵

這樣子一長串的食譜，包含了什麼樣的材料該如何處理，在這首楚辭中都可以發現。如果拿牛肉來說，正是其中的「肥牛之臠，臠若芳些」，這句的意思是將牛的前腿烹調的油亮亮的，而且軟滑又芳香。由此可見南方的吳、楚之地，其飲食的精緻程度亦和中原地方不相上下。現代人苑洪琪將漢人古代的宮廷飲食歸納成幾個特點³⁶：

- (1) 王天下者食天下。「……先秦以前，天下分成諸多小國，諸侯之間雖然紛爭割據，但是朝貢周天子的貢品是不能缺少的。……秦漢之後，組成了多族的統一國家，統治者基於政治上以及心理上的驅力，擴展了全國東、西、南、北的物產大交流。宮廷飲食更是集天下美味於一體，江南的魚、蟹、蝦，北方的牛、羊、駱駝，中原的蔬菜水果，應有盡有。……」
- (2) 地域差別造成的飲食觀念。「……北方游牧民族原以草原牧場為生活基地，過著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游牧生活。食肉、飲乳的攝食習慣使滿、蒙等少數民族世代相傳。無論是中原的漢族文化向少數民族地區擴散，或是少數民族和漢民族的相互交往中，飲食文化相互滲透，都在不同程度上打上了深刻的烙印。……到了明代，為了滿足帝王后妃口欲，使得南食迅速北移，使得南北飲食予以融合。……」
- (3) 宮廷飲食的侷限性。「……宮廷飲食作為『禮』制的一部份，被歷代統治者用固定的程式束縛著。周代周公旦制禮作樂，制訂了飲食制度，……這種飲食制度一經形成，歷代皇朝在禮儀制度上均有相對的延續性，互相繼承。雖然各朝代的飲食制度有明顯的地域差別及民族飲食特色，終究還是遵循祖先禮制傳統的軌跡向前發展的。……」

以上所說明的是有關於漢人宮廷的飲食情況，我們著重於將牛的食用情形由史料中加以排比出來的話，可以發現牛多半是用於祭祀典禮的祭品。即使牛在日後各朝祭祀時的使用也逐漸減少，但是牛在祭祀時的地位也更顯得神聖、珍貴，

³⁵ 劉向編輯，王逸章句，王雲五發行，《楚辭》，商務印書館發行，1937.12，初版，頁106-107。

³⁶ 苑洪琪著，《中國的宮廷飲食》，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9，初版一刷，頁18-27。

據《金史》之雜儀載云：

十年正月，詔宰臣曰：『古禮殺牛以祭，後世有更者否？其檢討典故以聞。』有司謂：『自周以來，下逮唐、宋，祿享無不用牛者。唐開元禮時享每室各用太牢一，至天寶六年始減牛數，太廟每享用一犢。宋政和五禮新儀時享太廟，親祀用牛，有司行事則不用。宋開寶二年詔，昊天上帝、皇地祇用犢，餘大祀皆以羊豕代之。合二羊五豕足代一犢。今三年一祿乃為親祠，其禮至重，每室一犢恐難省減。』遂命時享與祭社稷如舊，若親祠宗廟則共用一犢，有司行事則不用。³⁷

然而，在宮廷中，或是為王、為侯、或高級將官者的一般日常飲食中，由於「王天下者食天下」的觀念以及南北飲食在宮廷中、上等階層之家中的交融、發展，故食用牛肉的情形是可以見到的。貴族們購買、食用牛肉的情形也可以見到，例如《史記》孟嘗君列傳中記云：

……孟嘗君時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馮驩至薛，召取孟嘗君錢者皆會，得息錢十萬。迺多釀酒，買肥牛，召諸取錢者，能與息者皆來，不能與息者亦來，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齊為會，日殺牛置酒。酒酣，乃持券如前合之，能與息者，與為期；貧不能與息者，取其券而燒之。³⁸

高級將官雖不見得可以或是有機會自己殺牛為食，但經由天子的賞賜或是祭祀後分食的情況，牛肉亦成為他們的食用肉類之一。而民間的飲食情況又是如何，請參見本章下節。

二、明以前漢人民間食用牛肉的情形

民間和宮廷之中的飲食可以說是大不相同的。關於民間一般平民百姓的飲食情況，根據《禮記》中的記載，我們也可以發現一些蛛絲馬跡。一般百姓日常食

³⁷ 同前引二十五史，《金史》，志第十二卷，頁 766。

³⁸ 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孟嘗君列傳，北市：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8 出版，頁 952-953。

肉的機會是很少的，王制 篇中有云：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民無故不食珍。

39

由這段文字的敘述，我們可以知道兩點，除了知曉庶民食肉機會不多之外，還可以知道古時雖把牛、羊、馬、犬、豕、雞並稱為六牲，但是心目中的順序是以牛為大、為首的。原因也許是因為之前我們所說的，牛不只可以做為肉類食物，更必須幫助人類負擔田裡面的重務。但從《禮記》曲禮上 有云：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⁴⁰

同書 王制 篇中亦有云：

五十異粳，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⁴¹

由上可見古時庶民可以吃肉的機會只有二者：一為居喪有疾時；二為人的年紀到了六、七十歲時。一般百姓即便是肉的食用機會都如此之少了，更何況是牛肉。故此時一般民間食用牛肉的記載十分的少見。

隨著時間的進展，民間食用牛肉的情形或多或少發生了改變。古時政府會在一些特殊的時候發佈禁止殺牛的命令。根據目前所得的史料來看，主要發佈禁令的時機有二：一為春耕即將開始之時；二為災疫之後。《宋書》明帝本紀：

三年春正月庚子，以農役將興，太官停宰牛。⁴²

由於田裡面的工作即將展開，除了人力的投入之外，牛更是不可或缺的。據此條，

³⁹ 同註 24，頁 44。

⁴⁰ 同上註，頁 9-10。

⁴¹ 同上註，頁 48。

⁴² 同前引二十五史，《宋書》，本紀第八，頁 160。

我們可以推測當時宰牛、食牛的情況應該是有的，才會為了因應這樣的情形，特別在春耕即將開展之前發佈這樣的禁令。此外，另一個原因，在《宋書》之 天文 記說：

十一月癸巳，太白犯房。占曰：「牛多死。」其年，四方反叛，內兵大出，六師親戎。昭太后崩。大將殷孝祖為南賊所殺。尚書右僕射蔡興宗以熒惑犯右執法，自解，不許。九月，諸方反者皆平，多有歸降者。後失淮北四州地，彭城、兗州並為虜所沒，民流之驗也。彭城，宋分也。是春，穀貴民飢。明年，牛多疾死，詔太官停宰牛。⁴³

以上二個禁殺牛隻的理由，可見政府殺牛禁令之發布係基於恐牛少而有礙於田事為前提而發布的。這樣的限制可以說是比較消極的。在《淮南子》 說山訓 中有云：

曰殺罷牛可以贖良馬之死，莫之為也。殺牛，必亡之數，以必亡贖不必死，未能行之者矣。⁴⁴

高誘在「殺牛，必亡之數」之下注之曰：

牛者所以植穀者，民之命也。是以王法禁殺牛，民犯禁殺之者誅，故曰必亡之數。⁴⁵

由這裡開始，發現了政府正式立法禁止民間私自殺牛，所以殺牛之禁由此看來自漢朝時已經開始了。相關的措施，歷朝或多或少皆有⁴⁶，但是《元史》中記載得

⁴³ 同上註，志第十六卷，頁 755。

⁴⁴ 劉殿爵主編，《淮南子逐字索引》，商務印書館印行，頁 162。

⁴⁵ 同上註。

⁴⁶ 相關的例子如：《後漢書》，列傳第三十一，第五倫傳中有云：「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發病且死先為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到官，……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罰。……後遂斷絕，百姓以安。」；《南史》，本紀第三，孝武帝大明四年四月，下詔詳減太牢；《宋書》列傳第五，劉粹列傳中有云：「官禁殺牛」；《北史》卷四本紀第四，肅宗孝明帝本紀有云：「夏六月己巳，以旱故……減膳撤懸，禁止屠殺。」；《舊唐書》，卷十八下，本紀第十八宣宗本紀中有云：「五年（大中五年）正月一日已後，三年內不得殺牛。如郊廟享祀合用者，即以諸畜代。」；《舊五代史》唐書卷六，本紀第四，莊宗同

非常詳細，連因為宰牛所必須接受的處罰也非常明確的寫了下來：

諸每月朔望二弦，凡有生之物，殺者禁之。諸郡縣歲正月五月，各禁宰殺十日，其饑饉去處，自朔日為始，禁殺三日。諸每歲，自十二月至來歲正月，殺母羊者，禁之。諸宴會，雖達官，殺馬為禮者，禁之。其有老病不任鞍勒者，亦必與眾驗而後殺之。諸私宰牛馬者，杖一百，徵鈔二十五兩，付告人充賞。兩鄰知而不首者，笞二十七。本管頭目失覺察者，笞五十七。有見殺不告，因脅取錢物者，杖七十七。若老病不任用者，從有司辨驗，方許宰殺。已病死者，申驗開剝，其筋角即付官，皮肉若不自用，須投稅貨賣，違者同匿稅法。有司禁治不嚴者，糾之。諸私宰官馬牛，為首杖一百七，為從八十七。諸助力私宰馬牛者，減正犯人二等論罪。諸牛馬驢騾死，而筋角不盡實輸官者，一副以上，笞二十七；五副以上，四十七；十副以上，杖六十七，仍徵所犯物價，付告人充賞。有見殺不告因脅取錢物者杖七十七。⁴⁷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自漢時已經開始禁止私自殺牛，而且正式因為殺牛而遭致牢獄者亦有不少，特別是在動亂的南北朝時期⁴⁸。漢朝雖然有禁殺牛隻的法令，但在特殊之時，殺牛以為祭品卻被視為具有特殊的、正面的意義，例如《漢書》列傳中有云：

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

光元年十二月己卯：「禁屠牛馬。」；舊五代史，明宗本紀天成二年有云：「丁卯，詔：『所在府縣糾察殺牛賣肉，犯者準條科斷。其自死牛即許貨賣，肉斤不得過五錢，鄉村民家死牛，但報本村所由，準例輸皮入官。』」《宋史》，列傳第六十一，范師道列傳有云：「范師道……後知廣德縣，縣有張王廟，民歲祠神，殺牛數千，師道禁絕之。」；宋史李彥穎列傳：「起知婺州，禁民屠牛。」；宋史循吏列傳李逸傳中有云：「逸凡四至蜀，諳其民風。……初，民饑多殺耕牛食之，犯者皆配關中。逸奏：『民殺牛以活將死之命，與盜殺者異，若不禁之，又將廢穡事。今歲少稔，請一切放還，復其業。』」；《遼史》，卷十九，本紀第十九的興宗本紀：「十二月（重熙十一年）……丁卯，禁喪葬殺牛馬及藏珍寶」；《金史》，本紀第六，世宗本紀：「大定八年四月丙午詔曰：『馬者軍旅所用，牛者農耕之資，殺牛有禁，馬亦何殊，其令禁之。』」；金史本紀第十五卷，宣宗興定三年：「潤三月丙申朔，申明屠宰牛罪律。」；《元史》本紀第五，世祖本紀中統三年丙申：「申嚴屠殺牛馬之禁。」；中統三年十一月丁未亦有相似的詔令下達；元史順帝本紀，至正十九年九月丁未有云：「禁軍人不得私殺牛馬。」

⁴⁷ 同前引二十五史，《元史》，志第五十三卷，刑法四，頁 2683-2684。

⁴⁸ 見表 1。

「孝婦事我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矣丁壯，奈何？」其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為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彊斷之，咎黨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孰。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⁴⁹

在三國魏晉之時，雖然亦是動亂時期，此時殺牛以做為祭品卻被視為神聖、尊重之舉。例如《三國志吳書》韓當傳有云：

吳書曰：綜欲叛，恐左右不從，因諷使劫略，示欲饒之，轉相放效，為行旅大患。後因詐言被詔，以部曲為寇盜見詰讓，云「將吏以下，當並收治」，又言恐罪自及。左右因曰：「惟當去耳。」遂共圖計，以當葬父，盡呼親戚姑姊，悉以嫁將吏，所幸婢妾，皆賜與親近，殺牛飲酒歃血，與共盟誓。

50

以下將正史中有記載因為私自殺牛而遭致刑罰者試著予以羅列而做一整理，如下：

表 2 - 1：正史中因為食牛而被處刑者

史書篇名	受罰主角名、職位	被處刑責
《宋書》徐羨之 兄子佩之附傳 ⁵¹	徐佩之---丹陽尹、吳郡太守	斬之
《宋書》劉粹 粹弟道濟附傳 ⁵²	羅習---五城令	遭滅（帶兵為亂）
《南齊書》王玄瞻 瞻兄寬附傳 ⁵³	王玄寬---太常	免官

⁴⁹ 同前引二十五史，《漢書》，卷七十一，列傳第四十一，頁 3041-3042。

⁵⁰ 同上，《三國志》，卷五十三，吳書傳十，頁 1286。

⁵¹ 同上，《宋書》，卷四十三，列傳第三，頁 1335。

⁵² 同上，《宋書》，卷四十五，列傳第五，頁 1381。

⁵³ 同上，《南齊書》，卷二十七，列傳第八，頁 501。

《南齊書》 侯子響列傳 54	侯子響	賜死（帶兵為亂）
《梁書》 謝朓 子讓附傳 55	謝讓---司徒右長史	免官
《北齊書》 謝恭道 恭道弟懷道懷道弟宗道附傳 56	士達	沈於水
《南史》 王玄謨 兄寬附傳 57	王玄寬---太常	免官
《梁書》 謝朓 子讓附傳 58	謝讓---司徒右長史	免官
《南史》 吳平侯景 弟昱附傳 59	侯昱---黃門侍郎	免官
《舊唐書》 劉弘基列傳 60	劉弘基---右勳侍	入獄歲餘
《新唐書》 韓休 子滉子皋附傳 61	平民有犯令者，誅及鄰伍	坐死數十百人
《新五代史》 王建世家 62	王建	以屠牛、盜驢、販私鹽為事，里人謂之「賊王八」。後為忠武軍卒
《宋史》 包拯列傳 63	平民某	盛讚包拯斷案之明
《宋史》 李兌 從弟先	平民某	杖之

54 同前引二十五史，《南齊書》，卷四十，列傳第二十一，頁 705。

55 同上，《梁書》，卷十五，列傳第九，頁 264。

56 同上，《北齊書》，卷二十二，列傳第十四，頁 322。

57 同上，《南史》，卷十六，列傳第六，頁 467。

58 同上，《南史》，卷二十，列傳第十，頁 560。

59 同上，《南史》，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一，頁 1264-1265。

60 同上，《舊唐書》，卷五十八，列傳第八，頁 2309。

61 同上，《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六，列傳第五十一，頁 4435。

62 同上，《新五代史》，卷六十三，世家第三，頁 783。

63 同上，《宋史》，卷三百一十六，列傳第七十五，頁 10315。

64 同上，《宋史》，卷三百三十三，列傳第九十二，頁 10697-10698。

附傳 ⁶⁴		
《宋史》黃震列傳 ⁶⁵	廣德軍平民	黃震出任廣德軍通判，禁絕殺牛淫祀之惡習

資料來源：新校本二十五史

以上資料摘自於正史，表中所提到的部分人物曾經為官或為貴胄之裔，這樣的身分是否能夠說明牛肉作為肉源在民間是否已成為一種常態的現象，是值得商榷的。但是，這些為官者卻在民間成為國家法律的實行者，在牛被歷代的君主列為禁止屠宰的對象而頒佈禁令時，人民也由這些官員在執行法律之時，更加明白牛是被國家所保護的，而牛肉更因此成為飲食上的禁忌。再加上由文人所書寫的紀錄中，以法律條文來加以列舉的方式甚為少見，只見到以「某地某人發生了某事」做為書寫以告周知的模式，由於採用的是文言文的書寫方式，這些文字如果沒有加以註解或是仔細的解讀，將會產生許多誤會甚至發生穿鑿附會之說。也就是會由一種客觀的法律禁令變成主觀的心理禁忌。如《淮南子》中的文字：「殺牛，必亡之數」，這樣的句子如果沒有高誘的註解，主要是因為漢令禁殺牛，那麼穿鑿聯想之說將會不脛而走。如果細尋國家以法律的力量來保護牛隻，那麼可以發現其發展過程之概要如下：首先由漢朝的規定開始，雖沒有仔細的法律條文以供佐證。魏晉南北朝時期禁止私自宰牛的法令還頗為常見，如魏明帝時禁止私宰牛隻⁶⁶、《晉書 張茂傳》⁶⁷亦有類似的記載。唐代雖沒有見到明令禁殺牛隻的法令，但是在當時減刑的條件中，有所謂的「十惡五逆」是不能夠減刑的，屠牛正是其中之一⁶⁸。五代唐莊宗同光元年（西元 923 年）十二月十一日敕令殺牛、馬及驢者，就地擒捉，不問身份為何⁶⁹。宋時則在太宗淳化二年（西元 991 年）下詔，屠牛、馬、驢、狗而食者，一旦定罪必是處斬⁷⁰。明代時，殺牛者充軍⁷¹。清雍正年間，規定除了朝廷所需要的祭祀供牛之外，其餘一概不能夠使用牛肉⁷²，如

⁶⁵ 同上，《宋史》，卷四百三十八，列傳第一百九十七，頁 12992-12993。

⁶⁶ 同前引二十五史，《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五，高堂隆傳，頁 713。

⁶⁷ 同上，《晉書》，卷八十六，列傳第五十六，頁 2231。

⁶⁸ 清俞正燮撰，《癸巳存稿》，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簡編》，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1966，頁 268。「唐敕文多曰：『十惡五逆』，火光行劫、持刀殺人、官典犯贓、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不在原赦之限。」

⁶⁹ 同前引二十五史，《舊五代史》，卷三十，本紀第四，頁 421。

⁷⁰ 同註 58。

⁷¹ 同上註。

⁷² 清雍正七年六月實錄。

果犯禁宰殺耕牛以及販賣與宰殺之人者則杖一百，徒刑三年⁷³。日後雖然亦出現有回教人士因為必須以牛、羊肉作為日常食用肉類來源，而和朝廷法令發生抵觸、爭議之外⁷⁴，大多是按照這樣的法條來公布、實行。

以上的討論主要著眼於國家法律保護牛隻的規定，但是並不能充分證明民間絕對無食用牛肉之事，也不能完全的說明民間食用牛肉的情形。如果真要探究其真相的話，小說之中的資料也值得我們加以注意。著名的六才子書之一：水滸傳⁷⁵，其中主要人物的生平及活動正可以為民間文化的代表。在這本小說中的內容雖然描寫的是北宋時期，作者施耐庵雖為元末人，但是他等於在不知不覺中將一些社會現象寫入了書中，例如民間食牛的情形。在本書中，寫到有關於梁山好漢們食用牛肉的內容，本人將之整理列表 2 如下：

表 2 - 2：水滸傳中有關於食用牛肉的文字

回數	內容
第一回	沒多時，就廳上放開條桌子。莊客托出一桶盤，四樣菜蔬，一盤牛肉，鋪放桌上，先燙酒來篩下。太公道：「村落中無甚相待，休得見怪。」王進起身謝道：「小人母子無故相擾，此恩難報。」 ⁷⁶

⁷³ 清吳榮光撰，《吾學錄初編》，王雲五主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 815 冊，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234。另外在《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壹卷下中有記載：「宰殺耕牛及販賣與宰殺之人者，初犯則均枷號二月，杖打一百板，計算其牛數比本罪較重者，依照盜牛之例，流放至三千里為止，再犯者，則就近予以打發充軍，宰殺自己之牛者，則處予枷號一月，杖打八十板。」

⁷⁴ 同註 58，頁 269。文中記載如下：「嘉慶十年十二月，巡視西城御史奏請開牛禁。坊官驗明，准令回民宰賣。上責以此御史又非回教中人，矢口亂道，荒謬已極，不可復任御史。回教中聞之，亦稍斂跡矣。回回殺牛者，謾之老教，實亦不然。回教以駝為大牲，祭用之；牛為少牲，祭與實用之。用者即不以負，知非耕牛也。天方典禮引天方書云：『市有懸牛，聖化不入，天方眾國無以屠牛為也者。』又云：『穆罕墨特至默底那，見市屠牛，曰，盍易諸？民遂捨牛而易羊。』大唐西域志云：『天竺噉牛豕者鄙恥，眾所穢惡，屏居郊外，西跡人間。』今京城禮拜寺，言回回禮拜日，殺牛者不得升堂。」

⁷⁵ 本論文所採用的本子為三民書局於 1976 年 1 月 3 版出版的七十回版本。

⁷⁶ 同上註，頁 19。

	史進歸到廳前，尋思「這廝們大弄，必要來蕩惱村坊。既然如此．．．」便叫莊客揀兩頭肥水牛來殺了，莊內自有造下的好酒，先燒了一陌「順溜紙，」便叫莊客去請這當村裏三四百史家村戶都到家中草堂上序齒坐下，教莊客一面把盞勸酒。 ⁷⁷
第二回	史進引著一行人，且殺且走，直到少華山上寨內坐下。喘息方定，朱武等忙叫小廝囉一面殺牛宰馬，賀喜飲宴，不在話下。 ⁷⁸
第三回	約莫也喫了十來碗，智深問道：「有甚肉？把一盤來喫。」莊家道：「早來有些牛肉，都賣沒了。」智深猛聞得一陣肉香，走出空地上看時，只見牆邊砂鍋裏煮著一隻狗在那裏。 ⁷⁹
第四回	太公道：「師父請喫些晚飯，不知肯喫葷腥也不？」魯智深道：「酒家不忌葷酒，遮莫甚麼渾清白酒都不揀選；牛肉，狗肉，但有便喫。」太公便道：「既然師父不忌葷酒，先叫莊客取酒肉來。」沒多時，莊客掇張桌子，放下一盤牛肉，三四樣菜蔬，一雙筷，放在魯智深也面前。 ⁸⁰
	李忠，周通，椎牛宰馬，安排筵席，管待了數日，引魯智深，山前山後觀看景致。 ⁸¹
第九回	店主道：「即是草料場看守大哥，且請少坐；天氣寒冷，且酌三杯，權當接風。」店家切一盤熟牛肉，燙一壺熱酒，請林冲喫。又自買了些牛肉，又喫了數杯，就又買了一葫蘆酒，包了那兩塊牛肉，留下些碎銀子，把花鎗挑著酒葫蘆，懷內揣了牛肉，叫聲「相擾」便出籬笆門仍舊迎著朔風回來。看那雪到晚越下得緊了。 ⁸²
	林冲把鎗和酒！葫蘆放在紙堆上；將那條絮被放開；先取下氈笠子，把身上雪都抖了；把上蓋白布衫脫將下來，早有五分溼了，和氈笠放供桌上；把被扯來，蓋了半截下身；卻把葫蘆冷酒提來慢慢地喫，就將懷中牛肉下酒。 ⁸³
第十回	酒保將個桶兒打兩角酒，將來放在桌上。林冲又問道：「有甚麼下酒」

⁷⁷ 同上註，頁 22-23。

⁷⁸ 同上註，頁 29。

⁷⁹ 同上註，頁 47。

⁸⁰ 同上註，頁 52。

⁸¹ 同上註，頁 58。

⁸² 同上註，頁 98。

⁸³ 同上註。

	酒保道：「有生熟牛肉，肥鵝，嫩雞。」林冲道：「先切二斤熟牛肉來。」酒保去不多時，將來鋪下一大盤牛肉，數般菜蔬，放個大碗，一面篩酒。 ⁸⁴
第十二回	那步兵都頭姓雷，名橫；身長七尺五寸，紫棠色面皮，有一部扇圈胡須；為他膂力過人，能跳三二丈闊澗，滿縣人都稱他做「插翅虎」；原是本縣打鐵匠人出身；後來開張碓房，殺牛放賭；雖然仗義，只有些心地褊窄，也學得一身好武藝。 ⁸⁵
第十四回	阮小七道：「有甚麼下口？」小二哥道：「新宰得一頭黃牛，花糕也似好肥肉！」阮小二道：「大塊切十斤來。」阮小五道：「教授休笑話，沒甚孝道。」吳用道：「倒也相擾，多激惱你們。」阮小二道：「休恁地說。」催促小二哥只顧篩酒，早把牛肉切做兩盤，將來放在桌上。阮家三兄弟讓吳用喫了幾塊便喫不得了。那三個狼餐虎食，喫了一回。 ⁸⁶
	吳用取出一兩銀子付與阮小七，就問主人家沽了一甕酒，借個大甕盛了；買了二十斤生熟牛肉，一對大雞。阮小二道：「我的酒錢一發還你。」店主人道：「最好，最好。」 ⁸⁷
第十八回	單說山寨裏，宰了兩頭黃牛，十個羊，五個豬，大吹大擂筵席。 ⁸⁸
第十九回	當下椎牛宰馬，祭祀天地神明，慶賀重新聚義。眾頭領飲酒至半夜方散。 ⁸⁹
	眾頭領大喜，殺牛宰馬，山寨裏筵會。 ⁹⁰
第二十二回	武松拿起碗一飲而盡，叫道：「這酒好生有氣力！主人家，有飽肚的，買些喫酒。」酒家道：「只有熟牛肉。」武松道：「好的切二三斤來喫酒。」店家去裏面切出二斤熟牛肉，做一大盤子，將來放在武松面前；隨即再篩一碗酒。武松喫了道：「好酒！」 ⁹¹

⁸⁴ 同上註，頁 103。

⁸⁵ 同上註，頁 122。

⁸⁶ 同上註，頁 132-133。

⁸⁷ 同上註，頁 133。

⁸⁸ 同上註，頁 173。

⁸⁹ 同上註，頁 179。

⁹⁰ 同上註，頁 182。

⁹¹ 同上註，頁 210。

	武松道：「肉便再把二三斤來喫。」酒家又切了二斤熟牛肉，再篩了三碗酒。 ⁹²
第三十四回	宋江把上件事都告訴了，便道：「既幸相遇，就與二位勸和，如何？」兩個壯士大喜，都依允了。後隊人馬已都到齊，一個個都引著相見了。呂方先請上山，殺牛宰馬筵會。次日，卻是郭盛置酒設席筵宴。 ⁹³
	朱貴見說了，迎接眾人，都相見了，便叫放翻兩頭黃牛，散了分例酒食。 ⁹⁴
	當日大吹大擂，殺牛宰馬筵宴。一面叫新到火伴，廳下參拜了，自和小頭目管待筵席。 ⁹⁵
第三十五回	宋江道：「我們走得肚飢，你這裏有甚麼肉賣？」那人道：「只有熟牛肉和渾白酒。」宋江道：「最好；你先切三斤熟牛肉來，打一角酒來。」那人道：「客人，休怪說。我這裏嶺上賣酒，只是先交了錢，方纔喫酒。」宋江道：「倒是先還了錢喫酒，我也喜歡。等我先取銀子與你。」宋江便去打開包裹，取出些碎銀子。那人立在側邊，偷眼睃著，見他包裹沉重，有些油戈，心內自有八分歡喜；接了宋江的銀子，便去裏面舀一桶酒，切一盤牛肉出來，放下三隻大碗，三雙筋，一面篩酒。 ⁹⁶
第三十七回	宋江見李逵把三碗魚湯和骨頭都嚼喫了，便叫酒保來，分付道：「我這大哥想肚饑。你可去大塊肉切二斤來與他喫，少刻一發算錢還你。」酒保道：「小人這只賣羊肉，卻沒牛肉。要肥羊儘有。」李逵聽了，便把魚汁劈臉潑將去，淋那酒保一身。戴宗喝道：「你又做甚麼！」李逵應道：「叵耐這廝無禮，欺負我只喫牛肉，不賣羊肉與我喫！」 ⁹⁷

⁹² 同上註，頁 211。

⁹³ 同上註，頁 335。

⁹⁴ 同上註，頁 339。

⁹⁵ 同上註。

⁹⁶ 同上註，頁 347。

⁹⁷ 同上註，頁 368。

第四十回	<p>太公道：「眾頭領連夜勞神，且請客房中安歇，將息實體。」各人且去房裏暫歇將養，整理衣服器械。當日穆弘叫莊客宰了一頭黃牛，殺了十數個豬羊，雞鵝魚鴨，珍肴異饌，排下筵席，管待眾頭領。⁹⁸</p> <p>把盞已遍，邀請眾位上山。兩個十位頭領，先來到黃門山寨內。那四籌好漢便叫椎牛宰馬管待；卻教小嘍囉陸續下山接請後面那三起十八位頭領上山來筵宴。⁹⁹</p> <p>晁蓋叫眾多小嘍囉參拜了新頭領李俊等，都參見了。連日山寨裏殺牛宰馬，作慶賀筵席，不在話下。¹⁰⁰</p>
第四十一回	<p>晁蓋眾人都來參拜宋太公，已畢；一面殺牛宰馬，且做慶喜筵席，作賀宋公明父子團圓。¹⁰¹</p>
第四十三回	<p>宋江大笑道：「被你殺了四猛虎，今日山寨裏添得兩個活虎，正直作慶。」眾多好漢大喜，便教殺牛宰馬，做筵席慶賀兩個新到頭領。晁蓋便叫去左邊白勝上首坐定。¹⁰²</p>
第四十六回	<p>山寨裏都喚小嘍囉來參賀新頭領已畢，一面殺牛宰馬，且做慶喜筵席；撥定兩所房屋教楊雄、石秀安歇，每人撥十個小嘍囉伏侍。¹⁰³</p>
第四十八回	<p>他是我姑娘的女兒，叫做每大蟲顧大嫂，開張酒店，家裏又殺牛開賭。¹⁰⁴</p> <p>早望見一個酒店，門前懸掛著牛羊等肉；後面屋下，一簇人在那裏賭博。¹⁰⁵</p>
第四十九回	<p>祝朝奉并三子雖是聰明，是他又有老小并許多行李車仗人馬，又是欒廷玉教師的兄弟，那裏有疑心？只顧殺牛宰馬做筵席管待眾人飲酒。¹⁰⁶</p>

⁹⁸ 同上註，頁 397。

⁹⁹ 同上註，頁 405。

¹⁰⁰ 同上註，頁 407。

¹⁰¹ 同上註，頁 415。

¹⁰² 同上註，頁 430。

¹⁰³ 同上註，頁 466。

¹⁰⁴ 同上註，頁 481。

¹⁰⁵ 同上註。

¹⁰⁶ 同上註，頁 489。

	宋江喝叫小頭目快殺牛宰馬與大官人陪話，慶賀新上山的十二位頭領：乃是李應、孫立、孫新、解珍、解寶、鄒淵、鄒閏、杜興、樂和、時遷、扈三娘，顧大嫂。 ¹⁰⁷
第五十二回	戴宗自把菜飯喫了，悄悄地來後面張時，見李逵討兩角酒，一盤牛肉，立著在那裏亂喫。 ¹⁰⁸
	戴宗道：「我的這法不許喫葷，第一戒的是牛肉。若還喫了一塊牛肉，直要奔一世方纔得住！」李逵道：「卻是苦也！我昨夜不合瞞著哥哥，其實偷買五七斤牛肉喫了！正是怎麼好！」 ¹⁰⁹
第五十七回	朱武便叫王義出來拜見，再訴太守貪酷害民，強占良家女子。三人一面殺牛宰馬，管待魯智深，武松。 ¹¹⁰
第五十八回	在路躡行，不止一日，早過了半路，先使戴宗去報少華山上。朱武等三人，安排下豬羊牛馬，釀造下好酒等候。 ¹¹¹
第五十九回	三人拜請眾頭領都到芒碭山寨中，殺牛宰馬，管待宋公明等眾多頭領，一面賞勞三軍。 ¹¹²
第六十一回	次日，宋江殺牛宰馬，大排筵宴，請出盧員外來赴席；再三再四俛留在中間坐了。 ¹¹³
	酒保倒喫了驚，打兩角酒，切一盤牛肉將來，石秀大碗大塊，喫了一回。 ¹¹⁴
第六十六回	再說宋江水滸寨內將大名所得的府庫金寶錢物給賞與馬步水三軍，連日殺牛宰馬，大排筵宴，慶賞盧員外；雖無魚鳳烹龍，端的肉山酒海。 ¹¹⁵
	鮑旭邀請到寨內，殺牛置酒相等待。 ¹¹⁶

¹⁰⁷ 同上註，頁 496。

¹⁰⁸ 同上註，頁 516。

¹⁰⁹ 同上註，頁 517。

¹¹⁰ 同上註，頁 570。

¹¹¹ 同上註，頁 572。

¹¹² 同上註，頁 581。

¹¹³ 同上註，頁 600。

¹¹⁴ 同上註，頁 610。

¹¹⁵ 同上註，頁 644。

¹¹⁶ 同上註，頁 650。

第七十回	選定吉日良時，殺牛宰馬，祭獻天地神明。掛上「忠義堂」、「斷金亭」牌額，立起「替天行道」杏黃旗。 ¹¹⁷
	屠宰牛馬豬羊牲口一員，操刀鬼曹正。 ¹¹⁸

以上有關水滸傳中食用牛肉的文字，共有 43 筆。我們根據這些資料，可以予以分成五大類來探討：

1. 牛肉做為梁山泊迎接新伙伴或是有所喜慶之事而設下的宴會肉類食物。在漢人社會中，飲食的重要性也在這裡看出來。它成為接納某人成為一個群體一份子的進入儀式，辦一桌酒席，請大家吃了，而這一群一起吃飯的人便成為一個生命的共同體，所以這樣的紀錄是最多的¹¹⁹，計有：第二回、第十八回、第十九回、第三十四回、第四十回、第四十一回、第四十三回、第四十六回、第四十九回、第五十九回、第六十一回、第六十六回、第七十回第一筆，共有 21 筆。
2. 當梁山好漢們到了民家時，民家以牛肉做為招待他們的食物。這樣的紀錄計有：第一回、第四回、第五十七回、第五十八回，共有 6 筆。
3. 梁山好漢在市井一般酒店點牛肉以當充飢之物。這樣的紀錄是次多的，計有：第三回、第九回、第十回、第十四回、第二十二回、第三十五回、第三十七回、第三十五回，共 12 筆。
4. 形容某人的職業。這樣的紀錄計有：第十二回、第四十八回，共 3 筆。
5. 其他 1 筆，是第七十回的第二筆。

這部小說描寫的主要地點在現在的華北一帶，藉此我們雖不能說在華北一帶民間食用牛肉的風氣很盛，但也絕不能說政府禁殺牛隻的法令獲得完全的實行。除了小說的內容可以參考之外，文人的詩作或是和友人之間書信的往來，其實也提供給我們民間食用牛肉的情況。如漢樂府詩有云：

出西門 步念之 今日不作樂 當待何時 夫為樂 為樂當及時 何能坐愁悌

¹¹⁷ 同上註，頁 679。

¹¹⁸ 同上註，頁 681。

¹¹⁹ 以下的統計以表 2 的內容為主，有些回數中有關牛肉的紀錄可能超過 1 筆。如在本文中，在同一回中，不同筆數的紀錄被歸為不同分類時，則記錄的方式為：第 回第 筆以為分別；如果都為相同一回的紀錄，則不另外將筆數寫出。

鬱 當復待來茲 飲醇酒 炙肥牛 請呼心所歡 可用解憂愁 人生不滿百 常懷千歲憂 晝短而夜長 何不秉燭遊 自非仙人王子喬 計會壽命難與期 自非仙人王子喬 計會壽命難與期 人壽非金石 年命安可期 貪財愛惜費 但為後世嗤¹²⁰

李白在《將進酒》中有云：

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 奔流到海不復回 君不見高堂明鏡悲白髮 朝如青絲暮成雪 人生得意須盡歡 莫使金樽空對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 千金散盡還復來 烹羊宰牛且為樂 會須一飲三百杯 岑夫子 丹丘生 將進酒 君莫停 與君歌一曲 請君為我側耳聽 鐘鼓饌玉不足貴 但願長醉不願醒 古來聖賢皆寂寞 惟有飲者留其名 陳王昔時宴平樂 斗酒十千恣譔譔 主人何為言少錢 徑須沽取對君酌 五花馬 千金裘 呼兒將出換美酒 與爾同消萬古愁¹²¹

詩中李白到友人之處飲酒相談之情，也伴著牛肉來增加桌上的菜色。以上二例，如果再配合《水滸傳》中的文字敘述的話，牛肉和酒的搭配，除了可以說明這二者的相配合度很高之外，也可以說明牛肉做為日常的肉類食物並非不能見到，也許不用像梁山好漢一般的高大雄壯，一般人也可以在酒肆之中取得。更進一步來說，蘇軾在《書柳子厚牛賦後》一文中也提到了一個社會現象，這個社會現象更可以輔助我們說明民間食用牛肉的情形，其文如下：

嶺外俗皆恬殺牛，而海南為甚。客自高、化載牛渡海，百尾一舟……既至海南，耕者與屠者常相半。病不飲藥，但以殺牛為禱，富者至殺十數牛！

122

我們透過了蘇軾的觀察，可以發現他既然把他身處之地的這個社會情形特別寫出來，也就可以推知：他認為這個地方對待牛的方式不同於中原，所以有特別紀錄給他人知道的必要。也根據這樣的資料，我們也可以進一步推論，即使有官方法

¹²⁰ 張永鑫，《漢樂府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6，初版1刷，頁90。

¹²¹ 安旗編，《李白合集編年注釋》，巴蜀出版社，1990.12，初版1刷，頁296-297。

¹²²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8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84，頁507。

律的層層禁止，但由於各地方民情風俗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差異出來。由於民間信仰、風俗的關係，也許中原、華北一帶食用牛肉的情形稱不上常見，但是其他地方可能就不一定了。《宋史》的「范師道傳」中有云：

民歲祠神，殺牛數千！¹²³

我們經由以上透過對正史、小說、詩詞、散文中的食用牛肉記載的分析討論，不難可以發現一個結論：那就是即使各朝各代的政府皆頒佈了禁止私自宰殺牛隻的禁令，但是由於時間、空間上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情形出現。就時間上來說，有些朝代實行這項禁令還算盡職，如南北朝時期；但是其他的朝代就不一定了，如唐、宋。就空間上來說，空間上的差異，如中原華北地區和華南、西南、東南各地的風俗大不相同，也就出現了對於食用牛肉有不同的看法；當地的官差也可能因為熟知當地的風俗習慣而不願也不敢將國家禁殺牛隻的法令強加於當地來實行。

第二節 台灣漢人傳統社會食用牛肉的情形

漢人以較大規模的人數來到臺灣的時間約在明末清初之時。根據曹永和先生的研究¹²⁴，在荷蘭、西班牙在台灣實行殖民政策之前，就已經有不少中國大陸南部沿海的漁民到臺灣附近海域來捕魚，或是登陸和原住民進行交易。而後荷西時期，中國大陸漢人雖亦有來台開發者，不過有一大部分為季節性的僑居，尚不能成為定居性的村落。一直要到中國大陸上明清之際的動亂期間，才有漢人移民來臺、定居於此。

牛在台灣農業開發的歷史上亦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作家王育德先生曾在其作品中描繪出他腦子裡臺灣的傳統風景，他說：

臺灣農村具有代表性的景致，是水牛嚼著甘蔗葉子悠然步行。¹²⁵

雖然這是一幅臺灣傳統農村的風景，但是臺灣本身產不產牛呢？根據邱淵惠先生

¹²³ 同前引二十五史，《宋史》，卷三百零二，列傳第六十一，頁10025。

¹²⁴ 曹永和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11，初版五刷，頁12-13。

¹²⁵ 王育德著，《臺灣——苦悶的歷史》，北市：草根出版事業公司，1999.4，初版一刷，頁43。

的研究指出¹²⁶，臺灣本身山中有產野牛，但是農業開發之初，荷蘭人鑑於無法在短時間內馴服這些野牛，將之馬上投入農業生產，於是從印度引進牛隻，而且稍後，荷蘭人也在今天高雄、台南一帶，設牛頭司以專管牛隻的放牧事宜，這是臺灣南部的情形。臺灣北部的農地開發較晚，根據曹永和先生的研究，大約是在西元 1648 年時，在淡水方面的漢人，因為要開墾這附近土地，因此也引進牛隻¹²⁷。而中國大陸當時亦正值動亂時期，天災人禍相互侵擾百姓生活，中國大陸沿海的福建一帶亦有不少難民因為政策之故來到臺灣開墾，在黃宗羲所撰的《賜姓始末》中有云：

崇禎間，熊文燦撫閩，值大旱，民餓，上下無策，文燦向芝龍謀之。芝龍曰：公第聽某所為，文燦曰：諾。乃抬餓民數萬人，人給銀三兩，三人給一牛，用海船載至臺灣，令其發舍開墾荒土為田。¹²⁸

可見當時的明朝的福建大員亦曾支援饑民銀兩和牛隻到台墾田。此外，高拱乾的《諸羅縣志》成書於清乾隆年間，其中亦記載到：

近年內地載來水牛，亦漸孳生。¹²⁹

由以上諸位學者的研究指出：臺灣最初用做農事的牛隻，絕大部分都是經由引進的途徑來到臺灣。開始是由於荷蘭人欲在台灣從事旱田耕作以及搬運重物、蔗糖壓製，曾從東南亞一帶的國家運入牛隻，以黃牛為主。而稍後鄭成功來到臺灣，鼓勵來到臺灣的漢人移民從事田地開墾的工作，所開墾的田地則以水田為主，於是輸入的牛隻以水牛為主¹³⁰。臺灣本產山中的野牛，到可以真正為人所馴服而投入農業，要等到清朝政府可以正式對臺灣行使權力的時期了！《臺海使槎錄》中有云：

¹²⁶ 邱淵惠著，《台灣牛》，北市：遠流出版公司，1997.1.30，初版一刷，頁 32-33。

¹²⁷ 同註 114，頁 64。

¹²⁸ 黃宗羲撰，《賜姓始末》，臺灣銀行發行，1958.9，頁 6-7。

¹²⁹ 周鐘瑄撰，張其昀監修，方豪主編，《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二冊---諸羅縣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10 初版，頁 142。

¹³⁰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臺灣省文獻會出版，1996.6.30，頁 1048。其中亦提及：「……本省的水牛則自福建、廣東隨先民移入。……絕大多數之黃牛乃自內地運來。荷人據台時，亦曾自越南、爪哇輸入黃牛。……」

「臺灣多野牛，千百成群。欲取之，先置木城四面，一面為門，驅之急，則皆入，入則扃閉而飢餓之，然後徐施羈勒，蒙之芻豆，與家牛無異矣。」

131

這段文字對於漢人馴服野牛的方式，有很精彩生動的描述。漢人來到臺灣之後，憑藉著牛力來開墾這塊日後安身立命之地，而牛一開始的使用並無法由本地取得，尚須仰賴自東南亞一帶或是唐山來進口，因此對於牛就懷著一份更特殊的感情。經由前面的探討，我們可以知道清朝政府對於牛隻的保護在皇帝的命令下愈加完善。臺灣自從歸入清朝版圖之後，除了一些特別的法令只用於臺灣之外，其餘的皆和中國大陸本地相同，因此對於偷盜、私宰牛隻的法令亦和中國大陸本土相同。所以連橫在《臺灣通史》中有云：

故例：禁殺耕牛，食之者寡。而談果報者且以食牛有罪。蓋以祀天祭聖，始用太牢，平日未堪食此，以其有耕田之勞也。凡宰牛者謂之牛戶，例須納稅；鄉間每私屠之。若遇祈雨、求晴之時，官必禁屠，而民間之建醮祀神者亦多斷葷，以寓齋戒之意。¹³²

連橫的這段記載中，提供了我們對於思考臺灣漢人視牛肉為禁忌的原因在於：果報！而我們也可以藉由本章一開始時的牛詩敘述，發現臺灣漢人在當時就一般而言，食用牛肉的人雖然不多，但還是可見的，如果再加上連橫的此番敘述，鄉間私宰牛隻的情形是有的，但是如果和田裡的農事需要一併考量的話，屠宰的對象應該是限於牛老而無法用於農事者。至於果報，我們將先在下節做一討論。以下，我們將就所得到的資料來看看當時臺灣漢人食用牛肉的情況！在看這部分之前，移民來台的漢人，原鄉大部分在福建，尤其是漳、泉二府¹³³。自然的，福建地方的風俗習慣也會在移民之初被帶來臺灣，進而擇其適用的部分繼續發展、成形。我們可以由一位福建地方官上奏給清朝政府的奏章中可以發現移民者原鄉對

¹³¹ 黃叔瓚撰，《臺海使槎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6.9.30，頁 65。

¹³² 連橫撰，《臺灣通史》，北市：古亭書屋發行，1973.6.15，頁 473。

¹³³ 根據陳紹馨先生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一書中有提到相關的參考數字。在第 448 頁到第 451 頁的數據中可以發現，來自於福建的移民在 1926 年時，有 3116400 人，佔當時全台漢人的 83.1%，其中泉州人佔 44.8%，漳州人佔 35.2%，這個數字一直到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是一直上升的，並沒有下降的趨勢。由此可見福建移民佔臺灣漢人祖籍的多數性！

於牛老且病者而不能用於農事的處理情形：

本司查州縣身膺民社，事務繁多，所轄地方遠近不一，民間病斃牛隻，若令一一赴城中聽印官親身查驗，固屬清釐盜宰之一法，但閩省各屬在在山路崎嶇，農民散處四鄉，其近城村莊 驗尚為便易，若離城遠之處，計程或二、三日，扛 必五、六人，人多則食用費繁，日久則嗅爛難售，添買無力，貧民殊多未便。況衝繁之地，印官庶務雜 ，勢難隨到隨驗，守候定所不免，胥役藉端措索，滋弊亦難保其必無。是民藉牛以資生，轉以斃牛而滋累，尤非體恤農民之至意。分駐佐雜官例有稽查彈壓之責，凡遇盜竊、賭博、鬥毆等事，均聽就近審理，若報斃牛，不准查驗，則該地士民未免漸生玩視，控制愈難，與體制亦屬未符。該府所請統歸州縣管理之處殊未允協。但不定以稽察之法，誠如該府所議，不法奸徒，串通牙行，竊盜售賣，私宰滅跡，致竊賊無獲，窮民失望，是為蠹政病民。本司酌量：嗣後民間殘老病斃牛隻，除有力之家願掩埋者聽從其便，毋庸稟報外，其無力貧民願將斃牛開剝消售，以資添買者，許赴州縣及就近分駐之佐雜衙門具稟，呈明取具保鄰人等甘結送案，批准開剝，毋庸將斃牛 驗，致滋苦累。嚴禁胥役毋許需索滋擾 佐雜各官將據呈批准緣由，隨時報明州縣。姑有私自宰殺，不行呈報，及保鄰人等扶同捏飾，許所在之文武衙門一體查拏解究。至營汛備弁原係嵩司巡防，地方事務例不應管理。查乾隆二十三年十月，經臺灣鎮議覆，臺郡地方凡有病斃牛隻，應赴有司衙門遞稟，不許營汛員弁濫行批准，業奉督憲批司核議，通詳飭禁在案。茲該府議請備弁不得擅行批稟開剝之處，與臺鎮所議係屬相符，應照例飭禁，以免紛紜滋弊。再殺耕牛並私開圈店，律禁甚嚴。惟在地方印雜各官不時督率保甲挨戶編氓，實力察稽，遇有私行宰賣，及來歷不明之牛，保甲鄰佑自顧身家，恐干拖累，自必互相舉報，不敢扶同隱 ，則盜販奸徒無從托跡，而宰牛之風可以漸戢矣。原奉批議，理合詳覆，伏候憲臺察奪批示等由。

134

由這段文字看來，以官方的角度來看，清朝政府對於牛的管理尚稱嚴謹。因老或病而無法耕田之牛，在富有人家中，他們的處理方法是找個地方將牛給埋葬了；但在貧窮人家裡，牛就真的只能為這戶人家「鞠躬盡瘁」了，生前辛勤的幫農戶

¹³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福建省例》，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4.6，頁 853-855。

們耕田，死後必須讓農戶出賣牠們的肉、骨來貼補農戶的損失。而官方所禁止的是「私宰」牛隻，對於老且病的牛隻是允許宰殺而販賣的，但是必須通報官府，再由官府派人來檢驗才可以開剝牛體。但是福建多山而且各地和官府所在地相隔遠近不一，所以官府的人員在接到通報有「某地的某戶農家將開剝其不行於農事的牛隻」時，常常會因為之間路程而耽誤了牛隻開剝的時間，而使得農戶無法順利、即時的將新鮮牛肉運送至市場販賣，因此而更增加了貧窮農戶的損失。因此欲透過民間的保甲組織和官府相連接，將要開剝的牛隻由鄰人戶保交送所在衙門備察即可。而且也可以藉著保甲組織互相監控，以禁絕私宰牛隻而圖利之人。根據此文，這樣的方法，在台灣實行的時間較福建為早，也許是因為臺灣與中國大陸尚隔了臺灣海峽，監控由中國大陸的省級官員監控起來更為不易的考量，所以臺灣先福建實行此法。在此文件中，我們亦可發現「胥吏」的從中中飽私囊的情形，官府的種種政策考量，皆不免考慮到胥吏可能會造成執行法律不公平的弊端，因此我們可以由這段文字記錄推測有更多的牛隻，因為不法之人和胥吏之間的勾結，而被私自宰殺販售於市場了。所以政府才想出地方保甲互相監視之，用以杜絕胥吏收取回扣所大開的私宰牛隻之風氣。

由漢人移民開始，牛便成為在台灣開墾農地十分重要的獸力，這時牛的功用只有幫助農事耕作而已，用做食用的機會，在層層的關卡把關之下，實在是不少。不僅中國大陸的國家法律加以規定，來到臺灣做為大陸行使權力代表的官員，亦在各種場合之中，佈告禁殺耕牛的規定。如《從征實錄》中有云：

禁宰牛。農業，民生大本；牛畜，耕穡重資。若肆牽宰，民將失業，不惟百姓俯仰無資，而且軍糈重賴。自今以後，不許牽取宰殺。敢有故違，本犯梟示，將領連罪。¹³⁵

除了書面的禁令公告之外，亦有因為深感宰牛之風不可長，這個重要的農業獸力是非常需要保護而且不只現在要保護，未來更不能廢此善良風俗，所以有將禁殺牛隻的禁令立下碑刻，如同治五年（西元 1866 年）署福建台灣南淡等處地方協鎮府凌就曾立碑，其文為：

署福建臺灣南淡等處地方協鎮府凌，為嚴禁私宰耕牛事。本年十二月初三

¹³⁵ 楊英著，《從征實錄》，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58.11 出版，頁 128。

日，據本邑六品職員簡鴻陞、蘇達科、陳濟清、石清流、六品藍翎王雲南、生員林國安、呂維祺、蘇迎禧、港郊隆順、振發、慶昌、隆裕昌、隆泰昌、隆源昌、隆萬裕、隆益、萬德、合同課館、舖戶德振、德成、合發、源成、源源、簡源發、採雲、順源、合興、豐盛、福興、昌、吉林、怡裕、林發興等號李年瑞、陳志成等赴轅僉稱：竊宰牛之禁，風廢已久，買犢為治耕，牛力居其半。即以朝廷而論，非郊祀大典，無輕用也。矧自克復以來，椎埋犒饗之餘，牛存無幾。加以盜賊鼠竊，豪惡窩藏，夜半來者，量與薄值，操刀而屠，公然挑販。屠家從此致富，盜賊得計滅蹤。嗟嗟！萬物惟牛最靈，亦惟牛最苦。佐民耕稼，有功於世，乃肉飛血灑，目擊心傷。就戮而哀鳴，鼓刀而墜淚。觀其骸骸，深可憫也。陞等叨蒙大人慈悲素著，不忍耕牛無罪而就死地。爰是僉懇示禁，勒石以垂久遠，而杜盜窩。合亟相率僉懇，伏乞電准施行等情。據此，查私宰耕牛，業經本協鎮暨各前協鎮出示嚴禁在案。據僉稟示禁勒石，甚為惜物利農。除飭目嚴拏外，合亟示禁。為此，示仰南淡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民門耕作，全資牛力，偷盜私宰，例禁綦嚴。自禁之後，務各激發天良，共相誥誡。倘有不法奸徒故違禁令，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即嚴拏重究。如有病斃牛隻，亦須赴轅稟報驗明，不得私自開剝，致干提究。本協鎮言出法隨，勿輕嘗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同治五年十二月日立碑。¹³⁶

其次，官方亦在台灣頒布屠牛禁令，如：

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兼署福州將軍管閩海關印務何景欽命署理福建巡撫部願問臺灣學政葆為 剴切曉諭事，照得維持風化，先正人心綏靖閭閻，首除弊習，閩省為東南部會，理學名區，經世大儒，接蹤往代，徒以地鄰海澨，教澤難周，俗近山鄉，民情多暴，義利之界未審，仁讓之治莫興，部堂、署院察勘情形，披尋案牘，力求整頓，冀挽澆頹，有生同戴蒼天，敢謂降才獨異斯民皆吾赤子，本何忍不教而誅，當此水患頻仍，災迭見，痛民居之蕩析，慨穡事之艱難，欲求和氣致祥，必當改行從善，用是推誠告誡，廣勸愚蒙，俾各洗心，勿沿積習，庶幾雨暘時若，可立迓乎天休，還期囹圄全空，毋自罹於法網，茲為條列於左：一、誠鬥宜戢也……。

¹³⁶周鐘瑄撰，張其昶監修，方豪主編，《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十三冊---鳳山縣採訪冊》，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10 初版，頁 412-413。

一、火葬宜革也……。一、溺女宜禁也……。一、健訟宜懲也……。一、賭風宜絕也……。一、洋煙宜戒也……。一、錮婢宜禁也……。一、宰牛宜禁也。農為邦本，食乃民天耕稼之功，為牛是賴，流俗無知，睹其疲老，輒付宰屠，並有藉以為業者，朝割夕剝，列市設攤，而食牛肉者近便取求，亦遂視同常膳，不知牛非他畜比也，其盡力於田畝無論矣，他如任負戴之勞，供碓磨之役，力可車水，乳可哺嬰，有益於人者不少，既費其力以養生，復殺其身以牟利，忍乎不忍乎，況農事既閑，牛價至賤，及至來春耕種，又需重值構求出入俱虧，更為失計，芻牧之取資無盡，曷嘗累及農家，割烹之得價幾何，悉忍置之死地，酉陽雜俎所載，戒食牛肉者，瘟神不入其家，反是以觀，食牛之干神怒可知矣，除檄嚴禁屠宰外，勸諭爾軍民人等，須知牛之為物，上應天星，下興地力，因口腹而戕生命，已干造物之和，以氓庶而享太牢，更折生平之福，試思無故不殺，無戒且著於禮經，如其違禁私屠按律定科以重罰。以上各條務須父誡其子，兄勉其弟，小民難昧，具有秉彝，大義既明，自能遷善，從此日新月化，永為勝世之良民，倘或陽奉陰違，訂置爾曹於重典，言辭有盡，警覺無窮，幸毋負本部堂、署院諄諄告誡之苦心也，特諭。¹³⁷

這是兩個由地方官員所立下的禁令碑，亦有地方上由地方有力人士共同立下的石碑，藉以勸誡當地民眾，例如板橋就有這種碑，碑文為：

公禁牛肉，毋許入街買賣：力田有功，照律不得傷害。倘敢故違，聽人奪去無礙；遇捉逞兇，定即拏送不貸。光緒十五年二月，枋橋街公立。¹³⁸

另外，在臺灣民間的古文書中，我們亦發現了禁止殺牛成為租佃關係的一項約定！其全文如下：

本宅承買惡馬草地一所，立名德頤莊，現在開圳灌溉禾苗，招佃墾耕，上供國課，下給家計。茲據佃人張強，備銀五兩前來承，犁份一張，照官尺丈明配田六甲，又每張犁份議貼水圳銀三兩。其犁分銀五兩業已收明外，所有水圳銀，俟水開到田之日，立即交明，以資工費，不得拖欠。其

¹³⁷ 《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貳卷下，臺灣省文獻會編譯，1987.2，頁 218-221。

¹³⁸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發行，1999.5 初版，頁 406。

地丈明，付與該佃自備牛工、種籽，蓋房居住，前去墾種為田。至該佃應納租粟，以雍正十二年為始，每甲照莊例：初年納粟四石，次年納粟六石，第三年納粟八石，永為定例。俱係滿斗，經風搗淨，車運至鹿仔港、水裏港船頭交納，無論豐歉，開透不透，按甲輸納，不得藉端少欠升合。至該佃所耕之田，如欲變退下手頂耕，及招夥幫耕，務須先報明頭家查明誠實的人，方許承招，不得私相授受。在莊務須恪守莊規，不許聚賭、容匪、打架、宰牛等項；如有違犯，立即呈官究逐出莊，不得藉端生事。合給佃批，付執為照。¹³⁹

根據這張地主和佃農之間約定的契約來看，這張契約的時間在雍正年間。臺灣這時剛被收入清朝版圖不多久，而清朝政府正是處於國力鼎盛之時，對於法律的執行也較以後為徹底，因此對於私宰耕牛的情形一般來說是比較收斂的。但是由先前的同治五年間地方官員立下禁殺牛隻的石碑、光緒十一、二年之交官方所頒布的戒俗八條、光緒十五年枋橋街立的公禁牛肉碑看來，政府公權力對於約束民間私自宰殺牛隻的力量越趨薄弱了。雍正年間的政府公權力對於取締私宰牛隻的約束力之強，可以不用訴諸於文字而見於一般百姓的契約之中，到了後來官府的三申五令的立下石碑以昭後世，最後政府的力量微薄必須由地方的社會領導菁英們來出面制止，而且禁止的命令為禁止牛肉入街買賣而已。以時間上的變化來說，由一種民心自發性的對牛有感恩之心且輔以政府公權力的匡正，再至官府強制禁令，最後到訴諸道德的約束希望讓人民可以守法，可見伴隨著社會的發展，人民的飲食習慣也逐漸的發生了變化。當然，這也許是一些特定的地方是如此，至於其他的地區是否和枋橋街一樣是有待商榷的。另外，我們也可以由光緒 11、12 年之交的戒俗八條中發現一項社會現象：賣牛於市者是有時間的。也就是在收穫之後，到了即將春耕之時又必須到牛墟中買牛。在這份文件中，雖然把這個社會現象歸因於：農閑牛力閒置無用，故販牛於市，官員們還把農民們教訓了一頓，更以不食牛者可以免瘟疫之說來「曉諭」百姓，殊不知這實在是因為人民生計上的困難以致不得不在收穫之後將牛隻出售的矛盾所致！¹⁴⁰此份戒俗八條的公布

¹³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4.7.31，頁 62-63。

¹⁴⁰ 根據洪鎮宇的《臺灣農村經濟研究》（北市：自立晚報社，1984.8）的研究成果得知，道光 23 年之前，大租是一種定額租，一般來說是總收穫量的十分之一。小租戶繳給大租戶的田租較輕，但是佃戶交給小租戶的佃租可就十分高昂了，終清一代，約 40% -50% 左右。如果以上田來做例子，大租額是八石，但是小租額會達到三十二石。真正從事田地耕作的佃戶，扣除繳交給小

時間是在光緒 11、12 年（西元 1885、1886 年），當時臺灣的清賦即將開展，所以正是臺灣的賦稅制度積弊最深的時候。劉銘傳曾在其奏條上說：

「臣渡臺以來，細訪民間賦稅，較之內地，未見減輕，不勝驚愕久之。察所由來，皆係紳民包攬。」¹⁴¹

牛為當時農民從事農業唯一的依賴，因此除非逼不得已，不然將牛予以出售的情形是不會有的。農民賣牛的主要原因有四：耕牛老病、賣掉土地、年紀老邁以及亟需金錢¹⁴²。前三個原因皆不能造成有如戒俗八條中所說農民在農閑時才要將耕牛出賣的情形，在農忙之前又不論價錢之高的將耕牛買進，唯一只剩下一個原因，那就是一般的佃農（農地的實際耕作者）在田裡收穫之後，扣除了自己家庭的生活費、牲物飼料費之後，尚亟需金錢來交租¹⁴³。因為這個經濟結構的嚴重矛盾，以農人的角度來看，造成市場上出現了牛隻賤賣貴買或是供作流通牛肉增多的異常情形。

除了經濟方面的因素之外，政府之所以後來三申五令的禁止屠殺牛隻，這和社會治安也有十分密切的關係。由淡新檔案中可以知道民間偷盜牛隻的風氣十分盛行。淡新檔案在財產侵奪類的竊盜款中，共有 39 案，而其中關於偷盜牛隻的案件數共計 7 件。有關於淡新檔案中的竊盜牛隻案件參見下表：

租戶的田租之後，自己只剩下總收穫量的 50% -60%，以上田來說，只能擁有四十八石到四十石左右。道光 23 年之後，政府將米穀實物徵收變為折銀繳納，這樣的轉變顯示出農村在市場的商品化過程中，也不可避免的納入強大的市場機能之中，佃戶的生活更形困苦。如果輔以日本人初統臺灣時的農村經濟調查得知，一般米作之家的生活計費中，第一生活費（包括了居住、飲食、被服、光熱、雜器費）就佔了全收入的近 70%，再加上第二生活費（修養、教育、交際、各種負擔、嗜好、娛樂、保健衛生、婚喪喜慶、其他費用）根本已經將全年所得全部支出了，來年的播種、育苗費當然只能以借貸、賣牛來取得了，更可以見佃戶在農村最低下階級的困苦。有鑑於此，劉銘傳在光緒 13 年決定清丈土地、釐清稅賦。在光緒十一、二年之交所頒佈的戒俗八條，時空的背景正是佃農生活最為困苦之時，故農民在農閒時賣牛、農忙前買牛的舉動，是有實際上的需要的。

¹⁴¹ 伊能嘉矩原著，《臺灣文化志》中卷，臺灣文獻委員會發行，1991.6，頁 299。

¹⁴² 同註 116，頁 163。

¹⁴³ 同註 131，頁 308。其中有云：「臺灣之錢糧，雖以納穀之特制為原則，但實際上地方上官員係以權宜，或採將穀全額改折為銀繳納，或一半納穀、一半納銀等方法，為此係出於地方官員權宜之計，故其清冊皆記穀數而不載銀額。有時改折之銀額比當時之穀價極高。而如此為肥官司私蠹之便法云。」這中間的稅賦差額，便層層轉嫁或是更加重佃農的經濟壓力。

表 2 - 3 : 淡新檔案中有關竊盜牛隻的案件

淡新檔案案號	時間	案由	判決結果
33106	同治十二年八月	一件據竹北 保金山面庄民黃阿桑呈稱 遣童在 牧牛被盜強牽追荻鄭盜陳阿金一名稟解究辦由	嫌犯自知有罪甘願改過自新釋交該地卿保管來此諭
33115	光緒五年十一月	一件據由竹南二保后壟新港埔庄正周慄等稟林媽直被盜牽牛當場追獲慣盜林細興稟解請辦由	林細興說供具結不敢再為情願出結如再犯事自願重辦即行釋放交著寫結此諭
33118	光緒八年二月	一件准北右營遊府福片開移送竊盜陳阿日即陳阿烈一名並據林恆茂具稟被偷由	答責枷示二月枷示期滿即行釋放此諭
33121	光緒九年十月	一件據竹南一保茄荖湖庄民蘇阿九具告林阿華勾盜搶牛竊真粧確切請拘究由	現外面遵公勸處收回銀母將牛交還並與華悔罪息事各已歡允甘願寢訟日後滿與華等不敢翻異等情如有次情各自坐罪此諭
33123	光緒十一年九月	一件查緝事據竹北一保下山旱溪仔庄民人鄭阿統呈控被盜搜劫叩請查緝追究由	直到該案文件最後一次審理同年十月仍交由差役追捕中
33130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	一件據竹北一保大平崁庄民戴阿德呈控盜牛燒叩乞查緝由	缺漏不明
33135	光緒十八年月	一件據竹北二保波羅汶庄民葉阿勝具告陳何琴	情願出結如再犯事自願重辦即行釋放

		竊盜竊偷耕牛叩請拘究 由	交著寫結此諭
--	--	-----------------	--------

(為缺字無法辨識者)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

以 39 件的偷竊案件中 2 件偷牛案件，約佔竊盜案的兩成。由於偷盜之後有一大部分的牛隻都遭到了屠宰的命運，當時的牛隻為了防盜以及識別，都在耳上打上特殊的記號，無法轉賣的情況下只能予以屠殺、解體販賣牛肉。如果政府能夠確實掌握遭到屠殺的牛隻數量，那麼偷盜牛隻的風氣應該也會有所抑制。當然這是政府立法的想法，實際在執行法律時，情況又不是那麼一回事了，執法者捉到偷盜牛隻的盜賊時，其所採取的方式有二：一為當庭釋放，另一為枷示期滿即行釋放。不過執法者更有可能根本抓不到偷盜牛隻的嫌犯。淡新檔案有一分資料記說：

具呈轄下竹南二保，後壟新港埔庄，離城四十里庄民林媽直，原籍安溪縣，現年三十二歲，為黑夜盜牽耕牛獲盜解送，籲乞 恩准，跟拘究辦，以安良民。事切直在新港埔庄守分耕農，罔敢過犯柄。因此本月初九夜，三更時分，黑夜慘被盜匪挖空，強將直赤牛牯一隻盜牽而去。直幸得覺醒，呼喚庄丁救護。是以庄丁俱各踴躍協力趕追擊盜，登時圍獲慣盜林細興一名，餘盜脫命逃走。直無奈，協仝總理庄正公人等，將現獲慣盜林細興一名，解送 轄究辦。切直貧苦耕農，朝夕維艱，豈容盜匪如此黑夜挖壁穿空盜牽耕牛，慘上加慘矣。非蒙 德政廉明，迅將現犯嚴跟餘盜究辦，則地方何靖？孱良悉安？勢亟瀝情匍扣伏乞。

青天大老爺為孱作主 恩准就現犯林細興一名跟拘餘盜究辦，庶良民得安耕、農有賴、公候奕世，頂祝千秋，感恩切扣。

具稟莊正 周傑、張石來、張正成

具呈失主 林媽直

獲解慣盜 林細興

光緒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具呈轄下竹南二保後壟新港埔庄民林媽直

名單 承胡清

差徐祥

計開 在押林細興

林細興說供具結，不敢再為，情願出結。如再犯事，自願重辦，即行釋放。
交著寫結，此諭。

光緒九年參月十三日審¹⁴⁴

由是可見有的盜牛犯立下不再犯之切結文即被釋放。對於偷盜牛隻的盜賊，依照清朝的法令「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¹⁴⁵，而縣府有時卻僅飭盜牛者簽下不再犯切結書即將之釋放結案，如此之處理方式在淡新檔案中即有數例，這樣無異是讓不法之徒有可乘之機，在偷盜罪罰不重而私賣牛肉利潤豐厚的利誘之下，要貫徹中央政府禁殺耕牛的法令是非常困難的，這也就是滿清在台統治後期屢屢頒佈禁宰耕牛法令的另一背景。滿清在台官員吏治的不良也使得臺灣的治安不靖，偷盜牛隻、私宰耕牛二者惡性循環的情況在滿清統治的後期也就屢見不鮮了。

總括來說，在清末割台之前，食用牛肉還是許多人的重大禁忌。雖然一般人心理上是由禁忌所主宰著，但是一般民間私自屠宰牛隻、販賣牛肉卻已經是既成的事實。

第三節 台灣漢人食用牛肉的禁忌

肉類可以說是人類食物當中一項很重要的副食品。牛肉在漢人飲食之中，由於經濟活動、生產方式的關係，是農田之中不可或缺的獸力來源，因此十分受到各個朝代的保護。基於這個對於維持農業生產的考量，可供耕作的田地有限、人民的數量成長隨著社會、政治、經濟的安定、發展也隨之繁衍不息，雖然整個國家的農業總生產量提高了，但是平均每個人能夠分得的食物卻不見得可以提升¹⁴⁶。況且牛在中國大陸的生產也並不是各個地區皆有¹⁴⁷，為了維持一定數量的牛

¹⁴⁴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所藏，刑事門，財產侵奪類，竊盜款，案號：33115。

¹⁴⁵ 清 吳榮光撰，《續修四庫全書 八一五 史部 政書類》，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234-235。

¹⁴⁶ 甘懷真著，《中國通史》，北市：三民書局，1995.7，頁 182。

¹⁴⁷ 整個中國的田地上、道路上幾乎都可以見到牛的蹤跡。可能是走在農人的前頭為田中的土壤翻土，也有可能是馱著重物在路上緩步著。但是中國真正的產牛之多可以出售到外地的大多在南方一帶。特別是浙東、福建、廣西。《宋會要 食貨 六十三之九十六》有云：「浙東、福建，係出產牛去處」；而廣西雷州、化州一帶，《宋會要 食貨 三之十》：「牛多且賤」。也就是說，這三個地方的牛隻不僅自用有餘，還可以出售到外地去。

隻，政府也就紛紛設下禁止私自宰殺牛隻的法令。但在一個以「教化」為施政目標的漢人傳統社會，社會秩序的建立所憑藉著的是尊長的教化，而不是國家的法律¹⁴⁸。因此國家的法律如果要能夠確實的可以實行，不但有賴於地方上的仕紳階級的維持，更是依賴有智識的知識份子為之包裝，使之成為簡單易懂、可以為百姓所瞭解的觀念。自宋之後，整個文化的主導權落入了城市的士大夫以及商人之中，通俗小說、話本、筆記小說隨著印刷術的普及而流傳迅速，經由知識份子所「包裝」過的政令宣傳也透過這個管道而傳布出去，其中有關於食用牛肉的禁令也透過了知識份子筆下的文章，轉化成和因果、宗教信仰相結合，再加上口語傳播時「適時」的增添(大)效果，讓接收到這個食牛「禁令」的人們變成食牛「禁忌」！

當然，這只是其中一個「食牛禁忌」形成的原因。除了這個原因之外，就是農民朝夕和牛的相處，牛的好處對他們來說簡直是生活中一日不可或缺，進而產生了相互依賴的親密感，這是出自於人內心的親密關係，其牢固的程度甚至可以說是到了固執的地步。中國大陸雖然對於牛肉也有禁令，但是由於地方、信仰習俗、生活習慣、經濟活動的不同，對於牛肉是否成為飲食禁忌會各有不同的解釋，但是在明末清初、清朝統治臺灣時期，來到臺灣的漢人承襲了中國大陸對於牛肉作為飲食禁忌的主流觀念¹⁴⁹，在台灣的漢人足跡可以說是遍佈全島，因此由南到北，由西向東，牛肉在台灣成為飲食上的禁忌。再加上臺灣開墾之初，不論是由中國大陸原鄉運來牛隻，或是進口東南亞牛隻，甚或是馴服臺灣山中的野牛，都更加強了在台漢人對於牛隻的重視以及保護。以下將分成幾個部分來說明前段所說的由「食牛禁令」轉變成「食牛禁忌」的過程。

一、筆記小說

除了以上所採用的章回小說之外，筆記小說所記載的範圍更廣，當然包括了民間所流傳的「食牛禁忌」。下面就將根據所收集到的資料來加以說明。

¹⁴⁸ 同註 136，頁 176-177。

¹⁴⁹ 牛肉在清朝滿人的飲食習慣中其實並不常見，相對的，豬肉其實才是清朝皇族十分崇尚的肉類食物。這樣的情形可以在清皇室舉辦祭禮時以豬肉和與宴賓客分食之外，更在一些清朝人的文章中可以追查出一些蛛絲馬跡來：例如袁枚的《隨園食單》、紅樓夢的內容中，提到牛肉的做法或菜色極少，講到肉類的調理十之五六皆是以豬肉為主、魚鮮為輔。

自宋以來，筆記小說得到了空前發展的機會，雖然在元朝時短暫的消失它的光芒¹⁵⁰，但是總的來說筆記小說保留了更多一般民間社會的生活習俗以及不收錄於正史之中的紀錄，這樣更可以幫助我們來瞭解、分析「食牛禁忌」背後的龐大迷團。以下將所收集到的筆記小說中有關於牛的文章製表於下：

表 2 - 4：筆記小說中有關牛的文章篇目

時代	作者	書名	篇名
宋	吳曾	能改齋漫錄	禁殺牛 ¹⁵¹
宋	周密	齊東野語	食牛報 ¹⁵²
宋	洪邁	夷堅志	人死為牛 ¹⁵³ 、食牛夢戒 ¹⁵⁴ 、牛觸倡 ¹⁵⁵ 、食牛詩 ¹⁵⁶
宋	呂文仲等十三人	太平廣記	食牛人 ¹⁵⁷
明	徐復祥	花當閣叢談	屠牛之報 ¹⁵⁸
明	陸粲	庚巳編	人為牛 ¹⁵⁹ 、五足牛 ¹⁶⁰
明	朱國禎	湧幢小品	牛 ¹⁶¹ 、生善道 ¹⁶² 、兩牧犢相衛 ¹⁶³ 、相牛法 ¹⁶⁴ 、牛禁 ¹⁶⁵

¹⁵⁰ 吳禮權著，《中國筆記小說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1995.5，初版二刷，頁 163-167。

¹⁵¹ 宋 吳曾撰，《能改齋漫錄》，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市：商務印書館發行，1937，頁 26。

¹⁵² 宋 周密撰，《筆記小說大觀 21 編》，北市：新興書局，1987，頁 184。

¹⁵³ 王雲五主編，宋 洪邁撰，《叢書集成初編 夷堅甲志》，上海市：商務印書館發行，1937，頁 129-130。

¹⁵⁴ 同上註，《叢書集成初編 夷堅乙志》，頁 6。

¹⁵⁵ 《叢書集成初編 夷堅甲志》，頁 99。

¹⁵⁶ 同上註。

¹⁵⁷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45 冊，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頁 707-708。

¹⁵⁸ 明 徐復祥著，《筆記小說大觀 16 編》，北市：新興書局，1985，頁 1164-1172。

¹⁵⁹ 明 陸粲撰，《庚巳編》，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市：商務印書館發行，1937，頁 55。

¹⁶⁰ 同上註，頁 146-147。

¹⁶¹ 明 朱國禎撰，《叢書集成三編 湧幢小品》第七十二冊，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頁 87。

¹⁶² 同上註。

¹⁶³ 同上註。

¹⁶⁴ 同上註。

¹⁶⁵ 同上註。

明	談孺木	棗林雜俎	禁殺牛 ¹⁶⁶
明	徐應秋	玉芝堂談薈	牛哀化虎 ¹⁶⁷
清	張潮	虞初新志	義牛傳 ¹⁶⁸
清	梁恭辰	北東園筆錄	租牛待贖 ¹⁶⁹ 、牛戒 ¹⁷⁰ 、買牛放生 ¹⁷¹ 、牛報恩 ¹⁷² 、變牛還債 ¹⁷³ 、牛求救 ¹⁷⁴
清	俞正燮	癸巳存稿	禁殺牛 ¹⁷⁵
清	吳榮光	吾學錄初編	盜馬牛畜產律 ¹⁷⁶
清	袁枚	子不語	牛乞命 ¹⁷⁷
清	青城子	志異續編	某屠牛 ¹⁷⁸ 、牛疫 ¹⁷⁹ 、春牛 ¹⁸⁰
清	梁敬叔	池上草堂筆記	辛生 ¹⁸¹ 、牛報恩 ¹⁸² 、變牛還債 ¹⁸³ 、牛求

¹⁶⁶ 明 談孺木著，《叢書集成三編 棗林雜俎》第七十二冊，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頁 272。

¹⁶⁷ 明 徐應秋輯，《叢書集成三編 玉芝堂談薈》第七十二冊，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頁 399-400。

¹⁶⁸ 清 張潮輯，《筆記小說大觀 23 編》，北市：新興書局，1985，頁 2183-2184。

¹⁶⁹ 清 梁恭辰撰，《筆記小說大觀 1 編》，北市：新興書局，1985，頁 4733。

¹⁷⁰ 同上註，頁 4902。

¹⁷¹ 同上註，頁 4938-4939。

¹⁷² 同上註，頁 5058-5059。

¹⁷³ 同上註，頁 5180-5181。

¹⁷⁴ 同上註，頁 5213-5214。

¹⁷⁵ 王雲五主編，清 俞正燮著，《叢書集成簡編 癸巳存稿》，上海市：商務印書館發行，1937，頁 267-269。

¹⁷⁶ 清 吳榮光撰，《續修四庫全書 八一五 史部 政書類》，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234-235。

¹⁷⁷ 清 袁枚著，《筆記小說大觀續編》，北市：新興書局，1985，頁 5852。

¹⁷⁸ 清 青城子著，《叢書集成三編 志異續編》第六十六冊，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頁 384。

¹⁷⁹ 同上註，頁 385-386。

¹⁸⁰ 同上註，頁 391。

¹⁸¹ 清 梁敬叔輯，《池上草堂筆記》，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5，卷上，頁 56。

¹⁸² 同上註，卷上，頁 114。

¹⁸³ 同上註，卷下，頁 29-30。

¹⁸⁴ 同上註，卷下，頁 47。

			救 ¹⁸⁴ 、牛戒 ¹⁸⁵ 、冥遊確記 ¹⁸⁶ 、買牛放生 ¹⁸⁷
--	--	--	---

經詳閱上述諸筆記小說，可見其對牛的見解可分為下述六大類：

- 1、牛是有靈性的。這靈性在於說明牛所具有報答人所施於身善意的心思、知環境對其之不利而做出行動。例如：《湧幢小品》的 牛、生善道、兩牧犢相衛；《玉知堂談薈》的 牛哀化虎；《虞初新志》的 義牛傳；《北東園筆錄》的 牛報恩、牛求救；《子不語》的 牛乞命；《志異續編》的 某屠牛；《池上草堂筆記》的 牛報恩、牛求救等 十一篇。
- 2、食用牛肉的報應。例如：《齊東野語》的 食牛報；《夷堅志》的 食牛夢戒、食牛詩；《花當閣叢談》的 屠牛之報；《北東園筆錄》的 牛戒；《志異續編》的 牛疫；《池上草堂筆記》的 牛戒、冥遊確記 等八篇。
- 3、善待牛而得善報者。例如：《北東園筆錄》的 租牛待贖、買牛放生；《池上草堂筆記》的 辛生、買牛放生 等四篇。
- 4、人如果行惡的話，在來世投胎之時會變成牛來還前世債，或是得知家中之牛為某人所投胎的，因而善待這頭牛而善終的。例如：《夷堅志》的 人死為牛；《庚巳編》的 人為牛、五足牛；《北東園筆錄》的 變牛還債；《池上草堂筆記》的 變牛還債 等五篇。
- 5、在文章之中說明、宣導政府禁止殺牛的命令。例如：《湧幢小品》的 牛禁；《棗林雜俎》的 禁殺牛；《癸巳存稿》的 禁殺牛；《吾學錄初編》的 盜馬牛畜產律 等四篇。
- 6、有關於牛的其他描述。有：《夷堅志》的 牛觸倡；《太平廣記》的 食牛人；《湧幢小品》的 相牛法；《志異續編》的 春牛 等四篇。

茲將上述筆記小說的六大類中，可以見到人和牛之間情感緊密的部分，各舉一段原文為例來說明。

在描寫牛是具有靈性的故事中，多半出現的內容為：「某人所豢養的牛，由

¹⁸⁵ 同上註，卷下，頁 103。

¹⁸⁶ 同上註，卷下，頁 111-112。

¹⁸⁷ 同上註，卷下，頁 122-123。

於牛主人受到了冤屈而牛挺身向官府告狀，而官員見此異狀，就下令徹查此件案子，終至水落石出而歹人法網難逃！」例如《湧幢小品》中有段這類的記載說：

齊河縣洪店，有盜殺人於王臻戶前，眾執臻，以誣服久矣。知縣趙清，過洪店，一牛奔清前，跪而悲鳴，若有所訴。清曰：「誰氏之牛？」眾曰：「王臻牛也。」清曰：「臻其有冤乎？」抵邑，即辯釋臻父子，後鞫大盜王山，得其殺人狀，齊河人稱神明，做義牛記。清，代州人，成化癸卯鄉薦。¹⁸⁸

而臺灣民間流傳最廣的是有關於「某人因為食用牛肉，而遭到了什麼樣的天災、人禍或是疾病」之類的傳說，在所分類的第二類中也有非常多的例子，例如《池上草堂筆記》的「牛戒」，其中的主人翁因為食牛肉食心念一動，產生了不忍食之的心念，病也同時因為這顆善心而痊癒了，全文如下：

余家世不食牛肉，以相傳二百餘年矣。家大人以公車報罷南旋，在浙江患瘧，沿途抱病而回。自秋徂冬，每日一瘧，以致百餘次；虛羸殆不可言狀。先大父憐其飲食少進，間以厚味滋益之。一日，有相好某廣文，以丁祭所餘牛肉相饗。醫者言虛瘧最宜噉牛肉，蓋大有益於脾。家先大父精治之，謂家大人曰：「此丁祭之餘，本可食，況已治病，尤無妨也。」家大人本不欲食，憚違嚴命，勉下一箸。旋大吐並宿痰一齊湧出，其日瘧遽止。其實牛肉並未下喉也。因憶施愚山先生《矩齋雜》記中，有一條云：「庾樓字木叔，三代不食牛肉。會病，以牛腦合藥。間有餽牛肉者，則以給奴僕，自謂可幸無罪，忽夢冕服緋衣者曰：『汝豈食牛者耶？何腥聞若是！』庾亟以未食對。緋衣者命從官檢簿，睽目曰：『汝雖未食牛，然藉病破戒，且以啖奴僕，當奪一紀。念汝有悔心，能勸得百十家不食，徐還汝算。』庾默唸世人信戒者少，設有餉以牛肉，可奈何？緋衣者微哂曰：『瘧之土可也，只愁念不堅，何憂行不廣？』庾驚寤，特筆其事。門人黎同吉字亦仲，亦持牛戒。偶患瘧，為所親強舉一匕。夜夢少年黃姓者持劍怒詈謂，噉伊母肉。晨起，詢所餉，果黃牝牛肉也。或謂食牛細過，二子既累世不食，因病稍假，而陰譴乃爾；彼椎牛炮羔，不知饜者，何以復加坐？客曰：『黑面老子，自有處分；且如彼凶人說因果不信，並此鬼神驚懼之夢，亦自徼幸不得也。』或又疑食與殺有異？不知人皆食牛，則牛如八珍；世未

¹⁸⁸ 同註 151。

有見八珍，不割而鬻諸市也。人皆不食牛，則牛糞土，世未有取糞土割而鬻諸市也，是殺與食猶挺與刃也。此言極為痛切，可錄可勸」云云。因備載之。¹⁸⁹

在人和牛相處的過程之中，牛因為人的善待而亦有靈性的相與回應，讓此善心人士得到福報的故事亦有，茲舉前例分類中的第三類中的《北東園筆錄》的一段文字 買牛放生 如下：

福州省城舊俗：凡同文課之友遇有入泮登科者，例須捐喜金若干，稱家之豐嗇以為同會被黜者聚飲解悶之資，所謂會例也。被黜者當新貴簪桂前後之間，將此捐金覓一清曠處所，群相暢飲藉消抑鬱之懷，故俗又謂之避氣。侯官陳星垣郡丞嘗言其昔年應童試不遇，赴西湖書院會例之讌。偶閒步出院門，見有牽牛者以牛不肯前行，鞭撻不已。郡丞就近往視，牛淚涔涔下，知其將牽往屠所，為之惻然。問其值，曰五十緡，乃退而與座中諸友議曰：「例金尚有贏餘，何不以買牛放生，同諸君作一陰德事乎？」中有不樂從者，謂若此便無消遣之資矣。郡丞論之曰：「此是頗關陰騭，消遣不過一時，若愁簪桂日無讌資，我當獨治具，延諸君於舍間小酌，可乎？」眾不得以應允。乃將牛價交割，送牛至西禪寺放生並將餘金付僧人，囑其隨時照料。歸即謀諸閨中典衣飾，為簪桂日宴飲之費，以踐前言。次年，郡丞即入泮，旋登鄉薦，由大挑知縣升海門司馬加知府銜權守蘇州云。¹⁹⁰

人和牛之間的情感因為日常相處甚為頻繁的關係而非常緊密。但是有句話常用來說明報恩的：「來世做牛做馬……」，這說明了恩情之大，願轉世投胎為牛，為施恩者用盡自己的力氣來還。這樣的故事也常常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聽到，但在筆記小說之中也有的故事內容是因為「某甲荼毒某乙，某甲過世後，旋即投胎為某乙之牛，為其耕作，用盡力氣」。告訴人們在世要懂得報恩、要勸勉對人寬厚，更要做人實在，否則果報隨即應驗！例如《庚巳編》的 人為牛 中就有因為主角生前因為不守信義而被罰投胎為牛的兩個例子，其文如是說：

蘇城大鹿港唐豆腐家，以磨麵為生，其子婦陸氏有弟死四年矣。唐之季子

¹⁸⁹ 同註 175。

¹⁹⁰ 同註 161。

常晝假寐，夢陸子來語之曰：「予不幸死被罰為牛，今賣于君家。君以親故，幸善遇我，視眼上有白翳者乃我也。」驚覺問之，其家傭工兩日前正買二牛，一小者目果有白翳。後賣者來說此牛適四歲矣。陸子平日與唐交易，負其直，不時輸。嘗誓云：「我若欠錢，應作畜生償汝。」至是，人以為果報云。又嘉定富人王全者嘗夢其亡父曰：「吾生時欠江陰某甲錢，今託生其家為牛以償且滿矣。爾往贖吾歸。」諸牛惟吾身白，善記之，慎無論價。」全尋到其家，視欄內果有一白牛，求市之，其家惜此牛健而善運，不許。倍價乃得。載歸覆以帷幕，擇芻豆精好者飼之，數歲死。¹⁹¹

至於政府對於殺牛禁忌的執行方式，在所蒐羅的四篇文章中可以得窺一二。如《湧幢小品》的「牛禁」記說：

宣武門外，多回夷聚居，世以宰牛為業。迴城楊御史四知，榜禁之，眾皆鼓譟。諸大臣知狀，馳其禁乃定。此戊子年事。益禁殺牛，自美事，而京師不可行，想各邊亦當然。韓滉，以賊非牛酒不嘯結，乃禁屠牛，以絕其謀，犯令者誅及鄰伍。滉持禁屠，以盜賊為名，可重其罰，此機變也。¹⁹²

而《棗林雜俎》的「禁殺牛」內容，跟上篇所引的文字內容相去不遠，不過「禁殺牛」的內容主要著眼於上篇內容中的楊四知，希望為官者不要因為政策的施行遭來眾怒而放棄，只要是有益於民者，縱使困難萬千，也必須實行，同時呼籲為官者，施政不能一味獨行，因勢利導是非常重要的。以執行屠牛禁令的方式而言，上篇的第二個主角 - 韓滉，鑑於盜賊如要預謀一些勾當時，牛肉和酒是必備的食物，如果禁止屠牛的命令非要執行，那麼理由為有助於地方治安的維護的話，禁止屠牛命令的執行就收到了一石二鳥的效果。至於《癸巳存稿》的「禁殺牛」內容圍繞在各個朝代禁止殺牛禁令的發佈，對於如何執行倒沒有說明。最後《吾學錄初編》的「盜馬牛畜產律」，文章內容是將清朝政府所頒佈的禁盜牛、禁殺牛之命令，違反「觸犯此等禁令者如何處罰的律條予以羅列，全書成書於道光年間，可以說是清朝前期的法律總集。

由以上清朝之前所刊行的筆記小說中，可以發現許多有關於「牛」的內容，

¹⁹¹ 同註 149。

¹⁹² 同註 155。

各種內容均有，不過內容宗旨差不多都集中在勸人為善，在勸人為善之餘，也間接透露出牛的辛苦以及充滿靈性。臺灣對於牛的情感同樣十分深厚，對於屠牛禁令的執行也許比中國大陸更為確實，原因可能因為臺灣漢人的組成是以閩南地區的泉、漳州人為主吧！種族不像中國大陸上那般的複雜。在這些筆記小說中，常常描寫到回族食用牛肉的內容¹⁹³，屠牛的情形似乎在他們身上也比較常見。因此中國大陸吃牛肉的情形，也許和非漢族人的飲食習慣有很大的關係。日治之前臺灣的漢人多來自於閩南各地，閩南地方的山多田少，對於牛力的保護相形而言，會比其他地方來得確實。但是，這裡所做的臺灣和中國大陸的比較是相對的，並不是絕對如此，臺灣並不是完全沒有食用牛肉的情形，只是在比例、數量上也許會比中國大陸少了許多。臺灣清代所流傳有關於屠牛、食牛的相關傳說，也許個人並沒有盡到有系統的收集，但是日本人來台之後，對臺灣的習俗做了十分詳細的調查，當然收羅了一些流傳在臺灣民間的關於人牛關係的報應故事。本人蒐集到臺灣在日治初期，有一個有關於屠牛、賣牛十分有名的例子，這在許多日人所編的臺灣風俗、習俗要覽的書籍中都會收進去。這個故事的題名為「牛肉得？末路」¹⁹⁴，故事的主要內容是：居住於台南市的吳得，由於日本軍人剛治理臺灣，原本的屠牛禁令在這時由於政權的轉換而發生了鬆弛的情形。於是吳得藉著販賣牛肉給日本軍人而賺了不少錢，因為絕大多數的人仍然心中對於販賣牛肉仍有忌諱，於是吳得雖然有利可圖，但是心裡對於不宜販賣牛肉的陰影仍然存在。為了揮別這樣的陰影，於是他毫不心疼的大筆花錢，在酒家裡還用紙鈔引火點菸。過著如此荒唐的生活三年之久，於是病倒了。由於在病的迷迷糊糊之中，看見了數百頭牛來找他復仇，每天去岳帝廟向牛爺懺悔，身體才漸漸的痊癒，最後終於放棄屠牛業。這樣的故事情節和《池上草堂筆記》的「牛戒」內容類似，都是因為

¹⁹³ 如本文中所引《湧幢小品》的「牛禁」，在京城附近即有回人販賣牛肉，因此朱國禎才會感嘆即使在京城之中要推行屠牛禁令都是如此困難了，更不用說全國其他地方。

¹⁹⁴ 東方孝義著，《臺灣習俗》，北市：南天書局，1997.12，台北二刷發行，頁190。此外，相同的傳說在片岡巖所著的《臺灣風俗誌》之中也可以見到。全文內容為：「臺灣牛？農耕運輸？助？有用獸？為？領臺以前之？屠？禁？法令？其？上民間？牛？食？事？好？習慣？現？臺灣人？食了牛犬地獄難免？云？牛肉？食？得？者？甚？罕？明治二十七、八年頃、臺南市？吳得？者？居？此？舊習？破？牛？買？集？屠殺？日本軍隊？賣？競爭者？皆無？商賣？大儲？二三年？間？數萬金？餘裕？出來？誰一人？彼？齒？者？無？彼自身？內心牛？殺？事？責？遂？花柳？巷？遊？世？誰？自己？不快？散？每日大盡氣取？豪遊？時？紙幣？紙燃？之火？點？煙草？火取？努？富豪？銜？自？慰？居？間？業病？取？憑？病床？數百頭？牛？責？來？岳帝廟？牛爺？祇願？漸？病？癒？遂？屠牛？業？罷？仕舞？」

主人翁食用牛肉之後，在夢中見到牛前來向他責問、復仇。牛在這些傳說故事之中都是被描寫成充滿靈性而且隨意的屠牛、吃牛肉是會染上病痛的。

臺灣也有因為善待牛而有好報的傳說。在《臺灣習俗》之中也有一個富翁救牛的故事，故事名稱為「牛主人？救？」¹⁹⁵。故事大致內容是這樣的：一位富翁在屠宰場上看見了一頭牛，由於這位富豪對於牛的憐憫之心，花了錢將牠從刀口下救了出來，這頭牛感應到了大地震即將發生，於是藉著鳴叫將富翁一家叫出到屋外而一家獲救。這樣牛的報恩故事在中國筆記小說或是臺灣民間故事中都可以見到，也藉著這樣的故事顯示了牛的忠義之心。

除了以上的傳說故事之外，臺灣民間對於牛的靈性述說，還包含了一些配合著神秘預言的傳說，例如《台灣風俗誌》有云：

同治元年，臺中四張犁莊有懂人語的牛。這隻牛說：「有田播，無稻收」。就是種田有不能收穫之意。果然這年戴萬生起事。¹⁹⁶

同書又記說：

日俄戰爭當時，臺北牛車埔莊有懂人語的牛說：「有五月初五，無七月十五」。致使人心洶洶。¹⁹⁷

同書另一段記說：

康熙六十年三月大雨不止，這時海中游來一隻巨水牛登陸到臺南。經過三鯤身，沿鎮城、大橋頭入海。這年朱一貴起事。據說：這隻牛的出現就是變亂預兆。¹⁹⁸

¹⁹⁵ 同上註，頁 209。故事全文內容為：屠場？引？牛？出會？一富豪？、其牛？可愛想？思？買？取？、自宅？牽？歸？庭？樹？繫？置？。其夜其牛？非常？悲？聲？盛？鳴？出？、其主人？怪？外？出？見？。其途端？大地震？家？潰？主人？無事？。牛？報恩？。

¹⁹⁶ 片剛巖著，陳金田、馮作民合譯，《臺灣風俗誌》，北市：大立出版社，1981.1 初版，頁 32。

¹⁹⁷ 同上註。

¹⁹⁸ 同上註。

綜合以上所述，在一般的民間傳說之中，不論是中國大陸上歷代所刊行的筆記小說，或是臺灣民間所流傳的口傳傳說，都將牛視為有靈性的動物。這樣的想法，由一般農民從早到晚和牛的密切相處所致，也有的是由於知識份子藉著收集民間口傳文學編輯成書之後的影響，這樣都有助於國家對於保護牛隻力量的提升。臺灣本地的民間俗信有傳說：吃了牛肉會變成呆子；八字輕的或是命中帶破的人不吃牛肉，可以添福延壽；殺牛的屠夫在死後會被閻羅王丟到蛇池去餵蛇¹⁹⁹；圍觀屠牛時，也要把手放在身後、眼睛閉起來，表示愛莫能助，這樣可以避免陰懲²⁰⁰……等等。尤其是在臺灣本地，藉著口傳傳說的傳布，配合著地方官員的保護牛隻政策，都使得臺灣屠牛的風氣在日治之前不盛行，甚至是一項地下化的產業。

二、民間俗曲

除了以上的筆記小說中所記載的民間口傳傳說之外，二次大戰前一般通行於臺灣社會的閩南語俗曲之中，也可以發現一些有關於勸誡人們不要食用牛肉或是描述牛是非常具有靈性的歌謠，例如 救牛歌²⁰¹唱說：

牛本前世是人身	因為殺牛天理逆	殺一隻牛罰一世	食八兩肉還半斤
出世做牛鼻貫鉤	拖犁拖耙人在后	手挽索仔共竹枝	停步就打無離時
肚妖口渴無人栽	雨沃日曝艱苦大	恨牛艱苦賣說明	除人肯替牛原情
犁過田園百十坵	收成五谷進入厝	米飯食飽人富貴	除曾半粒到牛嘴
頭生做牛真不達	食無打罵又著力	牛也安份食草根	全望主人惜牛身
看做奴才飼到死	牛有神魂也補庇	因何主人心向粗	活送我牛就死路
看見牛屠著一驚	聲聲哀叫救四命	對頭一斧雙腳跪	最慘將刀來割血
一氣未斷就破肚	痛入心頭寸寸苦	萬般苦痛一身受	並無對頭結冤讎
人是靠牛來養活	牛轉受人去慘割	人不戴念牛功勞	人不驚天有孽報
殺牛變牛無了局	食牛應該入地獄	牛命死了人命賠	殺牛人人無好尾

¹⁹⁹ 同註 116，頁 240-241。

²⁰⁰ 林衡道、邱秀堂著，《臺灣風情》，北市：聯經出版社，1996.8 初版，頁 5。

²⁰¹ 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 // The Texts Database of Folk Songs in Min-Nan Dialect //，廈門會文堂書局 67 冊 勸世通俗歌 救牛歌。

又如 最新生相歌 ²⁰²唱說：

牛今出世上干難 冥來食草日犁田 下坊一元乎娘趁 不通曹撻趁食人

再如 地獄十殿歌 二 ²⁰³

陽間借錢無還人 做牛共人 四冬 主人歡喜伊正放 無通一時去別空
陽間偷提人物件 出世做狗歹名聲 主人家風伊保領 三更半冥亦著行

臺灣南部亦有 牛犁歌 傳唱農人的辛勤以及牛為農人唯一伙伴，其歌詞如下：

透早冷風唉，送我出門啊！手牽水牛唉，行到田中央，哪嚟啲犁田園，不驚腳手酸，忍耐勞苦唉，日頭長嚟啲喂。哪嚟啲啊伊都犁田園，不驚腳手酸，忍耐勞苦日頭長。

炎熱日頭唉，照落田岸啊！手按牛犁唉，嘴念牛犁歌，哪嚟啲得拖磨，不可想懶惰，用著手掩唉，來拭汗嚟啲喂。哪嚟啲啊伊都著拖磨，不可想懶惰，用著手掩來拭汗。

日落西山唉，天色黑暗啊！手牽水牛唉，踏著田岸路，哪嚟啲為生活，田園要照顧，無論做風唉，亦落雨嚟啲喂。哪嚟啲啊伊都為生活，田園要照顧，無論做風亦落雨。²⁰⁴

以上這些民間歌謠，除了描寫牛在農業社會中的辛苦之外，更也傳遞出牛在日常生活之中是辛苦的以及因果報應不爽的想法。救牛歌之中的文字描寫十分的傳神，平常農人打在牛身上已求得更多的牛力：「手挽索仔共竹枝，停步就打無離時」；牛在田中耕作時：「肚妖口渴無人栽，雨沃日曝艱苦大」；直到田裡有了收穫時，所收得的稻穀卻是由農人來享受：「犁過田園百十坵，收成五谷進入厝，米飯食飽人富貴，除曾半粒到牛嘴」。除了救牛歌之外，最新生相歌也有類似的描述。至於因果報應的想法，更是成為很多類似民謠俗曲的勸善主軸。牛平日辛苦在田中工作，但卻從未埋怨自身所得與付出不成比例，這樣更增添農人對於牛隻的情感，更有甚者，即使是牛面臨著被屠殺的命運時，也從未抵抗，如此也更加堅定了大多數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們不殺牛、不食牛肉的信念，如救牛歌中的：

²⁰² 同上註，廈門博文齋書局 134 冊 最新生相歌。

²⁰³ 同上註，嘉義捷發出版社 228 冊 地獄十殿歌 地獄十殿歌二。

²⁰⁴ 臧汀生撰，《臺灣閩南語歌謠研究》，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5，初版四刷，頁 105-106。

「牛本前世是人身，因為殺牛天理逆，殺一隻牛罰一世，食八兩肉還半斤」，「因何主人心向粗，活送我牛就死路，看見牛屠著一驚，聲聲哀叫救四命，對頭一斧雙腳跪，最慘將刀來割血」，「殺牛變牛無了局，食牛應該入地獄，牛命死了人命賠，殺牛人人無好尾」。而地獄十殿歌中也提到此生為牛，是因為上輩子欠人金錢未償還，此生為牛來還債：「陽間借錢無還人，做牛共人 四冬」。農人一早冒著寒氣出門，中午在酷暑下辛勤，如此日復一日，即使是天氣惡劣，仍然必須下田工作，唯一的朋友——牛，在牛的陪伴下，農人的收成才能有所展望。根據以上，藉由民間俗曲的傳唱，牛做為農人忠誠又不慰勞苦的伙伴，可靠的形象更為堅定。

三、宗教因素

大部分的漢人在有清一代，自中國大陸的閩粵兩省移民到了臺灣，自然亦將中國大陸原鄉的宗教信仰帶到了臺灣來。以漢人的宗教信仰體系來說，雖然有一大部分是屬於民間信仰，而且各宗教的教義、儀式互相的參雜融合，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從臺灣漢人祭祀的對象上，大略分析出不同宗教的版圖出來。臺灣漢人的主要信仰體系是以民間信仰的體系²⁰⁵為主，至今在嘉義縣仍然存在有以牛為主祀對

²⁰⁵ 在此所說的民間信仰體系，即是以玉皇大帝為最高神祉的建立起來的信仰體系。體系表詳見於空中大學所出版的《臺灣開發史》一書，1996.1 初版，頁 143。此外，有關探討民間信仰的論文為數不少，論點大多以為：所謂的民間信仰是一個開放性的精神系統，是一個動態的社會結構體，會隨著社會文化的整體活動而不斷的進行重整以及變遷。所以民間信仰系統並不是由單一的宗教、教派所構成的，而是因為不同的人、時間、空間、關係因素組合而成的。不論是在縱的時間關係上，或是橫的空間關係上，人們經由彼此之間的不斷互動，傳承了上一代或是自我形成了一種集體意識，此之謂民間信仰。這樣的論點是參照鄭志明的《臺灣民間的宗教現象》一書而來的（頁 298-301），以臺灣的民間信仰而言，是融合了儒家思想、道教、佛教的思想而形成的綜合體。

以儒家思想來說，民間信仰是取其形而上的天道理論，藉此復活了民間信仰中的鬼神信仰，增加了民間信仰的觀念體系，同時也增加了民間信仰在傳播方面的優勢。（《臺灣民間的宗教現象》，頁 334。）

以道教的思想來看，道教的形而上理論以及鬼神體系提供了民間信仰更完備的精神存在依據，而且更加的支持以及補充民間信仰的崇奉儀式。所以，當民間信仰一旦觸及了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時，都幾乎是取材自道教系統，以做為自身的理論依據以及精神指導。（《臺灣民間的宗教現象》，頁 337-338。）

當佛教傳入中國之後，他們多種的宗教觀念以及信仰儀式更是豐富的民間信仰，甚至讓民間信仰騰出不少的空間來容納佛教的佛與菩薩，將佛與菩薩納進民間信仰的鬼神信仰體系之中。最

象的廟宇²⁰⁶。在整個台灣漢人的信仰體系之中，佛教的信仰體系不可小覷。於是將在這範圍之中，尋找出影響台灣漢人對於食用牛肉形成禁忌的線索，行文也將從佛教開始探討。

1、佛教

我們以佛教的發展歷程來看，佛教在傳入中國之前，可以說是古印度文化的總結²⁰⁷。佛教之前，印度文化以婆羅門教為重心。婆羅門教的經典書：《奧義書》以及《吠陀經》認為一切事物都是處在不斷的變化以及轉生之中，世界是無常而且連續的。而在這之中，「梵」是宇宙的本體、主宰，而且是永恆的。所有的人、事、物都不過是生死輪迴過程之中的暫時過程而已。而牛在《奧義書》中提到：牛的雙眼正如日月一般，宇宙的開啟以牛作為梵天神的傳說開始²⁰⁸。因為這樣在印度有所謂的母牛崇拜（Sanctity of the cow），意思是說母牛與某種神祇有聯繫而加以崇拜，梨俱吠陀 詩歌稱母牛為女神，認為牠是眾神之母²⁰⁹。在 因陀羅豪飲歌 中亦有認為母牛是尊貴無比的詩句²¹⁰。在數千年的古印度，牛在印度文化中的尊貴地位由此確立²¹¹。

佛教在印度成立之後，教義融入了原本婆羅門教的教義，牛的尊貴意象也進入了佛教的教義之中，一些佛教有關於釋迦的寓言故事中，有牛王對佛的言語、佛乘坐著牛車……之類的傳說，這「牛」的意象其實是指涉著每個人都具有的佛性而言的。稍後傳入中國之後，眾多的高僧都把這一份將牛作為人人俱有的佛心

明顯的就是因果報應的觀念由此進入的民間信仰體系之中，更加深了民間信仰的可傳播性！（《臺灣民間的宗教現象》，頁 339-340。）

²⁰⁶ 如附圖 2-4。

²⁰⁷ 魏承恩著，《中國佛教文化論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3，初版 3 印，頁 4-5。

²⁰⁸ 同上註，頁 6-7。

²⁰⁹ 施並錫著，《牛事一牛車》，北市：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4，初版 1 刷，頁 196。

²¹⁰ 糜文開著，《印度文學欣賞》，北市：三民書局，1985.9，4 版，頁 103。糜先生認為本篇可以認識印度民族在吠陀時代所最受崇拜的神祇性格與型態，有關於牛的尊貴語句是：「這個，就是這個，是我的決定，來獲得一頭母牛，來獲得一匹駿馬；我沒有喝過蘇摩汁嗎？」

²¹¹ 《佛光大辭典》中有關於佛教對於持牛戒的看法：印度苦行外道中之牛狗外道，認為人乃由前世牛狗中而來，或以為牛狗死後可生天上，故持牛戒、狗戒，齧草噉污，唯望生天，以執此苦行為得果之因。百論疏卷上（大四二 二四七下）：「持牛戒者，如俱舍論說，合眼低頭，食草以為牛法。」

比喻予以明確化，也就是藉著「牧牛」的啟示，來砥礪佛門中修行弟子的道德修養。如宋朝時臨濟宗的廓庵師、遠禪師撰成的十牛圖頌：(1) 尋牛、(2) 見跡、(3) 見牛、(4) 得牛、(5) 牧牛、(6) 騎牛、(7) 忘牛存人、(8) 人牛俱忘、(9) 返本還源、(10) 入塵無手²¹²，之後的普明禪師更是予以發揮成「牧牛圖頌」，將牛比喻成人的習氣、念頭，藉著牧牛、馴牛的順序來說明如何修行才能使人的心可以動靜如一，其中順序如下²¹³：(1) 未牧 - - 生犂頭角恣咆哮，奔走溪山路轉遙，一片黑雲橫谷口，誰知步步犯佳苗。(2) 初調 - - 我有芒繩鷲鼻穿，一迴奔競痛加鞭，從來劣性難調制，猶得山童盡力牽。(3) 受制 - - 漸調漸伏息奔馳，渡水穿雲步步隨，手把芒繩無少緩，牧童終日忘自疲。(4) 迴首 - - 日久功深始轉頭，顛狂心力漸調柔，山童未肯全相許，猷把芒繩且繫留。(5) 馴伏 - - 綠楊陰下古溪邊，放去收來得自然，日暮碧雲芳草地，牧童歸去不須牽。(6) 無礙 - - 露地安眠意自如，不勞鞭策永無拘，山童穩坐青松下，一曲昇平樂有餘。(7) 任運 - - 柳岸春波夕照中，淡煙芳草綠茸茸，饑食渴飲隨時過，石上山童睡正濃。(8) 相忘 - - 白牛常在白雲中，人自無心牛亦同，月透白雲雲影白，白雲明月任西東。(9) 獨照 - - 牛兒無處牧童閒，一片孤雲碧嶂間，拍手高歌明月下，歸來猷有一重關。(10) 雙泯 - - 人牛不見杳無蹤，明月光寒萬象空，若問其中端的意，野花芳草自叢叢。這樣以牧牛做比喻為修程序的思想淵源，細細推想和佛教將婆羅門教中對於牛的崇敬引進教義之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再者，佛教輪迴轉世的觀念雖然是承繼了婆羅門教而來，但在傳入中國之後，維護社會道德的精神力量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種現世的「苦」是生死輪迴之中前世的業果，而現世的一切作為又將成為來世的業報。維持社會運作的力量基本上來說有二：法律以及道德。法律的運作是透過了強制性的社會力來運作；而道德的作用則來自於人們的信念、習慣和傳統來維持。在道德的領域之中，宗教信仰往往形成一種特殊的力量。也就是這樣的因果循環對於中國漢人的行為產生了很大的約束力，於是前段所提到許多的筆記小說內容都和因果輪迴有關，也就是今世為牛者是因為前世為人不善所產生惡的業報。也由於牠們（指牛）前世為人，今世是為了還債而來的，所以牛的靈性在一般人看來是比其他動物的靈性來的高的。基於這個想法，人們對於牛肉的禁忌也就更深了。再加上南朝梁武帝

²¹² 同註 196，頁 61。

²¹³ 同上註，頁 69-70。

篤信佛教，在佛教不殺生的思想指導之下提倡素食之後²¹⁴，一般人家在祭祖之時，祭祀所使用的食物也從牲禮改成了素果，這也是民間祭祀風俗的一大變化，這樣的變化也大大的減少了牛隻被屠殺的機會。

2、道教

臺灣道教的傳入和來自於中國大陸的移民有著密切的關係。一般來說，漢人的日常生活、風俗習慣之中，包含著許許多多的道教要素，從婚喪的祭祀行為到驅除疾病的儀式，其中需要道士、乩童作為主要媒介以及儀式主持人的地方有許多。尤其是以福建、廣東二省的移民為最。²¹⁵

道教有許多修養法，除了有以禁咒、符籙等方術之外，還有延命法，也就是一般傳奇故事中說的長生不老、修行成仙的方法。例如在《雲笈七籤》中有云：

「……五、勿食父母本命肉；六、勿食己本命肉；七、勿食一切肉；八、勿食生五辛；九、勿殺一切昆蟲眾生……」²¹⁶

以上的戒律共有十條，是道家以仙道作為修行目標的十條戒律，其中便說明了成仙必須斷絕葷食，此之謂仙道十戒。要求欲修練自身的道家門徒，必須嚴守清齋。而這樣的想法——以素齋作為成仙的第一途徑也就這樣被流傳了下來。以此，也影響了一般民眾食用肉類食物的意願，牛隻就更受到保護了。

3、齋教

明代的成化到正德年間，中國大陸的北直隸興起了一支影響當世以及後世的民間教派——羅教，教主名為羅英。流傳到臺灣的齋教為羅教的三個支派，稱為龍華派、金幢教以及先天派。此三派皆流傳於江南一帶，如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分。在明、清之際，雖然廣為傳布，遍及大江南北，卻由於有聚眾斂財之虞而被政府視為邪教加以取締，於是輾轉隨著移民的腳步來到臺灣²¹⁷。在日本人的宗

²¹⁴ 同上註，頁 301。

²¹⁵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2.4.30，頁 17。

²¹⁶ 宋 張君房輯著，《雲笈七籤》，北市：自由出版社，1962.9，頁 479。

²¹⁷ 有關於臺灣齋教的研究有許多，以上有關於該教的發展概況，主要是參考王見川、江燦騰主

教調查之中，臺灣齋教以臺南州的天龍堂為大宗，在台灣的閩南人、客家人信奉齋教的人數不少²¹⁸。

齋教的教義是由儒教思想、道教、佛教的內容參雜交融而成的，齋教顧名思義便是絕對的禁食葷菜。對於葷菜的範圍界定為動物肉以及植物中的五辛。五辛指的是蔥、蒜、韭、薤、興渠（植物名，生長在印度和西藏之間的干闥地區，為一蔓生植物，冬天落葉，又名為興瞿、興舊、興宣，梵語稱為 Guggula，其根部嘗似有蒜味，為當地土人所喜好），這些被界定為葷食的食物，由於食用之後會對人體產生興奮的作用，對於齋教修行過程中是一種障閉，所以明白為齋教所禁止。牛肉自然在動物肉類的範圍之中，所以也被齋教列為禁止食用的物品²¹⁹。

齋教在明末亂後大規模的來到南方，在中國大陸東南一帶傳布甚廣，如浙江、福建，當地的漢人移居臺灣之後，自然也將齋教的教義以及儀式帶進臺灣來，而強烈禁用葷食的教義也使得臺灣的牛隻和當時中國大陸其他的省分比較起來，可以算是被保護得更為徹底了。

就以上的分析得知，宗教對於漢人食用牛肉的禁忌形成是有絕對的相關性的。牛在佛教的教義之中依然是十分尊貴的，即使是在現在的印度社會中，如果任意的宰殺牛隻，尤其是母牛，是要被判重罪的，甚至引發政治問題²²⁰。所以當佛教傳入中國，甚至中國化之後，牛在印度的尊貴地位由於漢人借用牛力於農業生產之上甚重，基於對於牛隻的保護，也使得牛在漢人社會中如同在印度社會中一樣受到了的注重。況且，漢人社會不同宗教之間的教義、儀式的相互容雜（如佛教、道教、齋教、民間宗教……等等），也使得殺牛是一種罪惡的事情成為普遍的思想，甚至食用牛肉是會給人帶來不幸的！於是，在宗教的推波助瀾之下，因為保護有限的農業動力，食用牛肉成為漢人飲食上最大的禁忌。尤其是臺灣本身所生產的牛可用於耕作之用的數量甚少，臺灣耕牛主要是荷蘭人透過印度、漢人移民透過中國大陸等地的引進，牛隻的取得不易更使得移民來到臺灣的漢人，

編的《臺灣齋教的歷史觀察與展望——首屆臺灣齋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書中所提到的研究成果。

²¹⁸ 淺井紀，《明清時代民間宗教結社的研究》，研文出版，1990.9。

²¹⁹ 福井淺一，《臺灣農事報》，東洋思想??觀??臺灣?殺牛禁忌?產牛政策?將來，臺灣農友會發行，第27年第6號，昭和6年6月，頁17-18。

²²⁰ 同註198。

即使是生活再如何的困苦，牛也絕對不可成為餐桌上的肉類食物。

至於中國大陸上殘老耕牛的淘汰，可能是將其開剝屠體販賣於市，但是日治之前，臺灣殘老的牛仍然是相當受到保護的。雖亦有送入牛灶的情形²²¹，但是有更多的處理方式是由於人不忍食其肉而將其掩埋，形成牛塚²²²。由這樣的表現可以見到臺灣農人對於牛的深厚感情。作家康原便曾經描述其父對於牛的感情，牛幾乎帶給他父親的是一種近乎於人的陪伴、安慰，康原說：

這一輩子，如果要父親說出比較得意的事，一定跟牛有關……曾經使他失意、落魄，只有牛帶給他安慰。……去年九月，母親離開了人間，失去伴侶的父親，天天猛抽香菸……最近，我又回鄉探望父親，在閒聊時，他卻滔滔不絕的談村裡間的瑣事，突然對著我說：「想買一隻小牛來飼養。」這句話讓我們父子之間沈默了好久，不知道該對父親說什麼？「為什麼想養牛？」我謹慎的問著。「可以作伴，消除孤單……」欲言又止的父親，好像又把話給吞下去，把眼睛視線放入家門前的田園。²²³

牛對於傳統從事農業的人們，已經不僅僅是一種生活、生財工具而已，更是精神、感情的寄託！

²²¹ 同註 116，頁 232。

²²² 同上註，頁 234。

²²³ 康原，《台灣農村一百年—農村生活與文化百年滄桑史》，中市：晨星出版社，1999.4.30，初版，頁 70-72。

第三章 日治時期台灣漢人食用牛肉量的增加

天地氤氳 萬物化成 品會繁庶 六畜紛呈
豕名則鬣 犬呼靈令 馬賦一索 雞嚶三鳴
柔毛長鬣 即羊之號 太牢大武 乃牛之稱
統稱六畜 各具一形 屠場宰割 以供犧牲
聞聲不忍 仁政哀矜 嗟爾靈魂 天外飄零
恨無寶筏 聊作雲駟 欣逢商眾 昭告虔誠
披肝致奠 以通幽冥 惟祈來路 鑒此香馨
望遠輪轉 及早超升 勒諸石碑 以表群情²²⁴

臺灣由西元 1895 年開始，步入了一個新的階段。由於中國在中日甲午戰爭中的失敗，在馬關條約之中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日本當時已經歷經了西化維新運動，在全面西化的腳步之下，日本傳統的飲食習慣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日本傳

²²⁴ 本為碑文，立於現在台北市松山路 644 號之 10。相關圖片可以參照附圖 5-8。全文為：「天地氤氳 萬物化成 品會繁庶 六畜紛呈 豕名則鬣 犬呼靈令 馬賦一索 雞嚶三鳴 柔毛長鬣 即羊之號 太牢大武 乃牛之稱 統稱六畜 各具一形 屠場宰割 以供犧牲 聞聲不忍 仁政哀矜 嗟爾靈魂 天外飄零 恨無寶筏 聊作雲駟 欣逢商眾 昭告虔誠 披肝致奠 以通幽冥 惟祈來路 鑒此香馨 望遠輪轉 及早超升 勒諸石碑 以表群情

昭和六年二月

臺北屠商會眾全立
臺北衛生課長宮川富士松撰
舉士徐鼎新書

統的飲食習慣上亦有食用牛肉的禁忌。這樣禁忌的形成和日本神社的神話有關、和印度佛教不殺生的觀念傳入有關、也和歷代天皇下肉食禁令有關。西化維新之後，西方文化大量的進入日本，畜產業、乳製業的發達讓日本人對於肉類食物的接受程度大為提高，認為食用肉類食物有豐富的營養，於是也認為以肉類食物做為副食品是一種進步的觀念²²⁵。

日本在稍後取得的殖民地，例如滿州、南中國、南洋一帶，在進步的交通工具配合之，提供了日本本國大量的皮革以及供作食用的肉類。同時日本的農業政策對於畜牧產業也持著鼓勵的態度。以昭和 4 年（西元 1929 年）為例，當年輸入日本國內的牛肉價格達 765 萬圓（當時日圓）乳製品 818 萬圓²²⁶。經過了維新運動，日本人對於食用肉類食物既然抱持著和以往不一樣的態度²²⁷，臺灣在割讓予日本之後被訂為全力發展農業²²⁸，畜牧業也被列為發展的項目。在推行畜牧業以前，日本人對於台灣人的飲食習慣也做了大規模的調查，基於調查所得到的資料，以做為施政的參考。經由推廣肉類食物，特別是牛肉的過程，臺灣漢人在日本人統治的五十年之中，是否也逐漸的接受了牛肉來做為餐桌上副食品。同時進一步探討，另根據昭和 6 年（西元 1931 年）2 月台北屠商會眾所立的碑文如是說：「天地氤氳 萬物化成 品會繁庶 六畜紛呈 豕名則鬣 犬呼靈令 馬賦一索 雞嚶三鳴 柔毛長鬣 即羊之號 太牢大武 乃牛之稱 統稱六畜 各具一形 屠場宰割 以供犧牲 聞聲不忍 仁政哀矜 嗟爾靈魂 天外飄零 恨無寶筏 聊作雲輶 欣逢商眾 昭告虔誠 披肝致奠 以通幽冥 惟祈來路 鑒此香馨 望遠輪轉 及早超升 勒諸石碑 以表群情」，由是可見當時臺灣漢人並非普遍接受牛肉為副食品，傳統

²²⁵ 福井淺一，東洋思想??觀??臺灣?殺牛禁忌?產牛政策?將來，《臺灣農事報》，臺灣農友會發行，第 27 年第 6 號，昭和 6 年 6 月，頁 22-26。

²²⁶ 同上註。

²²⁷ 同註 2。日本神話中的狩獵神---山幸彥，他們未曾獵食野生動物，連食用豢養的家畜，如豬及牛馬都不吃了，只用來供奉神明。再者，之後的天武天皇、孝謙天皇都曾經頒佈「禁肉食」的禁令，此時是由於佛教的影響。幕府時代的德川家，這樣一個有權威的將軍，也仍然受到了佛教中因果律的影響，而下令禁止食用肉類，同時由於牛是農事的生產工具而受到了保護。隨著基督教的傳入日本，傳教士食用牛肉的行為慢慢的影響了日本人的飲食習慣。到了明治 5 年（西元 1871 年），日本天皇命令御廚烹煮牛肉，此時日本民眾才逐漸打破「牛是生產工具」的觀念而接受牛肉進入平日飲食之中，從東京到鄉間、從貴族到平民，牛肉的好未到廣為日本人所接受。日本著名飲食五大并中的牛并壽燒牛也是此時發展出來的

²²⁸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臺灣開發史》，北縣：國立空中大學發行，1996.1 初版，頁 228。

觀念以及現代新現象的相衝擊由此可見。因此本章首先透過日人在台所做的台灣漢人飲食內容之調查來瞭解漢人到了日治時期對食用牛肉的接受程度。其次，透過日治時期役牛、肉牛的數據在各地變動的情形來探討台灣漢人食用牛肉的接受程度。

第一節 日人對台灣漢人飲食內容之調查

一、日本初來台灣對於牛隻的相關調查及措施

日本人在西元 1895 年登陸臺灣之時，由於受到臺灣民主國的抵抗，稍後臺灣民主國雖然迅速的崩解，但是在臺灣南北各地的抗日游擊武力卻陸續紛紛繼起以抗拒日本人順利完成接收台灣的企圖。日本軍人應付抗日游擊武力所費時間之長，出乎前來接收臺灣的日本官員的預料，在深深陷入糧食不足的窘況之下，日本人將台灣鄉間的役用牛隻徵為軍用食物，以致於讓臺灣當時役用牛隻的數量大減而使得農田不少為之荒廢，這可以說是直接的影響了每年台灣稻米的收成量²²⁹。在當時的文件記載之中，民政局長後藤新平特別指示嘉義縣知事磯貝靜藏就

²²⁹ 水、黃牛減少?付取調?件，明治 31 年台南縣公文類纂，內務門殖產部。後藤新平所指示的事項如下：

- 1.本島割讓以前，管內?????役牛（耕作用、馱用、車用共）?概數?現在頭數??比較增減?增減?來???原因。
- 2.管內屠牛數（可成本島割讓以來?事實詳悉????）。
- 3.管內繁殖?關??狀況（全上）
- 4.他管??輸入狀況（全上）。
- 5.生牛賣買價格?高低（全上）。
- 6.生牛消費高及其價格（全上）。
- 7.役牛減少?為?耕作運輸其他?事業?及???影響。
- 8.役牛?放賣屠殺??關?農民?感情。
- 9.從前屠牛?禁令?????實際如何??程度迺行??居????。

磯貝靜藏給後藤新平的回覆報告全文內容為：

- 1.清代黃牛二千四百五十頭，水牛五千八百五十頭，現在黃牛千二百四十頭，水牛二千九百五十頭。清代：比??殆??其半數?減????軍隊其他內地人?需用?充?且屠牛?禁令???以?本島人?間間屠殺??者???以????。
- 2.管內屠牛數一個月三十四頭。從前孔子之祭時靈前?黃牛?供??例規???每年黃牛六十餘頭?屠殺??而已??一般?其殺消?嚴禁???以?密?犯禁者???雖?其數等???由??。
- 3.牝牛四歲?至??每年三月八月?交尾???十?月???生產?一?年一牝牛平均一頭?產?全管內之產額凡黃牛千三百六十水牛二千七百二十頭位????云云。

其境內有關牛隻的事項進行調查，包括了在日軍全面控管台灣之前，牛隻數量增減的原因、轄內屠牛量、牛隻繁殖的狀況、牛隻買賣價格多少、牛肉消費量多少、役牛和農業運輸相關事業的關係如何、牛隻和一般農民之間的情感以及過去屠牛禁令的實施情形如何。

磯貝靜藏也根據後藤新平的各個議題提出了相關的研究報告，而在這份報告之中對於清代牛隻對於台灣農業、交通運輸以及台灣漢人祭祀、牛隻買賣、心理禁忌的情形做了大略的敘述。透過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磯貝靜藏的調查報告結果，將之歸納起來有三個地方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首先，當時臺灣役牛的數量比起西元 1895 年之前的數量已經減少到只剩將近一半而已，而且市場上一般牛隻的價額也比起之前高漲了一倍有餘，這除了對於當時農民的經濟形成重大壓力之外，對於臺灣的農業產量、稻米的價格和田地的興廢也有絕對的相關性。由於先前為了鎮壓臺灣民主國的戰鬥之外，加上對各地大大小小的游擊戰需動用之軍隊，讓在臺灣的日本統治者深感軍隊糧食的不足，為了戰爭的需要而向民間徵集可利用的物資，而臺灣的漢人也因為看到牛隻可以交易、屠宰，而將耕田之用的成年役牛販賣給日本軍隊以及來台日人，於是也有了上一章之中民間所流傳「牛肉得的末路」故事。這可以證明日本人接收臺灣之初因為戰事徵用、屠宰牛隻給予漢人傳統的屠牛是禁忌的觀念很大的衝擊，此時台灣漢人見到牛隻被屠宰以及當作食用這件事是抱持著很大的抗拒心的。

其次，由於犢牛生長至成牛的時間和田事無法銜接上，再加上農村壯丁的減

-
- 4.他管內?買賣交換者?牛?經?輸出入????雖?其頭數?不詳?屬?。
 - 5.清代黃牛一頭十?，水牛一頭十三?。現在黃牛一頭二十四?，水牛一頭參拾?。清代??其價額?二倍強?騰貴?見??現在需用?清代?倍??供給?其半額?及????以??。
 - 6.清代??前述屠牛?禁令???自由?消費???得?唯孔子?祭時黃牛?供??例規???一?年六十餘頭?屠殺??而已??其價額六百?內外????云云。
 - 7.耕作、役牛減少?因??過當?人力????勞費其耕耘充分??隨灌溉其平均?得?且植付期日?失??終?收納期?至?其收穫量?減?目下米穀價額?騰貴?他?主??原由???雖?役牛不足?結果?又大?影響?及????云???。運輸業?至???市街?差??違變???村落????牛車數從前??凡?三割其數?減?苦力?以?期勞動?代???以?當時人夫苦力非常?乏??賃銀日?騰貴??見?。
 - 8.農民一般?清代?如?屠牛?禁制???希望??止?????如?當署開始以來管內有 力者再三歎願書?提出??屠殺嚴禁之示達方?請??????。
 - 9.清代?屠牛禁令???自由?臣民?殺消?許??若?犯禁者??片?官衙??罰金?徵收???雖?公言??有名無實?令???賄賂?以?官吏?媚?屠殺?默許????者????。

少，使得當時的交通、物資運輸以及可用的農村勞力之間無法配合，原本臺灣集約農業所需要的人力、獸力，因為勞力大量的缺乏，造成產米量大減使得民間的米價居高不下。

最後，日本人由於西化運動的影響，牛肉的需求量增加。來到臺灣之後，漢人傳統禁殺牛隻的禁令也形成了日本人取得牛肉或是形成對於未來推展畜牧業的阻礙。於是對於漢人在清朝統治時期對於牛隻的如何屠宰、何時屠宰以及屠牛禁忌的形成、處罰又是如何，做了一番瞭解。日本人的結論是屠牛雖是臺灣漢人的禁忌，但是官方的收受賄賂等於默許了屠牛業者的行為，屠牛是一項地下經濟活動。民間正當需要比較大量屠宰牛隻的時候是在祭孔之時。以嘉義縣的官方記錄來說，平時的一個月的屠牛量約 34 頭，當祭孔之時會多到六十幾頭。

日本統治者對於台灣牛隻進行的調查之後，於是準備將牛隻進行清查，以確定在維持牛隻數量以及發展畜牧業的前提下，台灣農業政策如何制訂。在維持牛隻數量方面，各農戶的牛隻必須向當地的地方政府登記²³⁰，各地方政府的內務門殖產部發予牛隻牛籍²³¹，並且規定牛隻必須是因為年老或是年齡達到九歲以上才可以在檢驗完畢之後予以宰殺²³²。如此，不但維持的台灣農業所需要的牛隻數量，也讓市場上的牛肉供應可以制度化，以減少黑市或是牛隻隨意屠宰而造成對農業或是人體的傷害。而在發展台灣畜牧業方面，以牛來說，主要的飼養者仍然是台灣的農民。但是日本總督府會進口日本、印度的牛隻來到台灣，讓牛隻之間進行配種以孕育出最適合台灣農業需要和生長最快的牛種²³³。此外，也設置了官方的畜牧場以配合牛隻育種的工作，陸續在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港設立了廣大的畜牧場地來執行之²³⁴。

²³⁰ 台南市街於??屠牛檢查表，明治 31 年台南縣公文類纂，內務門殖產部。

²³¹ 役牛蓄牛?狀況報告，明治 31 年台南縣公文類纂，內務門殖產部。

²³² 同註 7。

²³³ 種牛狀況報告?件，明治 31 年台南縣公文類纂，內務門殖產部。明治 29 年時即引進英國牛 (Devon) 和瑞士牛 (Brown Swiss) 以育成乳役兼用種，引進短角牛以育成肉用種，但是溫帶牛種並不適合台灣亞熱帶的氣候，先後死亡的頭數很多。稍後由日本引進牛隻育種也失敗。最後由印度引進 Kankrej、Sindhi 在恆春種畜場繁殖，發現這兩個品種的牛對台灣的氣候還蠻能適應的，不但如此，連飼料、牛疫的抵抗力也蠻不錯的，於是大為推廣。

²³⁴ 以各年度《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為主要參考資料。有關更詳細牧場對培育種牛的討論，在本章之後的章節會有所討論。

二、日本人對於台灣飲食內容的調查

以上是日治時代初期日本總督府為了瞭解「台灣牛對於台灣農業的重要性」，以這樣的想法為出發點所做的一次官方調查，這份調查亦稍稍涉及了台灣漢人的飲食習慣。之後，日本人對於台灣漢人的各種調查是全面的，當然亦包括了飲食習慣的部分。例如他們曾經調查了當時在台北營業的二家中國菜館的菜名，由這些菜名之中可以發現主要用作料理之用的肉類仍以家禽、海鮮類為主，牛肉並不是廣為台灣人所接受，之所以間或的出現幾道牛肉料理，可能是因為在台北為數不少的日本人。這些菜名有²³⁵：

瑞成春菜牌 - -

什錦魚羹鍋、什錦火鍋、紅燒腳魚、馬蹄雞、野雞餅、炒魚片、炒魚崧、紅燒蓮子、八寶飯、掛爐雞、毛菰雞、塔鴨餅、清湯鴨、加里蝦、大五柳駒、什錦野雞鍋、川湯鱈魚、塔雞餅、八寶鴨、鱈魚絲、冰糖蓮子、如意蝦、炸花雀、清湯雞、紅燒爐魚、洋毛菰、炒蝦仁、小五柳駒、清湯腳魚、野雞丁、洋豆山雞丁、紅燒荊魚、加里魚、紅燒荊參、八寶菜、炒野雞、炒鴨崧、掛爐鴨、川湯蝦、洋鮑魚、塔蝦餅、馬蹄羹、川湯肉、牛肉絲、小炒雞蔥、洋黃梨、塔雞丸、過燒雞、金錢雞、炒下水、杏仁豆腐、荔枝肉、牛肉餅、洋水桃、洋荔枝、栗子雞、栗子鴨、大炒雞蔥、金錢肉、燒豚肉、炒肉片、牛肉扒、洋水梨、炒雞片、雞蛋包、鹹盤鴨。

聚英樓御料理 - -

生燒雞、煮雞扒、煮雞餅、炒雞片、冬筍圭、雞生鍋、桔利雞、清湯雞、高麗雞、八寶雞、燒全雞、蔥炒雞、咖梨雞、栗子雞、毛菰雞、炸雞丸、咖梨鴨、炒鴨片、燻燒魚、咖梨魚、炸蝦丸、八寶菜、紅燒鰲、紅鱈魚、煮罈餅、七星蟬、雞羹鍋、煮鴨餅、會鴨羹、高麗魚、魚羹鍋、煮蝦餅、洋鮑魚、清湯鰲、炒鱈魚、什錦火鍋、清湯魚翅、洋荳雞、蔥燒鴨、冬菜鴨、炒魚片、魚生、桔利蝦、洋毛菰、紅燒鰻、樣蟬盅、八寶丸、雞絨魚翅、紅燒魚翅、鳳吞魚翅、丘屋雞、錫篤雞、葡萄雞、菊花雞、炒雞崧、布袋鴨、冬瓜鴨、步油白鴿、淮山白鴿、山雞片、紅炖冬瓜、銀侯翅參、炸梨丸、葡萄餅、螃蟹魚翅、草菰雞、大腿鴛雞、凍煮雞、拉

²³⁵ 中國菜餚之名稱價格，《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五卷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1990.3，頁 230-233。

金雞、水晶雞、炒鴨片、陳皮鴨、蓮蓬鴨、炒白鴿崧、山雞甫、火腿筍、樣冬瓜、燒翅參、五福蓬菜藕、雪花丸、龍舌魚翅、大腿蔭陽雞、三味雞、玉常雞尖、路筍雞、鳳眼雞、爛蒸鴨、淮山鴨、過燒白鴿、炒白鴿片、山雞丁、金銀筍、冬瓜合、蓮蓬盤菜、盤龍羹、伊甫麵。

第一家瑞成春菜館共 66 道菜，其中只有 3 樣菜有使用牛肉；而另一家聚英樓的 96 道菜中，卻沒有任何一道菜使用牛肉，由此可見此時牛肉尚幾乎不被台灣人所接受。其他的雞、鴨、魚、豬等肉品料理種類之多，更是牛肉所無法望其項背的，更直接證明了這些肉品才是此時台灣民眾所廣為接受及喜愛的。

以上是當時台北中國菜館中的料理名稱。當時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主要的飲食地點仍然是以在家庭之中為主，除非是有特定的需要才會上菜館消費，況且當時一般民眾的消費能力並不是太高，要上菜館來解決日常飲食並不是太容易，所以有必要對於台灣漢人家中的日常飲食做一瞭解，日本人在當時亦有做相關的調查。日本人所做的調查研究結果大約是出現在昭和 17、18 年（西元 1942、1943 年）左右，雖然當時台灣社會已經進入了所謂的皇民化時代、戰時體制，在物資缺乏的情況之下，一般民眾的生活會受到不小的影響，但是這份調查並沒有指出主要的調查年代為何，因此可以將其視為當時台灣飲食長期研究的結果歸納，參考價值是很高的。當時共有三人對於當時台灣的飲食情況做過調查研究，他們是池田敏雄、東方孝義和原通好。

池田敏雄他的調查範圍以當時台北市的艋舺地區為主，他這篇調查報告是刊登在《民俗臺灣》之上²³⁶。他指出當時居於艋舺民眾的飲食情形是：都市人日常主食是米飯，貧窮人家則是混合大麥來煮食。更多人是將米和蕃薯混合煮成蕃薯飯、蕃薯粥。而米可以依照精白程度分成糙米、半白、白米三種。糙米通常用作藥用，不用作一般食用，主要是治療腳氣病；將米精白成白米的時間需要很久，所以一般大眾吃的是半白的米；食用精白米的人非常的少。主食除了米飯之外，還有麵食，麵食的種類非常多，通常和米飯一起構成一般民眾日常的主食。至於副食，有蔬菜、獸肉、魚肉、乳製品、油脂類的食物。我們在此將肉類做比較多的說明。肉類的食物台灣人食用的蠻多的，但是主要集中在家禽（也就是雞、鴨、

²³⁶ 池田敏雄，臺灣食習資料 臺北市艋舺於於？，《民俗臺灣》，第 31 號，昭和 19 年 1 月 1 日發行，頁 2-17。

鵝)以及海鮮類中,獸肉的食用以豬肉為最大宗,其次有羊肉,用在祭祀時做為牲禮或是冬至進補來做為人體的滋補之用;還有兔肉,不過兔肉的食用量少於豬肉及羊肉許多;至於牛肉,台灣人幾乎是完全不食的。池田敏雄對於台灣人食用牛肉的現象解釋是:牛對人的幫助很大(指農事而言),所以不忍殺牛,但是近年來這種現象已經逐漸消失了,有些家庭也開始食用牛肉了。在文章末尾,池田敏雄也道出了當時牛肉似乎已經有被生活在艋舺的台灣漢人接受做為飲食材料的趨向。

東方孝義對於台灣飲食現況的調查並沒有明顯的地域限制,應該大致可以視為一分全台性的飲食調查。他在《台灣習俗》一書中特別闢了一章專講食物²³⁷,此章將台灣飲食的現況分成主食物(主食)和副食物(副食)來做分析。主食方面他和池田敏雄的研究成果一致,台灣漢人的主食以米為主,但是他並沒有談及麵食的部分,而是將甘藷提升到和米一樣的主食地位。而在副食方面,東方孝義除了分析台灣漢人肉類食材的幾個主要來源之外,更是花了較大的篇幅來說明牛在台灣人心目中的重要性。他的研究指出台灣人食用豬肉的數量甚至比台灣本地所產的豬肉量還要多,還必須由日本運來台灣。但是至於牛肉方面,他指出日本取得台灣的統治權之後,市場上雖然漸漸的可以看見牛肉的販賣,不會像清朝統治時代一樣,市場上見不到牛肉的販賣。他同時提到牛在台灣除了農業用途之外,牛在交通運輸上也是非常重要的角色。既然提及牛對台灣農業、交通的重要,自然也提到了清朝對於食用牛肉的禁令頒佈。板橋街有石碑刻有牛肉禁止入市場販賣的文字、台南市吳得的傳說故事,如此種種都顯示出台灣漢人在日治時期對於牛的敬意仍然存在。

再者,?原通好研究的對象是台灣農民的生活節俗,在他的研究中也闢有一章來專門說明台灣農人的食物²³⁸。同樣也將食材分成主食和副食來討論,調查成果大致和前兩位的結論相同,對於牛肉做為副食肉類食材的來源方面,一般農村的農民仍然十分排斥,但是對於牛所生產的牛乳卻逐漸可以接受,在日常生活之中成人、幼兒在日本統治台灣之後飲用牛乳的機會漸多,消費量也逐步成長。而?原通好將農人不吃牛肉的原因完全歸於外加因素而非農人本身自發,他認為牛肉之所以無法在漢人的飲食中出現,是因為政府屢次考慮到民間役牛不足而頒下

²³⁷ 東方孝義,《台灣習俗》,北市:南天書局出版,1942.10 台北初版發行,1997年版,頁18-21。

²³⁸ ?原通好著,李文祺譯,《台灣農民的生活節俗》,北市:臺原出版社,1998.1,頁101-122。

不能宰殺牛隻的法律，農人天性順從，於是不知不覺的也養成了不食用牛肉的習慣。

他們三人對於漢人食用牛肉態度的調查結論雖然並不相同，但是他們卻一一的把漢人飲食的習慣以及對於牛肉是否成為食材的態度或多或少的給調查了出來。這些調查結論也將台灣漢人的飲食文化做了一次徹底的整理，透過這些人的努力，我們明白了日本人在統治台灣時，除了對於台灣人的過去予以掌握之外，更是想藉著每一次的調查來做為施政的基礎。當日本人對於台灣漢人不食用牛肉的飲食習慣予以瞭解之後，藉著台灣農業人口對於牛隻的愛護之心，贊助台灣漢人原有的「愛牛」、「護牛」運動²³⁹，日本總督府方面徹底掌握台灣牛隻的數量，更藉著牛籍的清楚，予以課稅、詳細掌握牛隻的屠宰數量，以便掌控、支配台灣的農業發展。

第二節 日治時期役牛、肉牛之消長

經過日本人對於台灣畜牧業的牛隻基礎調查之後，緊接著進行的是有二：牛隻育種以及推廣牛肉兩方面，也就是以生產和消費兩個角度來檢視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所實行的推廣牛肉政策，將在本節下文中分述之。以下首先要討論的是從生產的角度來檢視日本殖民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是不是和推廣牛肉的想法相符，而這部分最重要的即是有關牛隻的育種問題。

一、役牛、肉牛的育種工作

有關於役牛、肉牛的育種工作，在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之前主要是由日本總督府殖產局來籌畫畜產的施設計畫，而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之後，總督府的這項畜牧施設計畫交由各地方來負責，各地方依其實際需要來制訂相關計畫。主要負責這項業務的機構是各個州廳的勸業課或是勸業係。各年度的畜牧施設計畫完成之後，再由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地方州廳的農事試驗場來進行試驗研究的工作²⁴⁰。最遲至明治 35 年（西元 1902 年）為止，日本總督府

²³⁹ 冬至?牛愛護? -，《臺灣之畜產》，昭和 8 年 1 月，頁 72。

²⁴⁰ 三浦淺吉編輯，《臺灣?畜產》，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內臺灣農友會發行，1929.4.30 發行，頁 3。

進行了台灣農村中的牛隻調查，結果如下：

表 3 - 1：牛數、農家及田畝的對應比較表（明治 35 年 12 月末日調查）

廳別	農家戶數	家畜現存數			田圃面積（甲）			牛一頭的農家對應數	農家一戶的對應牛數	牛一頭的田圃面積對應數
		水牛	黃牛	計	田	圃	計			
台北	21532	8474	691	9165	19095.52	5225.25	24320.77	2.35	0.43	2.65
基隆	9925	4699	4	4703	7375.06	3348.08	10723.14	2.11	0.48	2.30
宜蘭	10119	7958	30	7988	15623.20	4051.80	19675.00	1.27	0.79	2.46
深坑	5450	1952	3	1955	2817.45	443.33	3260.78	2.79	0.33	1.70
桃仔園	15424	11364	1513	12877	20504.26	6009.59	26513.85	1.20	0.83	2.06
新竹	17667	11907	7021	18928	18233.34	7556.38	25789.72	0.93	1.07	1.36
苗栗	14720	6853	4891	11744	10663.39	4026.16	14689.55	1.25	0.80	1.25
台中	25625	10320	5138	15458	38685.04	2743.84	41428.88	1.66	0.60	2.21
彰化	34140	13106	3491	16597	32573.70	23725.47	55299.17	2.57	0.49	3.33
南投	10387	7746	1985	9731	5172.53	5471.50	10644.03	1.07	0.94	1.09
斗六	35071	10115	7588	17703	9119.23	17435.37	26554.60	1.98	0.50	1.50
嘉義	28668	11959	6141	18100	14231.01	19629.82	33860.83	1.58	0.63	1.87
鹽水港	37986	12461	9609	22070	12720.89	27347.05	40067.94	1.72	0.58	1.81
台南	22299	10477	7287	17764	12813.52	14452.56	26266.08	1.19	0.80	1.48
蕃薯寮	7868	4975	3848	8823	3031.67	1923.90	4955.57	0.90	1.12	0.56
鳳山	23965	10481	2760	13241	15260.89	12373.80	27634.69	1.81	0.55	2.09
阿猴	24292	21911	4147	26058	11134.15	17033.64	28167.79	0.93	1.07	1.08
恆春	2023	5183	611	5844	1976.71	1972.16	3948.87	0.35	2.89	0.44
台東	10769	6805	7327	14132	2967.28	18362.11	21329.39	0.76	1.31	1.51
澎湖	7812	-	2934	2934	-	5901.10	5901.10	2.66	0.37	2.01
總計	365742	178746	77069	255815	252998.84	198032.91	451031.75	1.43	0.70	1.76

資料來源：三浦淺吉編輯，《臺灣? 畜產》，台灣農友會，1929 年 8 月，頁 24-25

依照以上的數據看來，明治 35 年（西元 1902 年）大部分台灣各地的牛隻和農戶的比例均不到 1，也就是一戶農戶所能夠擁有的牛隻不到一頭，只有新竹、蕃薯

寮、阿猴、恆春、台東等五廳可以平均一戶一頭牛以上，由此可以顯見台灣民間牛隻數量的不足。因此可知當時牛隻在馴養、管理上都有著不少的缺失，例如牛疫的發生、牛隻竊盜案、飼養牛隻的方式太過於古老、牛隻數量不足以因應台灣農業的需要……等等問題，為了台灣日後農業的發展，日本人在台灣實行了新式的牛隻飼養、育種制度。

關於牛疫發生的遏止，這件工作從台灣成為日本殖民地開始，持續進行著並沒有間斷。假設以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牛隻遭牛疫死亡的數目為基數，那麼一直要到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之後，牛疫對於牛隻數量的影響才受到了控制。下表可以說明日本人對於牛疫控制的努力成果：

表 3 - 2：日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至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
各年度牛隻的死亡頭數

單位：頭

年次	死 亡 牛 合 計				指數
	母牛	公牛	閹牛	計	
明治 43 年	3201	2169	1559	6929	100
44 年	3998	2967	2068	9033	130
大正 1 年	6389	5020	1638	13047	188
2 年	5442	4421	1807	11670	168
3 年	5180	4308	1888	11376	164
4 年	4715	3803	1674	10192	147
5 年	3170	2611	1524	7305	105
6 年	5719	4200	2273	12192	176
7 年	3000	2659	1434	7098	102
8 年	2439	1998	1111	5548	80
9 年	3081	2200	1099	6380	92
10 年	4410	2902	1903	9215	133
11 年	4730	3132	2112	9974	145
12 年	4487	2942	1866	9295	135
13 年	3504	2277	1598	7379	107
14 年	3219	1949	1819	6987	102

昭和 1 年	2789	1855	1892	6536	94
2 年	3259	1903	2204	7366	106
3 年	3481	2146	1948	7575	109
4 年	3653	2256	2027	7936	114
5 年	3593	2286	1873	7752	111
6 年	3784	2118	2123	8025	115
7 年	4239	2553	2317	9109	131
8 年	3313	2099	2051	7463	107
9 年	3192	2133	2274	7599	109
10 年	3234	2095	2424	7753	111
11 年	3977	2442	2973	9392	135
12 年	3315	2027	2602	7944	114
13 年	2444	1502	1815	5761	83
14 年	2098	1298	1725	5121	73
15 年	1717	1071	1331	4169	60
16 年	1732	1049	1438	4219	60
17 年	1390	906	1080	3376	48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總督府統計書

由上表可見，從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之後的牛隻死亡指數逐漸趨緩，除了比較特別的幾個年份，像是大正 10 年（西元 1921 年）、11 年（西元 1922 年）、12 年（西元 1923 年）、昭和 7 年（西元 1932 年）、11 年（西元 1936 年）之外，其餘幾年牛隻的死亡指數皆控制在一百一十左右，不像是之前牛隻死亡指數到達超過一百五十的地步，顯示日本總督府對於牛疫的防疫工作已經有了初步的成效。實際上可以完全消除牛疫對於台灣牛隻數量的威脅時，是要等到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了，此後，牛隻死亡指數降至 85 以下，在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甚至降至 48，對於台灣牛隻數量的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牛隻對於台灣農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擁有一頭牛更是每一戶農家最重要的大事，因此有關牛隻的竊盜案件從清朝開始就有不少的記載，我們雖然可以從上一章的分析中略知一二，但是政府方面有沒有什麼什麼管理措施並沒有太多的資料可循，一般民間雖有在自家牛隻身上做上記號以供辨認的方法，但是由於

沒有制度化的關係，因此糾紛仍然時有所聞²⁴¹。不過日本人殖民台灣之後，不但對於台灣的人口、戶籍做了徹底的調查，對於牛隻也採「牛籍」的方式來管理²⁴²，每一頭牛都有一張「身份證」以做為擁有歸屬的證明，在牛墟交易時，這張牛籍更是不能或缺。牛籍的對牛隻管理的貢獻有兩方面：消極的是和民間保甲、嚴密的警察制度做了緊密結合因而遏止了牛隻竊盜案件的發生。積極的是讓統治者對於牛隻役用、肉用的數量得以統籌、運用。

役牛的種類有二：水牛、黃牛。水牛的育種純粹以台灣原本的水牛為主，少有進口外地牛隻來和本地水牛交配育種的。因此，水牛的育種方法即是改良傳統漢人飼養、繁殖水牛的方式，以科學化的方式來進行水牛育種。傳統漢人飼養、管理水牛的方式是採自然繁殖法，由農家將自家的牛隻放到郊野食用青草，等該牛二歲之後，用鐵製或是藤製的鼻環穿過其鼻，而將其拴在柵欄或是牛舍之中，不讓牠進食，在其疲憊、飢餓之時予以訓練，訓練其拖犁、車，以供田理役用。台灣農家更困於地方上盜牛風氣之盛，於是也會在平日祭祀時唸誦咒文以祈禱自家牛隻的平安，祈禱咒文如下²⁴³：

伏以

帝德高明物無微而不照

天心仁愛民有欲而必從今有大日本國臺灣島何廳何堡何街庄居住信民何
某某等預前三日誠心齋戒虔具上界齋蔬果品金帛長錢又具表文一封
謹揀本年本月吉日良時當空豎起香座焚香禮拜稽首頓首誠惶誠恐仰
祈

皇恩眷顧庇護信等各家所養耕牛強健平安不染災疫至蒙庇佑之後理宜報答

鴻恩信等即具上界齋蔬果品金帛長錢下界五牲酒醴兼備剛鼠柔毛當空叩酬無
忘大德伏冀功曹使者轉奏

昊天金闕玉皇大帝陛下暨諸位星君神聖殿前鑒下民之至意錫後來之祉福信等不
勝仰瞻激切之至僅拜表以

聞

²⁴¹ 同註 8。

²⁴² 邱淵惠著，《台灣牛》，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1.30，初版一刷，頁 159。「牛籍抄本有正反兩面，正面登錄牛主的姓名、住所以及牛身前後左右四圖，牛身上蓋有牛狀，……牛籍背面則是登錄了牛主異動時間以及住所。」

²⁴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牧牛》，1904.9.15，頁 36-37。

某

天運明治何年何月何日何時信民某稽首頓首百拜上申

某

對於這樣只求一個心安式的農家畜牧並不能符合日本人對於台灣未來畜牧業的要求，於是日本人對於台灣農家所飼養的水牛進行大規模的調查，將調查的結果予以彙整。將太過於老弱的牛隻予以撲殺，再將患有疾病、身體有所缺陷的牛隻予以去勢，再進一步的將優良的牛隻予以保護、輔導農家繁殖，設立「種公牛獎勵」辦法。至此之後，台灣水牛的數量以及品種的優劣便得到了控制²⁴⁴。

至於黃牛方面，日本人除了對於台灣黃牛數量進行調查之外，更對黃牛的品質予以積極的改良，以求黃牛在役用或是肉用方面更符合市場需要。在日本人針對台灣黃牛進行育種之前，對於台灣黃牛的調查報告是：體質強健但在管理上由於太過於粗放，使得體格呈現劣等，不適用於役用、肉用²⁴⁵。因此為了使台灣黃牛更適合役用以及肉用，陸續引進了國外的黃牛來進行育種的工作。及至昭和3年為止，引進國外黃牛牛種的數量及種類如下表：

表 3 - 3：國外輸入之黃牛種牛頭數

單位：頭

年次	? - ???種		???種		???? - ?種		???種		??種		總計
	母牛	公牛	母牛	公牛	母牛	公牛	母牛	公牛	母牛	公牛	
明治 35	4	2	-	-	-	-	-	-	-	-	6
42	-	-	2	1	-	-	-	-	-	-	3
43	-	-	-	-	10	5	-	-	-	-	15
大正 1	-	-	-	-	17	8	6	3	2	1	37
3	-	-	-	-	-	2	22	11	-	-	35
4	-	-	-	-	2	1	12	7	-	-	22
10	-	-	-	-	5	2	-	-	-	-	7
11	-	-	-	-	5	2	-	-	-	-	7
12	-	-	-	-	-	-	6	-	-	-	6
13	-	-	-	-	-	-	6	-	-	-	6

²⁴⁴ 同註 17，頁 8。

²⁴⁵ 同上註。

14	-	-	-	-	-	-	5	1	-	-	6
昭和 1	-	-	-	-	-	-	-	-	-	-	-
2	-	-	-	-	-	-	5	1	-	-	6
3	-	-	-	-	2	3	-	-	-	-	5
計	4	2	2	1	41	23	62	23	2	1	161

資料來源：三浦淺吉編輯，《臺灣? 畜產》，頁 49

依上表看來，日本統治者對於台灣黃牛的改良是相當用心的。尤其是從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開始引進印度種的???-?種黃牛來台，由於印度黃牛對於台灣氣候適應良好，而且對於牛疫疾病的抵抗力強，所以從此時開始加強黃牛的育種工作成為了日本殖民者的農業最大要務之一²⁴⁶。日後的???種引進，也是基於同樣的考慮而從印度引進新的黃牛種和台灣本土的黃牛交配育種。日本人這樣的努力，除了一方面希望增加農用獸力之外，非水田的田地開發變成了日本人來到台灣之後所要積極努力的方向²⁴⁷，將新改良的黃牛送至高雄州、台南州、台東廳的治下以為田中役用²⁴⁸。另一方面也是因為黃牛肉的市場接受度比水牛肉來得高，黃牛肉的肉質比起水牛肉來得細緻、易入口²⁴⁹。從此時開始，屠宰肉用的水牛、黃牛在台灣成為抬面上的產業。除了老、廢牛被送進屠宰場宰殺以為販售之外，也有部分的牛隻是送往專門的育肥場，等長到了一定的重量及牛齡到了一定之時，再送進屠宰場以為宰殺。關於屠宰場以及市售牛肉的情形，將會在本節第二部分中敘述。

由以上的討論可以知道水牛、黃牛的育種改良是基於役用以及肉用兩方面的考量。既然台灣的牛隻此時有了兩種用途：役用以及肉用，故在數目上必須增加以及維持在一定的數目，才能免除基本役用牛力在農業需要方面的不足窘境。為便於瞭解台灣日治時期每年牛隻數量的變動情形，茲將日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至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牛隻數量變動情形列如下表 3 - 4：

表 3 - 4：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至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

²⁴⁶ 同上註，頁 8。

²⁴⁷ 內埔辨務署牧牛調查，明治 31 年台南縣公文類纂，內務門殖產部。

²⁴⁸ 同註 23。

²⁴⁹ 同上註，頁 24。

台灣各年度牛隻數量統計

單位：頭

年次	牝	牡	閹	計	指數
明治 30 年	80801	112024	-	192825	100
31 年	85876	117241	-	203117	105
32 年	88010	110598	-	198608	103
33 年	108816	120803	-	229619	119
34 年	109374	125846	-	235220	122
35 年	117726	138089	-	255815	133
36 年	128441	157990	-	286431	149
37 年	128625	104858	91830	325313	169
38 年	130742	98746	112219	341707	177
39 年	134070	105744	113358	353172	183
40 年	147278	109892	117002	374172	194
41 年	167581	119871	127718	415170	215
42 年	192634	131156	135884	459674	238
43 年	204138	126460	149650	480248	249
44 年	199440	131257	147693	478390	248
大正 1 年	180289	124004	142294	446587	232
2 年	163433	118847	136550	418830	217
3 年	152357	113254	138896	404507	210
4 年	144464	103426	150899	398789	207
5 年	136134	104236	145809	386179	200
6 年	128267	105235	143775	377277	196
7 年	132251	109333	143278	384862	200
8 年	144118	111488	148556	404162	210
9 年	157507	119698	151888	429093	223
10 年	157716	111645	152144	421505	219
11 年	154313	103245	151234	408992	212
12 年	144036	95944	151325	391305	203
13 年	141943	92696	148277	382916	199
14 年	141801	86727	150451	378979	197

昭和 1 年	144901	89436	146822	381159	198
2 年	150629	88641	146359	385629	200
3 年	152139	89358	146447	387944	201
4 年	153400	88604	147835	389839	202
5 年	152754	88763	149342	390859	202
6 年	149463	89443	144136	383042	197
7 年	139646	84914	142046	366606	190
8 年	140158	93065	153047	386270	200
9 年	141829	97198	155838	394865	205
10 年	140618	99285	150551	390454	202
11 年	132250	94088	144617	370955	192
12 年	127101	88592	142749	358442	186
13 年	116529	82832	125743	325104	169
14 年	117005	80391	127984	324780	168
15 年	111441	78864	109807	300112	156
16 年	116188	80634	112367	309189	160
17 年	126150	81810	104052	312012	162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總督府統計書

我們以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的牛隻總數 192825 為基準，往後各年的牛隻總數皆和 192825 來做比較，以統計其變動指數。透過上表的統計數字可以知道，日本統治者除了增進台灣的牛隻數目之外，也盡量控制牛隻數量維持平衡需求，而平衡需求的牛隻總數大約都是維持在 38 萬頭左右。最多的一年是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牛隻頭數超過 48 萬頭，之後就根據各種原因，像是牛疫的傳染²⁵⁰、放牧牛隻需要用到原野逐漸被開墾為農田、牛畜市場的價格不佳²⁵¹、

²⁵⁰ 有關牛隻頭數遭受到牛疫的疫情影響，完全反映在牛隻的死亡頭數上。這方面的數據資料可以參考表 3 - 2。也可以由表 3 - 2 知道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持續的抑制牛疫的發生，直到昭和年間才有具體的成效出現。至於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之後牛隻數量急遽減少是因為中日戰爭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開始，一部份的耕牛被屠殺以為軍糧之故。

²⁵¹ 以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的台北為例，當年一頭水牛的價格為 40？，黃牛為 35？。次年分別降為 35？以及 30？，其後這樣的市場價格維持了一段時間之後，牛價並沒有上揚的趨勢，反而繼續下滑，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一頭水牛的價格降至 25？，黃牛則降到 22？。在此之後牛價雖有上揚的時候，但所持續的時間都不會太長。這個期間的轉折處在於大正 6 年（西

在田中役使價值較少的母牛飼養減少……等等，這樣的下減趨勢一直到昭和 2 年（西元 1927 年）為止，大約減少了十萬餘頭。從這些原因看來，台灣當時的牛隻數量以及農民們是否願意多養牛的心理，經濟、市場的關係同時也是相當大的決定因素，有一種「養牛不再是完全因應自己農事上需要」的心態漸漸形成。

日本政府經過了各種牛隻育種試驗之後，不僅培育出適合台灣氣候的牛種、肉用口感不錯的牛種之外，將台灣的農田中需要的役用牛隻以及市場上需要的牛肉數量經過嚴密的統計、掌控牛隻的歸屬之後，更積極的消除影響牛隻健康的牛疫之發生。關於將台灣的牛隻數量維持在一個平衡的需要量上來說，這一點日本殖民政府做得是頗為成功的。

二、影響牛肉消費的因素

根據上一節內容所探討的結論得知：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對於牛隻育種改良的工作，大致上執行得頗為認真且具成效。但是除了牛隻育種改良的成果可以帶動台灣漢人飲食習慣的改變之外，以一般人民的角度來說，對於牛肉是否能夠成為餐桌上的食材還是必須經過另一個角度來討論，也就是透過各種足以影響市場上牛肉消費的可能因素，來探討一般台灣漢人對於牛肉的接受程度如何，以下便是各項可能因素的探討。

1. 各地方屠宰場的設置

我們將先從各地方²⁵²所設立的屠宰場數目以及所屠宰的牛隻數目來互相對

元 1917 年) 的牛價上漲至一頭水牛 60 ?，黃牛 55 ?，於是從該年之後，牛的總數量才又逐年的攀高到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10 年（西元 1921 年）、大正 11 年（西元 1922 年）之後，牛價又開始下探，於是從該年開始，牛隻的總數又開始下降。有關牛畜市場的價格資料得自於各年度的台灣總督府統計書。

²⁵² 由於《各年度台灣總督府統計書》之中的屠宰場並沒有以統一的地方單位來作為統計依據，是因應著每一次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台灣地方行政的重新劃分、更動而有所不同。例如剛開始幾年的屠宰場統計數據是以各「堡、里」等自然聚落為最小地方統計單位，但是之後卻變動成只以「縣、州、廳」等高等級的行政單位來作為統計的地方單位。這樣的範圍自然和以「堡、里」作為統計單位所做出的統計數據會有很大的出入，而且在前後的行政單位重新劃分在涵蓋面上並不一定完全重疊，再者，「堡、里」等單位在往後的總督府統計書中並不常見。基於以上的原因，在本文中關於屠宰場數目的統計也將只依據各次地方行政制度改正中最高等級的地方行

照、討論。

表 3 - 5 - 1：日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台灣各地的屠宰場數目

單位：所

	台北縣	台中縣	台南縣	宜蘭支廳	台東支廳	澎湖支廳	總計
明治 33 年	35	22	44	8	1	15	125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三號

表 3 - 5 - 2：日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至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
台灣各地的屠宰場數目

單位：所

	台北廳	基隆廳	宜蘭廳	深坑廳	桃園廳	新竹廳	苗栗廳	台中廳	彰化廳	南投廳	斗六廳	嘉義廳	鹽水港廳	台南廳	蕃薯寮廳	鳳山廳	阿猴廳	恆春廳	台東廳	澎湖廳	總計
明治 34 年	9	5	8	4	6	7	13	12	11	2	2	8	3	7	1	29	9	2	2	28	168
35 年	11	7	7	5	6	10	16	9	35	11	7	9	5	16	1	28	7	2	2	29	223
36 年	11	6	7	27	58	53	19	9	39	21	6	9	9	46	1	39	35	2	1	28	426
37 年	56	8	3	27	81	53	35	46	39	25	55	56	75	44	27	43	35	36	4	30	778
38 年	67	28	5	26	86	51	40	47	41	27	61	59	28	46	27	44	39	25	4	27	778
39 年	66	36	30	28	85	53	40	47	43	26	71	58	79	46	27	44	39	35	5	28	886
40 年	68	38	30	28	82	53	40	47	53	26	72	62	80	44	27	44	38	33	5	24	894
41 年	68	40	30	28	82	53	41	48	53	27	82	58	75	45	27	44	39	34	5	24	903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四 十二號

政單位作為討論的依據。

表 3 - 5 - 3 : 日明治 42 年 (西元 1909 年) 至大正 8 年 (西元 1919 年)
台灣各地的屠宰場數目

單位：所

	台北廳	宜蘭廳	桃園廳	新竹廳	台中廳	南投廳	嘉義廳	台南廳	阿猴廳	台東廳	花蓮港廳	澎湖廳	總計
明治 42 年	116	39	84	96	106	40	142	120	100	2	3	24	872
43 年	127	39	84	86	106	41	143	121	87	2	3	22	861
44 年	126	39	82	82	106	41	150	124	84	6	5	22	867
大正 元年	126	41	81	83	107	41	152	124	83	9	18	22	887
2 年	121	41	79	85	109	45	152	124	89	9	18	22	894
3 年	121	41	80	86	109	45	156	127	84	9	19	21	898
4 年	128	41	73	87	111	45	158	125	87	9	19	19	902
5 年	127	41	66	87	111	41	150	123	89	9	19	18	881
6 年	131	41	65	88	114	41	150	123	89	35	19	19	915
7 年	130	41	65	88	117	41	150	122	88	22	19	19	902
8 年	130	41	60	83	117	41	149	122	88	22	19	18	89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十三 二十三號

表 3 - 5 - 4 : 日大正 9 年 (西元 1920 年) 至大正 14 年 (西元 1925 年)
台灣各地的屠宰場數目

單位：所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台南州	高雄州	台東廳	花蓮港廳	總計
大正 9 年	176	136	160	235	146	22	19	894
10 年	176	136	160	236	144	40	19	911
11 年	176	136	160	236	144	38	21	911
12 年	179	137	160	235	145	37	21	914
13 年	178	136	159	233	144	37	21	908
14 年	179	134	157	226	144	37	21	898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二十四 二十九號

表 3 - 5 - 5 : 日昭和元年 (西元 1926 年) 至昭和 18 年 (西元 1943 年)

台灣各地的屠宰場數目

單位：所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台南州	高雄州	台東廳	花蓮港廳	澎湖廳	總計
昭和元年	180	131	152	228	128	37	21	19	896
2年	180	136	152	230	129	38	21	19	905
3年	180	135	150	232	130	38	23	19	907
4年	181	135	151	232	131	38	23	19	910
5年	181	135	150	231	131	38	23	19	908
6年	171	137	151	234	131	40	24	19	907
7年	173	135	152	233	131	25	24	19	892
8年	164	135	155	233	131	25	24	19	886
9年	160	135	154	233	134	50	24	19	909
10年	162	133	154	233	135	26	24	14	881
11年	162	135	154	235	135	27	24	20	892
12年	162	136	154	234	135	26	16	20	883
13年	136	134	155	233	89	26	27	20	820
14年	125	135	94	233	89	26	28	20	750
15年	127	135	92	240	89	26	26	20	755
16年	123	130	92	235	89	26	26	20	741
17年	122	130	91	234	90	26	31	20	744
18年	120	129	90	233	90	25	29	20	736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三十 四十六號、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概要

由上各表的統計數據看起來，雖然地方行政單位屢次調整，但是整體來說，從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開始，各地方的屠宰場數目就開始急速增加，直到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全台灣 903 座達到顛峰。也從這一年開始，全台屠宰場的數目大致維持在 860 座到 910 座之間。為了因應越來越多屠宰場的設置，讓衛生以及畜產方面可以同時步上軌道，總督府在明治 44 年（西元 1911 年）1 月 20 日公布府令第 3 號「台灣屠畜取締規則」²⁵³。「台灣屠畜取締規則」的主要內

²⁵³ 台灣總督府府報，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明治 44 年 1 月 20 日。其全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令於屠場稱爲食用供目的以獸畜屠殺場屋稱
本令於獸畜稱爲牛、馬、羊、豚謂

容為：將屠場界定為提供食用目的而屠殺獸畜的場地；規定屠場之中一定要設置屠畜檢查員，並且當宰殺或是運出肉品的時候，一定要經過檢查員的檢查通過，違法者必須遭受罰金或是拘留的處分；最重要且屢屢強調的是屠場的衛生標準，包括了屠場的場地衛生以及其中從業者的身體健康與否。當時除了頒佈「台灣屠

-
- 第二條 屠場廳長許可受非之設置得？
- 第三條 屠場外於食用供目的以獸畜屠殺、解體得但左場合此限在？
- 一 不慮災害因負傷若救狀態陷又難產、產褥麻痺若急性鼓脹症因切迫屠殺必要場合
 - 二 船舶內於船員、船客食用供為獸畜屠殺、解體場合
 - 三 廳長指定地域內居住者於獸畜屠殺、解體場合
 - 四 前各號外臨時必要依廳長許可受場合
- 第四條 屠場於屠畜檢查員檢查經獸畜屠殺、解體得屠肉、內臟其食用供部分屠畜檢查員檢查經非屠場外搬出得？
- 第五條 屠場使用者結核、癩、黴毒又傳染性皮膚病罹者獸畜屠殺、解體為得屠場使用者前項疾病罹獸畜屠殺、解體為得？
- 第六條 屠畜檢查員生體檢查際獸畜疾病罹食用供認屠殺禁角、前蹄又臀部禁字烙印其傳染病場合獸畜所有者又占有者直隔離？病毒污染場所、物件對消毒的清潔方法施行前項烙印屠畜檢查員許可受非之消除得？
- 第七條 病畜生體檢查於食用供衛生上危害虞認雖病畜屠室以外於屠殺得但檢查員許可受場合此限在？
- 第八條 屠畜檢查員屠殺解體後檢查於食用供得認屠肉、內臟其食用供部分檢印為？
- 第九條 屠畜檢查員屠殺解體後獸畜傳染病罹發見獸畜所有者又占有者屠屋其他病毒污染場所、物件對消毒的清潔方法施行？
- 第十條 廳長食用供認屠肉、內臟其他部分關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第一條依處分得
- 第十一條 第二條乃至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違反者二百圓以下罰金、拘留又科料處第五條違反又第六條第一項若第九條基發命令履行者三十圓以下罰金、拘留又科料處？
- 第十二條 本人無能力者又法人本令規定依本人適用罰則之？管理人又代表者適用？
- 代理人、戶煮、家族、同居者、雇人其他者本令規定違反本人指揮出雖本令罰則之？本人適用？

畜取締規則」之外，同年亦頒佈了訓令第 7 號「屠場設置規程」²⁵⁴。「屠場設置規程」除了再次強調屠場管理人、屠畜檢查員以及處理屠畜業務人員的身體健康之外，對於屠畜場地的衛生與否以及所設置的地點亦多加規範，力求屠畜場地的清潔。綜合以上二者，日本統治者除了對於設置屠宰場的相關辦法考慮得周詳之外，對於屠宰場的衛生十分注重，也就將衛生以及畜產的處理納入一個完整的體系之中以集中管理。

從上列表 3 - 5 - 1 至表 3 - 5 - 5 各表的數據看來，屠宰場主要分佈的地點還

²⁵⁴ 同上註。其內容如下：

- 第一條 屠場?位置?給水排水?便???左?各號?該當?????要?但?土地?狀況?依?之?依???
???得
- 一 市街地、社寺、廟宇、學校、病院、公園又?水道水源地?距???百二十間以外?
地
 - 二 人家、道路、鐵道線路、墓地?距???六十間以外?地
- 第二條 屠場??見透?防??足???門戶、牆壁?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屋、檢查室、血液溜、污水溜、污物溜、消毒所及隔離所?置?其?構造及設備?左?各號?規定?依??
?但?土地?狀況?依?之?依??????得
- 一 繫留所?地盤?石、「????-?」又?煉瓦(已??得????漆?敲又?厚板)??築造?
後方?污水溝?設?牛、馬?一頭每?羊、豚?適宜?區劃?為?各區?番號?附記????
 - 二 生體檢查所?地盤?石、「????-?」又?不滲透質?材料(已??得????漆?敲又?
厚板)??築造?體量及體尺?計測並獸體保定?關??設備?為???
 - 三 屠屋?屠室(牛馬屠室、羊豚屠室、病畜屠室)?內臟取?區劃?地盤?石、「?
???-?」又?不滲透質?材料?以?築造?血液、污水?排除???溝?設?勾配?附?內壁
??(石又?煉瓦造?場合?除?)金屬又?厚板?以?四尺以上?腰張?為?採光、換氣?
為窗?設?內臟檢查臺、屠肉懸吊器、屠肉秤量器?備????
 - 四 檢查室??顯微鏡其?他檢查?必要??器具、藥品?備????
 - 五 血液溜、污水溜、污物溜?屠屋??二間以上?距離?有?不滲透質?材料?以?築造?
其?周壁?地盤??五寸以上?高?且?雨水?防???裝置?為???
 - 六 消毒所?場內適當??場所?之?設?消毒上必要??裝置?為???
 - 七 隔離所?場內適當??場所?之?設?地盤?繫留所?準?築造????
- 第三條 屠場?獸畜?屠殺、解體?外他?目的?使用?????得?
- 第四條 屠場管理者?正當?理由??屠場?使用?拒?????得?
- 第五條 屠場管理者?常?屠場?清潔?保?屠屋、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器具、
器械?屠殺終了後之?洗滌?血液、污物及污水?屠畜檢查員?指示?從?之?處置???
- 第六條 屠場管理者?結核、癩、黴毒又?傳染性皮膚病?罹??使用人???獸畜?屠殺、解體?
為????????得?

是在台灣的西部地方。因為肉類食物是非常市場取向的商品，肉品的衛生與否是這項商品最主要的考量，所以在必要的冷凍技術及完整的運輸管道尚未完全建構的日治時代，屠宰場所屠宰的肉源仍然是供給其四周的城市、鄉鎮來消費。也由上列 5 個表看來，屠宰場數目越多的地方，以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之前的地方行政單位來看，像是台北廳、新竹廳、台中廳、嘉義廳、台南廳、阿猴廳這幾個地方都是人口高度集中的地方²⁵⁵，所以屠宰場的數目和其他地方相較起來，也是多了不少。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之後地方行政單位的改制，也就是大致以這幾個地方來做為一級的地方行政區。長時間來看，全台屠宰場的總數量以及各地方的屠宰場數量都大致維持在一定的數字之上，變化量不大，這樣穩定的情形持續到了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為止，因為從這一年開始，日本總督府在台灣實施戰時體制²⁵⁶，由於牛隻數量的減少²⁵⁷，於是屠宰場的數目開始減少。

²⁵⁵ 日治初期到 1920 年之前的人口分佈，比較密集的地方仍屬於傳統稻作農業高度密集發展的盆地、平原地帶，像是台北盆地、台中盆地、彰化平原、嘉南平原等地方。到了西元 1920 年之後，雖然東部各廳的人口增加率高於西部各都市的人口增加率，由於面積廣大的關係，人口仍然稱不上是密集，也就是平均人口的密度並沒有達到每平方公里 500 人。至於西部的台北盆地、桃園沖積扇、新竹平原、大甲平原、台中盆地、彰化平原、嘉南平原、高雄平原以及屏東平原的面積合計約為 7800 方公里，雖然只佔全台土地總面積 22%，但是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平均約為 750 人。以這樣的數量來說，我們可以說台灣西部人口是密集的。這幾個城市或地方可以這樣吸引人口的拉力來源有二：（1）水利建設的增加，使得原有土地生產力增加，單位土地可以收成更多農作物，進而養活更多的人口。（2）都市，尤其是高雄市、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與台北市，主要是因為農村之中過剩的勞動人口向這些都市流動，以從事非一級產業來養活自己及家庭的過程。參考資料：陳正祥著，《台灣地誌》上冊，北市：南天書局，1993.10.2 一刷，頁 201~213。

²⁵⁶ 吳密察監修，《台灣史小事典》，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9.10，初版一刷，頁 153。「總督府在昭和 13 年 5 月 3 日在台灣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該法主要是為了適應戰爭的需要，規定資源、工廠、資本、勞力、運輸、交通、資訊等各部門皆由國家統一管制，並且對於政府執行國民的徵調、爭議的制止，以及思想言論檢查等都作了規範。……隨著戰事日漸緊迫，總督府對許多物資的流通都進行管制……」由這段描述之中，我們可以將其視為台灣進入戰時體制的劃分依據。物資因為戰爭的需要而統一管理、分配，當然牛隻是肉源之一，於是亦為軍糧的來源之一，因此不少的牛隻流入軍用系統，屠宰場的貨源減少了，當然數量也就隨之減少了。

²⁵⁷ 關於此點，必須另加以說明。當時牛隻的生產量並沒有明顯的減少，所減少的是牛隻的總數量，例如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牛隻生產量是 26238 頭，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是 26447 頭，13 年（西元 1938 年）是 25971 頭，14 年（西元 1939 年）是 25441 頭，15 年（西元 1940 年）是 22822 頭，16 年（西元 1941 年）是 25776 頭，17 年（西元 1942 年）是 30899 頭。造成如此的主因在於因為戰事需要的關係，成年的牛隻不少被軍隊所徵收而使得牛隻的總數量減少。間接也影響到了可供役用的牛力，這樣的情形並不被當時的農產畜牧專家或是實際

2.各地屠宰場所屠宰的牛隻數量分析

至於各地方、各年度屠宰場屠宰牛隻的數量及價額多少，這關係到了各地方消費牛肉的能力如何？以及是否因為南北地方差異會影響牛肉的消費？為使問題的討論得到具體的瞭解，茲先就相關的資料加以統計，列表如下；

表 3 - 6 - 1：日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至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歷年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單位：牛數 - 頭、價格 - ？

	台北縣			台中縣			台南縣			宜蘭支廳			台東支廳			澎湖支廳		
	明治 31 年	明治 32 年	明治 33 年	明治 31 年	明治 32 年	明治 33 年	明治 31 年	明治 32 年	明治 33 年	明治 31 年	明治 32 年	明治 33 年	明治 31 年	明治 32 年	明治 33 年	明治 31 年	明治 32 年	明治 33 年
黃牛頭數	2027	1317	1555	2197	1434	1686	1521	1627	1286	-	5	47	512	245	451	105	88	12
黃牛價格	49419	63624	59400	62475	27601	46234	30881	46439	30776	-	250	1504	6800	4396	4855	2940	2098	164
黃牛單價	24.38	48.31	38.20	28.44	19.25	27.42	20.30	28.54	23.93	-	50	32	13.28	17.94	10.76	28	23.84	13.67
水牛頭	1983	3150	4171	1342	1581	1663	1422	1822	1118	32	78	58	124	24	194	-	-	-

從事畜牧生產的專業人士所樂見，於是紛紛提出不少文章來建議日本總督府應有長遠的眼光，提高牛隻生產量來穩住農業生產是有助於日本戰事需要以及國家繼續發展的。例如：渡邊良敬著有「畜牛資源補充？用意？良？」（《臺灣畜產會會報》第 1 卷 3 號，昭和 13 年 11 月發行）、山根甚信著有「畜產資源？涵養？觀？臺灣」（《臺灣畜產會會報》第 2 卷 2 號，昭和 14 年 2 月發行）、署名渡邊技師的「臺中州畜產界？回顧」（《臺灣畜產會會報》第 2 卷 10 號，昭和 14 年 10 月發行）、福井蹄枕著有「畜產共榮圈確立？本島？地位」（《臺灣畜產會會報》第 5 卷 2 號，昭和 17 年 2 月發行）、岩部健太郎著有「東亞共榮圈建設？臺灣畜產？使命」（《臺灣畜產會會報》第 5 卷 3 號，昭和 17 年 3 月發行）。

數																		
水牛價格	70622	109508	101715	36354	40857	38741	40397	56524	30372	640	2030	1550	2480	356	2582	-	-	-
水牛單價	35.61	34.76	24.39	27.09	25.84	23.30	28.41	31.02	27.17	20	26.03	26.72	20	14.83	13.31	-	-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一 三號

表 3 - 6 - 2：日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至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歷年
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單位：牛數 - 頭、價額 - ?

	台北廳									基隆廳						
	明治 34 年	明治 35 年	明治 36 年	明治 37 年	明治 38 年	明治 39 年	明治 40 年	明治 41 年	明治 34 年	明治 35 年	明治 36 年	明治 37 年	明治 38 年	明治 39 年	明治 40 年	明治 41 年
黃牛頭數	1065	156	854	235	645	468	440	600	182	189	179	-	4	-	-	1
黃牛價額	37275	5047	51604	1860	28790	21127	12807	21706	6759	6048	3814	-	160	-	-	28
黃牛單價	35.00	32.35	60.43	7.91	44.64	45.14	29.11	36.18	37.14	32.00	21.31	-	40	-	-	28
水牛頭數	1794	1720	1755	2107	1399	1289	1313	1456	410	469	423	158	482	211	162	154
水牛價額	50262	44574	54260	57399	68500	39483	32748	32992	13492	14897	9480	5191	13907	5877	4584	3652
水牛單價	28.02	25.92	30.92	27.24	48.96	30.63	24.94	22.66	32.91	31.76	22.41	32.85	28.85	27.85	28.30	23.71
	宜蘭廳								深坑廳							
	明治 34 年	明治 35 年	明治 36 年	明治 37 年	明治 38 年	明治 39 年	明治 40 年	明治 41 年	明治 34 年	明治 35 年	明治 36 年	明治 37 年	明治 38 年	明治 39 年	明治 40 年	明治 41 年
黃牛頭數	59	8	-	-	1	-	2	3	-	-	-	-	-	-	-	-
黃牛價額	1852	230	-	-	30	-	45	83	-	-	-	-	-	-	-	-
黃牛單價	31.39	28.75	-	-	30	-	22.50	27.67	-	-	-	-	-	-	-	-

單價																		
水牛頭數	56	134	66	196	125	118	217	232	77	55	116	68	94	96	115	91		
水牛價額	1213	3567	1754	4261	2649	2326	3946	3174	1925	1552	3276	1654	2198	2091	2085	2730		
水牛單價	21.66	26.62	26.58	21.74	21.19	19.71	18.18	13.68	25.00	28.22	28.24	24.32	23.38	21.78	18.13	30.00		
	桃仔園廳								新竹廳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黃牛頭數	92	989	1371	8	16	8	37	173	149	179	185	134	114	119	257	215		
黃牛價額	2168	23143	34275	183	536	240	652	2693	3412	4475	3485	2228	2300	1826	5223	3880		
黃牛單價	23.57	23.40	25.00	22.88	33.50	30.00	17.62	15.57	22.90	25.00	18.84	16.63	20.18	15.34	20.32	18.05		
水牛頭數	701	21	30	1060	1280	1191	1198	1843	371	198	281	347	244	287	302	385		
水牛價額	17603	416	300	22451	26453	28641	29752	44987	10691	4950	6607	6314	4544	5277	5298	6072		
水牛單價	25.11	19.81	10.00	21.18	20.67	24.05	24.83	24.41	28.82	25.00	23.51	18.20	18.62	18.39	17.54	15.77		
	苗栗廳								台中廳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黃牛頭數	39	100	185	89	106	85	152	214	1555	937	1241	685	416	222	245	368		
黃牛價額	607	1471	3991	2217	2470	1966	2758	3266	45172	21466	25557	17826	15550	5339	4682	6165		
黃牛單價	15.56	14.71	21.57	24.91	23.30	23.13	18.14	15.26	29.05	22.91	20.59	26.02	37.38	24.05	19.11	16.75		
水牛頭數	140	201	232	108	107	139	232	360	59	401	286	264	251	366	662	675		
水牛價額	2243	3256	5437	2390	2089	2990	4550	5786	1630	7984	10236	4796	4615	6592	12589	10958		
水牛單價	16.02	16.20	23.44	22.13	19.52	21.51	19.61	16.07	27.63	19.91	35.79	18.17	18.39	18.01	19.02	16.23		
	彰化廳								南投廳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黃牛 頭數	109	90	75	37	70	118	245	148	13	-	18	32	43	38	64	57
黃牛 價額	1837	1468	1341	751	1485	1838	3171	2512	222	-	357	664	810	573	713	756
黃牛 單價	16.85	16.31	17.88	20.30	21.21	15.58	12.94	16.97	17.08	-	19.83	20.75	18.84	15.08	11.14	13.26
水牛 頭數	1216	1230	1294	992	1080	1059	1477	889	30	53	79	63	118	160	321	265
水牛 價額	21251	21173	20628	14898	20699	17134	24842	15356	402	766	1234	1112	2155	2552	4736	3178
水牛 單價	17.48	17.21	15.94	15.02	19.17	16.80	16.82	17.27	13.40	14.45	15.62	17.65	18.26	15.95	14.75	11.99
	斗六廳								嘉義廳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黃牛 頭數	449	309	407	306	269	289	296	272	268	503	721	54	82	234	276	181
黃牛 價額	11225	6809	7986	7879	4979	4260	4322	4738	7504	13131	32445	1716	2186	4762	5396	1113
黃牛 單價	25.00	22.04	19.62	25.75	18.51	14.74	14.60	17.42	28.00	26.11	45.00	31.78	26.66	20.35	19.55	6.15
水牛 頭數	96	145	192	308	486	747	805	627	35	41	107	236	331	661	870	632
水牛 價額	2880	2535	4437	4187	7748	12265	14548	14487	700	902	5885	7490	7818	11943	13801	9492
水牛 單價	30.00	17.48	23.11	13.59	15.94	16.42	18.07	23.11	20.00	22.00	55.00	31.74	23.62	18.07	15.86	15.02
	鹽水港廳								台南廳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黃牛 頭數	48	80	178	109	224	218	253	200	489	765	917	661	537	381	610	705
黃牛 價額	685	1548	3272	2700	4316	3935	4276	3745	11121	13543	16544	18581	17112	13260	15401	17545
黃牛 單價	14.27	19.35	18.38	24.77	19.27	18.05	16.90	18.73	22.74	17.70	18.04	28.11	31.87	34.80	25.25	24.89

水牛 頭數	93	249	352	393	400	294	637	478	773	635	786	615	517	644	823	594
水牛 價額	1412	3735	5480	5769	7244	5479	11233	7757	22595	14645	18075	14345	14480	14853	17736	15884
水牛 單價	15.18	15.00	15.57	14.68	18.11	18.64	17.63	16.23	29.23	23.06	23.00	23.33	28.01	23.06	21.55	26.74
	蕃薯寮廳								鳳山廳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黃牛 頭數	56	59	96	48	19	45	58	100	198	60	217	167	122	33	57	107
黃牛 價額	1400	1593	2112	1104	475	1350	1276	2000	3638	1067	2620	4153	3645	560	886	8889
黃牛 單價	25.00	27.00	22.00	23.00	25.00	30.00	22.00	20.00	18.37	17.78	12.07	24.87	29.88	16.97	15.54	83.07
水牛 頭數	1	2	56	71	107	108	203	265	148	206	511	220	185	189	271	333
水牛 價額	25	52	1400	1917	2906	3132	4060	4770	2928	3415	3852	4229	5453	4472	5531	8382
水牛 單價	25.00	26.00	25.00	27.00	27.16	29.00	20.00	18.00	19.78	16.58	7.54	19.22	29.48	23.66	20.41	25.17
	阿猴廳								恆春廳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明治 34年	明治 35年	明治 36年	明治 37年	明治 38年	明治 39年	明治 40年	明治 41年
黃牛 頭數	77	50	64	12	11	44	59	89	40	68	60	29	18	29	23	36
黃牛 價額	2310	1297	707	194	204	594	565	1277	458	858	798	386	256	320	277	640
黃牛 單價	30.00	25.94	11.05	16.17	18.55	13.50	9.58	14.35	11.45	12.62	13.30	13.31	14.22	11.03	12.04	17.78
水牛 頭數	31	114	133	286	221	322	609	712	48	34	78	98	72	94	96	131
水牛 價額	930	3413	2128	4501	4148	5675	10305	11210	471	311	931	1337	1006	1429	1230	1492
水牛 單價	30.00	29.94	16.00	15.74	18.77	17.62	16.92	15.74	9.81	9.15	11.94	13.64	13.97	15.20	12.81	11.39
	台東廳								澎湖廳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34年	35年	36年	37年	38年	39年	40年	41年	34年	35年	36年	37年	38年	39年	40年	41年
黃牛 頭數	118	156	134	105	117	68	177	310	143	217	372	333	296	186	293	329
黃牛 價額	2360	1796	1372	1336	1753	1694	6798	7434	2344	4140	8309	9905	10065	5713	7846	8460
黃牛 單價	20.00	11.51	10.24	12.72	14.98	24.91	38.41	23.98	16.39	19.08	22.34	29.74	34.00	30.72	26.78	25.71
水牛 頭數	174	198	115	26	3	5	24	10	-	-	-	-	-	-	-	-
水牛 價額	2560	2376	1482	871	105	83	1129	285	-	-	-	-	-	-	-	-
水牛 單價	14.71	12.00	12.89	33.50	35.00	16.60	47.04	28.50	-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四 十二號

表 3 - 6 - 3：日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至大正 8 年（西元 191 年）歷年
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單位：牛數 - 頭、價額 - ?

台北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頭數	457	580	1104	1648	1196	870	897	883	933	570	554	
黃牛 價額	15666	21251	43973	87044	61460	22404	28437	27693	38571	37224	57849	
黃牛 單價	34.28	36.64	39.83	52.82	51.39	25.75	31.70	31.36	41.34	65.31	104.42	
水牛 頭數	1535	2043	2411	3139	2720	2076	1922	2484	2836	1556	1357	
水牛 價額	40236	55969	63037	103423	71694	43501	43712	58767	71108	62567	78022	
水牛 單價	26.21	27.40	26.15	32.95	26.36	20.95	22.74	23.66	25.07	40.21	57.50	
宜蘭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1	2	8	2	20	3	6	14	9	5	1	

頭數												
黃牛 價額	22	66	140	53	673	85	204	440	293	281	80	
黃牛 單價	22	33	17.50	26.50	33.65	28.33	34.00	31.43	32.56	56.20	80	
水牛 頭數	172	171	217	223	233	186	194	339	776	602	169	
水牛 價額	1990	2057	2356	2367	2681	2606	2679	5699	11892	15439	10888	
水牛 單價	11.57	12.03	10.86	10.61	11.51	14.01	13.81	16.81	15.32	25.65	64.63	
桃園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頭數	91	268	549	657	383	240	195	334	424	148	124	
黃牛 價額	1339	3238	6581	5934	4798	3546	3021	5647	7270	3248	3865	
黃牛 單價	14.71	12.08	11.99	9.03	12.53	14.78	15.49	16.91	17.15	21.95	31.17	
水牛 頭數	1264	1827	2901	3466	3368	2531	1842	2353	3053	1548	943	
水牛 價額	24195	32315	40978	49376	52014	41700	31250	37561	56027	45004	40954	
水牛 單價	19.14	17.69	14.13	14.25	15.44	16.48	16.97	15.96	18.35	29.07	43.43	
新竹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頭數	442	717	1214	1291	1096	589	559	989	613	223	267	
黃牛 價額	22266	8177	8988	12380	12980	8502	7741	14304	9471	6838	10958	
黃牛 單價	50.38	11.40	7.40	9.59	11.84	14.43	13.85	14.46	15.45	30.66	41.04	
水牛 頭數	547	756	963	1270	1229	581	439	987	898	420	280	
水牛 價額	31300	10576	8885	12857	15696	9960	7012	13783	12134	11385	7773	

價額												
水牛 單價	57.22	13.99	9.23	10.12	12.77	17.14	15.97	13.96	13.51	27.11	27.76	
台中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頭數	1043	1819	2284	2449	2157	1376	1266	1522	1267	724	680	
黃牛 價額	15239	19034	27400	35191	43572	25779	27059	29679	29353	30598	39953	
黃牛 單價	14.61	10.46	12.00	14.37	20.20	18.73	21.37	19.50	23.17	42.26	58.75	
水牛 頭數	2764	3482	4224	5658	4564	3135	3308	4061	3119	1913	1474	
水牛 價額	43905	37966	50933	81850	69639	55877	54812	59474	55486	59726	56633	
水牛 單價	15.88	10.90	12.06	14.47	15.26	17.82	16.57	14.65	17.79	31.22	38.42	
南投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頭數	152	362	727	945	723	616	404	391	222	109	102	
黃牛 價額	1509	3410	10919	11064	9971	10571	6098	7818	5495	4399	5812	
黃牛 單價	9.93	9.42	15.02	17.15	13.79	17.16	15.09	19.99	24.75	40.36	56.98	
水牛 頭數	301	437	728	738	738	484	387	652	462	261	41	
水牛 價額	3492	5668	14687	8238	7890	6614	7563	12241	10095	11508	8732	
水牛 單價	11.60	12.97	20.17	11.16	10.69	13.67	19.54	18.77	21.85	44.09	212.98	
嘉義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頭數	553	999	2549	5166	4368	3092	2865	3545	1667	982	694	

黃牛 價額	9193	13277	33533	67054	61668	40626	41129	53838	36098	38057	39953
黃牛 單價	16.62	13.29	13.16	12.98	14.12	13.14	14.36	15.19	21.65	38.75	57.57
水牛 頭數	1669	2368	3985	5549	4789	3162	2858	4442	3606	2228	1474
水牛 價額	26350	33763	52733	81070	68842	43913	40300	67823	74365	119166	56633
水牛 單價	15.79	14.26	13.23	14.61	14.38	13.89	14.10	15.27	20.62	53.49	38.42
台南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頭數	1254	1702	3240	4674	4098	4314	3953	5105	2559	1860	1305
黃牛 價額	32061	47615	67967	92455	88515	92553	76880	121517	105394	105445	127710
黃牛 單價	25.57	27.98	20.98	19.78	21.60	21.45	19.45	23.80	41.19	56.69	97.86
水牛 頭數	1868	1972	2516	3143	2727	2948	2903	3779	2230	2106	908
水牛 價額	43152	36380	39809	63209	55481	60623	67479	84230	72305	101234	77705
水牛 單價	23.10	18.45	15.82	20.11	20.35	20.56	23.24	22.29	32.42	48.07	85.58
阿猴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頭數	257	658	1318	1364	1476	1570	1454	1218	499	259	147
黃牛 價額	3973	8643	12848	14797	15901	13689	12939	15835	6859	5238	4589
黃牛 單價	15.46	13.14	9.75	10.85	10.77	8.72	8.90	13.00	13.75	20.22	31.22
水牛 頭數	1275	1597	1699	1498	2067	1689	2490	2346	1351	1645	1033
水牛 價額	19109	19129	22994	18383	27279	19273	26793	25474	20432	34563	33400

水牛 單價	14.99	11.98	13.53	12.27	13.20	11.41	10.76	10.86	15.12	21.01	32.33
台東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頭數	297	68	1254	1488	968	507	447	331	409	461	373
黃牛 價額	7395	2023	35740	42409	21936	13145	14918	9198	16984	15216	17036
黃牛 單價	24.90	29.75	28.50	28.50	22.66	25.93	33.37	27.79	41.53	33.01	45.67
水牛 頭數	91	59	352	484	486	345	283	437	724	375	327
水牛 價額	2513	1011	5218	7061	10799	6434	6330	10793	31953	15572	10549
水牛 單價	27.62	17.14	14.82	14.59	22.22	18.65	22.37	24.70	44.13	41.53	32.26
花蓮港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頭數	200	160	215	146	227	175	239	267	229	291	212
黃牛 價額	5591	3970	5038	3706	7219	4870	7924	8632	7514	8261	6502
黃牛 單價	27.96	24.81	23.43	25.38	31.80	27.83	33.15	32.33	32.81	28.39	30.67
水牛 頭數	25	47	118	170	160	206	191	203	378	479	393
水牛 價額	501	611	2345	4829	4146	11949	5444	4890	8587	11689	13989
水牛 單價	20.04	13.00	19.87	28.41	25.91	58.00	28.50	24.09	22.72	24.40	35.60
澎湖廳											
	明治 42年	明治 43年	明治 44年	大正 元年	大正 2年	大正 3年	大正 4年	大正 5年	大正 6年	大正 7年	大正 8年
黃牛 頭數	233	426	408	407	509	522	534	674	682	421	543
黃牛 價額	5887	8342	6586	6644	11215	10343	12299	11994	15431	12706	20402

價額												
黃牛 單價	25.27	19.58	16.14	16.32	22.03	19.81	23.03	17.80	22.63	30.18	37.57	
水牛 頭數	-	-	-	-	-	-	-	-	-	-	-	-
水牛 價額	-	-	-	-	-	-	-	-	-	-	-	-
水牛 單價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十三 二十三號

表 3 - 6 - 4 : 日大正 9 年 (西元 1920 年) 至大正 14 年 (西元 1925 年) 歷年
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單位：牛數 - 頭、價額 - ?

	台北州						新竹州					
	大正 9 年	大正 10 年	大正 11 年	大正 12 年	大正 13 年	大正 14 年	大正 9 年	大正 10 年	大正 11 年	大正 12 年	大正 13 年	大正 14 年
黃牛 頭數	634	589	597	697	730	616	759	1195	905	811	753	571
黃牛 價額	67808	48461	53497	48315	54287	44132	30365	24717	16192	15526	15362	13595
黃牛 單價	106.95	82.28	89.61	69.32	74.37	71.64	40.01	20.68	17.89	19.14	20.40	23.81
水牛 頭數	1468	2095	2362	2421	2167	1737	1785	2046	1828	2224	2074	1611
水牛 價額	88938	82239	103882	84566	75887	63116	68202	53771	52861	52532	47438	40617
水牛 單價	60.58	39.25	43.98	34.93	35.02	36.34	38.21	26.28	28.92	23.62	22.87	25.21
	台中州						台南州					
	大正 9 年	大正 10 年	大正 11 年	大正 12 年	大正 13 年	大正 14 年	大正 9 年	大正 10 年	大正 11 年	大正 12 年	大正 13 年	大正 14 年
黃牛 頭數	997	1536	1850	1613	1632	1362	2136	3748	4218	4735	4452	3767
黃牛 價額	38966	45543	47092	38502	37731	35069	165013	194191	169426	217694	213863	213548
黃牛 單價	39.08	29.65	25.46	23.87	23.12	25.75	77.25	51.81	40.17	45.98	48.04	56.69

單價												
水牛頭數	2317	3133	3305	3430	3383	2303	3342	7342	7344	8012	6838	6660
水牛價額	89978	63027	73140	95459	93710	62043	251413	298340	269179	292017	214815	240340
水牛單價	38.83	20.12	22.13	27.83	27.70	26.94	75.23	40.63	36.65	36.45	31.41	36.09
	高雄州						台東廳					
	大正 9年	大正 10年	大正 11年	大正 12年	大正 13年	大正 14年	大正 9年	大正 10年	大正 11年	大正 12年	大正 13年	大正 14年
黃牛頭數	1121	1545	2148	1759	1385	956	358	304	526	695	930	735
黃牛價額	64590	49204	47627	37932	31881	28782	21783	15716	26862	30986	38734	31815
黃牛單價	53.34	31.85	22.17	21.56	23.02	30.11	60.85	51.70	51.07	44.58	41.65	43.29
水牛頭數	1430	2808	3688	3993	3372	2697	442	571	982	1228	1396	1224
水牛價額	67706	72054	64465	77109	65269	65641	24230	27411	41696	40000	49977	39407
水牛單價	47.35	25.66	17.48	19.31	19.36	24.34	54.82	48.01	42.46	32.57	35.80	32.20
	花蓮港廳											
	大正 9年	大正 10年	大正 11年	大正 12年	大正 13年	大正 14年						
黃牛頭數	101	147	166	141	116	85						
黃牛價額	4052	4802	6667	5954	4959	3613						
黃牛單價	40.12	32.67	40.16	42.23	42.75	42.51						
水牛頭數	182	180	194	200	180	152						
水牛價額	12309	7130	7438	6854	5634	4707						
水牛單價	67.63	39.61	38.34	34.27	31.30	30.97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二十四 二十九號

表 3 - 6 - 5 : 日昭和元年 (西元 1926 年) 至昭和 17 年 (西元 1942 年) 歷年
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單位：牛數 - 頭、價額 - ?

台北市									
	昭和元年	昭和 2 年	昭和 3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5 年	昭和 6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8 年	昭和 9 年
黃牛頭數	556	505	660	732	886	980	1147	899	2402
黃牛價額	41300	41492	55772	55061	63261	69931	51704	34149	82891
黃牛單價	74.28	82.16	84.50	75.22	71.40	71.36	45.08	37.99	34.51
水牛頭數	1067	1192	1282	1603	912	828	1134	1325	1433
水牛價額	40064	42347	46686	48246	24989	22662	29943	24537	29330
水牛單價	37.55	35.53	36.42	30.10	27.40	27.37	26.40	18.52	20.47
	昭和 10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2 年	昭和 13 年	昭和 14 年	昭和 15 年	昭和 16 年	昭和 17 年	
黃牛頭數	5129	850	1171	832	672	906	807	2310	
黃牛價額	157794	33914	45731	46764	47371	92729	125580	367611	
黃牛單價	30.77	39.90	39.05	56.21	70.49	102.35	155.61	159.14	
水牛頭數	1477	1529	2047	3791	2016	4717	4943	6386	
水牛價額	31009	32932	39421	206247	88486	276826	455620	678183	
水牛單價	20.99	21.54	19.26	54.40	43.89	58.69	92.17	106.20	
新竹州									
	昭和元年	昭和 2 年	昭和 3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5 年	昭和 6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8 年	昭和 9 年
黃牛頭數	454	496	572	706	622	652	821	901	818
黃牛價額	11521	12323	12467	16103	10761	11306	11777	22519	11927
黃牛單價	25.38	24.84	21.80	22.81	17.30	17.34	14.34	24.99	14.58
水牛頭數	1489	1468	1594	2048	1511	1287	2299	2854	2315
水牛價額	35435	38006	40971	49825	26443	22479	34124	39329	35237
水牛單價	23.80	25.89	25.70	24.33	17.50	17.47	14.84	13.78	15.22
	昭和 10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2 年	昭和 13 年	昭和 14 年	昭和 15 年	昭和 16 年	昭和 17 年	
黃牛頭數	661	570	714	3575	1292	2811	984	1523	
黃牛價額	10630	11705	19103	129525	60231	152130	49413	194007	
黃牛單價	16.08	20.54	26.75	36.23	46.62	54.12	50.22	127.38	
水牛頭數	2279	2044	2132	3259	2383	2685	1441	1704	
水牛價額	37735	51982	44158	115768	87398	155047	113300	230941	
水牛單價	16.56	25.43	20.71	35.52	36.68	57.75	78.63	135.53	
台中市									
	昭和元年	昭和 2 年	昭和 3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5 年	昭和 6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8 年	昭和 9 年
黃牛頭數	994	1030	1016	1013	956	882	1127	1044	1081

黃牛價額	30163	31640	25660	27518	21033	19416	18282	16264	20897
黃牛單價	30.35	30.72	25.26	27.16	22.00	22.01	16.22	15.58	19.33
水牛頭數	1730	1656	1862	2142	1963	1876	1968	2698	2670
水牛價額	41822	39498	43556	50036	33961	32493	32422	39104	48521
水牛單價	24.17	23.85	23.39	23.36	17.30	17.32	16.47	14.49	18.17
	昭和 10年	昭和 11年	昭和 12年	昭和 13年	昭和 14年	昭和 15年	昭和 16年	昭和 17年	
黃牛頭數	684	977	1517	1813	2146	1812	706	710	
黃牛價額	43232	66475	106375	87187	149896	73026	121930	138943	
黃牛單價	63.20	68.04	70.12	48.09	69.85	40.30	172.71	195.69	
水牛頭數	3057	2785	5137	4468	2371	3673	1669	2768	
水牛價額	53578	51459	152254	170585	131079	303652	261183	462157	
水牛單價	17.53	18.48	29.64	38.18	55.28	82.67	156.49	166.96	
	台南州								
	昭和元年	昭和 2年	昭和 3年	昭和 4年	昭和 5年	昭和 6年	昭和 7年	昭和 8年	昭和 9年
黃牛頭數	2849	2284	2408	2681	2305	2091	2051	1954	1889
黃牛價額	174967	155758	165765	150680	109949	99786	67934	66785	95889
黃牛單價	61.41	69.20	68.84	56.20	47.70	47.72	33.12	34.18	50.76
水牛頭數	3939	4535	6128	6773	5055	5363	6279	7057	6580
水牛價額	143488	178362	238766	262291	176420	187221	152122	149056	195755
水牛單價	36.43	39.33	38.96	38.73	34.90	34.91	24.23	21.12	29.75
	昭和 10年	昭和 11年	昭和 12年	昭和 13年	昭和 14年	昭和 15年	昭和 16年	昭和 17年	
黃牛頭數	1268	1744	2185	3240	4039	1267	2048	1065	
黃牛價額	63792	79631	91060	157732	449870	109923	243227	189552	
黃牛單價	50.31	45.66	41.68	48.68	111.38	86.76	118.76	177.98	
水牛頭數	6293	6042	5916	7618	5230	5444	7754	6779	
水牛價額	130406	160747	162029	298168	449119	381651	631624	867680	
水牛單價	20.72	26.60	27.39	39.14	85.87	70.10	81.46	128.99	
	高雄州								
	昭和元年	昭和 2年	昭和 3年	昭和 4年	昭和 5年	昭和 6年	昭和 7年	昭和 8年	昭和 9年
黃牛頭數	544	628	793	968	910	979	957	1023	1143
黃牛價額	15629	17151	22355	25977	17563	18936	17065	19101	22849
黃牛單價	28.73	27.31	28.19	26.84	19.30	19.34	17.83	18.67	19.99
水牛頭數	2099	1728	2159	2600	1609	1724	2518	3289	3979
水牛價額	52895	44847	54681	59871	23975	25642	34777	46892	57738
水牛單價	25.17	25.95	25.33	23.03	14.90	14.87	13.81	14.26	14.51
	昭和 10年	昭和 11年	昭和 12年	昭和 13年	昭和 14年	昭和 15年	昭和 16年	昭和 17年	
黃牛頭數	1053	1095	1042	2237	2224	2586	1832	2074	

黃牛價額	28676	27676	33784	106362	123172	167935	213184	394044	
黃牛單價	27.23	25.27	32.42	47.55	55.38	64.94	116.37	190.00	
水牛頭數	3906	2698	3450	8141	3584	4476	3098	6913	
水牛價額	55592	43253	91275	332166	181635	216752	251150	1008267	
水牛單價	14.23	16.03	26.46	40.80	50.68	48.43	81.07	145.85	
台東廳									
	昭和元年	昭和 2年	昭和 3年	昭和 4年	昭和 5年	昭和 6年	昭和 7年	昭和 8年	昭和 9年
黃牛頭數	618	572	584	437	451	444	380	369	395
黃牛價額	28592	24590	32154	13991	20341	20010	15213	11336	10663
黃牛單價	46.27	42.99	55.06	32.02	45.10	45.07	40.03	30.72	26.99
水牛頭數	1141	1157	891	720	683	613	653	671	750
水牛價額	37800	43618	39654	30838	34014	30518	30725	29615	24886
水牛單價	33.13	37.70	44.51	42.83	49.80	49.78	47.05	44.14	33.18
	昭和 10年	昭和 11年	昭和 12年	昭和 13年	昭和 14年	昭和 15年	昭和 16年	昭和 17年	
黃牛頭數	604	829	498	2240	1014	553	418	116	
黃牛價額	57051	20307	15050	134400	42426	38313	41495	12016	
黃牛單價	94.46	24.50	30.22	60.00	41.84	69.28	99.27	103.59	
水牛頭數	780	1077	924	3045	966	601	272	244	
水牛價額	23687	31593	27720	164430	30682	27403	19117	21213	
水牛單價	30.37	29.33	30.00	54.00	31.76	45.60	70.28	86.94	
花蓮港廳									
	昭和元年	昭和 2年	昭和 3年	昭和 4年	昭和 5年	昭和 6年	昭和 7年	昭和 8年	昭和 9年
黃牛頭數	43	32	29	68	60	67	78	73	95
黃牛價額	2125	1503	1565	3809	3055	3408	3693	2931	3256
黃牛單價	49.42	46.97	53.97	56.01	50.92	50.87	47.35	40.15	34.27
水牛頭數	159	365	236	259	365	374	525	597	627
水牛價額	5698	12435	9757	10669	11425	11724	13931	16387	15795
水牛單價	35.84	34.07	41.34	41.19	31.30	31.35	26.54	27.45	25.19
	昭和 10年	昭和 11年	昭和 12年	昭和 13年	昭和 14年	昭和 15年	昭和 16年	昭和 17年	
黃牛頭數	72	62	33	301	168	133	142	77	
黃牛價額	2664	2668	1602	11398	7789	15457	26484	15824	
黃牛單價	37.00	43.03	48.55	37.87	46.36	116.22	186.51	205.51	
水牛頭數	601	609	621	2770	552	677	731	694	
水牛價額	12556	13994	16721	105018	28070	45534	64625	82265	
水牛單價	20.89	22.98	26.93	37.91	50.85	67.26	88.41	118.54	
澎湖廳									
	昭和元年	昭和 2年	昭和 3年	昭和 4年	昭和 5年	昭和 6年	昭和 7年	昭和 8年	昭和 9年

黃牛頭數	437	330	243	336	216	359	331	374	400
黃牛價額	21872	16308	12102	13867	8749	14548	13059	14183	14737
黃牛單價	50.05	49.42	49.80	41.27	40.50	40.52	39.45	37.92	36.84
水牛頭數	-	-	-	-	-	-	-	-	-
水牛價額	-	-	-	-	-	-	-	-	-
水牛單價	-	-	-	-	-	-	-	-	-
	昭和 10年	昭和 11年	昭和 12年	昭和 13年	昭和 14年	昭和 15年	昭和 16年	昭和 17年	
黃牛頭數	378	309	403	192	165	223	275	156	
黃牛價額	14234	10931	14964	7019	6492	11061	23098	26200	
黃牛單價	37.66	35.38	37.13	36.56	39.35	49.60	83.99	167.95	
水牛頭數	-	-	-	-	-	-	-	-	
水牛價額	-	-	-	-	-	-	-	-	
水牛單價	-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三十 四十六號

表 3 - 6 - 6：日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至昭和 20 年（西元 1945 年）歷年
台灣各地屠宰場屠牛數量及其價額

單位：牛數 - 頭、價額 - ?

	黃牛頭數	黃牛價值	黃牛平均單價	水牛頭數	水牛價值	水牛平均單價
昭和 18 年	4420	740221	167.47	11392	1375983	120.08
昭和 19 年	3496	1809000	517.45	13408	5242707	391.01
昭和 20 年	1851	899586	486.00	10772	3877920	360.00

資料來源：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概要

根據上列表 3 - 6 - 1 至表 3 - 6 - 6，我們將被屠宰的牛隻分成兩種來統計：黃牛以及水牛。由於台灣日治時代的幣值大致說來還頗為穩定²⁵⁸，除了中日大戰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之外，牛肉的市場價格也還算穩定，甚少出現市場價格巨

²⁵⁸ 日治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的貨幣多達一百多種，形成貨幣紊亂的現象。但是稍後日本總督府以金本位建置起台灣的貨幣制度，從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起，台灣的通貨完全以金券和日本政府的輔助幣為主，和日本國內的貨幣制度幾乎相同。這樣的金本位制度到了昭和 6 年（西元 1931 年）轉變成了紙幣本位制度，這樣的情形顯示台灣內部的金融市場已經維持著一定的保證準備，於是才能捨棄金本位而採用紙幣本位制度，由此看來，台灣的貨幣價值是非常穩定的。參考資料：彭百顯著，《台灣近代史 經濟篇》，第八章 金融與物價，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頁 489-506。

幅攀升或是貶低的年份。一般說來，各地所屠宰的牛隻都反映出當地農業所使用的牛隻有哪些，像是澎湖因為都是旱田的關係，水田並不多見，故當地田中所使用的牛力是以黃牛為主，影響到屠宰牛隻的層面上，被屠宰的牛隻也就沒有水牛的紀錄。而中南部的的水田較旱田為多，所以水牛是田中的主力，黃牛相較之下就少了許多，但是這樣的狀況在北部卻恰恰相反，由於北部旱田較水田為多，所以黃牛和水牛的比例就不會像中南部這樣懸殊。這樣的分析也可以和前面我們所說的肉類市場是非常市場區位的觀點相符合，更精確一點來說，和原料(牛隻種類)也是具有高度相關性的，為了使所生產的肉品維持新鮮，原料以及商品都盡量減少其消耗在運輸上的時間以爭取牛隻被集中到屠宰場以及牛肉分配到市場上的時間，所以各地方所屠宰的牛隻絕大多數都是出產自各地方的。在這裡，配合表 3 - 5 - 1 到表 3 - 5 - 5 的數據一起參看，可以發現隨著時間的推展，屠宰場的設置也和各地牛隻的屠宰量呈現相關性，雖然各年度牛隻的屠宰量有小幅度的上下起伏，但是就趨勢來說：屠宰場的設置漸增，牛隻的屠宰量也漸多，也因為屠宰量的增加，使得各地方的屠宰場也就越多，屠宰場和被屠宰牛隻這二者之間可以說是互為因果關係。屠宰場的設置，到了昭和元年（西元 1926 年）為止，大約呈現了一個停滯而平穩的狀態，往後屠宰場的數目漸漸減少，但是牛隻的屠宰量卻沒有因此停滯下來，牛隻的屠宰量這時受到了各地市場供需的影響而增多或是減少。而各地又因為牛種的不同，例如北部地區所屠宰的黃牛日多，但是南部地區卻並非如此，水牛被屠宰的量反而比黃牛所屠宰的量來得多。至於東、西部相較起來，西部所屠宰的牛隻明顯的比東部來得多，這除了和東、西部原本所飼養的牛隻數目有關之外，也和這時東、西部的人口有絕大的關係，人口越多的地方，消費市場也就越大，因此西部所屠宰的牛隻數目比東部所屠宰的牛隻數目多了很多。綜合以上影響各地牛隻屠宰量的影響因素，除了各地所有的牛隻數目之外，市場上的供需因素已經主宰了各地每年牛隻的屠宰量。而且由上列表 3 - 6 - 1 表 3 - 6 - 6 等 6 個表中的黃牛、水牛價格數字我們也可以知道：牛肉的市場價格大致上是取決於供需之間的關係，也就是當供給量增加時，牛肉的市場價格就會下降，而當供給量減少時，牛肉的市場價格也就物以稀為貴而隨之水漲船高了。關於供給量多少的因素探討，所牽涉到的範圍很廣，例如：牛疫有無，有牛疫的話，供給量就會隨之減少；或是有關於人口的問題，而這個因素則是牽涉到市場需求量的多寡；或是地方上有無慶典、祭祀的活動……等等。人口的問題，可能對牛肉市場價格產生影響的，像是人口職業別、人口流動……等等；地方上有慶典、祭祀活動時，短時間內人口大量的聚集以刺激消費，也就是當需求量發生變化的時候，都會直接或是間接的影響牛肉市場價格，我們將在以下的段落加以探

討。

3.人口增減、人口移動及職業組成對牛肉消費的影響

至於南北食用牛肉的習慣由數據看來並沒有太顯著的差異，甚至不少時候台南州屠牛的數量還高於台北州所屠宰的數量。這樣的問題再配合人口的問題來看，台北因為清末以來的發展以及地緣的關係²⁵⁹，人口一直是最多的，也成為台灣的第一大都市。此外，高雄州、台南州的人口成長也十分迅速，高雄市以及台南市更是成為台灣日治末期的第二、第三大都市。當時都市的規模並不是取決於工業化的結果，而是人口的多寡²⁶⁰，人口越多的都市規模也就越大。其他的都市如基隆、台中、新竹、彰化也都是人口密度非常高的，而這幾個都市所在的州治也由上表可以看得出來牛肉的消費量是非常可觀的，於是我們可以推論牛肉的消費多寡和州治的人口數量有著很密切的關係，也就是人口越多的地方，牛肉的消費量也就越多。

根據學者的研究指出，日治時期台灣各都市人口的增加並不同於清朝時期的農業移民，而是小區域之內的城鄉移民²⁶¹。城鄉移民是台灣日治時期都市發展的主因，而且各都市都在發展、人口都在增加，並不是單單只鎖定在台北市或是高雄市、台南市而已，範圍擴及了整個台灣各地方。以下以「日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至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間各州廳大字按人口增減率之分級」表來說明這樣的情形：

表 3 - 7：日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至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間各州廳大字按人口增減率之分級

單位：個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台南州	高雄州	台東廳	花蓮港廳	澎湖廳	合計
> 200 %	16	4	14	20	21	9	14	0	98

²⁵⁹ 章英華，近代台灣社會生活空間的都市化，《台灣近代史 社會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頁 164-165。

²⁶⁰ 同上註，頁 166。

²⁶¹ 同上註。

150~200	12	7	20	7	8	4	7	0	65
100~150	30	19	57	54	23	5	11	0	199
50~100	64	91	307	290	120	16	10	5	903
0~50	296	323	192	398	182	14	6	44	1455
減少者	98	38	12	25	22	12	0	31	238
合計	516	482	602	794	376	60	48	80	2958

資料來源：陳正祥著，《台灣地誌》上冊，頁 213。

由上表看來，全台灣 2958 個大字中只有 238 個大字人口是減少的，而人口減少的大字只佔全台大字的 8%，除了人口的自然增加率造成人口增加之外，就是人口移動所造成的現象，由此我們可以說各州的人口均在增加之中，並沒有東西部分之分，像是花蓮港廳中人口增加率超過 200% 以上的大字數就有 14 個，甚至超過了新竹州。這樣的結論配合之前學者的研究結果：日治時期人口的增加是以小區域之間的城鄉移民為主因，我們可以推論人口流動不但造就了都市規模的擴大，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想法上的改變也藉著這樣的機會默默發生著，食用牛肉的習慣或是想法，也在人口移動的過程中逐漸散步開來。關於這點，根據前一章討論的結果，雖然日治之前台灣漢人之間雖然有著先來後到、族群之間不同的文化……等等的差異，但是對於「食用牛肉」卻是絕大多數漢人所共持的禁忌想法，同時官府亦明令規定不得宰殺牛隻，在法律以及社會習俗的雙重約束之下，在日本人統治台灣之前的漢人基本上絕大多數是不食牛肉的。

本章的一開始也討論了日本人在明治維新的西化運動之後，學習了西方人的飲食習慣而接受了牛肉成為日常肉源之一，日人食用牛肉的習慣也就跟著來台的時機進入了台灣。日治時期，日人佔全台人口的比例從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的 1.89%，到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的 4.49%，昭和 5 年（西元 1930 年）的 4.97%，直到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的 5.32%，日本人的總人數也就隨著佔全台人口比例的增高而增加，從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的 57335 人增加到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的 312332 人²⁶²，將很多西方文化的概念傳入台灣之內。再者，日本人在台灣境內的各都市分佈比率並不會差太多，以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的調查來說，日本人在台北市、花蓮市、基隆市的比例最高，分別是 28.1%、27.9%、24.8%，其他都市大都也介於 20%~30% 之間²⁶³，日本人來

²⁶² 同註 32，頁 239。

²⁶³ 同上註，頁 238。

到台灣社會之中，其所在的社經地位大都較一般台灣人高，風俗習慣的變遷可以藉由上行下效的方式達成。再加上第二條傳布日人革新進步的概念正逐漸形成，自從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之後從日本留學歸國的台灣人日多，歸台的留學生將在日本所習得的生活文化平行植入其餘未曾離開台灣的親朋好友日常生活之中²⁶⁴，於是日本文化大規模的輸入台灣，進而影響了台灣的傳統文化，這樣的影響當然包括了飲食習慣、文化的層面，於是一般人對於「食用牛肉」是一項「禁忌」的觀念也逐漸的發生了變化。

此外，人口的職業結構也是影響「食用牛肉」與否的因素。日治之前的台灣漢人，由於以農業為生，牛因為田事的需要而顯得珍貴無比，加上官方的禁屠法令，此外農人與牛隻長久的日夜相處也讓彼此之間有著無比深厚的感情，在農人心裡對牛的珍惜與政府法律的雙重制約下，清代的大多數台灣漢人也自然就不食牛肉了。日治時期都市的形成雖然不是因為工業化的因素，但是台灣這時期都市化之後，都市內的產業結構仍然發生了不同於以往的改變，茲將其改變的現象列如下表 3 - 8：

表 3 - 8：日治時期台灣職業人口統計表

	1905 年普查		1920 年普查		1930 年普查		1940 年普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農業	993380	71.3	1136988	69.5	1212083	67.7	1428812	64.7
商業	92782	6.7	116136	7.1	213380	11.9	219817	10.0
公教及自由職業	31660	2.3	51677	3.1	86791	4.9	111895	5.1
工業	80205	5.7	145933	8.9	151890	8.5	166628	7.5
水產	33740	2.4	30415	1.9	31182	1.7	119345	5.4
交通及運輸業	29286	2.1	47439	2.9	52592	2.9	59810	2.7
礦業	10270	0.8	18263	1.1	24286	1.4	41050	1.9
人事服務	-	-	-	-	14853	0.8	-	-
其他	122153	8.8	90016	5.5	3039	0.2	59422	2.7
職業總人口	1393476	100.0	1636867	100.0	1790096	100.0	2848849	1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總督府統計書

²⁶⁴ 同註 37，周惠民，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生活的變遷，頁 82。

從上表的職業人口統計數據來看，農業人口在所有職業人口的比例逐漸下滑，其他職業的人口比例卻是逐漸的上揚。雖然農業在日治的台灣來說是最主要的產業，但是配合農業的商品化與加工業也在都市中逐漸發展開來，上表中商業的人口比例日多(西元 1905 年商業從業者的比例中佔總職業人口的 6.7 % 增加到西元 1940 的 10.0 %，商業從業者的人口更是增加了二倍強)以及其他職業的人數也漸增(雖然有些職業的人口比例並不見得佔總職業人口有所增加)可以證明都市中從事非一級產業的人口日漸增多，以往根據農業為主要的思考出發點逐漸的被由其餘職業所出發的思考點取代，社會職業的流通、人口在不同空間之間的移動，都帶給日治時期的台灣社會更多的活潑性，飲食方面的習慣當然也隨之發生變遷，於是食用牛肉的風氣也從日人以及非一級產業從事者、留學回國的學生的身上逐漸傳布開來，而被台灣一般的漢人所接受，這樣的現象在都市之中尤其明顯²⁶⁵。

4.黃牛、水牛的被屠宰率

在之前我們提到牛肉的市場價格取決於供應量的多寡，我們也就有必要探討各州廳的牛隻被屠宰的比例究竟如何，從中或許可以發現人們所喜好的牛肉種類為何，也就是究竟是黃牛肉較受人歡迎，或是水牛肉較受人喜愛。茲先將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至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台東廳、花蓮港廳及澎湖廳等各州廳屠宰黃牛和水牛的數據列如下表 3 - 9：

表 3 - 9：各州廳屠宰黃牛、水牛的比率

單位：牛數 - 頭

		台北州	
	黃牛	水牛	總計 ²⁶⁶

²⁶⁵ 這樣的記載我們可以在《民俗台灣》第 31 號中發現。該書中有一篇池田敏雄所寫的「臺灣食習資料 - 臺北市艋舺」於?? - 該文有一紀錄提到：「牛肉?食?????忌?。最近?豚肉不足?? ?家庭?????食?????????。」該書出版於昭和年 19 年(西元 1944 年)，也就是西元 1944 年 1 月，池田敏雄所調查的地區是當時臺北市的艋舺地區，該地區在日治末年時，雖然是由於外在因素而使得原本的飲食習慣發生變遷，但是食用牛肉的禁忌逐漸消失而在日常生活中有食用牛肉的機會增多也是不爭的事實。

²⁶⁶ 此處的總計僅就黃牛及水牛的數量予以加總，並不包括洋牛、印度牛、雜種牛的數量。原因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大正 9 年	811	634	78.18	34090	1468	4.31	34901	2102	6.02
大正 10 年	720	589	81.81	34385	2095	6.10	35105	2684	7.65
大正 11 年	851	597	70.15	34414	2362	6.86	35265	2959	8.39
大正 12 年	927	697	75.19	32217	2421	7.51	33144	3118	9.41
大正 13 年	891	730	81.93	31376	2167	6.91	32267	2897	8.98
大正 14 年	980	616	62.86	30668	1737	5.66	31648	2353	7.43
昭和元年	949	556	58.59	30974	1067	3.44	31923	1623	5.08
昭和 2 年	1038	505	48.65	31283	1192	3.81	32321	1697	5.25
昭和 3 年	1127	660	58.56	31950	1282	4.01	33077	1942	5.87
昭和 4 年	1208	732	60.60	31221	1603	5.13	32429	2335	7.20
昭和 5 年	1233	886	71.86	30998	912	2.94	32231	1798	5.58
昭和 6 年	1179	980	83.12	31247	828	2.65	32426	1808	5.58
昭和 7 年	1137	1147	100.88	29979	1134	3.78	31116	2281	7.33
昭和 8 年	1082	899	83.09	28730	1325	4.61	29812	2224	7.46
昭和 9 年	1249	2402	192.31	29686	1433	4.83	30935	3835	12.40
昭和 10 年	1101	5129	465.85	29254	1477	5.05	30355	6606	21.76
昭和 11 年	979	850	86.82	29254	1529	5.23	30233	2379	7.87
昭和 12 年	1085	1171	107.93	29804	2047	6.87	30889	3218	10.42
昭和 13 年	902	832	92.24	29440	3791	12.88	30342	4623	15.24
昭和 14 年	767	672	87.61	29012	2016	6.95	29779	2688	9.03
昭和 15 年	795	906	113.96	25219	4717	18.70	26014	5623	21.62
昭和 16 年	873	807	92.44	23498	4943	21.04	24371	5750	23.59
昭和 17 年	1066	2310	216.70	22041	6386	28.97	23107	8696	37.63
	新竹州								
	黃牛			水牛			總計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大正 9 年	22852	759	3.32	33288	1785	5.37	56140	2544	4.53
大正 10 年	23323	1195	5.12	33866	2046	6.04	57189	3241	5.67
大正 11 年	22722	905	3.98	33761	1828	5.41	56483	2733	4.84

在於洋牛、印度牛、雜種牛的用途主要在於繁殖或是乳用，並沒有其被屠宰以供食用的文字資料出現。故在此並不加以一併討論。

大正 12年	21319	811	3.80	32702	2224	6.80	54021	3035	5.62
大正 13年	20413	753	3.69	31381	2074	6.61	51794	2827	5.46
大正 14年	21027	571	2.72	31602	1611	5.10	52629	2182	4.15
昭和元年	21490	454	2.11	32062	1489	4.64	53552	1943	3.63
昭和 2年	21728	496	2.28	31491	1468	4.66	53219	1964	3.69
昭和 3年	21412	572	2.67	31451	1594	5.07	52863	2166	4.10
昭和 4年	21200	706	3.33	30662	2048	6.68	51862	2754	5.31
昭和 5年	21786	622	2.86	31097	1511	3.70	52884	2133	4.03
昭和 6年	19800	652	3.29	29924	1287	4.30	49724	1939	3.90
昭和 7年	17168	821	4.78	27581	2299	8.34	44749	3120	6.97
昭和 8年	16053	901	5.61	26169	2854	10.91	42222	3755	8.89
昭和 9年	20497	818	3.99	32597	2315	7.10	53094	3133	5.90
昭和 10年	18257	661	3.62	32160	2279	7.09	50417	2940	5.83
昭和 11年	15772	570	3.61	30419	2044	6.72	46191	2614	5.66
昭和 12年	15878	714	4.50	32530	2132	6.55	48408	2846	5.88
昭和 13年	14944	3575	23.92	33368	3259	9.77	48312	6834	14.15
昭和 14年	12941	1292	9.98	31216	2383	7.63	44157	3675	8.32
昭和 15年	10500	2811	26.77	29879	2685	8.99	40379	5496	13.61
昭和 16年	13064	984	7.53	34877	1441	4.13	47941	2425	5.06
昭和 17年	11317	1523	13.46	32874	1704	5.18	44191	3227	7.30
	台中州								
	黃牛			水牛			總計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大正 9年	21964	997	4.54	55845	2317	4.15	77809	3314	4.26
大正 10年	20505	1536	7.49	51910	3133	6.04	72415	4669	6.45
大正 11年	18302	1859	10.16	48039	3305	6.88	66341	5164	7.78
大正 12年	17284	1613	9.33	44899	3430	7.64	62183	5043	8.11
大正 13年	16228	1632	10.06	43328	3383	7.81	59556	5015	8.42
大正 14年	45057	1362	3.02	15314	2303	15.04	60371	3665	6.07
昭和元年	15333	994	6.48	46024	1730	3.76	61357	2724	4.44
昭和 2年	15052	1030	6.84	46292	1656	3.58	61344	2686	4.38
昭和 3年	14611	1016	6.95	46863	1862	3.97	61474	2878	4.68

昭和 4 年	14373	1013	7.05	47755	2142	4.49	62128	3155	5.71
昭和 5 年	14451	956	6.62	47892	1963	4.10	62343	2919	4.68
昭和 6 年	12560	882	7.02	48654	1876	3.86	61214	2758	4.51
昭和 7 年	11391	1127	9.89	46517	1968	4.23	57908	3095	5.34
昭和 8 年	10634	1044	9.82	44982	2698	6.00	55616	3742	6.73
昭和 9 年	12632	1081	8.56	52418	2670	5.09	65050	3751	5.77
昭和 10 年	13782	684	4.96	57151	3057	5.35	70933	3741	5.27
昭和 11 年	12476	977	5.43	54515	2785	5.11	66991	3762	5.62
昭和 12 年	11035	1517	13.75	50535	5137	10.17	61570	6654	10.80
昭和 13 年	9769	1813	18.56	46994	4468	9.51	56763	6281	11.07
昭和 14 年	7620	2146	28.16	41034	2317	5.65	48654	4463	9.17
昭和 15 年	7891	1812	22.96	43268	3673	8.49	51159	5485	10.72
昭和 16 年	8628	706	8.18	47990	1669	3.48	56618	2375	4.19
昭和 17 年	9519	710	10.89	49649	2768	5.35	59168	3478	5.88
台南州									
黃牛			水牛				總計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大正 9 年	44572	2136	4.79	79980	3342	4.18	124552	5478	4.40
大正 10 年	40383	3748	9.28	76676	7342	9.58	117059	11090	9.47
大正 11 年	37686	4218	11.19	75672	7344	9.71	113358	11562	10.20
大正 12 年	33819	4735	14.01	74084	8012	10.81	107903	12747	11.81
大正 13 年	32593	4452	13.66	74061	6838	9.23	106654	11290	10.59
大正 14 年	29664	3767	12.70	74156	6660	8.98	103820	10427	10.04
昭和元年	28989	2849	9.83	75628	3939	5.21	104617	6788	6.49
昭和 2 年	28139	2284	8.12	77570	4535	5.85	105709	6819	6.45
昭和 3 年	26868	2408	8.96	77927	6128	7.86	104795	8536	8.15
昭和 4 年	26934	2681	9.95	79060	6773	8.57	105994	9454	8.92
昭和 5 年	27011	2305	8.53	79213	5055	6.38	106224	7360	6.93
昭和 6 年	22983	2091	9.10	75426	5363	7.11	98409	7454	7.57
昭和 7 年	20667	2051	9.92	71048	6279	8.84	91715	8330	9.08
昭和 8 年	26919	1954	7.26	92331	7057	7.64	119250	9011	7.56
昭和 9 年	24037	1889	7.86	83546	6580	7.88	107583	8469	7.87

昭和 10年	21205	1268	5.98	78547	6293	8.01	99752	7561	7.58
昭和 11年	19887	1744	8.77	74789	6042	8.08	94676	7786	8.22
昭和 12年	18468	2185	11.83	71722	5916	8.25	90190	8101	8.98
昭和 13年	15772	3240	20.54	70611	7618	10.79	86383	10858	12.57
昭和 14年	12926	4039	31.25	78397	5230	6.67	91323	9269	10.15
昭和 15年	10792	1267	11.74	77736	5444	7.00	88528	6711	7.58
昭和 16年	10063	2048	20.35	79985	7754	9.69	90048	9802	10.89
昭和 17年	10438	1065	10.20	85697	6779	7.91	96135	7844	8.16
	高雄州								
	黃牛			水牛			總計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大正 9年	18161	1121	6.17	82629	1430	1.73	100790	2551	2.53
大正 10年	19941	1545	7.75	82333	2808	3.41	102274	4353	4.26
大正 11年	18807	2148	11.42	78924	3688	4.67	97731	5836	5.97
大正 12年	16295	1759	10.79	75529	3993	5.29	91824	5752	6.26
大正 13年	15590	1385	8.88	73947	3372	4.56	89537	4757	5.31
大正 14年	14742	956	6.48	72180	2697	3.74	86922	3653	4.20
昭和元年	11082	544	4.91	69832	2099	3.01	80914	2643	3.27
昭和 2年	11727	628	5.36	71512	1728	2.42	83239	2356	2.83
昭和 3年	11854	793	6.69	72929	2159	2.96	84783	2952	3.48
昭和 4年	12617	968	7.67	72890	2600	3.57	85507	3568	4.17
昭和 5年	12310	910	7.39	71994	1609	2.23	84304	2519	2.99
昭和 6年	12004	979	8.16	74054	1724	2.33	86058	2703	3.14
昭和 7年	11082	957	8.64	71895	2518	3.50	82977	3475	4.19
昭和 8年	9933	1023	10.30	69688	3289	4.72	79621	4312	5.42
昭和 9年	8683	1143	13.16	67735	3979	5.87	76418	5122	6.70
昭和 10年	9045	1053	11.64	68478	3906	5.70	77523	4959	6.40
昭和 11年	7863	1095	13.93	64230	2698	4.20	72093	3793	5.26
昭和 12年	8487	1042	12.28	60038	3450	5.75	68525	4492	6.56
昭和 13年	5579	2237	40.10	49415	8141	16.47	54994	10378	18.87
昭和 14年	6751	2224	32.94	58178	3584	6.16	64929	5808	8.95
昭和 15年	5237	2586	49.38	47156	4476	9.49	52393	7062	13.48

昭和 16年	4648	1832	39.41	47053	3098	6.58	51701	4930	9.54
昭和 17年	3524	2074	58.85	45601	6913	15.16	49125	8987	18.29
	台東廳								
	黃牛			水牛			總計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大正 9年	5794	358	6.18	12402	442	3.56	18196	800	4.40
大正 10年	5636	304	5.39	11884	571	4.80	17520	875	4.99
大正 11年	6000	526	8.77	13361	982	7.35	19361	1508	7.79
大正 12年	6216	695	11.18	14087	1228	8.72	20303	1923	9.47
大正 13年	6498	930	14.31	14077	1396	9.92	20575	2326	11.30
大正 14年	6050	735	12.15	14256	1224	8.59	20306	1959	9.65
昭和元年	5753	618	10.74	14460	1141	7.89	20213	1759	8.70
昭和 2年	5710	572	10.02	14480	1157	7.99	20190	1729	8.56
昭和 3年	6129	584	9.53	14488	891	6.15	20617	1475	7.15
昭和 4年	5631	437	7.76	14604	720	4.93	20235	1157	5.72
昭和 5年	5987	451	7.53	14568	683	4.69	20555	1134	5.52
昭和 6年	5315	444	8.35	15102	613	4.06	20417	1127	5.52
昭和 7年	5133	380	7.40	15757	653	4.14	20890	1033	4.94
昭和 8年	5095	369	7.24	16222	671	4.14	21317	1040	4.88
昭和 9年	5370	395	7.36	16526	750	4.54	21896	1145	5.23
昭和 10年	4614	604	13.09	16819	780	4.64	21433	1384	6.46
昭和 11年	4330	829	19.15	16245	1077	6.63	20575	1906	9.26
昭和 12年	4176	498	11.93	15635	924	5.91	19811	1422	7.18
昭和 13年	2521	2240	88.85	12645	3045	24.08	15166	5285	34.85
昭和 14年	1664	1014	60.94	11351	966	8.51	13015	1980	15.21
昭和 15年	1178	553	46.94	10198	601	5.89	11376	1154	10.14
昭和 16年	879	418	47.55	10401	272	2.62	11280	690	6.12
昭和 17年	814	116	14.25	10335	244	2.36	11149	360	3.23
	花蓮港廳								
	黃牛			水牛			總計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大正 9年	384	101	26.30	13925	182	1.31	14309	283	1.98

大正 10年	194	147	75.77	16850	180	1.07	17044	327	1.92
大正 11年	145	166	114.48	17239	194	1.13	17384	360	2.07
大正 12年	276	141	51.09	18233	200	1.10	18509	341	1.84
大正 13年	205	116	56.59	18602	180	0.97	18807	296	1.57
大正 14年	242	85	35.12	18865	152	0.81	19107	237	1.24
昭和元年	266	43	16.17	20012	159	0.79	20278	202	1.00
昭和 2年	295	32	10.85	20268	365	1.80	20563	397	1.93
昭和 3年	325	29	8.92	20278	236	1.16	20603	265	1.29
昭和 4年	387	68	17.57	20370	259	1.27	20757	327	1.58
昭和 5年	392	60	15.31	20330	365	1.80	20772	425	2.05
昭和 6年	463	67	14.47	21750	374	1.72	22213	441	1.99
昭和 7年	463	78	16.85	23477	525	2.24	23940	603	2.52
昭和 8年	386	73	18.91	24126	597	2.47	24512	670	2.73
昭和 9年	397	95	23.93	24365	627	2.57	24762	722	2.92
昭和 10年	585	72	12.31	23385	601	2.57	23970	673	2.81
昭和 11年	488	62	12.70	22873	609	2.66	23361	671	2.87
昭和 12年	553	33	5.97	21836	621	2.84	22389	654	2.92
昭和 13年	509	301	59.14	17230	2770	16.08	17739	3071	17.31
昭和 14年	269	168	62.45	16948	552	3.26	17217	720	4.18
昭和 15年	241	133	55.19	16190	677	4.18	16431	810	4.93
昭和 16年	255	142	55.69	13851	731	5.28	14106	873	6.19
昭和 17年	225	77	34.22	14942	694	4.64	15167	771	5.08
	澎湖廳								
	黃牛			水牛			總計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飼養頭數	屠宰頭數	比率(%)
大正 9年	-	-	-	-	-	-	-	-	-
大正 10年	-	-	-	-	-	-	-	-	-
大正 11年	-	-	-	-	-	-	-	-	-
大正 12年	-	-	-	-	-	-	-	-	-
大正 13年	-	-	-	-	-	-	-	-	-
大正 14年	-	-	-	-	-	-	-	-	-
昭和元年	3578	437	12.21	3	0	0	3581	437	12.20

昭和 2 年	3749	330	8.80	2	0	0	3751	330	8.80
昭和 3 年	3735	243	6.51	1	0	0	3736	243	6.50
昭和 4 年	3690	336	9.11	1	0	0	3691	336	9.10
昭和 5 年	3711	216	5.82	1	0	0	3712	216	5.82
昭和 6 年	3992	359	8.99	1	0	0	3993	359	8.99
昭和 7 年	4082	331	8.11	1	0	0	4083	331	8.11
昭和 8 年	4017	374	9.31	1	0	0	4018	374	9.31
昭和 9 年	3917	400	10.21	1	0	0	3918	400	10.21
昭和 10 年	3856	378	9.80	1	0	0	3857	378	9.80
昭和 11 年	3795	309	8.14	1	0	0	3796	309	8.14
昭和 12 年	3804	403	10.59	1	0	0	3805	403	10.59
昭和 13 年	3768	192	5.10	-	-	-	3768	192	5.10
昭和 14 年	3695	165	4.47	-	-	-	3695	165	4.47
昭和 15 年	3570	223	6.25	-	-	-	3570	223	6.25
昭和 16 年	3476	275	7.91	-	-	-	3476	275	7.91
昭和 17 年	3503	156	4.45	-	-	-	3503	156	4.45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總督府統計書

由上表可以知道一件事實：各地黃牛被屠宰的比例比水牛被屠宰的比例高出很多，尤其是台北州，長年下來，兩者之間的比例一直都非常懸殊。從數據上看來，台灣牛隻的種類一直以水牛較多。例如在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的時候，台灣黃牛和水牛的比約為 1：1.8；到了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時，黃牛比水牛為 1：2.7；昭和 5 年（西元 1930 年）時是 1：3.5；甚至到了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時兩方的差距擴大為 1：6.2²⁶⁷，隨著時間的進展，黃牛和水牛的比例越差越遠，主要的原因即在於黃牛被屠宰的比例實在是高過水牛的太多。水牛的被屠宰率各州廳一般都維持在 10% 左右，甚至低於 6%，但是黃牛的被屠宰率可以說波動的頻率非常劇烈，有時低於 10%，但超過 10% 的被屠宰率常常可見，也有高到超過 70% 的時候，在人口較為密集的西部州廳這樣的狀況尤其更為明顯，特別是台北州。當然，這和當地的人口職業、原籍分佈也有很大的關係。東部因為較晚開發、人口較西部為少以及多以一級產業為謀生工作的關係，食用牛肉的人口多半是來自於日本的新進移民者，因此牛隻的被屠宰率比起西部來說平

²⁶⁷ 黃牛和水牛的比率是根據當年日本總督府各年度的統計書計算所得出來的。

穩許多，但是黃牛的被屠宰率仍然是高於水牛的。黃牛的用途很多，像是田中役用、交通工具……等等，但是日後飼養黃牛的放牧場所逐漸被拓為農田；交通工具的改進，需要用到黃牛之處漸少，而且黃牛的肉質較水牛的肉質為佳²⁶⁸，於是被屠宰率越來越高。由於台灣的主要農作物是水稻，田地仍然以水田為主的關係，所以水牛的需要性比黃牛還來得高，故水牛多半必須維持在一定的數量以供稻田、蔗田之用。

5. 日本總督府對於牛肉的市場銷售策略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知黃牛被屠宰的比率比水牛的高。雖然黃牛的被屠宰率比水牛來得高，但是也並不表示說不管黃牛是成長到成牛或是幼牛時即可隨意屠宰，日本統治者為了保持台灣農業的發展，也規定了牛隻必須是年老到無法在田中工作的程度才可以供作屠宰之用，也因此每一各州廳一年所屠宰的牛隻比率都無法太多。日本總督府決定在年老牛隻被屠宰之前必須經過一個「肥育」的過程，經過這個過程才可以讓牛肉的肉質被消費者所接受。有關肥育的工作，大正年間即已展開²⁶⁹。肥育工作的主要內容也就是針對 10 歲以上的黃牛或是雜種牛，此時的牠們氣力、繁殖力已經大不如以往，將這些牛隻予以集中，經過 100 天到 150 天的肥育過程而後再至市場上販賣，藉此供給台灣內部重要都市的牛肉肉源²⁷⁰。伴隨著老、廢牛的肥育政策，日本總督府同時獎勵地方（特別是鳳山、屏東、潮州三郡）對於肉牛研究、改良的計畫²⁷¹，但是中日戰爭（這裡所指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之後，由於大批的牛肉由一般市場消費轉至軍需系統，本島的牛肉肉源發生短缺現象，於是台灣境內畜牛肥育的工作大規模的展開，各州廳都積極的進行著²⁷²以供應戰爭的需要。中日戰爭開始之後，肥育牛的培育以及販賣工作是由各州廳的肥育牛生產者（飼養牛隻的農戶）經過州廳的畜產改良

²⁶⁸ 牛隻役用的勞力取決於該牛的體重。體重越重的牛隻，牽引力就越大。母黃牛的體型較小，不適合田中役用，但是肉質較好，也因此被屠宰率很高。母水牛比母黃牛體型要大，可以供作役用和繁殖之用，但是肉質卻比黃牛差很多，所以已被屠宰率較少。此外，當引進印度牛來做牛種改良之時，一部份的黃牛被用為與印度牛交配，藉著如此來產生雜種牛，這樣也影響了黃牛本身的生育數量。參考資料：陳正祥著，《台灣地誌》中冊，北市：南天書局，1993.10.2 一刷，頁 532 - 535。

²⁶⁹ 新竹州畜產會，畜牛肥育試驗成績，《臺灣畜產會會報》，昭和 16 年 8 月，頁 50。

²⁷⁰ 肉牛？肥育？販賣，《臺灣之畜產》，第 1 卷 1 期，昭和 8 年 1 月，頁 75。

²⁷¹ 肉牛獎勵事業？經過，《臺灣之畜產》，第 1 卷 2 期，昭和 8 年 2 月，頁 82。

²⁷² 同註 46，頁 51~52。

會、肥育組合、有畜農業組合、農事改良組合進行肥育的過程，透過由中央畜產會所選定的市場上有信用、有鑑別牛肉能力、經驗老到的商人直接提供牛肉給消費者²⁷³，省去了以往由中間商人所負責層層的銷售管道²⁷⁴，期望如此可以穩定市場上的牛肉肉價。

此外，除了肥育黃牛、雜種牛之外，台灣總督府也鼓勵地方政府將水牛肉製成罐頭以供市場上販賣。總督府先派遣農業技士到台東廳、台南州等南部、東部州廳進行分析水牛肉的營養成分以及製成罐頭所需要的技術配合，例如殺菌、冷凍、配銷管道……等等，以及添加符合人體所需要的營養素及維他命，於是台灣當時的重要都市的市場上都有水牛肉罐頭的鋪貨²⁷⁵。

雖然黃牛的被屠宰率比水牛高，但是市場上流通的牛肉仍然以水牛肉為大宗。牛肉雖然成為市場上公開買賣的肉源，但是比起豬肉來說，牛肉佔肉品市場的比例又是少的可憐了。但即使牛肉在市場上的肉量流通的不多，總督府仍然十分注重牛肉肉價的波動，特別是市場上的黃牛肉肉價，因為貨源少但是喜愛黃牛肉的消費者多，所以總督府幾乎是把黃牛肉的肉價視為市場價格的指標²⁷⁶，我們可以在總督府統計年報之中得知歷年黃牛肉的市場價格的變化情形，茲將之列如下表 3 - 10：

²⁷³ 臺灣畜產會，畜牛肥育，《臺灣畜產會會報》，昭和 14 年 8 月，頁 28~29。

²⁷⁴ 同上註，頁 23。中日戰爭開始之前，一般牛肉的販賣過程如下：

郡內的生產者 郡內小中牛馬商

郡內大中牛馬商 郡外的家畜市場 活牛商又?牛宿 屠場 肉問屋 卸屋

郡內移出商人

小賣人、鍋屋、洋食屋

郡內家畜市場——

消費者

²⁷⁵ 福井蹄枕生，本島產牛經濟發展策?一考察，《臺灣之畜產》，第 1 卷 4 期，昭和 8 年 4 月，頁 10~13。水牛肉加工試驗事業?進步，《臺灣之畜產》，第 1 卷 12 期，昭和 8 年 12 月，頁 47。牛肉罐詰製造，《臺灣之畜產》，第 1 卷 12 期，昭和 8 年 12 月，頁 48。

²⁷⁶ 同註 52，頁 62。不同的季節不同的牛肉會因為市場上喜好的不同而出現波動。一般市場上的牛肉可以分為一般牛肉以及肥育過後的牛肉，一般的牛肉在夏、秋兩季的價格較好，肥育過後的牛肉在春、冬的價格較好。原因在於一般沒有經過肥育過程的牛肉，脂肪的比例較低，食用起來的感覺比較清爽，適合氣溫較高時來食用；而肥育過後的牛肉脂肪的比例較高，氣溫較低時，市場上比較喜愛這類的牛肉，吃起來口感較佳而且適合高溫重複燉煮。

表 3 - 10：黃牛肉市場價格

單位：?（肉百斤）

地方別 年份	台北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明治 31 年	12.955	-	9.700	10.220	13.000
32 年	13.000	-	9.733	10.250	13.000
33 年	13.000	-	9.733	10.250	13.000
34 年	15.213	-	-	-	15.000
35 年	17.500	13.750	-	-	16.000
36 年	16.133	15.000	18.933	11.867	-
37 年	15.975	13.500	13.350	12.200	17.750
38 年	15.650	14.000	11.500	17.000	20.000
39 年	10.000	14.000	16.000	17.000	20.000
40 年	15.000	15.500	16.750	18.000	12.000
41 年	10.000	14.000	17.250	16.000	10.000
42 年	9.00	11.00	14.00	15.00	8.50
43 年	16.17	16.00	-	17.00	-
44 年	14.71	15.00	13.00	17.00	-
大正元年	19.73	17.75	15.50	17.67	14.00
2 年	18.23	18.00	22.00	19.00	21.20
3 年	22.40	16.25	21.00	19.00	21.40
4 年	17.58	15.25	22.00	19.00	21.50
5 年	17.96	15.30	22.00	20.33	22.04
6 年	22.00	17.00	-	29.00	29.00
7 年	26.67	-	-	39.08	39.82
8 年	26.50	33.70	25.67	-	-
9 年	53.00	42.30	44.40	39.00	-
10 年	43.94	35.83	36.93	31.08	40.86
11 年	41.00	30.00	40.00	24.30	40.00
12 年	39.90	28.50	42.97	22.34	31.00
13 年	40.00	28.00	20.17	21.83	25.11

14 年	40.00	31.00	22.58	20.92	28.33
昭和元年	41.58	32.00	28.33	20.00	29.59
2 年	40.00	37.58	39.54	22.33	29.17
3 年	40.00	44.00	44.33	23.00	28.83
4 年	60.0	38.1	37.5	30.0	34.65
5 年	40.2	38.1	-	20.3	22.05
6 年	33.7	12.6	-	18.7	25.4
7 年	50.8	18.2	22.9	25.9	25.8
8 年	55.8	19.0	23.3	25.0	29.7
9 年	50.0	22.5	22.5	25.0	26.0
10 年	50.0	24.9	23.9	25.4	34.7
11 年	50.0	32.1	34.2	30.0	36.2
12 年	50.0	30.0	30.0	30.0	45.8
13 年	50.0	32.6	38.7	32.3	51.8
14 年	50.0	32.6	24.0	38.3	63.0
15 年	50.0	36.3	30.2	47.3	94.3
16 年	90.0	63.6	61.4	59.4	41.3
17 年	120.0	75.0	101.0	207.0	180.0
18 年	153.0	121.0	140.3	243.0	220.3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總督府統計書

由前文的討論可知：台灣的幣值在日治時期來說是頗為穩定的，只有日治末期由於戰爭的關係，幣值發生劇烈的波動情形。除卻昭和 16 年（西元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在此之前市場上黃牛肉的價格大致上來說波動的幅度不大。由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開始到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這 42 年之間，黃牛肉的市場價格雖然略有起伏，但是大致來說是呈現上揚的情形，尤其以台北市的黃牛肉市價最為明顯。我們如果以台北州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到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這 23 年之間所屠宰的黃牛數量來看，平均是一年 998 頭。由這個數字對照表 3 - 9 的這段時期中台北州所屠宰的黃牛數量做一對照，可以發現實際屠宰的黃牛數字也多半在千頭上下。價格的逐年緩慢上揚（約略是每百斤由 40 ? 升到 50 ?）以及所屠宰的黃牛數量平均來看，我們可以推論在台北市之中食用牛肉的人口是逐漸的在增加之中，而其他的城市大致上來說也是這樣的趨

勢。

綜觀整個日治時期，日本總督府一方面保護牛隻以維持台灣農業的持續發展，但是另一方面也引進了西方的飲食習慣，適度的將老廢牛經過種種的方法，予以屠宰之後開放到市場上販賣。由本章所討論的數據來看，台灣在日治時期食用牛肉的人口是逐漸增多的，特別是在都市地區，至於非都市地區食用牛肉的風氣可能就要大打折扣了²⁷⁷。

²⁷⁷ 林衡道、邱秀堂著，祝牛生日快樂，《台灣風情》，北市：聯經出版社，1996.8 初版，頁 4-5。文中林衡道先生回憶到：「在光復前，臺灣北部有名的廣東客家地區---新竹縣竹東鎮（舊名樹杞林），於每年農曆 6 月 15 日，會特別幫牛過生日。這天牛不必到田裡工作，.....這樣的風俗，在客家人的廣東家鄉沒有，只有臺灣才有。.....其實，臺灣福佬人也愛惜牛。相傳，若看見牛被殺而不相救，死後閻羅王會重重判罪。從前，台北大橋沿淡水河通到大龍峒的沿河道路上，有一座屠宰場。附近的父母常叮囑小孩，經過屠宰場聽到牛叫時，立即閉上眼睛，兩手向背後相握，非這樣做不可。因為死後，閻羅王將你生前見到牛死而不相救判罪時，便可告之：『當時眼睛看不到，手也被綁起來，無法救牛。』才會被閻王判無罪。由這個回憶敘述，可以很清楚的體會到即使是在林衡道先生小時候，臺灣漢人對於牛做為食用肉類的禁忌心裡仍然是很重的。

第四章 戰後台灣漢人食用牛肉的普遍化

「我只想帶著我的老婆和孩子一塊回老家去，然後洗個熱水澡，然後第二天一早，就來碗小米稀飯配豆腐乳，中午就吃水餃加大蒜，晚上就來碗牛肉麵和一鍋熱騰騰的雞湯，這樣的日子能過一天，我死也甘心。」²⁷⁸

我和你坐在河旁邊 有隻小兔子它跳過我眼前 我說我想把牠帶回家 你說好「請你等一下」
我們走在那巴黎的街上 分不出左右或是上是下肚子餓了 只想去找碗麵 我就是找不到牛肉麵
你曾說過「這世界裡只有你和我」 想不到我們真有這一天你曾說過「這世界裡只有你和我」
我們真有這一天 我和你帶著陽光放在那我家裡 感覺不到那窗外冰冷的風雨
一本書 兩個人 關掉電視機 生活就是那麼那麼的容易 容易你和我把那時間停在我家裡
忘掉世界和我們的距離 一盞燈 兩顆心 一些舊回憶 生活就是 那麼的容易²⁷⁹

一部膾炙人口的電影，電影中的一個場景、幾句對白，襯著電影中不停落雨的背景，曾讓一些自己身旁的外省伯伯們因而淚流滿面，無法言語……簡單的一個願望卻勾起了他們心裡最深的渴望，同時也完全道出了他們對於家鄉一切事物的思念。

一首曲風輕快的歌曲：「生活就是這麼容易」，簡單的歌詞之中充滿著對於簡單生活的想望，有和喜歡的人一起坐在河邊、一起捉小兔子、一起在家中享受溫暖、一起同看一本書，還有肚子餓了想找碗牛肉麵裹腹。這首歌是黃鶯鶯於民國85年（西元1996年）的作品，依其所屬的時代來看，是一首流行歌曲，同時是

²⁷⁸ 民國79年台灣上映了一部國片電影：「異域」。其中內容雖是一支中華民國國軍因為剿共戰爭而被迫撤退到中、泰、緬邊境奮鬥求生存的故事，但是其中有相當多的對話都反映出當時來自各省而身在異域台灣的軍人們的心中所思。例如其中有一段對話是關於久戰之後一群軍人們的對話，背景是下不完的雨，為了排遣無聊，一群士兵圍在一起東聊西扯著，對話的主題圍繞在「如果你只有三天好活的話，你打算幹什麼？」在大家紛紛說出自己的願望時，包括了殺共產黨、痛快花錢、捐贈器官之外，其中主角的希望是和妻子、兒女回到故鄉的土地上耕種，日落之時品嚐著妻子所做的牛肉麵，配著大蒜 大蔥度過安詳而和平的一天 這樣的願望說出之後，當場的眾多士兵一陣默然，隨之泫然。

²⁷⁹ 黃鶯鶯，西元1996年「花言巧語」專輯，歌名：生活就是這麼容易。

屬於庶民文化²⁸⁰的一環。流行歌曲所呈現出來的文化是最大眾的、最一般性的、最能夠勾起大多數聆聽者生活中最大的共同記憶的部分²⁸¹，因此牛肉麵可以在流行歌曲的歌詞之中出現，也就表示出牛肉麵成為了足以代表流行文化的一件表徵事物。那麼牛肉在戰後五十多年的歲月裡，究竟在台灣漢人的飲食中變成何種角色？換言之，牛肉在戰後台灣漢人飲食生活之中的普遍程度如何是筆者於此所要探討的。為探討此一課題，本章首先透過探討台灣農業機械化和進口牛肉對牛肉市場的影響來瞭解戰後台灣漢人接受牛肉的情形，同時也將探討牛肉成為台灣漢人飲食中副食品的情形。

第一節 台灣農業機械化對肉牛市場的影響

一、戰後台灣牛與農業的關係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台灣歸屬了中華民國的統治之下。由於戰爭末期的破壞，使得台灣在之前所累積的農業、工業基礎也遭到了戰火的波及。國民黨在中國大陸與共產黨鬥爭的失敗，使得大批的軍政商移民隨著政府的腳步落腳於台灣。受到這兩方面的影響，台灣又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一方面是客觀的經濟環境需要重建，另一方面又是各種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衝擊、影響。

國民黨有鑑於在中國大陸的失敗，遷台之後有著強烈的危機意識。為了穩固國民黨在台灣統治基礎，國民黨來到台灣之後積極的建設台灣經濟，而首要發

²⁸⁰ 陳正國譯，John Fiske 著，《瞭解庶民文化》，萬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93.5 初版，頁 173-181。在這裡要說明的是大眾文化與庶民文化之間的關係。頁 173：「大眾文化(mass cultural)中的某些商品或文本之所以為庶民的，並不只是因為人們可以從中製造出有社會相關性的意義：傳遞這些商品的媒體也必須一樣具備可以適應於日常生活實踐的特性。」頁 181：「要成為庶民的，文化工業中的商品必須不只是多元意義潛能的……也就是說，能夠生產出多元的意義與愉悅……它們還必須經由媒體被分布，而媒體被消費的模式也是開放與彈性的。電視、書本、報紙、錄音帶及電影等之所以是庶民的，部分因為它們做為媒體的性質容許它們被人們隨意地使用。」透過以上的說明，庶民文化是大眾文化的一環，而流行歌曲本身就是屬於資本化、工業化的產物，藉著各種媒體來傳播周知，我們於是說本章一開頭黃鶯鶯的這首流行歌曲是庶民文化的一環，於是也可以發揮出庶民文化的特性出來。當然，除了流行歌曲之外，電影對於庶民文化的型塑與傳布亦是功不可沒。

²⁸¹ 陳柰君，流行歌曲與文化消費，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音樂組，1991.6，頁 25~27。同上註，頁 24：「庶民文化是積極的，活生生的過程；它必然是從社會、文化的內部發展出來的，不可能無中生有或由更高位階的事件強加其上而成。」

展的目標即是農業，原因在於日本殖民統治台灣時期所留下的基礎，而這些基礎包括了有形的以及無形的兩方面。有形的在於日本在台灣所進行的土地調查、林野調查、米糖生產、水利設施、肥料、品種、產銷等農業經營；無形的在於日本殖民時期在台所紮下的基礎教育以及職業教育培養出了相當程度的人力資源，這些都在戰後初年以農業重建為首要目標的經濟建設有極為重要的影響²⁸²。

牛隻的有無在當時可以說是能否重建台灣農業的首要因素，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時期即在公布了「保護耕牛辦法」(民國 31 年 3 月)，以此作為保護當時牛隻的根本法律。來到台灣之後，除了將此法續用之外，更是將建立牛籍視為振興農業的第一要務，因為唯有將當初的牛隻數量這類的基礎資料予以確定之後，農業的各項政策才得以發展，台灣的農業才可以再度站起來²⁸³。除了消極的保護當時的牛隻之外，也積極的增加牛隻的數量以因應農業的需要。當時的牛隻種類主要有三：水牛、黃牛、雜種牛。三者之中以水牛的需要量最大，因為台灣田地多屬水田，水牛在水田之中可以有很好的表現，比起黃牛在水田中的表現來得好。而黃牛、雜種牛除了役用之外，少部分則是供作肉用。在二次大戰後，政府所擬定水牛的生產方針其內容可約略分為：1.積極增產及改良品種；2.加強耕牛保護；3.獎勵開闢山坡地設置牧牛場；4.配合農作副產物之生產分佈，輔導適地飼養牛隻²⁸⁴，最能產生作用的則是以前兩項為主。關於加強耕牛保護方面即是民國 37 年通過的「保護耕牛辦法」，而在積極增產以及改良品種方面，主要是以積極增產為主，因為改良品種的成效並不好。水牛最主要的改良品種嘗試在於民國 48 年引進了菲律賓進口乳肉役兼用之摩拉水牛七頭（公三頭，母四頭），一面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飼養，另一方面則是選擇花蓮縣體型優良之水牛二十頭進行雜交，但是因為外型以及產乳量不受農民歡迎而停止這項改良計畫²⁸⁵，所以台灣水牛的品種還是以最初的品種最好、數量最多。至於黃牛方面，政府除了培育役用之外（和水牛的培育方式類似），還致力發展肉用牛，其發展方式大致上分為下述三個時期來進行：1.增產耕牛期(民國 34 年至 49 年)；2.增產役牛兼肉牛期(民國 50 年至 60 年)；3.加速發展肉牛期(民國 60 年至 70 年)。主要的改良在於改

²⁸²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北縣：國立空中大學，1996.1 初版，頁 322~323。

²⁸³ 台灣省畜牛登記規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號，民國 35 年 6 月 28 日。

²⁸⁴ 《重修台灣省通志 農業篇經濟志卷四》，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6 年 6 月，頁 1050。

²⁸⁵ 同上註。

良黃牛的肉用性能，而以第二時期為最主要²⁸⁶。民國 51 年（西元 1962 年） 53 年（西元 1964 年） 58 年（西元 1969 年）都曾進口美國聖達種牛來到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來和台灣黃牛進行雜種繁殖。另外，民國 58 年（西元 1969 年）也曾進口盎格斯（Angus） 布拉瑪（Brahman） 夏洛利（Charolais） 海福牛（Hereford） 短角牛（Shorthorn）等品種之冷凍精液和本地黃牛進行雜交。大致說來，黃牛的改良目標是肉、役兼具，所以品種上的改良比起水牛的品種改良成功的多。下表是台灣各年度的牛隻總數：

表 4 - 1：戰後至民國 85 年台灣各年度的牛隻總數

單位：頭

年度 \ 分類	水牛	黃牛	雜種牛	總計
民國 35 年	230679	37659	10378	278716
36 年	245553	42246	8675	296474
37 年	254814	46428	8115	309357
38 年	294645	53054	8625	356324
39 年	293543	61539	8628	363710
40 年	300123	63729	9682	373534
41 年	311103	60828	9859	381790
42 年	315261	63635	9815	388711
43 年	325861	67104	11565	404530
44 年	328553	69609	12045	410207
45 年	329829	70744	12110	412683
46 年	328844	71294	12472	412610
47 年	328915	74544	13339	416798
48 年	326587		91470	418057
49 年	324516	93033 (119 92606) ²⁸⁷		417549

²⁸⁶ 同上註，頁 1052~1053。

²⁸⁷ 括弧中分別是肉牛及役牛的數字，以（肉牛 役牛）來表示，黃牛及雜種牛總數減掉二者的數字即是乳牛的數量，由於乳牛並不在我們的討論之中，故不特別標註出來。從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開始，台灣農業年報將黃牛的數字和雜種牛的數字合併登錄，再將黃牛和雜種牛分成役牛、肉牛、乳牛來統計，由於黃牛及雜種牛之中供作乳用的牛隻數量甚少（往往不超過三百頭），和肉用以及役用的牛隻比較起來是絕對少數，因此應此格式，本表亦隨之合併統計，並於其中特別分出役牛及肉牛的數字。

50年	318162	96679 (377 96046)	414841
51年	308921	96540 (144 96135)	405461
52年	292640	97443 (398 96808)	390083
53年	282242	97453 (376 96831)	379695
54年	273090	98197 (714 97280)	371287
55年	261599	99656 (667 98695)	361255
56年	240766	98283 (1014 97112)	339049
57年	227292	98155 (1148 96929)	325447
58年	211993	96224 (1713 94294)	308217
59年	188870	88416 (2074 86157)	277286
60年	163956	87067 (5711 81153)	251023
61年	149736	86864 (9405 77341)	236600
62年	132196	86567 (14020 72424)	218763
63年	123014	97509 (25617 71892) ²⁸⁸	220523
64年	120757	103404 (28391 75013)	224161
65年	115029	109698 (35979 73719)	224727
66年	83986	79697 (41539 38158)	163683
67年	71304	64081 (29333 34748)	135385
68年	62604	55117 (22610 32507)	117721
69年	53689	49389 (19514 29875)	103078
70年	49745	46940 (18248 28692)	96685
71年	47113	49555 ²⁸⁹	96668
72年	45134	50101	95235
73年	40873	50324	91197
74年	38448	52766	91214
75年	36742	55544	92286
76年	35493	62656	98149
77年	34165	59661	93826

²⁸⁸ 由民國 63 年 (西元 1974 年) 的資料開始，黃牛及雜種牛的統計數字和乳牛的分開，將黃牛和雜種牛中供作乳牛用途的數字，歸入專屬乳牛牛種的荷蘭牛之中，統稱乳牛。因此括弧裡的兩項數字相加即是黃牛和雜種牛供作役用以及肉用的合計數字。

²⁸⁹ 從本年度開始黃牛及雜種牛不分役牛、肉牛而合併計算。

78 年	26827	51334	78161
79 年	21876	41564	63440
80 年	18618	33699	52317
81 年	16623	30655	47278
82 年	16489	32069	48558
83 年	14909	30858	45767
84 年	12883	27577	40460
85 年	11213	26430	37643

備註：本表僅含括水牛、黃牛、雜種牛的數量統計，並不包含印度牛以及西洋牛的數據資料，原因在於我們所討論的牛肉市場，根據資料中所見被屠宰的牛隻僅包括水牛、黃牛及雜種牛而已。因此，此表僅將這三種牛的數據列入討論，其餘則予以省去。而各年度的牛隻總數亦將僅包含水牛、黃牛、雜種牛的合計而已。而所包括的年份也從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起計，雖然台灣光復是在民國 34 年(西元 1945 年)，但是該年度中華民國僅統治最後二個多月的時間，因而不將該年度牛隻總數納入本表的統計之中。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台灣回到中華民國的統治之下，由於戰時的濫宰以及牛疫的因素²⁹⁰，使得台灣的牛隻在民國 35 年之時只剩下不到 28 萬頭(參見上表 4 - 1)，距離日治時期牛隻最多的時候：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超過 48 萬頭這個數目來說，可以說是有非常大的差距。雖說 48 萬頭是日治時期牛隻數量最多的一年，但是日治約五十年的這段期間，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最後幾年之外，牛隻的數量也大都維持在 40 萬頭上下(參見表 3 - 4)，每年的數量並不會有太大的差距，這是由於牛隻仍然是台灣當時最重要的產業 - 農業，不論是稻作、蔗作仍然十分依賴牛力的緣故。戰爭結束之後，台灣的經濟結構並沒有轉變成以二級產業為主的環境，反而農業在整個台灣的產業結構之中更形重要。

由前一章的討論之中日本人對於台灣牛隻數量的維持可知：要維持台灣農業的發展，牛隻的數量必須維持在 40 萬頭左右。根據當時台灣的農業發展以及人口成長相配合計算，於是民國 40 年(西元 1951 年)的省政府農林廳就估計台灣

²⁹⁰ 加強保護耕牛 省府通過實施方案，《全民日報 民族報 經濟時報聯合版》，1952.11.5，第五版。

必須將牛隻維持在 50 萬頭²⁹¹，於是在民國 41 年（西元 1952 年）11 月 5 日通過了「加強保護耕牛」的實施方案，並於次年元旦公佈施行。有關保護耕牛的實施方案如下²⁹²：

一、加強牛籍工作：

- （一）鄉鎮公所應負責辦理牛籍工作。
- （二）牛籍主辦人員，應經常與當地警察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 （三）警察機關應主動不定期調查耕牛異動情形，並通知鄉鎮公所。
- （四）縣市政府每年應舉辦畜牛總檢查及牛籍工作人員供作檢討會至少一次，舉行期間由農林廳統籌規定。
- （五）農林廳警務處應時常派員激勵縣市政府再監督鄉鎮公所切實整備牛籍，並隨時予以抽查。

二、監督屠宰場與肉類市場：

- （一）屠宰場屠宰耕牛，應依照台灣省各縣市屠宰場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違者由縣市政府酌情處置。
- （二）屠宰耕牛，均應集中屠宰場（包括軍事機關部隊），如有特定理由不能再屠宰場屠宰者，應在縣市政府或稅捐機關指定地點行之。
- （三）屠宰場應將每日宰牛頭數登記，肉商分售牛肉應向稅捐機關領取分售證明單，隨身攜帶。
- （四）各級政府主管部門及警察機關應經常派員監視肉類市場之牛肉來源情形，如發現可疑情事，尤應切實查究。

三、限制運輸牛隻及牛肉：

- （一）非經運出地縣市政府發給耕牛移動許可證之牛隻，鐵路公路車輛嚴禁運輸。
- （二）警察機關應切實查緝不法運輸牛隻及牛肉者，交通機關應予以協助。

四、管制牛肉加工廠商：

- （一）牛肉加工廠商所用加工牛肉禁用私宰牛肉，並應將每日所用牛肉加工品質、配料及原料、牛肉來源記載，違者吊銷其營業執照。

²⁹¹ 同上註。

²⁹² 同上註。

(二) 由縣市建設局(科)會同警察機關調查公、私營牛肉加工廠及其牛肉製品種類、數量。

(三) 停止准許登記牛肉加工廠之設置。

五、加強管理牛墟及牛販：

(一) 縣政府應整飭鄉鎮公所對牛墟加強指導管理，並規定其交易時間及方式，禁止買賣未經登記牛隻。

(二) 各地牛墟管理者，應將牛墟每日交易情形詳細記錄以備查考。

(三) 牛販應予管理，其辦法另定之。

六、調節牛隻供應：

(一) 輔導農會，由牛隻較多地區耕牛及除役之老廢牛運銷於耕牛不足地區及牛肉消費較多市區。

(二) 前項實施辦法由農林廳會同省農會另定之。

七、加強查緝及加重罰則：

(一) 縣市政府農林、財政、警察機關人員應經常保持密切聯絡，巡邏檢查鐵路、公路、市場、牛墟、牛肉加工廠、牛肉販賣商等場所，查緝非法宰牛。

(二) 關於查緝私宰，當地執行機關，遇有必要時，應會同當地軍憲警協助辦理。

(三) 如發現私宰耕牛時，除依法處罰外，並吊銷其營業執照。

(四) 查獲故意傷害牛隻以圖屠宰者，應由各縣市警察局依照保護耕牛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嚴予懲處。

(五) 農林廳、警務處、保安司令部，應隨時會同派員對各縣市巡迴檢查。

八、宣傳教育：各縣市每年應盡量利用村民里大會宣傳講解愛護耕牛重要性。

九、獎懲：

(一) 各級機關對保護耕牛出力或不出力人員，均應分別切實考核報請各該上級機關，予以獎懲。

(二) 軍民協助政府保護耕牛有功者，應由各級機關予以表彰或獎勵。

這份辦法的出發點在於保護台灣的耕牛，而其試圖保護的方式包括：牛籍管理、牛隻運輸、交通銷售、牛隻屠宰、牛肉加工、相關人員獎懲等方面，可以說考慮得十分周詳，所包含的範圍相當全面。本文的焦點並不在於活體牛隻的銷售、運

輸，而是在於牛隻被屠宰之後的銷售過程，所以我們將鎖定這個部分來做討論。

由以上的文字內容可以知道：當時肉類市場之中牛隻被私屠的情形應該不算輕微！而政府在查緝耕牛是否被私自屠宰、運輸上時，主要是在生產、運輸上做緊密的管理與限制，並沒有強制性的辦法在日常一般人的消費行為上做功夫，頂多就是加強取締牛肉加工廠、牛肉販賣商或是在成效不彰的里民大會中做宣導教育。我們之所以推測政府在頒佈這項「加強保護耕牛」辦法的當時並不能對私宰牛隻做有效管裡的原因在於：如果政府農林單位可以完全掌控牛隻經過正常檢驗程序²⁹³才被屠宰的完整數目的話，不需要一再的在這份辦法之中屢屢強調私宰牛隻者必須遭到嚴重的處罰²⁹⁴，以及要求政府其他非農林機關者，像是軍憲警機

²⁹³ 依照台灣省各縣市保護耕牛辦法實施細則第三條的規定：凡欲屠宰耕牛者，應敘明事實，連同獸醫檢驗書，報告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實後，予以登記轉呈該管縣市政府發給屠宰許可證，後即在右牛角上面烙印以資識別。本辦法條文公布於民國 37 年（西元 1948 年）8 月 14 日，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6 月 7 日做第三次修正。至於本細則全部的法條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保護耕牛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境內耕牛，除因老弱殘廢不能耕作或重傷疾病不能醫治者外，一律不准屠宰，並禁止販賣出省。

第三條 凡欲屠宰耕牛者，應敘明事實，連同獸醫檢驗書，報告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實後，予以登記轉呈該管縣市政府發給屠宰許可證，後即在右牛角上面烙印以資識別。

第四條 凡將耕牛移轉買賣運出縣市境者，應先依台灣省畜牛登記規則之規定，以畜牛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異動手續後，始得移出。

本省公路及輪船不得運輸未經辦理異動手續之耕牛。

第五條 各縣市屠宰場不得屠宰無屠宰許可證之耕牛，並按月將屠宰耕牛數目及許可證號數，於次月十日前列表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備。

第六條 凡以買賣交換牛隻或介紹買賣交換牛隻為業者（以下簡稱牛販業者），應先填具申請書、保證書各一份，連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及印花稅費，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七條 牛販業者營業時，應隨身攜帶營業執照，並備牛隻販賣登記簿，記載每次買賣交換或介紹買賣交換牛隻事項，以備檢查。

第八條 牛販業者不得買賣交換，或介紹買賣交換，未經依照台灣省畜牛登記規則辦理登記之畜牛。

第九條 牛販業者如違反本細則及其他保護耕牛法令之規定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條 耕牛如發生疾病，應立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轉呈縣市政府派獸醫檢治，如係傳染病應依獸疫預防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鄉鎮（市）公所警察機關或村里長如發現耕牛未經辦理異動手續，移出縣市境或違法屠宰時，應將該牛扣留，立即遞報該管縣市政府分別依法執行法或保護耕牛辦

關、交通運輸機關，可以協助處理這份辦法公布之後的實際實施情形，像是檢驗屠宰場、牛肉加工場等場所是否合乎規定，或是監督鐵路系統是否有人違法私運牛隻、牛肉等等之類的狀況。基於以上這些理由，我們推論戰後初期時私宰牛隻的風氣是確實存在著的。至於牛隻屠宰方面，不只民間不能私自屠宰未經查驗合格的牛隻，即使是軍隊的軍需，牛隻仍然得依照正常的查驗管道、規定的地點才能被屠宰，而不可以任意屠宰牛隻以為軍糧之用²⁹⁵，而且特別未經允許，法律規定牛隻或是屠宰之後的牛肉是不可以私自運輸到別的縣市去的²⁹⁶。於是，台灣的牛隻在經過層層的保護政策實行²⁹⁷之後，數目上每年漸漸的增加，直到民國 48

法處罰。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各區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應隨時派員稽查，以期管理周密。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得隨時派檢疫員至屠宰場、家畜販賣場、運輸要道及其他地方巡迴檢查。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²⁹⁴ 懲處的法令來源於民國 31 年（西元 1942 年）3 月 12 日公布的「保護耕牛辦法」。該辦法公布於《台灣省政府公報》39 年秋字第 21 期，相關懲處方面的條文有：

第四條 合於保護條件（除齒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不能任耕作者、眼盲腳跛不能任耕作者、重傷及疾病不能醫治者之外之耕牛）之耕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國，違反者除沒收其牛隻外，並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情事妨礙牛隻之安全，地方行政官署應絕對禁止，違者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宰剝或出售病牛及屍體者。
- 二 任意拋售病牛屍體不事掩埋者。
- 三 販賣及運輸有病牛隻者。

本項所稱病牛，係指患法定傳染病之牛隻而言。

²⁹⁵ 台灣省政府代電：電請核示軍隊宰牛是否需領耕牛屠宰許可證等情復希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40 年冬字第 10 期。

²⁹⁶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代電：電准台南縣常發現屠宰耕牛敬希嚴厲防止，《台灣省政府公報》，39 年冬字第 43 期。本文中提一個現象：「據報邇來屠宰商因台北牛肉價挺秀，故一般屠商多至南部採購，冀獲厚利，然近來屠宰廢牛日益減少，似有透過鄉公所（管理牛籍者）將耕牛改籍，且有不肖農民將耕牛出賣補入漏籍牛隻，故耕牛勢必減少……」這個現象，農林廳廳長徐慶鐘先生馬上裁示依法禁止，並且行文鐵路管理局以防範如此不法私運牛隻的勾當再度發生。

²⁹⁷ 除了民國 42 年（西元 1953 年）「加強保護耕牛」方案公布之外，還包括有民國 31 年（西元 1942 年）3 月的「保護耕牛辦法」、民國 37 年（西元 1948 年）8 月的「台灣省各縣市保護耕牛辦法實施細則」的實施以及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11 月的「台灣省各縣市屠宰場管理規則」。有關屠宰場的設置對於牛隻有何層面的保護？主要是在於牲畜的集中屠宰，希望避免私宰的現象發生。該規則第五條條文有云：「凡已設有屠宰場之地方，屠宰牲畜不論機關、團體、住戶，以及自用或售賣，均需先經檢查，並向該管稅務稽徵機關照章納稅後，始准入場屠

年（西元 1959 年）牛隻數目達到台灣戰後的最高點：有將近 42 萬頭！這對於台灣當時農業的復甦有很大的影響力。之後雖然牛隻頭數每一年逐漸在減少，但在整個民國 40 年代之中，台灣耕牛的數目每年平均都不曾低於 40 萬頭。

水牛之於台灣水稻的種植尤為重要。日治時期，每一頭水牛所必須耕種的田地約是 1.82 甲²⁹⁸。相同的對應數據，我們檢視台灣戰後每頭水牛的耕田面積是增加抑或減少。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的牛隻數量是台灣戰後的最高，之後牛隻的數量減少，開墾田地的面積增加，田地面積雖增加，但是牛隻已經不是耕田必須的力量來源，農耕機器的使用替代了牛力²⁹⁹，所以不同於日治時代田地中牛力的使用漸增，台灣在民國 50 年代之後牛隻對於農業的重要性可以說大不如以往。民國 48 年台灣各地水牛與水田的對應數目如下表：

表 4 - 2：民國 48 年台灣各地之水牛與水田

縣市別	水牛頭數	水田面積（公頃）	每一水牛所分攤之水田面積（公頃）
宜蘭縣	11581	21433	1.85
台北縣	13460	27322	2.03
桃園縣	18586	44108	2.37
新竹縣	10625	21059	1.98
苗栗縣	12059	21329	1.77
台中縣	19505	33079	1.70

宰，未設有屠宰場地方，由稅務稽徵機關指定地點，集中屠宰，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持有稅單者，不在此限：1.因不虞之災害、負傷或已陷不可救治狀態，或難產、產褥麻痺，或因急性之鼓脹症，必須及時就地屠宰者。2.為供船員船客食用，須在船舶內屠宰者。3.因特殊事故，報經該管稅務稽徵機關，准在屠場或指定地點以外屠宰者。

²⁹⁸ 有明確的牛隻、田地對應數字的統計見於前一章的表 3 - 1，「牛數、農家及田畝的對應比較表」。該表所統計的年份是明治 35 年（西元 1902 年），該年台灣已開墾的田地（水、旱田合計）共 451031.75 甲，牛隻總頭數是 255815 頭，故一頭牛平均耕田 1.76 甲，其後的對應數字必須經過計算才知道。根據趨勢，之後牛隻頭數和田地開墾數目都持續增加，牛隻頭數最多的一年（西元 1910 年）480248 頭，該年的田地總數約 68 萬 2 千甲，平均一頭牛耕田 1.42 甲，即使是到中日戰爭開打之際，西元 1934 年，牛隻總數是 394865 頭，田地總數 851334 甲，一頭牛平均耕田 2.16 甲，在此經過計算之後，我們取其一大約的數字，一頭牛平均耕田 1.82 甲。

²⁹⁹ 吳功顯，台灣農業機械化之回顧與前瞻，《台灣農業發展論文集》，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1 二刷，頁 404~405。主要取代牛力的農業機械是耕耘機。

彰化縣	22171	52990	2.39
南投縣	16555	17431	1.05
雲林縣	27596	62334	2.26
嘉義縣	23777	52022	2.19
台南縣	40862	65502	1.60
高雄縣	22536	31291	1.39
屏東縣	40436	39277	0.97
台東縣	16617	9274	0.56
花蓮縣	23121	11229	0.49
澎湖縣	-	-	-
台北市	709	1160	1.64
基隆市	374	727	1.94
台中市	2648	6941	2.62
台南市	1080	4149	3.84
高雄市	1011	3583	3.54
陽明山管理局	1278	2523	1.97
全省	326587	528763	1.62

資料來源：西元 1960 年台灣農業年報

上表的田地面積單位為公頃，和日治時期以甲為田地面積單位不同。我們以公頃為統一單位進行換算³⁰⁰，其結果為日治時期每頭牛平均耕地 1.765 公頃；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時每頭牛平均耕地 1.62 公頃。將這兩個數字進行比較可以發現相差不多，而且台灣戰後初期每頭牛所負擔的耕地面積比日治時期的牛隻負擔為輕，這主要的原因在於牛隻所減輕的負擔是同時進行的農業機械化也順利的取代了之前牛隻在田地中的地位，使得牛隻在台灣農業的重要性大不如以往，我們將在下一節對這個部分最做更細部的討論。另外一處值得注意的是：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的這份水牛與水田的對應數據之中，城鄉之間已經明顯的分化了，因為經濟活動的不同也使得牛隻在省轄市這一類的城市之中的數量非常少，而且都市之中用作耕種的農田和非都市的鄉村比較起來也少了不少。不同於日治時期都市的形成主要是因為人口的聚集，此時都市內的經濟活動已經逐漸轉型，

³⁰⁰ 1 公頃等於 1.03102 台灣甲。

不但人口增加且第二、三級的產業活動比例都較以往為高³⁰¹。

二、農業機械化的程度與牛隻數量之間的關係

台灣戰後初年牛隻的數量並不足以完全配合振興農業的需要，政府除了一方面加強牛隻的保護、育種、繁殖工作，以確保牛隻可以由不減少數目、改良體質以適應風土氣候、增加數量這三方面使牛隻數量增加至農業的需要量；另一方面也接受聯合國的援助使用曳引機、挖井機、抽水機等大型農業機械來輔助農業振興，補足牛隻不足的困窘。也就是民國 36 年之時，聯合國在台灣所成立的「機械農墾管理處台灣分處」(Taiwan Agricultural Machiner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fice - AMOMO)，除了提供以上農業機械之外，也提供了修理機械的設備、示範及訓練農民使用農機、以適當價格出售農機給農民。但是這樣的作法到了後來對於一般農戶而言並不成功，原因有二：1.每一農戶的耕地面積狹小而分散；2.用曳引機替代人力及獸力所費的成本太高³⁰²。

經歷了之前的教訓，台灣農業機械化的推廣並沒有因為前面的失敗而停頓下來，因為一個國家的農業機械化程度是一國農業生產水準的重要指標。一般說來，農業機械化除了關係該國的農業生產之外，和該國工業化的程度也有密切的關係。台灣在戰後初期的農業政策除了希望糧食可以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之外，也希望「以農業培養工業」。也就是除了糧食供應充裕之外，也可以將農業及加

³⁰¹ 有關支持此一論點的數據可見陳正祥先生所著的《台灣地誌》上冊的頁 226。我們也將西元 1950 年底相關的數據附於下：

地區別	項目	農業	商業	工業	水產	公務	自由業	交通運輸	礦業	人事服務
都市	人數	45962	95423	86003	18773	60977	20591	26104	7531	30265
	%	11.4	23.6	21.3	4.7	15.1	5.1	6.5	1.0	7.5
鄉村	人數	1588651	154301	105829	134393	65897	45593	27688	23307	201599
	%	65.0	6.3	4.3	5.5	2.7	1.9	1.1	1.0	8.1

西元 1950 年底城鄉之間就已經存在著如此經濟活動的差距，都市之中從事一級產業的人口比例僅有 17.1%，從事非一級產業的人口比例高達 82.9%；而鄉村之中從事一級產業的人口比例高達 71.5%，從事非一級產業的人口比例僅有 28.5%，都市、鄉村二者之間已經功能分化得相當明顯，都市主要從事非一級產業的經濟活動，鄉村成為主要的農業生產地以供城市消費。往後隨著都市更加的發展，也可以推知城鄉之間經濟活動的差異將更為明顯。

³⁰² 同註 22，頁 404。

工品出口賺取外匯以進口發展工業必要之機械與原料³⁰³，工業與農業關係之密切由此可知。因故，台灣的農政機關，從民國 44 年（西元 1955 年）開始即努力的推行農業機械化的工作³⁰⁴，但是主要所推廣的農業機械，並不是之前的曳引機等大型農機，而是小馬力的耕耘機，如此降低農民的負擔以及符合台灣農地零細、分散的特點。從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開始，台灣自日本引進小型耕耘機試圖代替耕牛³⁰⁵，隨著時間的進展，才逐漸以大馬力的耕耘機替代小馬力的耕耘機以增加農業生產量。關於台灣各年度的耕耘機數量與牛隻數量的對照表如下：

表 4 - 3：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至民國 71 年（西元 1982 年）
各年度耕耘機與牛隻數量

項目 年度	耕耘機數						耕牛數 (頭)	耕耘機 數量 指數	耕牛頭 數指數
	總數 (架)	本國製 (%)	輸入 (%)	馬力					
				5 以下(%)	5~8 (%)	8 以上(%)			
民國 48 年	2262	57.20	42.80	-	-	-	418057	100	100
49 年	3239	46.17	53.83	34.87	38.59	26.54	417549	143	100
50 年	4450	41.05	58.95	26.71	45.66	27.63	414841	197	99
51 年	6154	46.74	53.26	21.60	49.95	28.45	405461	272	97
52 年	7149	51.90	48.10	19.23	53.25	27.25	390083	316	93
53 年	7816	57.04	42.96	17.67	50.91	31.42	379695	346	91
54 年	8728	63.15	36.85	15.88	50.52	33.60	371287	386	89
55 年	9327	68.46	31.54	14.28	49.37	36.35	361255	412	86
56 年	10885	73.80	26.20	13.13	42.52	44.35	339049	481	81
57 年	12517	78.61	21.39	11.60	35.15	53.25	325447	553	78
58 年	14511	81.73	18.27	10.79	30.96	58.25	308217	642	74
59 年	18678	-	-	-	-	-	277286	826	66
60 年	22709	-	-	-	-	-	251023	1004	60
61 年	24400	-	-	-	-	-	236600	1079	57

³⁰³ 同註 5，頁 324。

³⁰⁴ 同註 22，頁 405。

³⁰⁵ 賴文輝、賴明欽，台灣耕牛之調查與研究，《台灣銀行季刊》，台灣銀行發行，11：1，1960.3，頁 106。

62年	37837	-	-	-	-	-	218763	1673	52
63年	41177	-	-	-	-	-	220523	1820	53
64年	43110	-	-	-	-	-	224161	1906	54
65年	46084	-	-	-	-	-	224727	2037	54
66年	66698	-	-	-	-	-	163683	2949	39
67年	73607	-	-	-	-	-	135385	3254	32
68年	67366	-	-	-	-	-	117721	2978	28
69年	65745	-	-	-	-	-	103078	2906	25
70年	93604	-	-	-	-	-	96685	4138	23
71年	68843	-	-	-	-	-	96668	3043	23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

由上表我們可以觀察到幾個現象：

- 1.雖然數據是從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開始，但是在該年之前即有耕耘機的引進了³⁰⁶，而且耕耘機國人自製的比例隨著時間的進展越來越高，經過十多年的努力，到了民國 58 年（西元 1969 年）的時候，國產耕耘機佔全台耕耘機的比例已經超過了八成。
- 2.耕耘機的馬力，隨著時間的進展，越小馬力的耕耘機所佔的市場越小，起初還算是市場主流的 5~8 馬力耕耘機，到了民國 56 年（西元 1957 年）之時被 8 馬力以上的耕耘機給趕了過去，市場佔有率低於 8 馬力以下的機器。到了次年，5 馬力以下以及 5~8 馬力的耕耘機加起來的市場佔有率甚至比不上 8 馬力以上的機器，大馬力的機器所造成優越農業生產力已經逐漸被農民所接受。
- 3.隨著耕耘機數量的增加，台灣所飼養的牛隻的總數大幅的減少中。由上表的數據之中，從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開始到民國 70 年（西元 1981 年）為止，這 23 年之間耕耘機的數目成長了超過 40 倍以上，由原本的兩千多台成長到了超過九萬三千多台，尤其從民國 60 年代開始耕耘機數量更是大幅的成長；在另一方面，牛隻的數量經過這 23 年的

³⁰⁶ 同註 25。

過程，到了民國 70 年（西元 1981 年）的牛隻總數不到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的四分之一。耕耘機數量成長的速度超過了牛隻總數減少速度，九萬多台的耕耘機足以代替超過三十萬的牛隻。根據前人的研究指出：一台 2.5 馬力的小型耕耘機是水牛工作能力的 2.35 倍，4.5 馬力的耕耘機更是水牛工作能力的 4.8 倍³⁰⁷，也就是馬力越高的耕耘機其工作能力就越高於耕牛的工作能力。

從以上三點，除了看出來台灣農業逐漸機械化之外，也可以透過「國產耕耘機的市場佔有率超過八成」以及「大馬力的耕耘機被一般農民所接受」的這兩個層面，看出來台灣戰後輕工業的進步。

在這裡我們有必要配合本章的表 4 - 1 來看，雖然牛隻的數量從台灣光復到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期間都持續的增多，但是從民國 44 年（西元 1955 年）開始的連續六年，牛隻的數量都一直大致停留在 41 萬多頭，並沒有太顯著的增多，而另一方面政府從民國 44 年（西元 1955 年）開始有計畫的實行農業機械化的政策，雖然直到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才只有兩千多台的小型耕耘機，但是之後的每一年，耕耘機的成長數字飛快，於是在此期間我們可以推論：當時台灣農村中的農戶正評估著農業機械化可以為他們帶來多少的收益，同時耕牛在當時似乎不需要再增多了。台灣農村不需更多耕牛的原因在於：根據統計數字，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台灣共有耕地 90 萬甲，耕牛 35 萬頭。9 萬甲的耕地是台糖的甘蔗區，已經全部機械化耕作；35 萬甲的旱田之中，除了可供耕作的旱田之外，其中還有不少的比例是無法使用耕牛的山坡地，大致算來，平均每頭牛的負擔是 2.04 甲，各地牛隻的負擔值雖然不盡相同，但是距離每頭牛的最大負擔值 2.32 甲³⁰⁸，牛隻的數量可以說是綽綽有餘的。因為農田裡牛隻的需要量已經飽和以及為了達到增加農業產量的目標，農民經由政府的宣導³⁰⁹與補助購置

³⁰⁷ 同註 28，頁 127。其比較的依據是每一甲水田完成整地（包括犁田、碎土、耙平等工作）所需要的時間，一頭水牛需要 120 個小時，4.5 馬力耕耘機所需要的時間是個 25 小時，而 2.5 馬力耕耘機所需要的時間是 51 個小時。

³⁰⁸ 同上註，頁 126。

³⁰⁹ 同上註，頁 128~130。宣導方面主要是從經濟損益來說明的。飼養耕牛對於農家來說是賠錢的，因為農產收成的利益還扣除農家一般性的日常支出之後是不夠養一頭牛的，而使用耕耘機的話對於農家的收入來說是有幫助的。以民國 49 年的情形來看，一般說來，飼養牛隻投入農業之中，將收穫所得扣除飼養牛隻成本，一年尚損失 2613.83 元，而台製的 2.5 馬力耕耘機一年可以獲利 900 元，日製 4.5 馬力耕耘機一年則可獲利 1600 元。但是當時仍然有些農戶並不

耕耘機，也逐漸的接受了使用農業機械來替代牛隻。

三、農業機械化之後的肉牛市場

台灣農業自從民國 40 年代農業機械的推廣之後，進入了一個新階段。在這個階段之中，不只稻米產量的增加，各項農產品的產量均有增加，但是牛隻的總數量卻歷年遞減，主要的原因亦是農業機械的推廣。農業機械推廣之後，在時間的縱軸中，牛隻的數量和耕耘機的數量成反比，耕耘機的數量越多，牛隻的數量越少。既然在農田之中不再需要牛力了，多餘出來的牛隻便向肉品市場流出；再者，農村之中多餘的農業剩餘人口朝都市工商業流動，隨著都市、工商業的發展日漸蓬勃，人們的飲食習慣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其中重大的變化是對於食物、食品的可接受性也就增多了，這種情形的一推(台灣農業牛隻需要量減少)一拉(人們可以接受更多樣的食物)，牛肉是不是被更多的人所接受了呢？到底這段期間之中牛隻的屠宰量變化是如何的？我們可以由下表各年度牛隻的屠宰量來做一些探討：

表 4 - 4：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至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
各年度牛隻屠宰量

分類 年次	總計			水牛			黃牛			雜種牛		
	頭數 (頭)	重量 (公斤)	價值 (元)	頭數 (頭)	重量 (公斤)	價值 (元)	頭數 (頭)	重量 (公斤)	價值 (元)	頭數 (頭)	重量 (公斤)	價值 (元)
民國 35 年	11103	2195260	121879600	9836	1967200	108196000	1190	214200	12852000	77	13860	831600
36 年	434695	25928710	6249785500	10402	2082600	209497000	1978	356600	42712500	-	-	-
37 年	13965	2707595	4148632000	11507	2273180	3427825000	2082	366855	619358000	376	67560	101449000

放棄飼養耕牛，原因在於：1.自己擁有超過一甲以上的耕地面積，飼養耕牛以為不時之需。2.南部農村多為集村，田地距離房舍甚遠，飼養牛隻可以供作肥料、農產品或是大型農具運輸之用。3.飼養耕牛的主要費用是飼料費以及人工管理費用，這個部分幾乎可以完全自給，要他們付出一大筆現金去購置耕耘機反而是多出來的花費，儘管耕耘機的獲益具體可見。

38 年	13296	2564640	4684526	10474	2077964	3687438	2572	445481	917782	250	41195	79306
39 年	17148	3273824	9372489	13070	2517223	7285411	3664	690009	1898365	414	66592	188713
40 年	30113	5796060	24170067	21311	4231554	16826429	8483	1507117	7062676	319	57389	280962
41 年	16209	2970684	16744283	12767	2355312	13067198	3471	563445	3373891	271	51927	303194
42 年	14479	3059743	23806170	12898	2766386	21537421	1328	246399	1822909	253	46958	445840
43 年	16037	2634228	20609036	13577	2260177	17445464	2175	332595	2771575	285	41456	391997
44 年	17116	2908184	28726564	14127	2466565	23933491	2537	378149	4094017	452	63470	699056
45 年	16948	2897184	28852615	13506	2324441	23107711	2997	502182	5018905	445	70561	725999
46 年	17081	2924217	28637052	13802	2373092	23126354	2707	464325	4652258	572	86800	858440
47 年	16889	2745427	38379768	13476	2214957	28125411	2999	465504	9030370	414	64966	1223987
48 年	17796	2874241	43414951	14262	2319375	34344365	2976	467518	7724440	558	87348	1346146
49 年	19459	3252220	62652421	15365	2595186	50465747	3404	551400	10115366	690	105634	2071308
50 年	20780	3702372	73617569	16570	3020430	59583015	3755	611477	12577742	455	70465	1456812
51 年	34056	6170630	143478783	24184	4491794	99422530	9362	1597660	42261915	510	81176	1794338
52 年	48934	8537436	202849665	33493	6000691	134844667	14964	2460905	66289808	477	75840	1715190
53 年	46955	8531052	222641177	33931	6269132	157694891	12061	2098835	60982023	963	163085	3964263

54 年	28485	5053554	184265266	20705	3728245	131835687	7007	1196340	47805190	773	128969	4624389
55 年	30561	5454000	206538000	21162	3823000	140061000	8207	1425000	58473000	1192	206000	8004000
56 年	39817	6853000	293951000	25246	4527000	182615000	13060	2072000	99721000	1511	254000	11615000
57 年	51684	8894000	360749000	30681	5530000	212832000	18150	2896000	127507000	2853	468000	20410000
58 年	54436	9028000	410736000	33293	5706000	249998000	19336	3040000	146996000	1807	282000	13742000
59 年	54093	9070000	451954000	35160	6056000	283446000	18124	2886000	161747000	809	128000	6761000
60 年	44690	7564000	481282000	29718	5194000	313924000	14374	2271000	160907000	598	99000	6451000
61 年	26277	4425000	328846000	16812	2936000	204724000	8282	1300000	108992000	1183	189000	15130000
62 年	33152	5592000	515245000	20994	3672000	330758000	10600	1675000	161545000	1558	245000	22942000
63 年	28573	4754000	545367000	13155	2296000	258358000	5811	916000	106535000	9607	1542000	180474000
64 年	21408	4294000	647045000	8169	1520000	191895000	4090	798000	122063000	9149	1976000	333087000
65 年	61377	10550000	797755000	20472	3904000	281538000	31610	5123000	397485000	9295	1523000	118732000
66 年	87579	15798000	1526641000	23030	4469000	373344000	48245	8175000	831825000	16304	3154000	321472000
67 年	58423	9710000	1106203000	15421	2786000	312697000	35471	5666000	636972000	7531	1258000	156534000
68 年	46880	8518000	1192910000	10255	1740000	227827000	30868	5781000	824584000	5757	998000	140499000
69 年	32530	5499000	959519000	7985	1274000	205303000	21407	3714000	665906000	3138	511000	88310000

70 年	30758	5190000	907988000	7945	1333000	223712000	20185	3424000	615381000	2628	433000	68895000
71 年	33282	5740000	-	-	-	-	-	-	-	-	-	-
72 年	37562	6619000	-	-	-	-	-	-	-	-	-	-
73 年	33569	6482000	-	-	-	-	-	-	-	-	-	-
74 年	24172	4351000	-	-	-	-	-	-	-	-	-	-
75 年	21561	3883000	-	-	-	-	-	-	-	-	-	-
76 年	23174	4171000	-	-	-	-	-	-	-	-	-	-
77 年	26256	4727000	-	-	-	-	-	-	-	-	-	-
78 年	33658	6058000	-	-	-	-	-	-	-	-	-	-
79 年	27328	4920000	-	-	-	-	-	-	-	-	-	-
80 年	27229	4900000	-	-	-	-	-	-	-	-	-	-

備註：民國 36 年（西元 1947 年）的總計數字在該年度的農業年報上似有錯誤，總計的數字和水牛、黃牛、雜種牛的總和不符，高出太多。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

從上表 4 - 4 看來，時間進入民國 40 年代之後，牛隻的屠宰量也隨著時局的穩定而穩定下來，不再像戰後不久時屠宰量那樣的忽高忽低。屠宰量在民國 41 年（西元 1952 年）到民國 50 年（西元 1961 年）之間平均都在一萬七千頭左右，水牛和黃牛的被屠宰比大約維持在 5 : 1 左右，這是因為水牛的總數量大約就是黃牛數量的四到五倍，因為法律保護耕牛的管制，除了老弱牛隻無法供作農用而被屠宰之外，其餘牛隻皆不得私宰流入市面，所以水牛的被屠宰量大約維持在一

萬三千頭上下，而黃牛的被屠宰量則是維持在兩千八百頭左右。從 40 年代末期所展開的農業機械推廣政策，在民國 50 年代之中，隨著耕耘機的數量的成長，牛隻被屠宰的數量也越來越多。水牛的屠宰量一下子就超過了兩萬頭，甚至三萬頭，是 40 年代的兩倍強；黃牛的屠宰量更是急遽升高，由過去的兩千八百頭成長到八千多頭，甚至超過了一萬二千頭，這樣的數量是 40 年代的四倍強；除了水牛以及黃牛屠宰量急遽增多之外，雜種牛的屠宰量也隨之增多，從 40 年代的一年平均五百頭上下，50 年代增多至一年平均一千二百頭。在這十年之中，牛隻的屠宰總量平均是一年四萬三千多頭，但是數量卻是五年一個循環的逐年增高。牛隻的總數在這段期間之中並沒有增多，但是牛隻的屠宰量卻增多了，而且是成倍數成長，保護耕牛的法令在此時仍然是未廢止的，將此時期的牛隻屠宰量對照民國 40 年代的平均屠宰量，這樣的現象似乎透露出了牛隻被允許屠宰的年齡降低了³¹⁰，亦或是牛隻允許被屠宰的限制條件³¹¹有所放寬了。進入民國 60 年代之後，牛隻屠宰量大致維持在平均兩萬五千頭約四年的時間，但是民國 65（西元 1976 年）66（西元 1977 年）67（西元 1978 年）68（西元 1979 年）4 年牛隻的屠宰量突然的升高，這和農業機械的推廣並無關係，理由在於這幾年的耕

³¹⁰ 日治時期，牛齡規定要到達九歲以上者才准予宰殺（見第三章註釋 10）。台灣光復之後，從各項保護牛隻的法令之中，僅有民國 31 年（西元 1942 年）3 月 12 日所公告的「保護耕牛辦法」的第三條第一項之中提及：「齒起八珠（牛齡八歲）以後老弱力衰，不能任耕作者……」，除此之外的法條均無類似的規定，於是根據筆者向家中長輩請教以及訪問開設牛肉麵店的老闆們，他們都回憶當時牛隻大約成長至 8、9 歲時就會被屠宰。如此看來，當時保護耕牛法令的執行主要的依據是依循著日治時期以來的習慣以及「保護耕牛辦法」的法條。但在一篇期刊論文（賈潤生，台灣肉牛生產的困難因素與發展途徑，《台灣農業季刊》，6：3，1970.9，頁 45）之中卻提及：「……政府規定了牛的屠宰年齡。黃公牛十二歲，母十四歲以上，水牛公母均十二歲以上者，始准屠宰。……」根據口述訪問以及《台灣農業季刊》的這兩個線索，我們推測即使政府執行法律是以賈潤生先生所說的為依據，但是自從民國 50 年代之後，牛隻屠宰量的大增，同時保護耕牛的法令又尚未失效，因此在這裡我們推測牛隻允許被屠宰的年齡應該降低了。另外，曾寬的著作《南台灣的物產》（北市：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10）一書中的第 192 頁之中提到：「農村現代化後，，改以機器犁田、馬達三輪車載穀子，牛似乎可以歇息享福了，沒想到已是『英雄無用武之地』的水牛變成了農夫的累贅，於是，一頭頭地進入屠宰場，……壽命由幾十年陡地降到一年多，就要為主人奉獻生命……。」也可以由此說明牛隻被屠宰的年齡是逐漸降低的。

³¹¹ 在「保護耕牛辦法」的第三條之中，提到了牛隻被保護的條件應有以下：「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耕牛，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一律保護：1. 齒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不能任耕作者；2. 眼盲腳跛不能任耕作者；3. 重傷及疾病（患有疾病者不准屠殺以為肉用）不能醫治者。」在此，牛隻被保護禁止屠宰條件的放寬應仍以年齡為主要。

耘機數目已經大致到達穩定的數量，並沒有突然的急遽增加³¹²，數量上甚至還呈現出減少的情形，因此在這裡推論是因為其他的外力因素導致牛隻突然大量的被屠宰而流入市面，關於此點在之後的段落之中將加以探討。

在民國 60 年代期間，我們可以看出水牛的屠宰量呈現出下降的趨勢，但是黃牛的屠宰量卻逐年增高，尤其是民國 65 年（西元 1976 年）黃牛的屠宰量首次高於水牛，此後就再也沒有低於水牛的屠宰量過，這是因為黃牛肉的肉質較水牛肉為好、細緻，市場上的接受度及喜好度高的關係，往後二者之間的差距更是在兩倍以上，甚至三倍。民國 69 年（西元 1980 年）之後，牛隻屠宰的數量每年不一，有增有減，大約是一年屠宰兩萬九千多頭，此時屠宰量的維持平穩，主要原因則是牛隻完全退出農業需要而且總數已經少到僅能提供市場如此肉量的數量，此時台灣的農業不但已經全面機械化，而且此時每年的農業產量已經不能再說是台灣重要的產業而只能淪為整體經濟結構之中工、商、服務業的配角了³¹³。這段期間牛隻數量之所以減少得如此快速，除了屠宰量增加之外，還有每年牛隻生產量的因素，下表 4 - 5 - 1 等 3 個表即是各年度台灣牛隻產量的統計，由此我們更可以看清楚農業機械化之後牛隻數量減少的原因有哪些：

表 4 - 5 - 1：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至民國 47 年（西元 1958 年）
各年度牛隻生產量

單位：頭

種類 年度	總計			水牛			黃牛			雜種牛		
	合計	母牛	公牛	合計	母牛	公牛	合計	母牛	公牛	合計	母牛	公牛
民國 35 年	28169	14903	13266	21355	11165	10190	5314	2956	2358	1500	782	718
36 年	32152	16560	15592	25341	12958	12383	5295	2810	2485	1516	792	724
37 年	26620	13879	12741	20310	10586	9724	5020	2607	2413	1290	686	604
38 年	35891	18247	17644	27964	14096	13868	6783	3542	3241	1144	609	535

³¹² 參考「表 4 - 3：各年度耕耘機與牛隻數量」中的統計數據。

³¹³ 民國 60 年代期間的國民生產毛額之中，農業僅佔 13.1%、工業是佔 38.9%、服務業則是佔 48.0%，往後農業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更是日漸降低，和 50 年代之前農業佔國民生產毛額三成以上的情形可以說是大異其趣，農業在民國 60 年代之後的經濟結構之中，喪失了原本主角的地位。參考資料：《台灣光復四十五年專輯 經濟建設篇 - 邁向經濟自由化之路》，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發行，1990.10.25，頁 593。

39年	40366	21340	19026	29481	15467	14014	9595	5197	4398	1290	676	614
40年	38698	20475	18223	29194	15500	13694	7753	4104	3649	1751	871	880
41年	34394	18032	16362	26781	13938	12843	6362	3429	2933	1251	665	586
42年	34047	18048	15999	27271	14417	12854	5343	2820	2523	1433	811	622
43年	38730	20245	18485	30864	16087	14777	6028	3140	2888	1838	1018	820
44年	38250	19637	18613	30247	15463	14784	6119	3156	2963	1884	1018	866
45年	38624	19870	18754	30499	15645	14854	6189	3197	2992	1936	1028	908
46年	36273	18594	17679	28375	14616	13759	5956	2948	3008	1942	1030	912
47年	38057	19869	18188	29449	15403	14046	6710	3474	3236	1898	992	906

備註：本表和表 4 - 5 - 2 及表 4 - 5 - 3 中的牛隻生產專指可供肉用的牛種而言，
並不包括像是荷蘭牛之類的乳牛。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

表 4 - 5 - 2：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至民國 70 年（西元 1981 年）
各年度牛隻生產量

單位：頭

種類 年度	總計			水牛			黃牛及雜種牛						
	合計	母牛	公牛	合計	母牛	公牛	合計	役牛			肉牛		
								合計	母牛	公牛	合計	母牛	公牛
民國 48 年	36172	18741	17831	27911	14422	13489	8261	6408	3288	3120	1853	1031	822
49 年	36942	19275	17667	27727	14402	13325	9215	7201	3782	3419	2014	1091	923
50 年	36530	18830	17700	27097	13990	13107	9433	9096	4644	4452	337	196	141
51 年	33255	17233	16022	23971	12440	11531	9284	9203	4738	4465	81	55	26
52 年	29484	15147	14337	21300	10968	10332	8184	8115	4140	3975	69	39	30
53 年	32510	16748	15762	24519	12648	11871	7991	7909	4058	3851	82	42	40
54 年	26123	13239	12884	18041	9185	8856	8082	7964	3991	3973	118	63	55
55 年	30671	15557	15114	21998	11120	10878	8673	8535	4368	4167	138	69	69
56 年	25247	13179	12068	16275	8513	7762	8972	8844	4605	4239	128	61	67
57 年	27775	14590	13185	18132	9416	8716	9643	9419	5062	4357	224	112	112
58 年	31408	16130	15287	19643	9998	9654	11765	11109	5800	5309	656	332	324
59 年	25051	12627	12424	16516	8269	8247	8535	7880	4038	3842	655	320	335

60年	22704	11687	11017	12545	6504	6041	10159	8730	4445	4285	1429	738	691
61年	21814	10988	10826	10559	5341	5218	11255	9041	4720	4321	2214	927	1287
62年	23568	12234	11334	10038	5199	4839	13530	10356	5262	5094	3174	1773	1401
63年	27220	14159	13056	10598	5335	5263	16622	10907	5807	5100	5715	3017	2693
64年	31615	15967	15648	12613	6483	6130	19002	12898	6489	6409	6104	2995	3109
65年	38257	19223	19034	14315	7131	7184	23942	14550	7393	7157	9392	4699	4693
66年	20399	10830	9569	7382	4075	3307	13017	4692	2496	2196	8325	4259	4066
67年	24252	12788	11464	9808	5344	4464	14444	6388	3173	3215	8056	4271	3785
68年	31733	20857	10876	13373	8461	4912	18360	9637	6934	2703	8723	5462	3261
69年	17450	9276	8174	7306	3905	3401	10144	5226	2776	2450	4918	2595	2323
70年	16092	8977	7115	6980	3834	3146	9112	4711	2791	1920	4401	2352	2049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

表 4 - 5 - 3：民國 71 年（西元 1982 年）至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
各年度牛隻生產量

單位：頭

種類 年度	總計			水牛			黃牛及雜種牛		
	合計	母牛	公牛	合計	母牛	公牛	合計	母牛	公牛
民國 71 年	16727	9009	7718	7332	3910	3422	9395	5099	4296
72 年	17660	9243	8417	8490	4507	3983	9170	4736	4434
73 年	21660	11398	10262	8610	4623	3987	13050	6775	6275
74 年	19964	10664	9300	8587	4644	3943	11377	6020	5357
75 年	22507	12136	10371	9946	5507	4439	12561	6629	5932
76 年	24603	13482	11121	9718	5591	4127	14885	7891	6994
77 年	26618	14483	12135	9879	5659	4220	16739	8824	7915
78 年	26768	15266	11502	8412	4721	3691	18356	10545	7811
79 年	20838	11203	9635	7444	4244	3200	13394	6959	6435
80 年	16543	9558	6985	5509	3358	2151	11034	6200	4834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

依照台灣農業年報對於肉役牛的分類來看，可以知道在民國 47 年（西元 1958 年）之前，台灣牛隻的生產主要是以提供農業需要而培育的；民國 48 年（西元

1959年)到70年(西元1981年)都是將黃牛以及雜種牛分為役用和肉用兩類，顯示出純作肉用的牛隻已經開始專門培育，而且從民國55年(西元1966年)開始，首度進口牛肉也進入了國內的消費市場之中；其次，由民國50年代末期開始，以「役用」為培育牛隻主要考量的模式已經開始遭到檢討³¹⁴，認為這是台灣肉牛生產困難的因素之一；再從另一個層面來看，民國60年代的耕耘機在農村已經是相當普遍的農業機械，牛隻的數量減少到只有民國48年(西元1959年)的五成左右。從以上三個層面看來，進入民國60年代之後，牛隻在台灣農業的角色淪為配角，甚至說牛肉成為肉品消費市場的新寵也不為過，因為從民國60年(西元1971年)開始，肉牛每年的生產頭數都節節升高，如此也反映出肉品消費市場對於牛肉數量的需求量提高了。

第二節 進口牛肉對台灣的牛肉市場的影響

從民國60年代開始，各年度的牛隻生產總數呈現下降的趨勢，這個現象是和各年度耕耘機的數量大增互為表裡。也可以說明台灣牛隻的生產從役用為主逐漸轉向肉用，這係因飼養肉用牛較養役用牛有利可圖³¹⁵，但是令人質疑的是肉牛既然較有利可圖，那麼為何當初用作肉牛時的牛隻生產量不如牛隻作為役牛的時期？造成此現象的幾個因素為³¹⁶：

1.當時一般農民對於養牛的目的還是太過於傳統，仍然是以農業生產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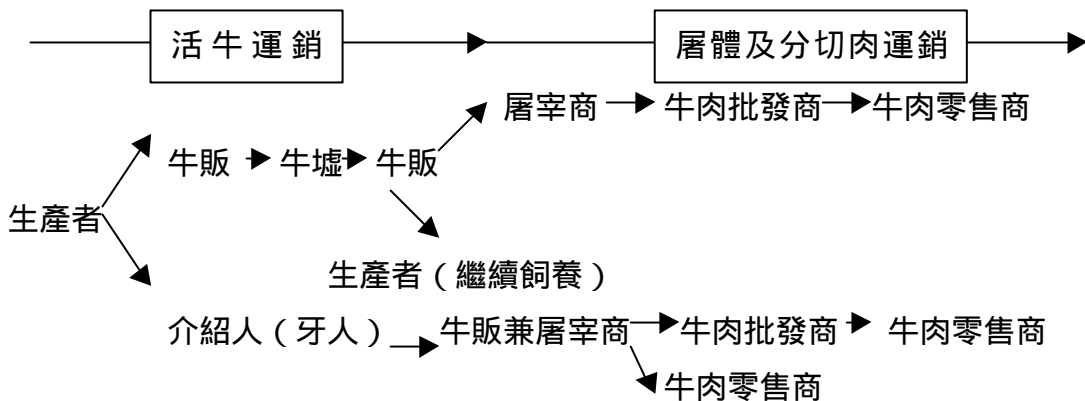
³¹⁴ 賈潤生，台灣肉牛生產的困難因素與發展途徑，《台灣農業季刊》，6：3，1970.9，頁45。

³¹⁵ 以民國49年的幣值來說，飼養一頭牛以為役用，農產收入扣除養牛成本之後，一年要損失約新台幣2600元左右，往後隨著農業機械的運用，以牛來耕田或是農業用途可以說是更不經濟，一年所要損失的只會比民國49年的新台幣2600元要多。但是飼養一頭肉牛，依照民國56年的數據來看，一年的賣牛收入扣除飼養成本之後，一頭牛可以盈餘新台幣1700元左右。參考資料：賴文輝、賴明欽，台灣耕牛之調查與研究，《台灣銀行季刊》，台灣銀行發行，11：1，1960.3，頁128~130；王錦堂，台灣牛肉產銷之研究，《台灣土地金融季刊》，9：1，1972.3，頁68。

³¹⁶ 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本論文歸納自下列期刊論文：王錦堂，台灣牛肉產銷之研究，《台灣土地金融季刊》，9：1，1972.3，頁76~77；賈潤生，台灣肉牛生產的困難因素與發展途徑，《台灣農業季刊》，6：3，1970.9，頁45、48~49；彭作奎，台灣牛肉供需之分析，《雜糧與畜產》，第48期，1977.7.20，頁8~9；莊志堅，國外牛肉大量傾銷對台灣發展肉牛事業之影響，《中國畜牧雜誌》，7：7，1975.7.1，頁95；國產牛肉產銷現況與展望，《中國畜牧雜誌》，21：10，1989.10.1，頁133~134；王錦堂，台灣牛肉市場之研究（上）、台灣牛肉市場之研究（下），《中國畜牧雜誌》，1972.4、1972.5，頁149（上）、73~74（下）。

發點，難以將心態改變成將牛專門飼養成肉用之牛。

- 2.台灣牛隻的母牛、公牛比例的問題。如要專門從事肉牛生產，母牛的數量必須要比公牛的數量多。台灣牛隻的母牛、公牛比例由於長期受限於農業的需要，因此公牛的數量一直比母牛的數量多，而公牛之中的閹牛比例更是關鍵。發展肉牛事業僅需少數品種優良的公牛即可，但是農業需要公牛的耕作能力，台灣可供肉牛事業發展的基礎並不好。
- 3.台灣並沒有大規模飼養牛隻的農戶。台灣當時飼養牛隻的農戶雖多（超過 20 萬戶），但是都屬小型養殖戶，所擁有的牛隻大多一至四頭而已，飼養牛隻超過百頭的農戶可以說是寥寥無幾，加上平地的草原不多。想要以此為基礎來發展肉牛事業，則必須著手山坡草原地帶的開發，同時將飼養牛隻的規模予以擴大，讓每一飼養牛隻的農戶可以飼養更多的數量，如此才能達到肉牛專業化的生產、企業化的管理目標，以供肉品消費市場的需要。
- 4.台灣光復之後，肉牛的運銷管道是由牛販將牛隻從農戶的手中運銷至屠宰商的所在地，屠宰商的權力頗大，除了可以操縱產地的牛價之外，他們多半還兼營牛肉批發業，更有部分屠宰商除了批發還兼零售。除了民國 66 年（西元 1977 年）這一年是由政府輔導省農會直接辦理牛隻的收購與銷售業務之外，其餘的時間都是由屠宰商來決定牛肉的市場價格³¹⁷。以下以圖示來表示台灣牛（包括牛肉）的運銷通路（參見下圖）：



³¹⁷ 《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出版，1996.6.30，頁 1060。

如此的牛隻運銷管道弊端叢生，這種現象是一直存在著的，而其中最大的弊端在於牛販或是屠宰商因為仗持著其中間的地位而把持著市場牛價（不論是牛隻或是牛肉），任意的在肉品消費市場上哄抬價格以圖利自己；另一方面欺騙農戶（生產者），將牛價壓低，如此使一般農民養牛不但沒有多大的利潤可圖，而且還常常發生虧本的情況。小規模的肉牛養殖都無利可圖了，大規模的養殖肉牛又怎麼可能實行呢？因此在台灣經濟面臨轉型且肉牛事業即將開展之際，台灣的肉牛產銷結構上就有根本上的問題，無法有效的刺激農民產生意願來大規模的養殖肉牛。

儘管當時許多有識之士皆提出了以上台灣肉牛事業發展的限制，而且都針對這些限制皆試圖找出方法來解決，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限制國外牛肉進口的數量」以及「建立完整的養殖肉牛政策」。前者是當時很多畜產專家學者所共同提出來的結論，進口國外牛肉原意在抑制國內牛肉價格的節節高昇，但另一方面卻也打擊了國內才剛剛起步的肉牛養殖事業，透過「限制國外牛肉進口的數量」的方法來增加政府改善肉牛生產種種問題的時間，好讓台灣的農民可以有時間好好的從事牛隻生產工作。後者即是和前者所相互配合的配套方案，也就是為了當時台灣剛剛起步的肉牛事業所構想的，當時認為國內是適合發展肉牛事業的（不管是衛生程度、山坡地牧場開闢以及國防上的需要，台灣都具備相關的條件）³¹⁸，所以專家學者們也擬定了一連串의完整建議，從牛隻的育種開始，飼養、育肥、運銷管道……等等一系列的建立台灣肉牛業的方法，都是在建議之列。至於台灣肉品市場接受進口牛肉的過程是不是也朝著這些專家學者的意見來進行呢？於此先從探討台灣各年度的進口牛肉數量（參見下表 4 - 6）著手：

表 4 - 6：民國 55 年（西元 1966 年）至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
各年度進口牛肉數量

年度	類別	重量（公斤）	價格（千美元）	國產牛肉自給率 ³¹⁹ （%）
	民國 55 年	2257	2	99.9
	56 年	9545	12	99.8

³¹⁸ 趙永洺，論牛肉進口及肉牛養殖問題（下），《法律世界》，第 16 期，1976.4.30，頁 23；方清卿，「牛肉與肉牛」生產乎？進口乎？，《中國畜牧》，7：7，1975.7.1，頁 119；王錦堂，台灣牛肉產銷之研究，《台灣土地金融季刊》，9：1，1972.3，頁 77。

³¹⁹ 本產牛肉自給率的算法是：本產牛肉總重量 ÷（本產牛肉總重量 + 進口牛肉總重量）×100 %。

57年	11364	11	99.8
58年	77273	71	99.1
59年	156300	163	98.3
60年	181700	276	97.7
61年	1044000	1377	80.1
62年	1203800	2299	82.3
63年	2364569	2551	66.8
64年	25530000	24400	14.4
65年	8431200	9995	55.6
66年	8577000	5366	64.8
67年	8630000	11912	52.9
68年	12051000	24932	41.4
69年	10927000	30926	33.5
70年	17275000	48831	23.1
71年	19762000	52554	22.5
72年	23083000	63085	22.3
73年	24069000	65782	21.2
74年	27347000	70371	13.7
75年	32680000	81365	10.6
76年	32841000	89146	11.3
77年	38349000	129776	11.0
78年	38479000	154068	13.6
79年	38029000	143594	11.5
80年	44909000	168277	9.8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頁 200、民國 66 年之前的數據採自註釋 42 文章中所提供的數據

由上表 4 - 6 的數據看來，台灣在民國 60 年代之前，肉品市場中的牛肉幾乎全市本產牛肉，即使進口的牛肉從民國 55 年（西元 1966 年）開始就進入台灣的肉品消費市場之中，但是在數量上都太過於稀少，市場上的佔有率不到 5%。但是從民國 61 年（西元 1972 年）開始，進口牛肉馬上佔了牛肉市場將近兩成的數量，該年所進口的牛肉是前一年的 5.7 倍，但是真正開放國外牛肉進口的時間是民國

64年(西元1972年)³²⁰。開放進口之後，單單民國64年(西元1975年)一年的時間，所進口牛肉數量居然比歷年所進口的牛肉總數量還要多。民國64年(西元1975年)之後進口牛肉的數量雖然略有減低，但是從經濟的層面來看，由於以趨勢來說本產的牛肉市場佔有率急遽下降，直接衝擊著當時已經開始從事肉牛養殖業的農戶心理，再加上前文所提及的屠宰商可以因為掌握牛隻的運銷管道而任意操控市場價格來剝削肉牛養殖戶、圖利自身，是故一般農民對於飼養肉牛的興趣也不怎麼高。如此的情況之下，每一年肉牛的生產數量還比不上遭到屠宰命運的牛隻³²¹，換句話說，台灣牛隻的數量自然逐年遞減。

根據上表4-6的進口牛肉數量數據、國產牛肉自給率數據以及每年每人所消費的牛肉數量來分析的話，台灣牛肉的消費情形約略可以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民國60年(西元1971年)之前、第二階段是民國60年(西元1971年)到民國63年(西元1974年)之間以及第三階段是民國64年(西元1975年)之後。茲將民國49年(西元1960年)至民國80年(西元1992年)歷年台灣平均每人牛肉消費量列如下表4-7：

表4-7：民國49年(西元1960年)至民國80年(西元1992年)
歷年台灣平均每人牛肉消費量

單位：公斤

每年每人牛肉平均消費量							
民國49年	50年	51年	52年	53年	54年	55年	56年
0.301	0.332	0.536	0.718	0.696	0.400	0.420	0.516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0.638	0.636	0.64	0.53	0.37	0.44	0.39	3.45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1.15	1.16	1.16	1.36	1.19	1.24	1.40	1.60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1.62	1.66	1.89	1.89	2.18	2.23	2.12	2.44

³²⁰ 國產牛肉產銷現況與展望，《中國畜牧雜誌》，21：10，1989.10.1，頁133。

³²¹ 根據表4-4以及表4-5-2、4-5-3的數據來計算，在民國61年(西元1972年)到民國80年(西元1991年)之間，每一年平均生產牛隻23314頭，但是平均每一年屠宰35737頭，之間的平均差距超過12000頭。差距最大的一年是民國72年(西元1983年)，該年度牛隻生產17660頭，但是牛隻被屠宰的數量高達37562頭，之間的差距幾乎是兩萬頭。

備註：缺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以前的資料，故未列其數據。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

以第一時期來說，這個時期台灣的牛肉市場牛肉來源幾乎全是國產牛肉，消費量雖然每年不一，起伏不算小，但是整個趨勢大致是呈逐步上升的趨勢，本期牛肉的年消費量的範圍是 2500 公噸到 9000 公噸之間。平均每人每年的牛肉消費量緩步上升中，從每人的 0.301 公斤到成長 0.64 公斤，增加的數字雖不多，但是從比例上來看卻是兩倍強的成長。台灣此時的人口成長的頗為快速，同時另一方面肉品消費市場上的牛肉數量也增加得十分明顯，但是人口增加率並無超過牛肉數量的增加率，而且市場上牛肉數量日多，平均每個人的牛肉消費也增加了。經由這「供」與「需」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推論此時台灣人對於牛肉可以說是日漸需要。

從表 4 - 4 的各年度牛隻屠宰量之中，可以發現民國 61（西元 1972 年）、62（西元 1973 年）、63 年（西元 1974 年）等三年的牛肉數量變得很少，分別是 4425、5592、4754 公噸，比起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的 7564 公噸來說，只剩下不到六成的數量，如果和之前市場上所流通的牛肉數量來比較，可以發現這個數量是民國 50 年（西元 1961 年）之後所少見的。造成這樣情況的原因在於決定大量進口牛肉之前的國內牛肉售價的問題，因為價格出現這樣急速攀升的現象而使政府想藉著進口國外牛肉以試圖平穩國內牛肉價格³²²。這也就是這一時期最關鍵之處。茲將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至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各年度牛肉市場的零售價格列如下表 4 - 8：

表 4 - 8：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至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
各年度牛肉市場零售價格

單位：元/公斤

年 度	種 類	水牛肉		黃牛肉	
		上肉	中肉	上肉	中肉
民國 35 年			55		60
36 年			100.59		119.78

³²² 市民，從進口冷凍牛肉看國內養牛業的發展，《檢驗月刊》，16：2，1977.2.10，頁 35；國產牛肉產銷現況與展望，《中國畜牧雜誌》，21：10，1989.10.1，頁 133。

37 年		1507.94		1688.29
38 年		1.77		2.06
39 年		2.89		2.75
40 年		3.98		4.69
41 年		5.55		5.99
42 年		7.79		7.39
43 年		7.72		8.33
44 年		9.70		10.83
45 年		9.94		9.99
46 年		9.75		10.02
47 年		12.70		19.40
48 年		14.81		16.52
49 年		19.45		18.34
50 年		19.73		20.57
51 年		22.13		26.45
52 年		22.47		26.94
53 年		25.15		29.05
54 年		35.36		39.97
55 年		36.64		41.03
56 年		40.34		48.13
57 年		38.49		44.03
58 年		43.81		48.35
59 年		46.80		56.05
60 年		60.44		70.85
61 年		69.73		83.84
62 年		90.08		96.44
63 年		112.53		116.30
64 年		126.25		152.96
65 年		72.12		77.59
66 年	126.50	102.32	143.99	123.07
67 年	149.47	127.85	170.34	147.76
68 年	153.00	135.35	181.79	160.62

69年	186.61	164.30	229.82	198.80
70年	232.46	202.68	273.04	232.58
71年	214.42	186.56	276.14	235.46
72年	214.99	186.89	278.24	237.61
73年	214.26	186.01	272.80	234.89
74年	210.59	181.63	272.14	229.04
75年	210.00	180.75	288.17	237.73
76年	210.00	180.00	283.21	254.45
77年	210.00	180.00	282.82	252.02
78年	211.27	180.54	287.05	252.85
79年	213.84	182.87	287.02	251.75
80年	210.00	180.00	280.41	250.01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

由上表 4 - 8 是各年度的牛肉市場零售價格，可以發現在民國 59 年（西元 1970 年）之前價格還算平穩，雖然呈現的是上揚趨勢，但並沒有太大的波動，而且都沒有超過每公斤 50 元的關卡³²³。但是一進入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之後，價格一下子跳到每公斤 60 元，而且這一波的漲價連續漲了四年。形成這樣情況的原因並不是因為這幾年牛隻死亡率高昇而使市場缺乏貨源³²⁴，而是屠宰商們預期牛肉價格將會持續攀升而讓流入牛肉市場的貨源減少。這段時期進口牛肉的數量佔整個牛肉總消費量的 20 % - 34 %，這樣的進口量尚不足維持以往的每人平均消費量，也可以看見國內國產牛肉短缺得如此嚴重，加上民國 62 年（西元 1973 年）的國際石油危機全國物價上揚，牛肉價仍有高漲的現象，這段時期每人的平均消費量下降至 0.4 公斤左右。屠宰商這樣把持牛肉市場牛肉貨源的作法，強迫

³²³ 我們也可以由「表 4 - 8：各年度牛肉市場零售價格」之中的數據來輔助說明民國 60 年之前，牛肉屠宰量的增加比人口數目的增加來得大，但卻沒有壓低市場價格這情況來說明：隨著經濟不斷的發展，一般人們對於牛肉的需求也越來越大。

³²⁴ 民國 59（西元 1970 年）、60（西元 1971 年）、61（西元 1972 年）、62（西元 1973 年）這幾年牛隻的死亡頭數並不會比之前來得高，反而是減少了許多。這幾年牛隻的死亡頭數分別是 860、804、432、546 頭，這和之前年份的平均死亡頭數 1200 頭左右來比較，甚至不到這個數量的一半。資料來源：民國 60（西元 1971 年）、61（西元 1972 年）、62（西元 1973 年）、63（西元 1974 年）、64 年（西元 1975 年）度的《台灣農業年報》，至於牛隻的平均死亡頭數亦是由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之中的牛隻死亡頭數加總之後計算所得知的。

市場上牛肉價格突然的上升³²⁵，也讓政府決定從民國 64 年（西元 1975 年）開始開放牛肉的進口。

民國 64 年（西元 1975 年）之後，台灣的牛肉市場進入了另一個階段。從這一年開始，政府為了因應日漸高漲的牛肉價格以及反制由屠宰商所掌控的牛肉運銷管道而開放了國外牛肉進口，主要的進口來源是澳洲以及紐西蘭二國的牛肉³²⁶。這一年的進口牛肉數量比起之前所進口的數量總和還要多，這樣的政策提供了市場大量的牛肉貨源，貨源充足當然達到了抑制市場牛肉價格的作用，當年牛肉的價格便回到了新台幣 80 元以下，這對屠宰商以及進口商而言是不好的，由於進口牛肉前的市場價格不錯，進口之後牛肉市價大跌，等於讓以上二者虧了不少錢³²⁷。自從民國 64 年（西元 1975 年）之後，隨著政府開放國外牛肉的進口，民國 60 年代末，每人每年牛肉的消費量上升至 1.24 公斤。之後的民國 70 年代，台灣的經濟發展更為迅速，牛肉的價格雖然在民國 65 年（西元 1976 年）降低了不少，但是民國 66 年（西元 1977 年）之後，牛肉市場價格仍然持續上揚，經過了幾年的價格波動，從民國 71 年（西元 1982 年）牛肉市場的價格開始穩定了，穩定在每公斤新台幣 210 元上下。牛肉進口數量增多、人口數量也增多，這二者並沒有讓牛肉價格下降，反而持續上升。這可以說明台灣此時國民生活水準已經大幅度的提昇，每人國民所得的大幅度增加³²⁸也讓台灣人可以在飲食方面有更多樣的選擇，因此牛肉成為人們餐桌上的好菜。在農戶的規模方面，前文我們提到

³²⁵ 市場上的肉牛產地價格並沒有太大幅的上漲，只是由民國 59 年（西元 1970 年）的每頭 10277 元漲成民國 63 年（西元 1974 年）的 12890 元。資料來源：民國 60（西元 1971 年）、61（西元 1972 年）、62（西元 1973 年）、63（西元 1974 年）、64（西元 1975 年）、65 年（西元 1976 年）的《台灣農業年報》。以水牛為例，水牛皮一張當年市價約 3000 元，每頭牛的平均肉量是 160 公斤，民國 59 年（西元 1970 年）的水牛肉市場價是每公斤 46.8 元，再加上牛骨的收入，一頭水牛市場可收入 13510 元，一頭水牛產地和市價就差了 3233 元；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水牛肉價則上漲至每公斤 60.44 元，一頭牛的肉價可比前一年多收 2182.4 元，當年屠宰水牛 29718 頭，單以肉價來說則比前一年多獲利超過 6400 萬元，尚不算牛皮及牛骨的獲利。至於黃牛，每頭黃牛的肉量可達 180 公斤，屠宰頭數雖不如水牛，但獲利率也絕不少於水牛。

³²⁶ 陳侃、蕭詩豪，冷凍牛肉進口會打擊養牛事業嗎？，《經濟日報》，1975.6.4。

³²⁷ 同上註以及 日菲養牛措施值得借鏡 日設立肉牛安定上位及基準價格，菲將肉牛列為糧食自給計畫範圍，《經濟日報》，1977.1.18。

³²⁸ 台灣的國民所得由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的平均每人 410 美金，到了民國 70 年（西元 1981 年）是 2443 美元，進一步到了民國 78 年（西元 1989 年）增加至新台幣 6943 元，國民的財富如此的順利發展可以說是之前經濟發展日積月累的成果。資料來源：羅森棟發行，國民所得，《台灣光復四十五週年專輯》，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發行，1990.10.25，頁 589。

了為什麼「肉牛時的牛隻生產量不如牛隻作為役牛的時期」的問題時，試圖歸納了一些原因，其中一個原因即是：肉牛養殖必須大規模養殖，過去農戶以耕田需要所實行的小規模畜養是無法獲得利潤的。以這點為出發，我們檢視政府是否有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此時期的開始民國 64 年（西元 1975 年），當年養牛戶數是 153219 戶，共飼養各類供肉用的牛隻 224161 頭，平均一戶飼養 1.46 頭。實際上，民國 60 年代一開始時，各年度的養牛戶數即日漸減少，但是所飼養的牛隻頭數並未維持當時的狀況或是增多，而是跟著養牛戶數的減少而減少。民國 64 年（西元 1975 年）之後，養牛戶數持續下滑，尤其是民國 66 年（西元 1977 年）的戶數就比民國 65 年（西元 1976 年）減少了 40344 戶，變成了 104233 戶；到了民國 70 年（西元 1981 年）時，養牛戶數更是下滑至只剩下 67339 戶。這些養牛農戶所飼養的牛隻在民國 65 年（西元 1976 年）時共有 224727 頭，平均每戶飼養 1.55 頭；到了民國 66 年（西元 1977 年）不僅養牛農戶減少，所飼養的牛隻亦僅剩下 163683 頭，平均每戶飼養 1.37 頭；再到了民國 70 年（西元 1981 年），當年養牛農戶只有 67339 戶，養牛 96685 頭，平均一戶飼養 1.43 頭³²⁹；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一戶農戶養牛的數量更是只剩下了 1.11 頭。往後的趨勢亦是如此，換句話說，政府並沒有落實學者專家所建議的「擴大農戶飼養肉牛數量」，台灣剛剛起步的肉牛產業由於先天的不足（以耕作為主的飼養牛隻思考不利於飼養肉牛），後天又失調（政府並無完整、確實的實行政策），所以發展的狀況並不如預計的好，導致市場上國產的牛肉佔有率更形降低不少，國產的牛肉從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開始佔不到牛肉市場的 20%，到了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之後更不及 10%，而進口的牛肉市場佔有率越來越高，幾乎囊括了超過 90% 的市場³³⁰。日後台灣積極重返國際社會的過程中，牛肉都是我國嘗試進入 GATT（關稅暨貿易總協定）、WTO（世界貿易組織）等世界組織一項非常重要的議題，和汽車、稻米、酒類、巧克力……等商品同樣重要³³¹。

³²⁹ 根據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資料經計算後得知。

³³⁰ 直到民國 84 年（西元 1995 年）為止，台灣牛肉市場有來自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家所進口的牛肉，分別佔有牛肉進口市場的 55%（30391 公噸）、25.5%（14113 公噸）、18%（10125 公噸）、1.2%（638 公噸）、0.3%（6 公噸），民國 84 年當年總共進口了 55273 公噸的牛肉，是當年台灣牛肉消費量的 91.8%。參考資料：于國欽，我進口牛肉 紐、澳佔八成，《工商時報》，1996.3.28。

³³¹ 章倩萍，入關最後衝刺 我與 12 國雙邊磋商，《經濟日報》，1994.9.19；陳秀蘭，美牛肉致癌？我經部態度保留 官員稱目前仍無實證 值我入 WTO 時刻 應避免捲入美、歐貿易糾紛，《中國時報》，1999.6.9。

經由以上的探討，我們可以知道：從民國 40 年代末期開始，一方面鄉村之中牛隻逐漸被農機所取代，另一方面城市經濟活動不同於鄉村，都使得民國 50 年代之後純粹農業用途的牛隻數量迅速減少。而且由於經濟結構劇烈的轉變，農業機械化的關係，釋放出了過剩的從事農業部門人口至工商業部門，朝都市做移動而脫離了故鄉的土地，原本因為農業、土地所建立起來的思想系統也多多少少獲得了改變，使得一般人對於牛肉的接受度大為增高。再者，民國 60 年代開始，國內牛肉價格水漲船高，政府欲藉進口國外牛肉以穩定國內牛肉價格，大批的進口牛肉衝擊國內才剛起步的肉牛事業，在政府缺乏落實專家所建議政策的魄力之下，國內的肉牛產量一直無法和進口牛肉相比。直到現在，目前國內市場上的牛肉已經和過去市場上的牛肉屬性不同，目前國內肉品市場上的牛肉已經和國際社會的一舉一動有著密切無比的關係了。

第三節 牛肉成為台灣漢人副食品的情形

現在走在路上，在街角、騎樓、夜市、百貨公司之中，要找一碗牛肉麵來填飽肚子，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甚至有人四處尋覓，只是為了找到一碗好吃的牛肉麵。走在台北市著名的商業大道上，隨意抬頭一望滿是西餐廳的招牌，裡面的價格高昂的套餐是一般大眾每隔一段時間大飽口福的地方，其中的牛排餐更是很多人的最愛。孩子們口中的麥當勞速食從民國 70 年代末期開始，為台灣增添了更多元的飲食文化，老一輩們所不喜歡的漢堡，不過就是兩片麵包之間夾了一片牛肉而已，卻索價不低，但是乾淨的店面以及新鮮的素材反而席捲了台灣年輕一代的胃。

目前台灣的老、中、青三代，對於牛肉成為日常飲食中的一個角色，已經不算陌生了，而且可以說是各有各的味。但是細察牛肉麵攤、西餐廳、西式速食店等目前國人最常見的外食地點，卻都是在民國 40 年代之後所陸續開展起來的。首先，即使台灣在日治時期一些都市有西餐廳的出現³³²，但是數量上都比不上戰後如雨後春筍般所冒出的³³³，尤其是美援台灣，美軍顧問團進駐台灣之後，美式牛排的出現也使國人對於牛肉產生了好奇而嘗試³³⁴，一嘗試便停不下來，吃牛排

³³² 鄧景衡，《台灣飲食文化系譜》，北市：結構群出版社，1995.6，頁 16。

³³³ 同上註，頁 288。

³³⁴ 曾寬，《南台灣的物產》，北市：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10，頁 193。

成為了一種身份的表徵，學者專家也提出牛肉的膽固醇較豬肉為少，是一種較為健康的肉品，這樣的研究報告更使一般人食用牛肉的機會大增³³⁵。只是牛肉並無法只由西餐日多而演變成如今的「盛況」，西餐日多只能算是第一波的衝擊而已。其次，牛肉麵由原本挑著擔子在沿街叫賣的情形，到進入了街邊有著固定的店面，再到形成牛肉麵店的連鎖店，牛肉麵終於在台灣飲食界成為了要角³³⁶，不少外國人來台就是衝著牛肉麵而來的³³⁷。一種以鄉愁作為出發點的食品，經過了長年的發展之後，都市消費者的生活價值以及生產者企業方式的經營，都重新塑造了牛肉麵新的面相。牛肉麵在社會的底層漸漸普遍，可以說是經過了長年的努力才改變了之前台灣農業社會所建立起來的牛肉禁忌。最後，在台灣人喜愛新鮮事物的心理之下，歐美的速食食物進入台灣之後大行其道，都市化的食物更是融入了國人的日常生活之中，牛肉普及不再只限於成年人，兒童對於牛肉的全面接受更是牛肉成為目前盤中餚的重要里程碑。

外來的牛肉文化，在之前絕不食用牛肉的台灣漢人心中，自然形成了一種衝突，吳晟有「牛」詩³³⁸，內容是這樣的：

不必回想你們粗大的腳印
怎樣耐心地踏遍吾鄉的稻田
一季又一季
怎樣犁鬆了每一塊泥土
人們很忙碌
不能負荷那麼多記憶

不必緬懷你們堅韌的脖子
在吾鄉這幾條坎坷的牛車路
怎樣艱苦的來來往往
負載過吾鄉人們的所有生活
人們很忙碌
不能再等待你們的步伐

³³⁵ 同上註。

³³⁶ 童世樟，《小吃的藝術與文化》，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6.5，頁 107。

³³⁷ 段鴻裕，老吳牛肉麵 少年顧客吃到中年，《聯合報》，1999.7.9。

³³⁸ 吳晟，牛，《牛事一牛車》，北市：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4，頁 56~57。

不必怨嘆城市的屠宰場
以屠刀大量誘走你們的同伴
不比追悼你們碩大而笨重的身軀
一季又一季
怎樣在吾鄉的稻田上
一面喘氣，一面反芻枯澀的稻草

也不必對著你的主人默默流淚
自從耕耘機的聲音
轟轟作響，驚擾了吾鄉
自從牛肉香味
自歐美，自不曾需要你們的都城
大量飄進吾鄉
吾鄉微賤的人們，不能抗拒

我們如要探討社會一般食用牛肉情形的話，從歷年工商普查報告的飲食業從業者數來看是頗為適當的，因為飲食消費習慣會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而轉變。傳統農業社會在家吃喝的「內食」方式會因為工商業在一個社會中比例越佔越重的過程而漸朝「外食」方式來發展³³⁹，也就是說根據歷年工商普查的飲食業統計數據可以明顯的反映出社會狀況。下表就是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工商業普查報告中的飲食業從業者的開業時期³⁴⁰：

³³⁹ 林育慈，外食型態轉變與速食消費的形成，《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會訊》，2000.1，頁 52~53。其中提到：「從全球發展的宏觀角度來看飲食消費習慣的改變，會隨著社會型態變遷而轉變。傳統的農業社會屬於自給自足的生活方式，人民純屬在家吃喝的內食方式；產業革命以後，工廠制度興起，漸有私人企業經營餐飲店來招攬顧客，塑造飲食文化裡的『中食』與『外食』模式，『中食』係指在商旅交通附屬餐廳用餐，或特定機構如公司行號提供膳宿給組織成員。……雖然每個國家社會的發展速度有別，但是就飲食消費習慣而言，卻都是逐漸走出家庭『內食』，而以『外食』為主導，且餐飲業的經營方式也是越來越迎合消費者的需求來經營。」也就是說，外食人數以及餐飲店數目的多少，直接和社會型態、產業結構有著絕對的相關性。

³⁴⁰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八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商業報告報告》頁 7、116~117。在此之所以以這樣的數據來說明飲食消費型態和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原因在於主計處在實施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項目方面每次都不盡相同，分類上也不太一樣，每一次都會根據上一次普查的缺失進行修正。因為每一次的普查細類不盡相同，故在此採取最適合說明本論文的「民國 80 年」

表 4 - 9：民國 80 年工商業普查報告中的飲食業從業者的開業時期

單位：家

	中式餐館業	西式餐館業	日式餐館業	速食餐飲業	小吃店業
民國 34 年以前	9	-	1	4	24
民國 35 - 39 年	10	1	1	2	42
民國 40 - 44 年	19	-	-	2	78
民國 45 - 49 年	15	-	1	6	101
民國 50 - 54 年	38	1	2	12	240
民國 55 - 59 年	80	9	2	28	390
民國 60 - 64 年	159	12	9	62	835
民國 65 - 69 年	341	42	12	168	1523
民國 70 - 74 年	563	103	57	509	2961
民國 75 年	220	48	19	200	933
民國 76 年	270	61	27	291	1058
民國 77 年	268	67	27	285	861
民國 78 年	495	108	45	531	1694
民國 79 年	569	165	74	773	2155
民國 80 年	580	188	65	818	2100
總計	3636	805	342	3691	14995

資料來源：八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商業報告報告

上表 4 - 9 雖然只是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接受普查的各家中式餐飲店、西式餐飲店、日式餐飲店、速食餐飲店以及小吃店開業的時間，我們雖然並不是明確的知道每一年的餐飲店數目，但是從這些接受普查店家的開業年代，我們也可以看出一些趨勢：假設每一個店家繼續開業的因素都是相同的話，依照隨機的原則，那麼開業店數越多的那個階段，應該日後也會有最多的存在數。從上表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出台灣歷年的餐飲店規模仍然是以小吃店為大宗，佔這五類餐飲店總數的 60 % - 80 %，由此可以看出台灣飲食業的基礎並不是藉著少數幾家大型飲食店所帶動起來的，而是由市場中只有一個攤子或是街角一間小店面的小吃

的普查分類數據。至於細項方面，則選取中式餐館、西式餐館、日式餐館、速食業、小吃業等五類來做說明，捨棄飲料店、素食業、啤酒屋等無關於本論文的數據資料。

店所共同撐起來的，這些都是以家庭作為基本單位所發展起來的，可能是由父親掌杓、母親採買、兒女跑堂及洗碗這樣的模式所形成的小吃店群像是為台灣飲食業的基礎。不僅當時如此，即使是現在，這樣的情景仍然是隨處可見。由上表的數據分析起來，民國 50 54 年、55 59 年、60 64 年、65 69 年、70 74 年的這五個階段可以算是餐飲業成長最快的幾個階段。這些階段之中，五類之中的每一類，其平均成長率都是超過 60 %，顯示這幾個階段經濟的成長也一起帶動了台灣飲食業的發展。但是這些數據畢竟只是推論，沒有明確的說服力讓筆者真的相信以上這五個種類的餐飲店中的每一種類都在這幾個時期之中都有高成長率，筆者還是得找出更明確而且具有說服力的事實數據才能說明以上的分析。於是筆者擬必須配合表 4 - 9 以及表 4 - 10 的各年度的餐飲業數目一起來看：

表 4 - 10：民國 43 年（西元 1954 年）至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
各年度的餐飲業數目³⁴¹

單位：家

	民國 43 年	民國 50 年	民國 55 年	民國 60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70 年	民國 75 年	民國 80 年
數目	9324	8652	8260	8678	14989	16001	24092	36146

資料來源：八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商業報告報告

如果根據上表的數據來看，台灣飲食業的成長率是在民國 60 65 年以及 70 75 年、75 80 年這三個時期成長得最快。至於這三個階段的成長率中民國 60 65 年之間的飲食業成長了 72 %；70 75 年以及 75 80 年這兩個階段的成長率中飲食業都約略是 50 %。在此，我們可以說民國 60 年代之後，由於經濟結構的轉型，工商業的發達也帶動了社會的變遷，必須外食的人口增多於是也直接刺激了台灣飲食業的發達。

以上藉由台灣飲食業的發展來看台灣經濟、社會型態的轉型，隨著經濟的發展，農村剩餘的勞動人口移向都市從業，屬於都市的工商服務業遂主宰了台灣的經濟，也因為如此眾多的都市工商服務業的從業者，因為工作時間的不一定要他們仍然維持傳統農業社會內食的方式簡直是不可能的，於是外食的風氣帶動了台

³⁴¹ 歷次普查的數據，因為分類不同的關係，所以並沒有辦法將普查之中的數據組合在一起。例如西式餐飲業的普查資料在民國 43 年（西元 1954 年）50 年（西元 1961 年）的普查結果之中都沒有予以細分出來，所以如果真要以時間為縱軸來觀察各年度飲食從業者的數目多寡增減的話，僅能以最大分類 - 飲食業來說明。

灣飲食業的蓬勃發展，這段時間正是從民國 60 年代開始。來到都市的農村子弟，飲食習慣也漸漸的和原本就居住在城市的住民相似，多元化的選擇成為都市人飲食的特徵。當時由農村出外工作的年輕人，最大的希望就是來大都市謀生，以台北市為例，來台北除了謀生之外，也有不少人是北上求學的。這些人來到了台北之後，多半由於經濟上的因素，台北街頭西餐廳中的食物價格對他們來說就顯得有點高不可攀，反倒是位於台北車站、西門町以及建成圓環附近的小吃攤成了他們平常最喜愛打牙祭的地方³⁴²，而這幾個地方也就成為了台灣牛肉麵最早的發源地³⁴³。

根據訪問所得的資料以及所收集到的書面資料，台灣牛肉麵的風行和這批隨著政府來到台灣的軍人有著絕對的關係。這批軍人之中有不少人是中國大陸的北方人，像是河北、山西、山東等省籍的人士。他們跟隨著政府來到了台灣，並不一定仍然待在軍隊之中，而是有不少人在民間自立更生的討生活。由於並沒有其他的謀生技能，有的就是小時候耳濡目染的麵食製作方法，於是可能幾個軍中同袍集資便開了一個專賣牛肉麵與水餃的小攤子。也由訪談的過程中，得知不少當時來台開設牛肉麵攤子的軍人們除了是北方人之外，其中更有不少人是信仰回教的。由於回教對於牛肉的情有獨鍾，於是也將中國大陸上吃牛肉的方式在台灣發揚、傳承。除了附錄 1 穆軍光老先生的回憶談到了當初開封街、懷寧街二地開設牛肉麵攤的二位金姓人士之外，接受訪談的 T 老先生³⁴⁴，當初來到台灣便是幾個軍中同為回教徒的同袍共同集資開設了一家牛肉麵店。他們大部分的人都將店面開設在人來人往的交通要衝之上，所以當初就沿著現在的中華路一段、二段，一攤又一攤的牛肉麵攤開滿了道路兩旁，每當用餐的時候簡直是一位難求。當年這樣的盛況可以由幾位受訪者的回答來想像一下：

「每每到了學生上學、工人上班之時，還有電影院散場之時，整條中華路

³⁴² 古蒙仁，鄉愁的滋味 排骨飯與牛肉麵，《七十年代懺情錄》，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12.10，頁 203。

³⁴³ 見附錄 1，筆者與穆軍光老先生的訪談錄。

³⁴⁴ 筆者訪談的過程中，並不是所有人都有如附錄 1、附錄 2 中的穆軍光老先生、劉佩芹老先生一樣，願意將其訪談內容放在本論文之中。為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在此便以 T 老先生稱呼這位不願透露身份的長者，他和其他三位軍中同袍結為異性兄弟而且還合資開了一家牛肉麵店。其餘還會出現在論文之中的有 S 先生、W 先生以及 F 先生。其中的 S 先生以及 F 先生已經不是當初來台的老先生們，而是老先生們的第二代了。

上便是滿滿的人群，大家來去匆匆的。當時這條路上很多做小生意的，沿路邊一攤一攤的，我們並沒有什麼好的建築讓我們一展身手，就是幾片竹片、木棍、木板自己搭一搭、釘一釘；有些人就是靠著樓與樓之間的小通道，擺上自己的鍋碗瓢盆和椅子就開始做生意了。我們叫這樣的攤子『窩棚』。一到時候，蒸汽四起，香味四溢，只要你當初是路過此地的人，都一定會駐下腳步來上一碗牛肉麵再上路。而學生的經濟狀況並不太好，不像是工人、軍人、上班的人一般有穩定的收入，所以只能吃牛肉湯麵，感覺一下那紅燒牛肉的濃厚味兒又能吃得飽飽的，故牛肉湯麵當時又稱學生麵。」S先生如此回憶著他父親告訴他當初開業的情況。

「說真的，那時真的是忙得很高興，可以把家鄉的口味延續下來，又看見大家吃得高興、滿足。大家吃飽就對了，加湯、加麵都不加錢。這樣的盛況尤其是在民國 49 年到 52 年之間，只要是附近的電影院散場之後，圓環（指南京西路圓環）這裡一定是擠滿了人、充滿了笑語，男男女女穿梭其間，不會比現在迪化街過年時遜色呢！」在圓環附近開設牛肉麵店的 W 老先生如此回憶。

「中華路、西門町這一帶，由於鄰近政府機關以及交通便利的緣故，所以光顧我們的客人各個階層的都有。有像公家單位的公務員、學生、工人、軍人。尤其是軍人，我的印象非常深刻。我小的時候父親在麵攤上忙碌的時候，常常有許多軍人穿著軍服，一群一群的來，他們都說好想來碗牛肉麵！也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想念這味道！所以部隊一放假我們就趕來了。」目前掌杓的第二代 F 先生如此回憶著。

此外，雖然中華路、台北車站、西門町一帶當初有許多人開設牛肉麵店、攤，但是彼此之間似乎有著明確的界線，這界線是關於「口味」上的劃分，嚴格一點來說應該是籍貫之間的區別。例如在台北車站附近的開封街、漢口街、懷寧街一帶開店的老闆們，因為多半是山東籍的人士，所以都是以清燉口味的為主。至於目前大家所熟悉的川味牛肉麵，要尋其足跡必須遠一點到桃源街、永康街、中華路一帶才有³⁴⁵。中華路兩旁由於聚集了太多的攤販，而且是以吃的性質為主，政

³⁴⁵ 有關這一個部分的回憶，受訪者的回答大都差不多。包括了附錄 1、2 中的穆軍光老先生、劉佩芹老先生、T 老先生、W 老先生都是這樣回憶。S 先生以及 F 先生由於當時年紀尚幼，等他

府於是決定在整治中華路，並且建立中華商場以安置路旁的各家攤販，從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年）8 月開始動工，民國 50 年（西元 1961 年）4 月落成，於是道路兩旁的攤販便一一遷入中華商場之中³⁴⁶。自此之後 30 年的時間，中華商場之中的南北小吃可以說是集中國大陸各省之精華所在，牛肉麵更算是其中的代表。

民國 60 年代到 70 年代之間，台灣的平均國民所得大幅的提升。在飲食習慣的改變方面是更有外食的機會，再加上此時政府開放牛肉進口，牛肉在價格上獲得了平抑，同時市場所需的貨源也穩定了，於是街道上開設牛肉麵店的店家也越來越多³⁴⁷，牛肉麵於是越來越獲得社會大眾的喜愛。童世樟先生曾歸納牛肉麵受人喜愛的原因³⁴⁸：1.牛肉麵味重，適合中國人的口味；2.營養鮮美，可大快朵頤；3.不太貴，一般人都吃得起；4.牛肉麵受到西洋牛排的影響，洋人吃鐵板，咱們就吃有汁的牛肉麵；5.一碗牛肉麵加一兩碟豆腐乾花生，還可以下酒，酒麵兩相宜；6.從前許多人不吃牛肉，現在改變了飲食的觀念與習慣。關於第 1、2、5 點是個人飲食習慣、口味的不一，和牛肉普受國人歡迎的相關性可大可小。第 4 點可以說明國人食用牛肉的習慣形成和歐美的食物有相關性。第 6 點正是本文一直嘗試透過各項原因的討論，試圖歸納出來的結果。至於第 3 點則是加以檢視的地方。關於價格高低的問題，筆者在訪問的過程之中，這個問題一直都是我所關注的，只可惜絕大多數的人都以不記得或是沈默的方式回答我的問題，僅有附錄 2 的劉佩芹老先生試圖回憶這個問題。在此也就以劉老先生的答案，將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和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的郵局人員薪水來做比較³⁴⁹，並藉此來看因為社會經濟成長程度的不同所造成牛肉受歡迎的原因。劉老先生說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時在郵局的工作一個月是 1000 元，而當時牛肉麵一碗 3 - 4 元，也就是一碗牛肉麵佔了一個郵局職員約三百三十三分之一到二百五十分之一的薪水。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時劉老先生將牛肉麵價格調成十幾

們懂事之後（民國 50 年代末期）已經沒有這樣的現象了，因此沒有這方面的記憶。

³⁴⁶ 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 終戰篇（1945 - 1965）》，北市：業強出版社，1996.2，頁 340、358。

³⁴⁷ 牛肉麵店在民國 60 年代的增加只能說是一個趨勢，在此並沒有辦法找出實際的數據說明到底每一年多開設了多少家麵攤，因為主計處的普查報告並沒有專列牛肉麵店一項，只能從這段期間小吃店數目的激增和口述訪問向受訪者詢問所得之結果相互對照而說明這個趨勢。有關小吃店數目的增加以及台灣飲食從業者數目的增加可以對照表 4 - 9 以及表 4 - 10。

³⁴⁸ 同註 60，頁 106。

³⁴⁹ 參見附錄 2。

元，當時的國民所得的確大幅的提高了不少。現在劉老先生一碗牛肉麵的價格是 90 元，而一個郵局職員目前一個月的薪水約 45000 元，一碗牛肉麵佔了一個郵局職員約五百分之一的薪水。由以上粗略的比較可以說民國 40 年代的人吃一碗牛肉麵是比現在人花費來的高、來的奢侈的。隨著國民所得的逐年成長，牛肉麵的價格經過比較之後相形之下是變低了，可以算是更大眾性的食物了。牛肉麵這樣的價格調整和一客西餐比較起來，不管是民國 40、50 年代或是目前，牛肉麵的確是便宜不少。

民國 70 年代初期，三商巧福所標榜的第一家牛肉麵連鎖店更是以「清潔、快速」的現代經營手法，和過去路邊牛肉麵攤的油膩、灰塵相對照，風行至今。這樣外食的飲食趨勢和民國 73 年之後美式速食業³⁵⁰的進入台灣相銜接，牛肉食物更形風行。由於實行徵兵制度的關係，軍隊之中，無論役男是來自南部還是北部，是都市還是鄉村，進入軍隊之後就得接受軍隊之中的伙食。軍隊之中的伙食牛肉是主要的肉類之一，中餐、晚餐的菜色雖然不是很好，但是肉類食物並不會少，至少有一盤豬肉或是牛肉，配給的糧食之中除了米之外，運氣好的話還可以分到牛肉罐頭³⁵¹。換句話說，軍隊之中的伙食，牛肉是極為平常的菜色之一，如此也可以對照 F 先生對於軍人愛吃牛肉麵的說法。此外，根據筆者自己的旅遊經驗，軍營附近的飲食小吃攤常常可以見到牛肉麵店的蹤跡，像是林口、龜山、桃園八德附近的軍營皆有類似的店家販賣牛肉麵、牛肉火鍋的情形，似乎也 and 軍人將牛肉視為「極為平常的食物」的這個特色互為說明。

至此，牛肉成為台灣人餐桌上的肉類食物地位已然確立，過去的禁忌已經不再是現在的恐懼。

³⁵⁰ 謝文顯，台灣速食發展的近況，《中國畜牧雜誌》，27：10，1995.10，頁 30。

³⁵¹ 訪問了家中以及朋友的父執輩們，他們回憶軍旅生涯的時候，都提及牛肉是餐桌上常見的菜色，而且軍隊之中的伙食可以說是影響他們退伍之後的飲食習慣甚深，不少原本在家並不食用

第五章 結論

經過前面各章節的分析以及研究，筆者對於牛肉如何從台灣漢人的禁忌物成為食物，更進一步成為熱門的、一般的食物，及其禁忌心理的漸漸消退和其間的轉折經過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

漢人在民國之前的歷朝各代多半都頒佈了禁屠牛隻的法令。自漢朝開始，牛隻在農業上的用途日多，不只農業用途，交通上的需要更是重要，牛車可以說是一般百姓最常見的交通工具。牛隻在政府機關之中，多半是用作宮廷祭祀、出征祭神以及賞賜之用，除此之外，如果私自屠宰的話，即使是官員也多半會招來牢獄之災，甚至身首異處，更不用說是一般平民百姓了。因此《淮南子》說山訓之中才有云：「殺牛，必亡之數」。這樣純粹農業需要上的考量，魏晉南北朝之後，由於佛教的影響力大增的關係，保護牛隻有了更新的想法，這想法已經不僅僅是純粹農業的考量而已，宗教的思想參入了這個「保護牛隻」政策之中並且發揮出廣大且深遠的影響力。牛在印度的神聖性是不可侵犯的，婆羅門教經典之中將牛視為宇宙的開啟，佛教融入了婆羅門教的教義於其經典之中。透過佛教經典中對

牛肉的役男，經過服役之後，牛肉也就不會排斥了。

牛神聖性的描述，還有中國本土宗教 - 道教對於食用肉類是修道者不可為之的行為，原本因為農業需要而興起保護牛隻的觀念和佛教、道教教義相結合的結果，再加上佛教所傳入地獄、因果報應、輪迴轉世的各種思想，這些想法除了佛、道二教的一般傳布之外，民間宗教更是將這些想法完全滲進了整個漢族的民族細胞之中。於是擅自屠殺牛隻、食用牛肉成為禁忌。

這樣的禁忌，讓政府法令配合了民間傳說、俗曲歌謠而傳布。這樣的傳播方式讓一般識字率甚低的傳統中國社會產生一種「自發性」的禁忌心態來遵守政府法令，達到了保護牛隻的目的。漢人傳統社會以讀過書的士人來領導思想，所謂的鄉紳或是士紳即是這一批人。他們將地方性的傳聞以文字的方式記錄下來，再將這些文字以筆記小說或是俗曲歌謠的形式傳布出去，在缺乏親眼所見的驗證機會之下，也許原本只是地方性的傳聞就變成了全國性的事實。私自屠殺牛隻的禁忌也就藉著這樣的方式迅速的傳布開來，配合宗教的教義推波助瀾，私宰牛隻、食用牛肉在漢人傳統社會成為一大禁忌，一般的人連談都不敢談，根本別說是直接觸碰這個禁忌了。

食用牛肉的禁忌只有在天下大亂的時候或是社會中存在著不服從這樣規範的人才會有突破的可能。天下大亂之時不只牛隻數量的減少，人口的減少更是顯著，人口減少農田自然荒廢，因此這時牛隻即使喪失了法律保護的實際效果也不會對農業有太大的影響。但是當天下稍稍恢復了安定，在農業需要的考慮之下，牛隻的保護命令也就隨之開始有效的執行。違法犯忌的人們，往往是官府追緝的對象，這些人聚集在一起便常以牛肉和酒為桌上主菜，不過這些人畢竟是少數，對於中國這樣幅員廣大的一個國家來說，他們不過是人海中的九牛一毛，即使有私自屠殺牛隻的行為，牛隻數量也不至於減少到不敷農業的需要。私自屠牛的行為於是成為地下行業，不為一般人所接受。

台灣做為中國大陸漢人移民的土地，自然原本中國大陸上對於私自屠宰牛隻的禁忌也就隨之傳入。首先，移民來到台灣的漢人多半來自福建與廣東，二地都是人口眾多而農業缺乏的地方，因此對於牛隻也就特別的重視。再者，由於台灣並無原生種可供農業需要的牛隻，所以農業需要的牛隻大多皆由中國大陸運過來，初渡海來台之時便是人牛一起。接著荷蘭人從印度引進了牛隻以為殖民台灣的需要；鄭成功來台抗清時，也由中國大陸運載了牛隻來台以供農業需要。由此看來，先民來台時台灣牛隻的數量並不敷農業所需，因此保護牛隻的法令必須執

行得更為徹底，也因為如此台灣漢人對於私自屠宰牛隻來世將投胎為牛、食用牛肉會遭到報應而疾病纏身的禁忌也就特別的深。

有清一代，除了清朝禁屠牛隻的法令同樣適用於台灣以外，來到台灣的政府官員亦多次設下了許多關於禁止私自屠宰牛隻的碑文，讓台灣這個懸垂於中國大陸之外的清朝領地，不至於成為法律無法執行的化外之地。但是，雖有清楚而明白的法條，卻沒有公正、負責任的地方官員，法律就算再怎麼周延也仍然是無法達到嚇阻犯罪的功能。筆者在論文的行文之中，參照了許多禁止私自屠宰牛隻的公告、石碑，其上關於偷盜、私宰牛隻的禁令都再三宣傳，內容嚇之以威、動之以情，但是法律實際執行的情形卻令人氣餒。以淡新檔案為例，可以發現這 7 件關於偷盜牛隻的案件中，不乏偷盜之後予以屠宰而圖利的。透過淡新檔案所記載的審判過程的瞭解，吾人可以發現這些地方官員並沒有按照律法來判決，而他們多半是採取了以下二種方式：一為當庭釋放，另一為枷示期滿即行釋放，只要嫌犯在庭上表現出悔悟之意即可。淡新檔案中的這 7 案至少有 5 案都是這樣的判決，另外兩案是無法追捕到以及缺漏不明，這樣的記載實在讓人很難想像全台各地偷盜牛隻、私屠牛隻而獲利的不法之徒究竟有多少。吏治的不良、律法的無效，都使台灣私宰牛隻的風氣沒有禁絕，有時更嚴重到像是光緒 15 年 2 月枋橋街公告的：「公禁牛肉，毋許入街買賣」，政府公權力不彰到如此境地，於是關於屠牛只能靠地方自己的約束力。再者，稅賦結構積弊深重，農民於收穫後賣牛求現，春耕前買牛以圖耕作，賣牛在牛價最低之時，買牛在牛價最高之時，這更可以完全顯示出一般農民因為生活困苦而賣牛的苦處。以上這些現象也讓吾人知道台灣漢人雖說視屠牛、食牛為禁忌，但是屠牛的行為卻是確實存在。屠牛、販賣牛肉的工作不被一般社會或是國家法律所接受，於是這些人只好秘密的屠宰牛隻。因為秘密，會更有獲利的空間。所以屠牛產業在台灣清領時期，只能算是地下經濟的一環而已，其他人對於食牛或是宰牛這些行為，可以做卻不可以說。造成這樣奇怪的情形，被清廷派往台灣到任的地方官員實在是難辭其咎。

西元 1895 年之後，日本在台灣の施政，不論是在政治、經濟、社會或是風俗文化各方面，都影響了台灣日後的發展。在風俗文化方面，台灣漢人的飲食習慣也在日治時期產生了不小的改變，其中包括了食用牛肉的習慣已經逐漸被居住於都市的漢人所接受。

食用牛肉的習慣在整個日治時期的 50 年之中，是漸漸形成的。之所以漸漸

形成這樣的習慣，是由於日本總督府的大力推廣，日本人明治維新之後全盤西化的思想藉由政策的實行來宣揚，日本人食用牛肉的習慣是在明治維新之後所產生的，殖民台灣之後也就以一種由上而下的形式來實行這樣的新式飲食習慣；就另一個層面來說，之所以這樣的習慣在都市之中漸漸產生，是由於都市之中非農業特性逐漸增強，從事二、三級產業的人口逐漸增多的緣故。非都市的鄉村地區在整個台灣的空間分佈上仍屬大多數，漢人人口的分佈也以鄉村為多數，而且從事農業的方式和傳統並無不同，牛力仍然是農業的主力，牛隻對於農業的重要性並無降低的趨勢，所以非都市地區的地方食用牛肉的情形不如都市地區。再者，雖然有不少留日的台灣漢人學成回台，將他們在日本所學得、所接觸到的知識、文化做橫向的移植，為日本總督府的政策施行加強了效應，但畢竟這些人在當時整個台灣漢人的人口結構之中仍屬少數，所以就整個食用牛肉習慣的養成來說，仍然是相當緩慢的。除了都市人口增多以及留學生對於台灣風俗文化有改變的能力之外，不同地區人口的移動也會將小地域之間不同的風俗文化予以傳布、複製，因此在日本人較多的地區，食用牛肉較為普遍的情形也會因為人口工作、旅行……等等的關係予以傳布。

日本總督府在台灣衛生工作的推展亦是頗有成績的，除了讓台灣的傳染病減低了之外，更對防治牛疫做了相當大的努力。除了牛疫的防治之外，對於市場、屠宰場以及從業人員的衛生管理也以法律的方式予以規定，讓肉品市場的消費情形可以更制度化、健全化。這樣對於牛隻、牛肉、屠宰場以及市場的管理不但防止了牛疫傳染的可能性，也降低了不少人畜共通疾病的傳染，增進了台灣人的健康狀況，同時也助長了台灣漢人食用牛肉的程度。

日本總督府一方面調查台灣農業以及交通所需要的牛隻數量，另一方面也將台灣的畜牧業做科學化的推展。台灣農業所需要的牛隻數量，總督府藉著法令將牛籍確實的登記以及利用詳細的調查資料將各種數據做出來，利用這些數據不但可以看出每一年度因為氣候、社會狀況等不同的變化而形成不同的趨勢，更可以將所有牛隻做有效的管理及運用。至於台灣畜牧業科學化的推展方面，最重要的就是改善台灣牛隻的體質以及肉質。因為牛隻體質的改善，牛隻對於疫病的抵抗能力更高而且更能適應台灣的氣候，台灣牛隻對於農業的貢獻可以更多；因為以配種的方式或是老弱牛隻肥育的方法可讓牛隻肉質的改善，除了來台的日本人之外，喜愛、接受牛肉的台灣漢人也逐漸增多，而且需要的牛肉數量可以直接從台灣來供應，進口用的牛隻僅用於配種之用。這樣的牛隻育種方式可以說是大大的

增加了牛隻的用途與價值，不僅對於農業上的需要有所助益，更促進了台灣畜牧業的進步。

除了以上的原因造成牛肉食用量的增加之外，還有經濟成長的因素。日治時期除了剛開始政權交替的二年以及最後的四年戰爭影響所及的因素之外，台灣經濟可以說是相當平穩的。台灣經濟的穩定成長恰恰反映在貨幣價值的平穩上，由於貨幣的信任度高，在日本對於台灣畜牧業的推展政策之下，牛肉的市場價格也以穩定的趨勢成長。牛肉數量每年漸有增加，市場價格上也逐漸上揚，由此證明不但牛肉交易正常化，不再是地下的經濟、隱諱的禁忌，牛肉市場價格的上揚也證明了台灣在日治時期食用牛肉的人口也逐年增多。

台灣在戰後，由於在戰爭期間各方面曾受到破壞以及牛隻大量的被徵調為軍用，台灣的農業並不如日治時期那樣的繁盛。在恢復農業的考量之下，國民黨將民國 31 年 3 月在大陸上所公布的「保護耕牛辦法」繼續在台灣實行，並以此為母法制訂了其他相關的法律條文（像是加強保護耕牛辦法、台灣省各縣市保護耕牛辦法實施細則、台灣省各縣市屠宰場管理規則）以期在恢復農業的前提之下增加牛隻的數量。除了消極的以法律設限來保護牛隻，不准私自屠宰、販賣之外，積極育種牛隻的工作更是持續在進行著，希望藉著改善牛隻的體質來增進它們對農業生產的貢獻。

一直到民國 40 年代末期為止，台灣的牛隻用途都以增進農業生產為目的，故絕大多數皆為役牛，除了老弱且經過檢驗的牛隻之外，是不許私自屠宰、販賣的。但是從民國 50 年代開始，牛隻除了農業役用之外，還兼有肉用的功能。民國 50 年代到 60 年代的這段時期，育種牛隻的目的逐漸轉向增進肉用的功能，提升牛肉的口感來為台灣的畜牧業努力。將黃牛和水牛分開來看，黃牛這時期已經是以農業役用及市場肉用為育種的目標，水牛仍然是以供應農業需要為主。從民國 50 年代開始牛隻用途發生變化的主因在於農業機械的發展遂使多餘的牛隻釋放至肉品消費市場之中。

農業機械的發展不但促使多餘的牛隻釋放至市場之中消費，更是農村之中多餘的勞動人口釋放至城市之中。民國 50 年代中期開始，越來越多的人從農村北上（台北）或南下（高雄）至大都市之中尋找工作。大都市的經濟產業結構以工、商、服務業為主，過去以農業需要為出發點的牛隻保護想法在此時遭到了挑戰，

牛肉在城市之中被認為是可供消費的正常食物，過去以農業需要所發展出來的牛肉禁忌在此時逐漸的消失。都市之中經濟發達、交通便利、人口眾多，很多的想法快速的流通，於是也造成牛肉消費量的逐年攀升。在台灣牛肉運銷管道不健全的情況之下，大批的牛肉批發商把持著運銷管道而讓牛肉市場價格在民國 60 年代初期巨幅的攀升，政府為了穩定物價，遂在此時決定牛肉開放進口，以紐西蘭、澳洲所生產的牛肉為主要的進口對象。牛肉的開放進口雖然達到了平穩牛肉價格的目的，但是台灣此時才剛剛要起步的肉牛事業卻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情況下，喪失了和進口牛肉一爭高下的機會。肉牛事業先天不足的原因在於過去牛隻以役用為主的性別比例（公 > 母）無法適合以肉用為主的性別比例（母 > 公）牛肉運銷管道的不健全、缺乏牧地以供作大規模飼養肉牛之用；後天失調的原因在於政府並沒有全盤而有效的政策執行來輔助肉牛事業的發展。因此，台灣本地牛肉的產量到如今和進口牛肉數量做比較已經是天差地別了，本地牛肉產量遠不如進口牛肉的數量。

以上是就產銷管道來說明台灣牛肉需要量漸增的原因。在社會上牛肉實際的消費情形可以說是各式各樣都有。自從民國 40 年代初年開始，隨著政府來台的外省軍人以牛肉麵做為鄉愁代表而開始台灣飲食文化之中牛肉麵的發展，逐年發展的結果卻讓牛肉麵成為台灣飲食業中的翹楚。隨著台灣經濟的發展，牛肉麵和歐美西式餐飲之中的牛排、速食業相結合，讓牛肉飲食為各階層所接受，不論是職業的區別或是年齡的區別，牛肉做為餐桌上菜餚的情形已經是相當的普遍。這樣的現象都說明了食用牛肉是禁忌觀念的時代已然遠去，迎面而來的是牛肉做為營養食物的觀念隨著經濟發展的腳步進駐了國人心中。

本論文對於牛肉從禁忌食物演變成大眾食物的過程，採取了以經濟的角度來做探討、檢視。實際上在訪問及寫作的過程之中，卻發現了禁忌從過去到現在存在於台灣漢人心目之中，實際上有著無法以訪談、收集資料所分析得出來的神秘思想體系。雖然在本論文的第二章內容之中曾嘗試以宗教的角度來探討，不過這些寫下的內容都只能算是這龐大神秘思想體系中的九牛一毛而已，像是台灣漢人所深信的算命、祭典之中視牛肉為禁忌的想法，都是本論文所無從下手的。這方面還有待專精於此中的人士做更深入的研究。

附錄 1

資料提供者：穆軍光先生（此資料為穆老先生之手稿）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90 號（台記東東傳統麵食）

受訪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三月十五日、二十八日

開店時間：民國五十九年至今

訪問人：孫寅瑞

一、日據時期

一八九七年日本帝國佔據臺灣後就立訂了很多搜刮物資的辦法，實行物資管制。二次大戰期間，對臺灣更是嚴苛搜刮以供其戰爭需用，成立了臺灣畜產株式會社。利用這個公司組織，把台灣的畜產做整體的控制。凡畜產肉品皆以配給制度供人民購食，而且配量都十分稀少。其中只缺少牛肉配售，其原因乃是臺灣農村均以水牛耕作，並且農村生活貧困，水牛耕田並非戶戶都有。而在一九四 到五 年代臺灣人口六百多萬，人口稀少，散居的聚落皆是一個家族各立三、五門

戶，聚居一處，不能稱為村里。這樣的戶落，可能有一頭水牛公用，較富裕的戶落也許養兩頭水牛耕做用，所以農村人以水牛為生產工具，絕對不可宰殺食用，這是違反天理忌諱的最大錯誤，日人會社由本國引進黃牛育種繁殖，大量的生產以供軍需食用。

水牛肉質粗而肉色紫紅，且腥羶味重，無論是從外觀或是品質皆讓人難以接受，所以很少人吃水牛肉。而黃牛肉色豔紅，肉質細嫩，無腥羶味，熟食有肉香味，為人所樂於食用。台南、雲林一帶的牛墟市場，沿自清朝中葉，以做為民間買賣牛隻集市。日人據台後的二次大戰期間，日人施行物資管制，禁止牛隻私相買賣，而由畜產株式會社統一收購，因而逐漸沒落。所以在一九四九年之前，臺灣人民是不吃牛肉的。

二、臺灣光復之後

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斯時台胞生活很貧苦，很少有人穿皮鞋，工農人民多赤腳上街，彼此互不歧視。而講究一點的人，穿著木屐就感覺很滿意啦！對於日常飲食多是蔬菜或是以醃漬類醬菜來佐餐。市面上的小攤販、小飯館大都以臺灣傳統小吃，如：魯肉飯、陽春麵、炒米粉、粿包等等，根本沒有牛肉麵、水餃之類的食品，況且臺灣人民一般是以米飯為主食，對於麵食並不是很注重。

一九四五至四九年，大陸的來台人士除了公教人員之外，均為軍人，部分空軍及海軍艦船、陸軍只有一個師，部防在港口、機場以及要塞地區。所以在鄉村市區很少見到軍人。一九四九年之後，大陸大撤退，來台的軍民暴增至約三百多萬。這些來台人員，很多的軍人到臺灣之後找不到原部隊，於是就流落在市區；也有一些在大陸的身分是老百姓的，是為了躲避共產黨而臨時加入國軍的撤退部隊，隨軍來台之後，很快就離開了軍隊，這些人以山東人為最多。這些人能吃苦耐勞的，就從事勞力的工作；有很少部分的對於做麵食技藝有經驗的，就做起菜包子、大饅頭、大餅等小生意而沿街叫賣。其中有一位山東大漢 - 金盛斗，是一回教徒，他在台北市開封街一段的巷道內牆邊，搭起了一條像走廊似的長型木板棚，簡單的兩張長桌木凳，另一頭就是廚爐，香氣誘人的牛肉麵就是從這裡煮出來的。另外，懷寧街皇家大飯店走廊下有兩張小木桌、幾個小木凳，路旁一個煤球爐、一口中型鐵鍋，煮水餃、牛肉麵全憑此鍋。攤主也姓金，山東省人氏，與金盛斗係稱本家，名為金立平，也是回教徒。這二個人可以說是臺灣牛肉麵的起

源。時間大約是在一九五一年左右。

同一時期，中華路一段、圓環一帶，西接漢中街、成都路，東接衡陽路、寶慶路，這一帶的鐵道西邊也是攤販林立。當時沿著中華路往二段方向延伸，路中間的安全島也是蓋滿了臨時小攤棚，大都是賣吃食的。可以說是南北口味雜陳，其中以牛肉麵比較突出，但是品質上比起以上兩位先生的來得差，只供應勞工階層吃大碗、填飽肚子而已。

比較具有規模的是在台北博愛路，現在的泰華大飯店對面所開設的店面 - 清真餃子館。店主名為艾明達，河南省人，也是回教徒。他所煮的麵完全是用手幹(還要加個手部)出來的，大塊的牛肉燉在鍋子裡，現切現配料，清燉牛肉麵風道純正，麵條現煮口感潤滑有勁。當年可以說是生意極為興隆，附近的商區遠近皆知。但因為房租期約的問題，到了一九八三年即停業不做了。

一九七〇年代後期，鄭州路原本鐵路醫院東邊的三十八巷內，巷口出現了一攤牛肉麵，老闆是本省人，他原先在中華路的牛肉麵攤幫忙打雜，跟著師傅學到了一招半式做牛肉麵的技藝，自己於是獨立門戶在此開業。經營的規模、方式仍照舊中華路麵攤的經營方式，廉價而大碗。適逢進口澳洲牛肉價低，便以肉多、麵多、湯辣、多大碗供應，居然生意興隆。此地的消費階層多以計程車司機，或是附近的上班職工較多。早先攤主採用機器所製的麵條供應，後來巷內的攤位增多至二十多位，其中就有山東人所經營的攤子，以傳統手藝手工幹麵，而且現幹現煮，吃起來有口感、有彈性、有咬勁、軟滑麥香，比起機器所製的麵條好吃，以後此處的店家就家家標榜手工家常麵招徠顧客。

八〇年代後期，在台北縣永和市崛起了一家江家牛肉麵，他們所採取的經營方式是企業化經營，設立了許多分店。但其廚師是很多在牛肉麵攤做過學徒的二把手，做出的牛肉麵是一種麵攤做法 - 大鍋燉煮，肉質失去彈性及香味，麵條是用機器麵條，沒有特色，但是大廣告招牌號召顧客也是頗具效果。

臺灣最大的企業化牛肉麵當是「三商巧福」。以大企業的姿態出現，講求的是工業化的製作過程，是適應現代都市的快速食類。這樣的作法可以說根本無從講求色、香、味的品質。但是它以新設備店頭及供食方式，倒也吸引了些青少年或是上班族等族群來消費。在此回顧一九五〇年代的純五香紅燒牛肉麵，如今牛

肉麵的製作淪落至奇形怪狀、異味雜陳，真是窮斯濫矣！

本人開設牛肉麵店的時間較晚，要到了一九七〇年時。當時我起始於中山北路八巷的巷內，後來才又搬到現在內湖的這個地址。我的本籍亦是山東，完全以傳統手工的製作方法來製麵。牛肉麵的標準口味有三：1.原湯香濃不油膩；2.肉質柔嫩調味五香；3.麵條滑軟彈勁有口感、食之有麥粉香味。一九九八年時，本塾得到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中央標準局，頒發給特優品質金牌獎，以及各報刊雜誌、電視美食節目的專訪而食客不斷。如今眾多平面傳播媒體的報導，讓許多老店得到了繼續生存的機會，這倒也是媒體的新功能，中式的麵食隨著如此的方式而可以更快速的流傳，進而和西式速食分庭抗禮。但是近年來牛肉麵市場的紊亂情形，其品質的鑑賞尚須有心人士的研究而評定。

附錄 2

受訪者：劉佩芹先生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訪問地點：台北市開封街一段十四巷二號（山東黃牛肉麵館店內）

開店時間：由民國四十八年至今

記錄者：孫寅瑞

在民國三十八年時，我來到了臺灣。當時我的身份並不是軍人，而是流亡學生，家鄉在山東臨沂。一開始並沒有直接到臺灣來，由廣州上船到澎湖落腳。當初是為了來臺灣繼續學業，但到了澎湖，由於政府兵源欠缺，於是就把我們整編成軍隊。整編成三十九師，這個師是一個獨立師，在民國四十一年時又重編為四十五軍，我由於身體不好而沒有被編入四十五軍中，同樣還有許多人在旅途上由於生病，所以和一些老弱殘障一起編入了收榮大隊之中。於是，我就在澎湖的望安島待了一年。當時的措施是在台灣有親戚朋友才可以脫軍籍，由於我們沒有這樣的條件，政府認為我們沒有地方去，沒有地方報戶口，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由

軍隊中退伍。後來我和在嘉義的叔叔聯絡上了，他是空軍中校，我就把戶口報在他那裡而退伍來到了嘉義，那個時候已經是民國四十二年年底了。我們從軍隊退伍之後做生意，政府並沒有給我們太多的幫助。我從軍隊退下來的身分是上等兵，我就拿了政府給的三百元退了下來。我先是到了奮起湖附近，那兒有一個榮民輔導會所辦的牧場，在那裡工作的內容就是種樹，一天種五百棵。工作時間從早上七點到下午三點，由於實在是太辛苦了，做了一個多月我就離開了那裡來到了台北。

我來台北當時是民國四十三年四、五月了，台北車站附近已經有許多的山東同鄉在這裡賣牛肉麵，這些老鄉都靠開這麵攤來維生。至於他們為什麼要開牛肉麵，我並不清楚，他們都是一些沒有當兵的或是很早就退伍的，我只知道當時如果我要和他們一起開業的話，已經可以算是很晚了。當時我沒有一技之長，又沒有錢，也沒有做生意的概念，所以就幫我一個同鄉在街上擺攤子了。當時的開封街和漢口街都有許多同鄉在這裡擺攤子賣牛肉麵，那個時候這兩個地方的牛肉麵是很出名的喔！雖然現在川味牛肉麵也很出名，但是在我們那個時候這附近還沒有什麼川味牛肉麵，我們的口味都是清燉的，川味紅燒的可能要到桃源街附近。我們和他們那邊的接觸並不多，各做各的，沒有往來。

那個時候由於沒有本錢，所以像牛肉、麵條、油都沒有辦法像現在的交易方法 -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來進行，都是一個月算一次。先進貨，賣肉的中盤商、賣麵的師傅先不向我們收錢，而是等一個月之後，我們做生意賺到了錢之後再付錢給他們。而一些佐料，像醬油、辣椒...等等，也是在付錢給肉商、麵商之後，還有盈餘再來買的。不過當時台北的牛不多，牛肉源多半來自中、南部。就是這樣子，沒有本錢也可以做生意，漸漸的這個生意也給我們做起來了。那個時候我們用的麵是由專門做麵的人來做的，他們已經會使用機器來輔助。而牛肉則絕大部分都是本省產的牛肉，那時沒有進口的牛肉，也沒有專門養來殺的牛，都是耕田、拉車的牛，那個肉還特別好吃！當時所殺的牛大半都是老牛，因為牛在年輕時要耕田，老了就賣到屠宰場，但是偷宰的也滿多的。那個時候屠宰牛的地方大概在現在萬大路附近吧！詳細的位置我不太清楚，但是我賣牛肉麵是不用進口牛肉的，因為口味不佳、氣味不香、熬出來湯的顏色不好看。湯頭好不好和牛肉的好壞有很大的關係，尤其我們開始營業時是以清燉為主，並不盛行紅燒的，其中的差別一看、一吃就知道。

在現在的延平南路上有一些清真牛肉麵館，他們是回教徒所開的。回教徒在尋得牛肉的過程中，如果不是經由「阿拉」之名所殺的牛，那樣的牛肉送給他們，他們都不會要的。這個「阿拉」就是他們回教裡的頭頭，殺牛的頭頭。來臺灣開牛肉麵的山東人中，當然有一部分的山東人是回教徒，但也不全部都是，像我就不是回教徒。我知道的是當初有一位姓「沙」的先生，他就是回教徒而開了清真牛肉麵館，現在聽說他在忠孝東路上開了一家店，後來店名有「清真」的，大多是追尋著他的腳步這樣走來的。

我離開大陸時，大約是二十多歲。大陸上也有很多人吃牛肉，但是殺牛的絕大多數是回教徒。我來到臺灣之後，民國四十八年時，在開封街這一帶開了一家自己的牛肉麵攤。當時來光顧的客人，多半是這附近銀行的行員，還有郵局的員工、政府官員或是在裡面辦公的科員。這附近在當初就是火車站，來來往往的客人也很多，這些人都算是我的主要顧客。

當初台灣人是有一些人有不吃牛肉的習慣，他們認為牛幫人類耕地非常的辛苦，而辛苦了一輩子，老了又要吃了牠們，他們於心不忍，而這類人以車站附近來往活動老一輩的人居多。年輕的人來到了台北找工作、討生活，他們對牛肉多半也能接受。所以在做生意時，如果遇到不吃牛肉的客人，我可以賣他們肉絲麵，這就是豬肉而不是牛肉了！這種情形在我們家鄉是不多見的，大陸上，至少山東地方並沒有不吃牛肉的習俗。

我剛開始賣牛肉麵的時候是一碗三、四元，牛肉湯麵是一碗二元，水餃一個兩毛錢，那是民國四十八年的事情。後來經過了許多次價格的調整，在民國五十多年牛肉湯麵一碗變成四、五元，而到了民國六十多年時調整成一碗十多元，那算是一次比較大的調幅。後來在經過幾次就到了現在的九十元一碗，牛肉湯麵則是一碗四十元，差不多漲了二十倍。那個時候一個在郵局工作的薪水差不多有一千元吧！那個時候有些學生都說牛肉湯麵是「學生麵」，雖然只有牛肉湯，但是那就很好吃、很飽了！

在民國六十年代時，由於臺灣經濟狀況的改變，由農業社會轉成工業社會，從南部到台北來謀生的人也更多了，因為要吃飽，飯店又吃不起，所以就在我們麵攤上吃，而牛肉麵又很方便、便宜、可口，所以生意比起以前變得更好了！麵攤由民國四十八年做到五十七年，由於當時政府整治攤販的關係，我只得搬到一

個店面去。那個時候這個地方叫城中區，光是攤販就有三百多家，當然不只賣牛肉麵的。當時我搬到的那個店面也是在開封街上，用鐵皮圍起來的，算是違章建築，當時我用了五萬元買起來的。不過當時當時的政府是決定把三百多家攤販集中到環河南路上去，政府在那裡畫成一格一格的，編了號碼給攤販們抽，抽到幾號就到幾號的格子裡去擺。但是那個地方來往的人少，生意做不太起來，於是有一些攤販就散了，有的就到別的地方去做了，總之，是一個變動期。我在開封街上的那個違章建築過了五年，後來也要拆了，於是就只好搬到現在的地點來了。那個時候是民國六十二年，而之前我用七十萬買了現在的這個店面。七十萬當時是很貴的，但是我當時也有一點積蓄，然後東湊一點，西湊一點的，再跟銀行貸款一點，這樣子才能買了這個地方。在這之前，中華路兩旁也是有很多違規的攤販，政府後來就蓋了中華商場，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棟樓，把這兩旁的違規攤販安置在那裡面。我們由於地點的不同，沒有辦法搬到中華商場裡去，我有個朋友當時就在那中華商場裡面賣些工藝品、幫別人做旗子、寫些對聯什麼的。

後來在民國六十多年時，政府開放國外牛肉進口，肉源就更多了，有國產的也有國外的。當時南部有很多人到台北來謀生，也有更多的人開了牛肉麵店，吃的人也更多了。

我在擺麵攤的時候，一天可以賣四百斤麵。那個時候我每天從早上六點半開始營業，到晚上八點，店裡面的人沒有停過，來來去去的。即使是夏天也是一樣，不多也不少，就是四百斤的麵！那個時候早上第一班車是海專的學生，在等交通車時順便在我的攤子上吃早餐，他們走了之後，接著就是聯邦電影公司的人來上門了，所以顧客可以說是沒有停過的，就這樣子一直的開到現在。

現代社會的廣告宣傳當然也給了我們這些老店打知名度的機會。有很多學生就看了那本書到店裡面來吃麵，順便集店章，聽說可以換什麼東西，但是我們店裡面還是以老客人居多！雖然有影響，但我想可能不大吧！我們所靠的多半是口碑，一位客人來吃過，介紹給他的朋友。倒是在之前有許多日本人來求我教他們做麵的技術，好讓他們可以在日本開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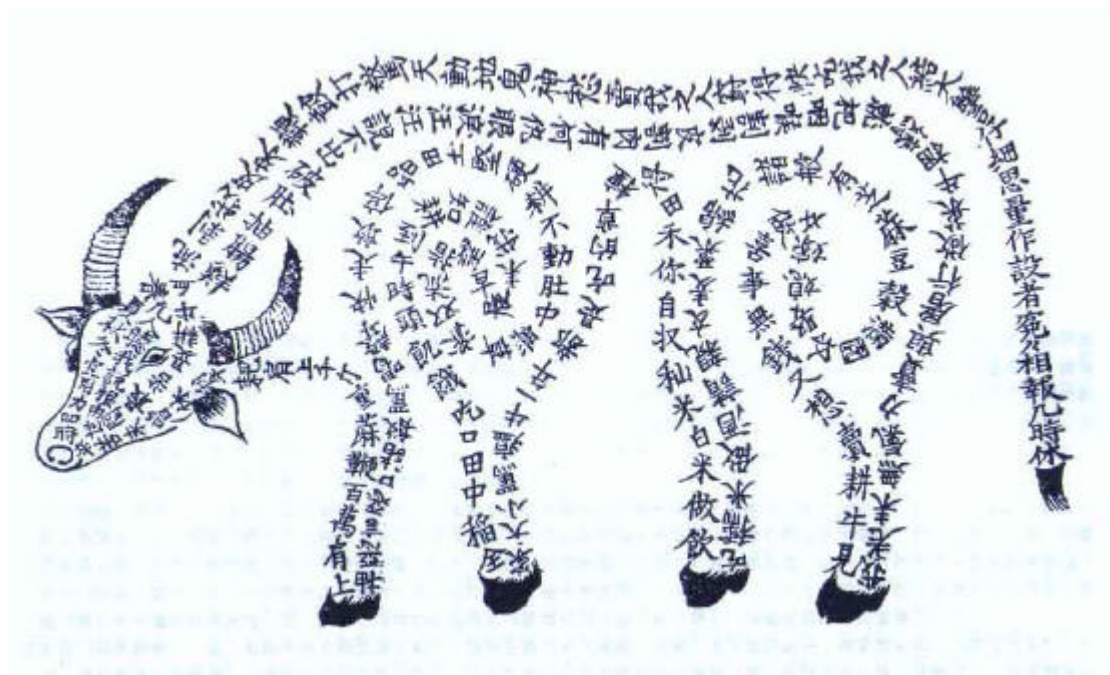
開店這麼多年，超過了四十年的時間，所經歷的事情實在是不少。但是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段時間，政府不許宰牛，所以市場上的牛肉不多。那個時候可

能是民國五十年代左右的時候，詳細的時間記不太清楚了。那時不知道政府是為了什麼原因，不讓民間殺太多的牛和豬，下了禁宰令，當我們在做生意時警察、憲兵都會來查，看我們有沒有賣牛肉，如果有就叫我們收起來，不要賣了，所以那個時候就賣一天休息一天的，一個星期只能賣三天，要休息兩天。那時只求少賣、不虧本就好了。這樣的情形還蠻長的，持續了一年多喔！

現在工商發達，賣牛肉麵的越來越多，對我們的影響是正面的。因為開得越多，顧客會越多。像這條巷子開了這麼多家店，很多都是賣小吃的，而且各式各樣都有，彼此的生意只會互相提攜不會打壓。現在這附近停車不方便，有些老客人轉了好幾趟車來這裡想吃碗麵，如果遇到我們休息，他還可以到別家去吃，換換口味，這樣就不會覺得掃興、白來了一趟，所以這樣子還會幫我們保留住老客人咧！

附錄 3

圖 1 牛背圖



資料來源：劉寧顏主編，《臺灣慣習記事 第一卷下》(中譯本)，臺灣省文獻委

員會編譯，1984.6，頁 113。

圖 2 牛將軍廟前視圖



資料來源：筆者友人張君豪於西元 2000 年 8 月攝於嘉義太保市水牛厝

圖 3 牛將軍廟外碑文圖



資料來源：同圖 2

圖 4 牛將軍廟內擺設圖



資料來源：同圖 2

圖 5 獸魂碑與廟宇牌樓位置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於西元 2000 年 8 月攝於台北市松山路 664 - 10 號

圖 6 獸魂碑前視圖

圖 7 獸魂碑後碑文左側視圖



資料來源：同圖 5



資料來源：同圖 5

圖 8 獸魂碑後碑文右側視圖



資料來源：同圖 5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地方志、官方出版品

丁曰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治臺必告錄》，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台北市誌》，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卷四：社會志人口篇，1988。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台北市統計要覽》，北市：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各相關年度。

台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台北縣統計要覽》，北縣：台北縣政府，各相關年度。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政府公報》，台灣省政府秘書處，各相關年度。

台灣慣習研究會，台灣省文獻會譯，《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1990.3。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通志》，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卷二 物產，1962。

伊能嘉矩，台灣省文獻會譯，《台灣文化誌》（中譯本），1985.11。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八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商業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臺北縣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發行，1999.5 出版。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臺南縣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發行，1994.12 出版。

余文儀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續修臺灣府志》，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卷十八 物產(二)，1962。

余文儀等主修，王瑛曾總纂，《重修鳳山縣志》，北市：成文出版社，卷十一 雜

志，1983。

林百川、林學源同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樹杞林志》，卷一 風俗考/番俗，
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林滿紅主編，《臺灣所藏中華民國經濟檔案》，北市：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5.10。

林豪總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澎湖廳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卷
十 物產，1993。

胡建偉纂修，《澎湖紀略》，北市：成文出版社，卷八 土產紀，1984。

范咸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重修台灣府志》，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卷十二 風土志、卷十八 物產(二)，1961。

郁永河，《裨海遊記》，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十四種。

高拱乾，《臺灣府志》，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十五種。

陳淑均纂，《噶瑪蘭廳志》，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卷六 物產，196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務科編，《臺灣農業年報》，194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臺灣農業年報》，1946-1999。

蔣師轍，《台遊日記》，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六種。

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北市：中央圖書館，國立台灣大學所藏，刑事門，財
產侵奪類，竊盜款，1969。

2.專書

Donald A. Ritchie，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北市：遠流出版社，1997.3.31，
初版一刷。

- John Fiske, 陳正國譯,《瞭解庶民文化》, 北市: 萬象圖書, 1993.5, 初版。
- 古蒙仁, 鄉愁的滋味 排骨飯與牛肉麵,《七 年代懺情錄》, 北市: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1994.12.10。
- 台灣史料編纂小組,《台灣歷史年表 - (1989-1994)》, 北市: 業強出版社, 1998年1月初版2刷。
- 台灣史料編纂小組,《台灣歷史年表 - 終戰篇 (1945-1965)》, 北市: 業強出版社, 1996年2月初版2刷
- 台灣史料編纂小組,《台灣歷史年表 - 終戰篇 (1979-1988)》, 北市: 業強出版社, 1996年2月初版2刷。
- 台灣史料編纂小組,《台灣歷史年表 - 終戰篇 (1979-1988)》, 北市: 業強出版社, 1996年2月初版2刷。
- 朱天心,《想我眷村的兄弟們》, 北市: 麥田出版社, 1992.4。
- 吳功顯, 台灣農業機械化之回顧與前瞻,《台灣農業發展論文集》, 北市: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6.1 二刷。
- 吳晟, 牛,《牛事一牛車》, 北市: 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1997.4。
- 呂紹理,《水螺響起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 北市: 遠流出版社, 1998.3.16, 初版一刷。
- 林明峪,《台灣民間禁忌》, 北市: 聯亞出版社, 1995.10, 六版。
- 林明德,《臺灣民俗小吃》, 北市: 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7.31, 初版。
- 林衡道、邱秀堂,《台灣風情》, 北市: 聯經出版事業, 1996.8, 初版。
- 邱永漢著, 朱佩蘭譯,《我的青春 台灣 我的青春 香港》, 北市: 不二出版有限公司, 1996.1。
- 洪鎮宇,《臺灣農村經濟研究》, 北市: 自立晚報社, 1984.8。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北市：人間出版社，1993.11，一版二刷。

陳希煌，《經濟發展過程中-臺灣農業經濟問題之探原》，中市：稻香文化事業，1988.10。

章英華，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曾寬，《南臺灣的物產》，北市：常民文化事業股份公司，1997.10，初版一刷。

童世璋，《小吃的藝術與文化》，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6.6。

廖正宏，《人口遷移》，北市：三民書局，1985。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光復後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3.4，二刷。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4，一版三刷。

鄧景衡，《臺灣飲食文化系譜》，北市：結構群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1.6，初版。

3.期刊雜誌

國產牛肉產銷現況與展望，《中國畜牧》，21卷10期，1989.10.1，頁133-139。

心智禪師，佛教對中國飲食的影響，《第一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1993.7.30，初版一刷，頁375-383。

方清卿，國外牛肉大量傾銷對臺灣發展肉牛事業之影響，《中國畜牧》，7卷7期，1975.7.1，頁90-96。

方清卿，「牛肉與肉牛」生產乎？進口乎？，《中國畜牧》，7卷7期，1975.7.1，頁118-119。

王錦堂，臺灣牛肉市場之研究(下)，《中國畜牧》，4卷5期，1972.5.1，頁73-81。

- 王錦堂，臺灣牛肉市場之研究(上)，《中國畜牧》，4卷4期，1972.4.1，頁145-149。
- 王錦堂，臺灣牛肉市場之研究，《台糖種畜研究試驗報告》，第60、61期，1979.6，頁52-60、53-58。
- 王錦堂，臺灣牛肉產銷之研究，《臺灣土地金融季刊》，9卷1期，1972.3，頁63-81。
- 市民，從進口冷凍牛肉看國內養牛業的發展，《檢驗》，16卷2期，1977.2.10，頁35-36。
- 李亦園，中國飲食文化的理論基礎與研究，《第一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1993.7.30，初版一刷，頁1-11。
- 李棟明，居台外省籍人口之組成與分佈，《台北文獻》直字11.12，頁62-86。
- 李貴榮，臺灣菜的演進與發展，《中國飲食文化》，6卷1期，2000.1，頁28-33。
- 李豐楙，節慶祭典的供物與中國飲食文化-一個「常與非常」觀的節慶飲食，《第四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1996.3.15，初版一刷，頁211-238。
- 杜正勝，什麼是新社會史，《新史學》，3卷4期，1992.12，頁105-110。
- 阮全和，未來十年臺灣牛肉供需分析，《雜糧與畜產》，第124期，1983.11，頁17-23。
-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產經濟，《台銀季刊》，9卷4期，頁58-68。
- 林育慈，外食型態轉變與速食消費的形成，《中國飲食文化》，6卷1期，2000.1，頁51-59。
- 林明德，臺灣的飲食文化，《歷史、文化與台灣(四)-台灣研究研討會記錄(76-100回)》，北縣：台灣風物雜誌社，1996.3，初版，頁223-245。
- 洪濤，清代臺灣對耕牛之保護，《文獻叢刊》，4卷3、4期，1991.6，頁24-30、26-29。

- 徐萃芳， 中國飲食文化的地域性及其融合 ，《第四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1996.3.15，初版一刷，頁 85-109。
- 徐福全， 從諺語看臺灣的傳統飲食文化 ，《第四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1996.3.15，初版一刷，頁 378-397。
- 許木柱、簡美玲， 飲食與文化 - 人類學觀點的回顧與展望 ，《第四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1996.3.15，初版一刷，頁 66-82。
- 彭作奎， 臺灣牛肉供需之分析 ，《雜糧與畜產》，第 48 期，1977.7.20，頁 5-10。
- 賈潤生， 臺灣肉牛生產的困難因素與發展途徑 ，《台灣農業季刊》，6 卷 3 期，1970.9，頁 45-49。
-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王世慶、黃連財、陳錦榮編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1984.6。
-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吳文星、鄭瑞明編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上，1990.3。
-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黃連財、吳坤明、陳錦榮編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1987.2。
- 趙永洺， 論牛肉進口與肉牛養殖問題(下) ，《法律世界》，第 16 期，1976.4.30，頁 22-24。
- 趙永洺， 論牛肉進口與肉牛養殖問題(上) ，《法律世界》，第 15 期，1976.3.31，頁 18-20。
- 潘桂成， 飲食文化之空間透視 ，《第四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1996.3.15，初版一刷，頁 354-367。
- 鄧景衡， 從社會變奏與飲食文化意義產製的互動及新時空經驗之轉換 ，《第四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1996.3.15，初版一刷，頁 401-417。
- 賴文輝、賴文欽， 臺灣耕牛之調查與研究 ，《台銀季刊》，11 卷 1 期，1960.3，

頁 106-130。

謝文顯，臺灣速食發展的近況，《中國畜牧雜誌》，27 卷 10 期，1995.10，頁 30-32。

顏興，臺灣鄉土社會中所見之牛，《台南文化》，5 卷 2 期，1956.2，頁 70-83。

4. 學位論文

林羿君，關稅變動對不同地區別牛肉需求之影響，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6。

邱淵惠，牛與臺灣傳統農村社會之研究（清治時期至日治時期），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6。

許阿雪，光復後台北市都市政策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6。

黃炳文，臺灣牛肉供需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6。

歐紫苑，臺灣肉牛事業發展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74.6。

戴文鋒，日治晚期的民俗議題與臺灣民俗學 - 以《民俗臺灣》為分析場域，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6。

蘇麗珠，臺灣恆春地區肉用牛企業之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農村社會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2。

5. 報紙

日菲養牛措施值得借鏡 日設立牛肉安定上位及基準價格 菲將肉牛列為糧食自給計畫範圍，《經濟日報》，1977.1.18，3 版。

加強保護耕牛 省府通過實施方案，《全民日報 民族報 經濟時報聯合版》，1952.11.5，5 版。

所有進口牛肉都得檢驗 針對澳洲牛肉污染事件、經部加強作業 輸入者不論新鮮或冷藏、均需通過審核，《中國時報》，1987.8.26，3版。

美國暫停進口澳洲牛肉 衛署：從進口商追查受污牛肉較有效，《中央日報》，1994.11.22，2版。

澳洲牛肉 美檢驗出含超量化學物質 國內抽驗發現微量殺蟲劑 年進口量兩萬餘噸 把關工作有待加強，《民生報》，1987.8.22，2版。

澳洲牛肉到處碰壁 美國檢出化學污染、禁止進口 我方密切注意發展、加強檢驗，《中國時報》，1987.8.22，3版。

于國欽，我進口牛肉 紐、澳佔八成，《工商時報》，1996.3.28，3版。

方仰忠，牛肉進口限額 中澳磋商完成，《中國時報》，1991.9.14，3版。

王錦時，歐洲雞、牛、豬肉進口 農委會嚴把關 未來歐盟若禁止美牛肉進口 我將比照辦理，《自由時報》，1999.6.9，3版。

王駿，修正關稅法 將建立關稅配額制 汽車、牛肉等農工產品，決依各國輸入不同數量，訂定不同關稅稅率，《工商時報》，1996.6.17，3版。

朱振藩，老牛肉嫩嫩嘗，《聯合報》，1999.8.18，36版。

李大為，澳方誠意、讓人起疑 合理交代、應速爭取，《中國時報》，1987.8.22，4版。

李木隆，金門生鮮肉品 禁止攜帶出境 旅客「鞋底」消毒 牛肉乾可放行，《聯合報》，1999.6.12，3版。

林健華，牛排李 出身不富裕 深知苦學滋味 當年康大求學時學做牛排 利用假日邀其他留學生至寓所共享，《中央日報》，1995.5.22，5版。

邱金蘭，特殊品級牛肉等八項貨品 下月一日起機動調降關稅，《經濟日報》，1991.7.31，3版。

段鴻裕，老吳牛肉麵 少年顧客吃到中年，《聯合報》，1999.7.9，39版。

紀駿傑，候選人何不來點「素」的政見 多端出健康、樸實政見 放「牛」生路，《中國時報》，2000.3.10，15 版。

徐遵慈，牛肉問題 我與紐澳未談攏，《工商時報》，1994.7.30，3 版。

徐遵慈，爭取入關 我稻米開放 將採日本模式 中澳首日諮商，稻米、水果、牛肉分級問題雖未達共識，但歧見已拉近，《工商時報》，1994.9.7，2 版。

張伶銖，中美關稅談判 下月 19 日、20 日在華府舉行 將決定包括汽車、牛肉、巧克力、蘋果及櫻桃等數百種商品關稅調降幅度，《中國時報》，1993.12.25，3 版。

張伶銖，看看美日做法 再想想我們自己 檢驗單位怠慢 叫消費者如何安心？，《中國時報》，1994.11.24，4 版。

曹逸雯，阿根廷牛肉兩月後登台 完成 WTO 入會雙邊諮商會談 我同意給予蘋果、檸檬、葡萄柚過渡性配額，《中央日報》，1997.9.11，6 版。

許浩斌，明年入關 我將簽署五項東京回合規約 牛肉、國際乳酪兩項協定堅不簽署，政府採購、民用航空器交易協定視情況而定，《工商時報》，1993.12.27，2 版。

陳九菊，禁止污染區十月廿五日前產製牛肉進口 同時逐批檢驗 衛署指出我國措施已屬嚴厲 無須全面禁運，《中央日報》，1994.12.15，2 版。

陳秀蘭，加拿大乳牛感染瘋牛症 我禁止加國乳牛、牛排進口，《中國時報》，1993.12.23，3 版。

陳侃、蕭詩豪，冷凍牛肉進口會打擊養牛事業嗎？，《經濟日報》，1975.6.4，4 版。

陳美珍，準特殊品級牛肉、碳酸鈉 七項貨品機動降低關稅，《經濟日報》，1997.1.4，4 版。

陳美瓊，衛署展開市售澳洲牛肉追查檢驗，《中國時報》，1994.11.24，3 版。

章倩萍，入關最後衝刺 我與 12 國雙邊諮商 稻米牛肉小汽車仍是焦點議題

按規劃時程應於 10 月底達成協議 ，《經濟日報》，1994.9.19，1 版。

章倩萍，美國牛吃穀 紐澳牛餵草 分品級課稅 難兩面討好 牛肉分級制
入關絆腳石 ，《經濟日報》，1994.9.23，3 版。

焦桐，論牛肉麵（下），《聯合報》，1999.1.28，37 版。

焦桐，論牛肉麵（上），《聯合報》，1999.1.27，37 版。

黃淑玲，中澳牛肉談判破裂 對方強烈聲明無法接受差別待遇 明年將在台北
會談 ，《聯合報》，1990.12.20，3 版。

黃漢華，油炸金線魚向冷凍食品報到 雞肉、牛肉仍穩坐好賣榜前幾名 ，《聯
合報》，1999.7.27，35 版。

黃慧娟，第一家庭吃什麼？御廚說分明 台式法國菜受垂青 豬腳、牛肉麵是
最愛 ，《中國時報》，1995.8.7。

逯耀東，也論牛肉麵 ，《中國時報》，1999.2.8，37 版。

逯耀東，再論牛肉麵 ，《中國時報》，1999.2.15，37 版。

逯耀東，兵變 ，《中國時報》，1999.4.19，37 版。

逯耀東，還論牛肉麵 ，《中國時報》，1999.2.22，37 版。

逯耀東，饞人說饞 ，《聯合報》，2000.1.28，37 版。

楊蕙蘭，農委會建議停止進口澳洲牛肉 消基會表肯定 盼確認安全無虞再開
放 ，《中央日報》，1994.12.15。

簡文燦，平價牛排館 市場大車拼 老店因出現人員、品管等經營問題 遭新
興品牌挑戰 搶食大餅 ，《中國時報》，1997.3.5，15 版。

龔俊榮，美國雞肉、牛肉業 登台卡位 ，《工商時報》，1998.9.15，11 版。

日文部分

1.檔案

台灣總督府府報，各相關年度。

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永久保存，內務門殖產部，內埔辦務署牧牛調書。

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永久保存，內務門殖產部，水黃牛減少?付取調?件。

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永久保存，內務門殖產部，役牛蓄牛?狀況報告。

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永久保存，內務門殖產部，種牛狀況報告?件。

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永久保存，內務門殖產部，臺南市街?於??屠牛檢查表。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5 年 15 年保存，內務門殖產部，輸出牛檢查?件?付通達。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永久保存，內務門殖產部，家畜蕃殖飼養及割勢法。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永久保存，內務門殖產部，家畜頭數調。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 15 年保存，內務門殖產部，市場及屠畜場規則管理認可申請?對??台南廳?認可。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8 年 15 年保存，內務門殖產部，恆春廳種畜場規程認可?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9 年 15 年保存，內務門殖產部，牛畜改良組合名稱其他屆出?件 鹽水港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0 年 15 年保存，內務門殖產部，種牛返戾及貸典(楊吉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2 年永久保存，內務門殖產部，蕃薯寮廳令第十號種
牡牛獎勵規程?閱??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大正 9-14 年，昭和 1-16 年。

2. 專書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灣日日新報社發行，大正 10 年 2 月 10 日。

台北市役所，《台北市二十年史》，昭和 15 年 9 月 28 日。

台南州共榮會，《南部台灣誌》，北市：南天書局，1994.9，台北二刷。

東方孝義，《臺灣習俗》，同人研究會發行，昭和 17 年 10 月 30 日。

東鄉實、佐藤四郎，《台灣殖民發達史》，北市：南天書局，1996.8，台北二刷。

臺灣農友會，《臺灣?畜產》，1929.3（昭和 4 年 3 月）。

臺灣總督府，《臺灣俚諺集覽》，臺灣總督府發行，大正 3 年 5 月 31 日。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牧牛》，1930（昭和 5 年）。

3. 期刊雜誌

?????牛肉?輸入，*《臺灣之畜產》*，1 卷 12 期，昭和 8 年 12 月，頁 1045。

水牛肉加工試驗事業?進步，*《臺灣之畜產》*，1 卷 12 期，昭和 8 年 12 月，頁
1045。

牛肉罐詰製造，*《臺灣之畜產》*，1 卷 12 期，昭和 8 年 12 月，頁 1045。

牛籍整理，*《臺灣之畜產》*，1 卷 4 期，昭和 8 年 4 月，頁 316。

本那各地面積、農用地，家畜及畜產產額比較表，*《臺灣之畜產》*，1 卷 3 期，
昭和 8 年 3 月，頁 240-241。

- 肉牛?肥育?販賣 ,《臺灣之畜產》,1卷1期,昭和8年1月,頁47。
- 肉牛?選擇 ,《臺灣之畜產》,3卷3期,昭和10年3月,頁207。
- 肉牛獎勵事業?進展 ,《臺灣之畜產》,1卷7期,昭和8年7月,頁595-596。
- 肉牛獎勵事業?經過 ,《臺灣之畜產》,1卷2期,昭和8年2月,頁176。
- 肉牛獎勵事業?經過 ,《臺灣之畜產》,1卷2期,昭和8年2月,頁176。
- 所謂苗栗牛?肉牛????將來 ,《臺灣之畜產》,2卷6期,昭和9年6月,頁407-411。
- 畜魂供養 ,《臺灣之畜產》,1卷3期,昭和8年3月,頁248。
- 高雄州有畜農業基本調查 ,《臺灣之畜產》,1卷2期,昭和8年2月,頁166-170。
- 臺北市民?肉食量 ,《臺灣之畜產》,1卷8期,昭和8年8月,頁672。
- 臺南州?獸肉營業者?組合?設立 ,《臺灣之畜產》,1卷12期,昭和8年12月,頁1064。
- 臺灣?畜產概況 ,《臺灣之畜產》,3卷1期,昭和10年1月,頁34。
- 臺灣牛肉?移出 ,《臺灣之畜產》,2卷5期,昭和9年5月,頁367。
- 本多正昭, 牛肉罐詰製造?就? ,《臺灣之畜產》,2卷3期,昭和9年3月,頁175-182。
- 小島麗逸, 經濟發展及飲食體系的變化 ,《第二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1993.7.30,初版一刷,頁289-301。
- 山中樵, 臺灣?畜產「通志?府志??見?」,《臺灣之畜產》,2卷1期,昭和9年1月,頁6-9。
- 山根甚信, 臺灣?畜產振興 ,《臺灣之畜產》,2卷1期,昭和9年2月,頁9-14。

今後滋雄，農家經濟之動向見畜產之重要性念，《臺灣之畜產》，1卷11期，昭和8年11月，頁927-933。

李添春，臺灣於動物崇拜，《臺灣之畜產》，3卷8期，昭和10年8月，頁277-278。

船津一次，生牛肉需要供給就，《臺灣之畜產》，3卷11期，昭和10年11月，頁430-442。

福井淺一，東洋思想觀台灣殺牛禁忌產牛政策將來，《臺灣農事報》，27卷6號，昭和6年6月，頁12-28。

福井蹄枕，本島產牛發展策一考察，《臺灣之畜產》，1卷4期，昭和8年4月，頁274-283。

羅火爐，臺灣畜產改良其方策，《臺灣之畜產》，1卷9期，昭和8年9月，頁721-734。